寶鷄北首嶺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书名题笺：夏　鼐
责任编辑：楼宇栋

宝 鸡 北 首 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3年1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3.5 插页：45
统一书号：11068·1111 定价 （精）9.80元
（平）5.80元

内容简介

1958—1960年及1977—1978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对北首岭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北首岭遗址是一处保存比较完整的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发现有丰富的居住遗迹、遗物以及年代比半坡类型更早的北首岭类型堆积。这些发现，为研究关中地区仰韶文化的面貌及其分期提供了重要资料。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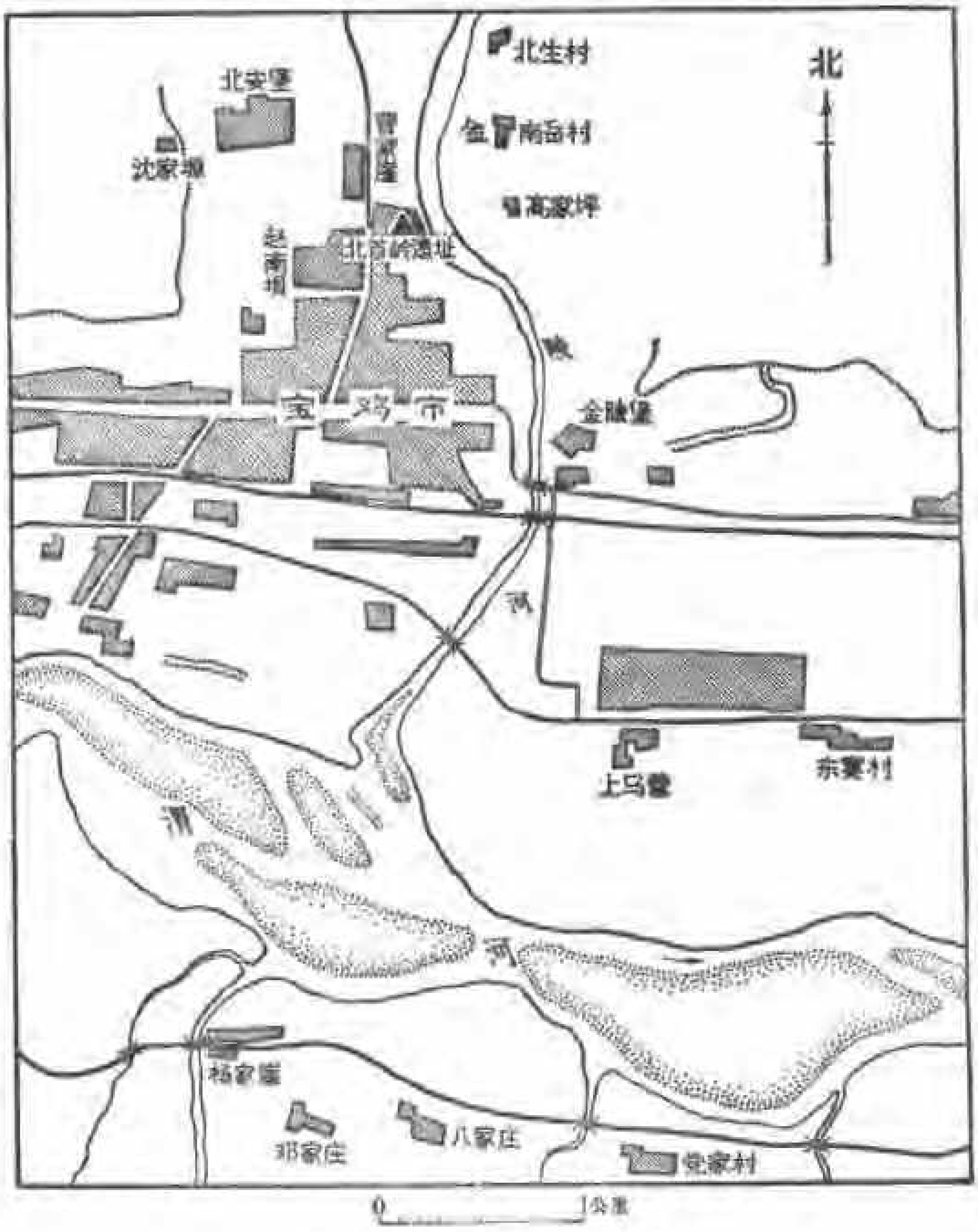
插 图 目 录

图版目录

绪　言

宝鸡市位于关中盆地西部，是陕西省西部的一个重要城市，也是我国西北地区文化、交通的枢纽地带之一。宝鸡市南距秦岭，北倚渭北黄土台塬，渭水自西而东流经市区，两岸形成狭小的冲积平原。渭河平原区有两级河旁阶地。第二级阶地宽200—1000米，上覆10—15米厚的黄土和砂质粘土，地势平坦，距水近，地势高，土质肥沃，无水患之忧，是原始居民比较理想的生活区域。到目前为止，已在渭河两岸的斗鸡台、福林堡、林家村、姜城堡、姬家店等地发现有近十处仰韶文化遗存。

北首岭遗址是一处内容丰富、保存较好的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图版一、二）。它位于宝鸡市区的东北部，南距渭河约2公里，座落在渭河北岸的第二阶地上（图一）。遗址西靠陵塬，东临南流入渭的金陵河，隔河与贾村塬对峙（陵塬与贾村塬是高于现在地面200余米的黄土台塬）。遗址高出金陵河河床约30米，南北长约300米，东西宽约200米，面积约达60000平方米，主要部分在龙泉中学（原宝鸡市四中）校园内。遗址北高南低，相差2—3米。北部地



图一　北首岭遗址位置图

面平坦，是主要居住区；南部地势呈缓坡状，是主要墓葬区。遗址东部断崖由于雨水冲蚀而不断坍塌，毁掉了部分文化堆积。

北首岭遗址是解放后宝鸡市文化局发现的。其后，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北文物清理队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等单位在这里进行过调查。1958年8月，宝鸡市一中历史教师李培基向文化局建议，希望对该遗址进行发掘。市文化局将此意见转达我队，经报请考古所领导批准后，遂决定从事发掘。

发掘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是从1958年8月至1960年12月。发掘工作先后进行了五次。第一次发掘是在1958年8月至12月；第二次发掘是在1959年4月至7月；第三次发掘是在1959年9月至12月；第四次发掘是在1960年4月至7月；第五次发掘是在1960年9月至12月。发掘工作由赵学谦同志负责。先后参加发掘的同志有：张长源、扈俊明、张耕海、白萍、关甲堃、刘随盛、陶正刚、安德厚、马耀圻和余万民等。在第一次发掘中，西北大学蔡尔轨等师生以及半坡博物馆的张浩如同志也参加了短期的工作。第一阶段发掘面积共4500平方米。为了保护遗迹和弄清遗址建筑群的关系，此阶段的发掘，一清理到房址就停止下挖，所以大多数探方发掘深度仅1—1.5米，未挖到生土。

第二阶段的发掘是从1977年10月至1978年6月。发掘工作先后进行了两次。第一次是1977年10月至12月；第二次是1978年4月至6月。参加发掘工作的同志有刘随盛、杨国忠和梁星彭。发掘面积227平方米。此阶段发掘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弄清遗址的平面布局和地层关系，特别是为了进一步了解仰韶文化早期遗存的面貌，所以大部分探方都挖到了生土。

前后两个阶段的发掘面积计4727平方米，共发现房址50座、灰坑75个、窑4座、排水沟2道、灶坑2个、墓葬451座。发现陶器皿900余件，其它生活用具、生产工具及装饰品等遗物共5000余件。

第一阶段发掘工作告一段落后，由赵学谦、刘随盛、安德厚等同志对发掘资料进行了整理，编写出发掘报告初稿。

第二阶段发掘工作后，由刘随盛、安德厚、杨国忠、梁星彭等同志对第一阶段发掘报告初稿进行了加工修改，将第二阶段的发掘资料一併编入报告。

报告中凡1958年至1960年发掘的遗迹、遗物均统一编号；凡1977年和1978年发掘的遗迹、遗物均在编号前冠以77和78字样。所有器号均加（ ），以便与地层号相区别。

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许多同志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有的同志还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于此特致以由衷的谢意！

第一章　发掘区和文化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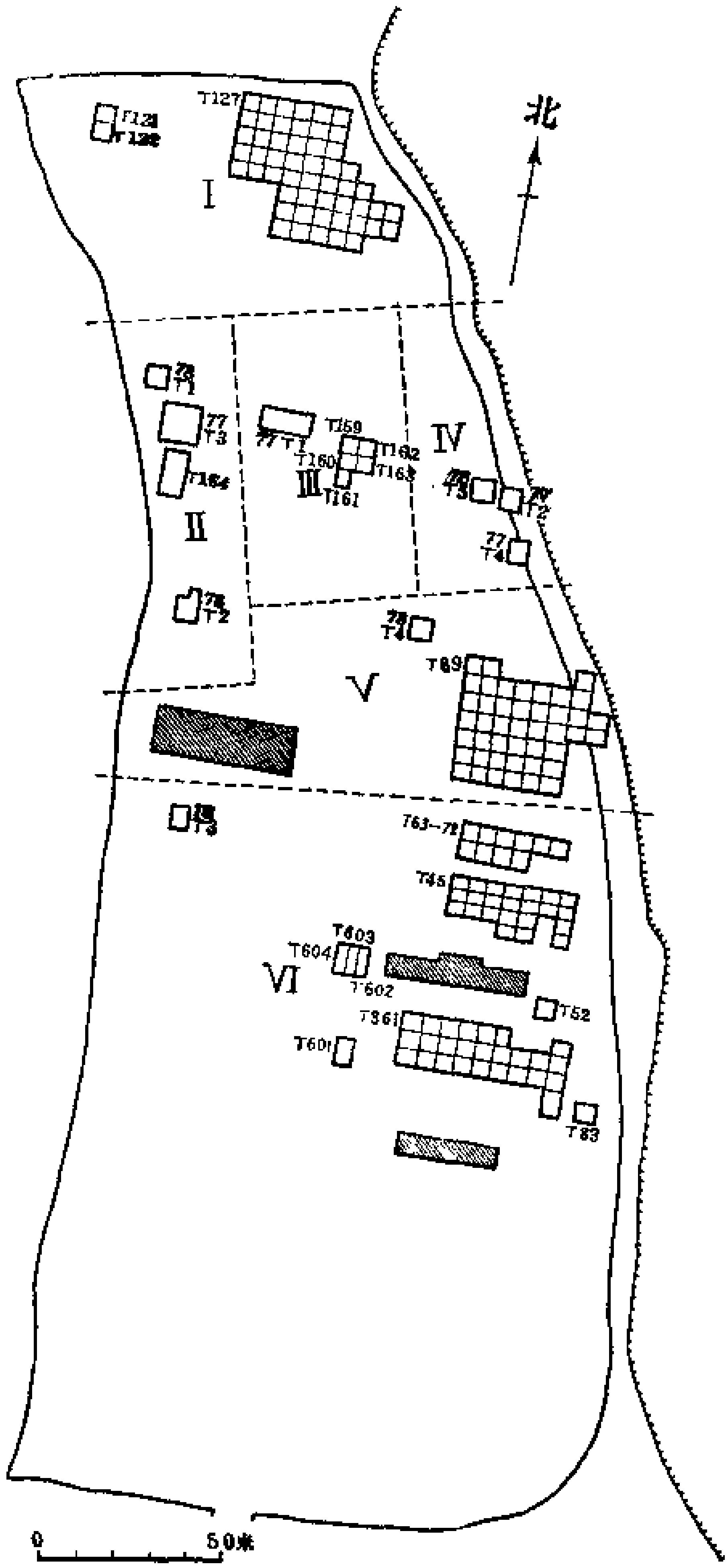
遗址的发掘分为六区，共开探方178个，探方大多数是5×5米，方向均为正南北（图二）。

各区仰韶文化堆积内涵是不同的。Ⅰ区、Ⅱ区和Ⅴ区主要有房址；Ⅲ区主要有路土和窖穴；Ⅳ区和Ⅵ区主要有墓葬。

各区地层堆积的一般情况是：第1层为近代地表层，厚0.2—0.3米；第2层为汉代扰乱层，厚0.2—0.5米；第3层以下，是仰韶文化堆积。但也有个别区的近代地表层下即为仰韶堆积，或在汉代层之下还有一层西周时期的扰土层。由于堆积内涵不一，所以各探方具体划分的层次不完全一致。但是，根据地层叠压情况和出土遗物分析，仰韶文化堆积基本上可分上、中、下三层，分别代表这里仰韶文化的晚、中、早三期。现分区说明如下：

Ⅰ区　位于遗址的北部，发掘面积1300平方米（图三）。开探方54个，编号为T84—86、T102—119、T121、T122、T124—136、T136A、T139—153、T157、T158，发现仰韶文化房址22座、窖穴17个。地层堆积情况可以T110、T111、T115、T117的南壁剖面为例（图一一）：第1层，耕土和路土，厚0.2—0.3米，出有近代砖瓦，属于近代堆积。第2层，黑褐土，厚0.15—0.25、深0.35—0.55米，出有汉代砖瓦及周代陶片，为汉以后的扰乱层。第3层，灰褐土，质松软，厚0.2—0.4、深0.55—1米，出土陶片和兽骨较多。陶器器形有瓮、罐、钵、盆、碗、瓶等，属于仰韶文化的晚期堆积。此层发现F21。第4层，浅黄土，质松软，厚0.2、深1.2米，出土陶器器形与第3层同，亦属仰韶文化晚期堆积。此层发现F18为F21所压，但都属于仰韶文化的上层。第4层揭去后，为了保存房址而停止发掘，故未挖到生土。少数探方没有汉代以后的扰乱层，故在路土下即为仰韶晚期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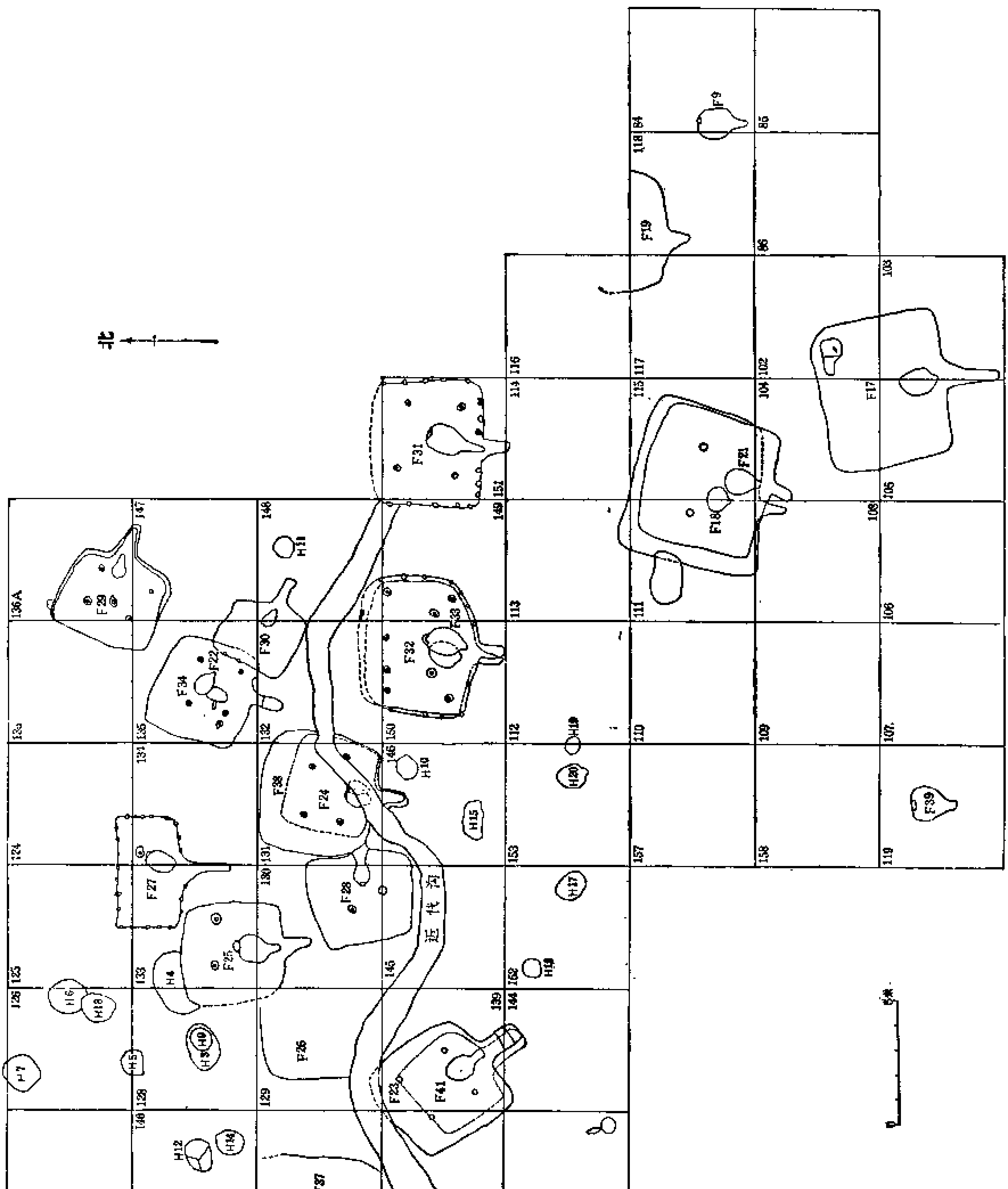
Ⅱ区　位于遗址西部，发掘面积249平方米（图二、四）。开探方4个，编号为T164、77T3、78T1—2，发现仰韶文化房址10座、窖穴23个、灶坑1个、窑3座、瓮棺墓1座。此区近代扰乱层较厚，最厚处可达1米。近代层下即为仰韶文化层，其堆积基本可分上、中、下三层。上层包括黄灰土层和灰土层，厚1.5米，其内夹有许多小范围的路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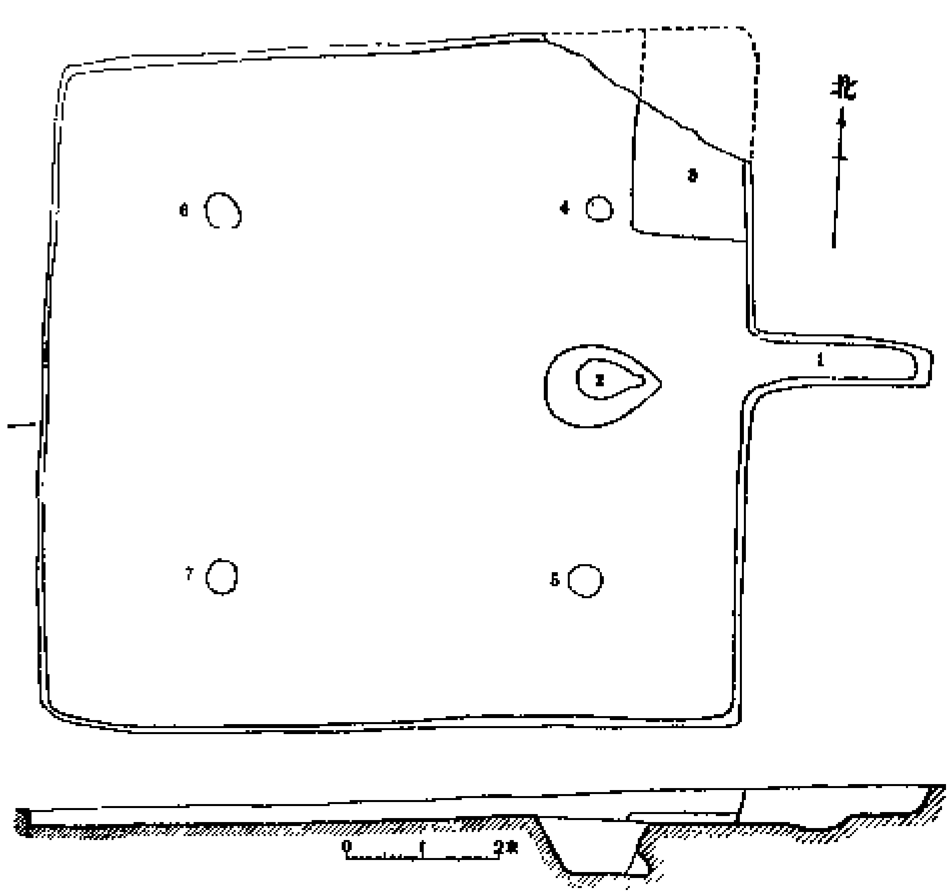
图二 北首岭遗址发掘区坑位图

和淤土。中层包括黄灰土层和发红的灰土层，厚 0.7 米，土质较硬。下层为灰土，厚 0.7 米，夹杂有许多白色灰烬和木炭屑。

Ⅲ区 位于遗址的中心，发掘面积 223 平方米（图二）。开探方6个，编号为T159—163、77T1，没有发现仰韶房屋建筑遗迹，只有深度不同的四层路土和窖穴10个、瓮棺葬 1 座。经钻探，路土范围大约东西80、南北 120 米。地层堆积可以77T1东半部南壁剖面为例（图一二）：第 1 层，地表土，厚0.5米，出有近代瓷片和铁钉等。第 2 层，黑胶土，厚约0.5、深0.9— 1 米，出布纹瓦等，为汉唐时期堆积。第 3 层，灰黄土，厚 1 —1.3、深0.9—2.3米，出重唇瓶、口内沿有凸棱钵、厚唇瓮等陶片，属仰韶晚期堆积。在此层内，距地表 1.3 米处发现一层厚 1 厘米左右的路土。在此层底部，距地表1.9—2米处发现一层厚8—12厘米的路土。第 4 层，灰土，质较松软，厚0.8—1、深2—3.1米，出直口瓶、直腹罐、圜底钵等残片及数量较多的兽骨，属仰韶中期堆积。在此层内，距地表2.4—2.6米处发现有一层厚 7—8 厘米的路土。在此层底部，距地表 3 米处，有一层厚1—2厘米的路土。此外，此层底部还压着两个灰坑，编号77H2和77H7。第 5 层，灰土，质较硬，厚约0.7、深3—3.7米，出土物除部分与第 4 层相同外，另有三足罐、圈足罐、小口罐、深腹碗等残片，还有少量兽骨，均属仰韶早期堆积。此层底部，压着灰坑77H9。其下即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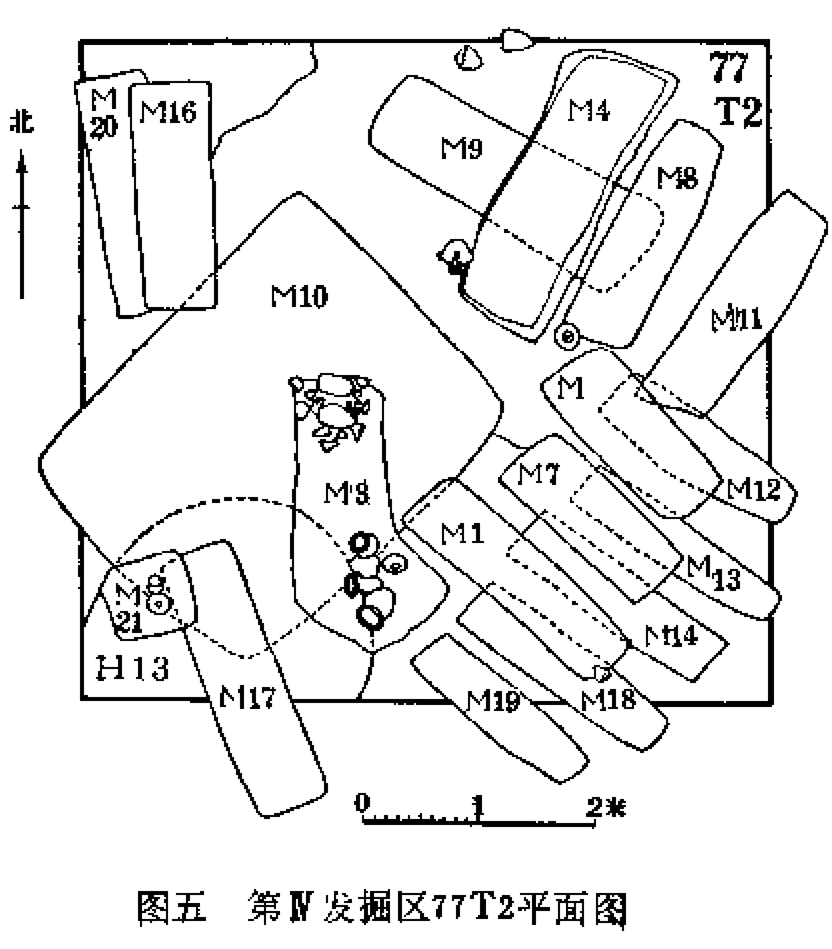

北
F9
F17
F18
F19
F21
F22
F23
F24
F25
F26
F27
F28
F29
F30
F31
F32
F33
F34
F37
F38
F39
F41
H4
H5
H6
H11
H12
H13
H14
H15
H17
H18
H20
近代沟

图三　第Ⅰ发掘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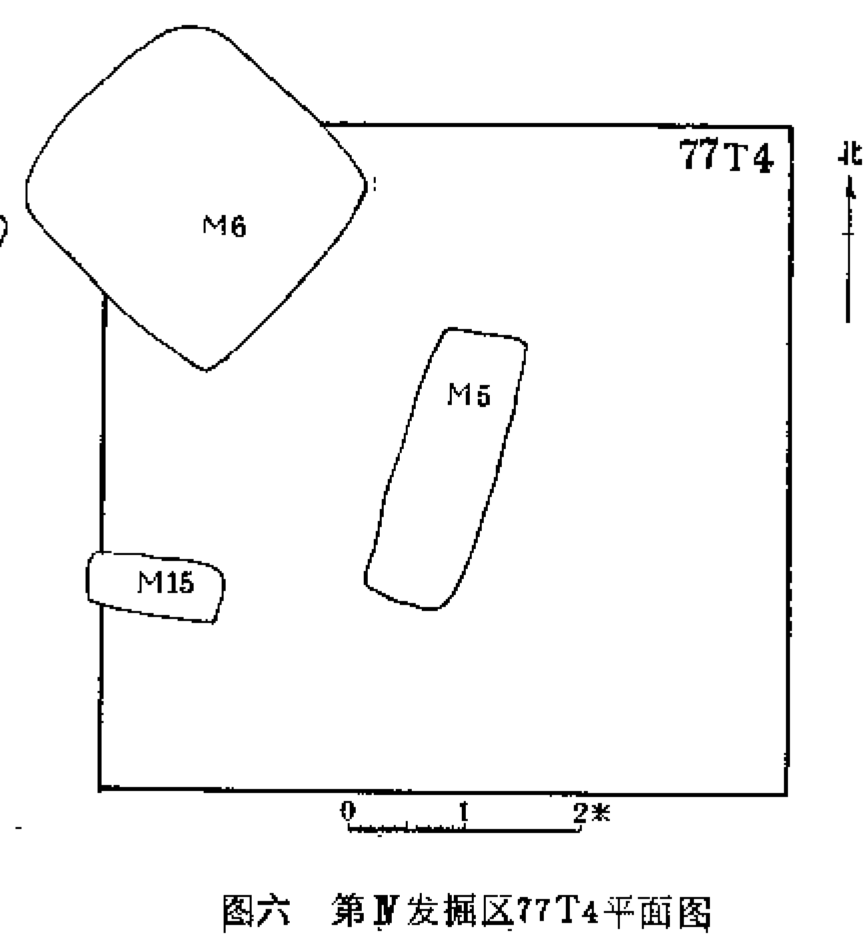


图四　第Ⅰ发掘区77T3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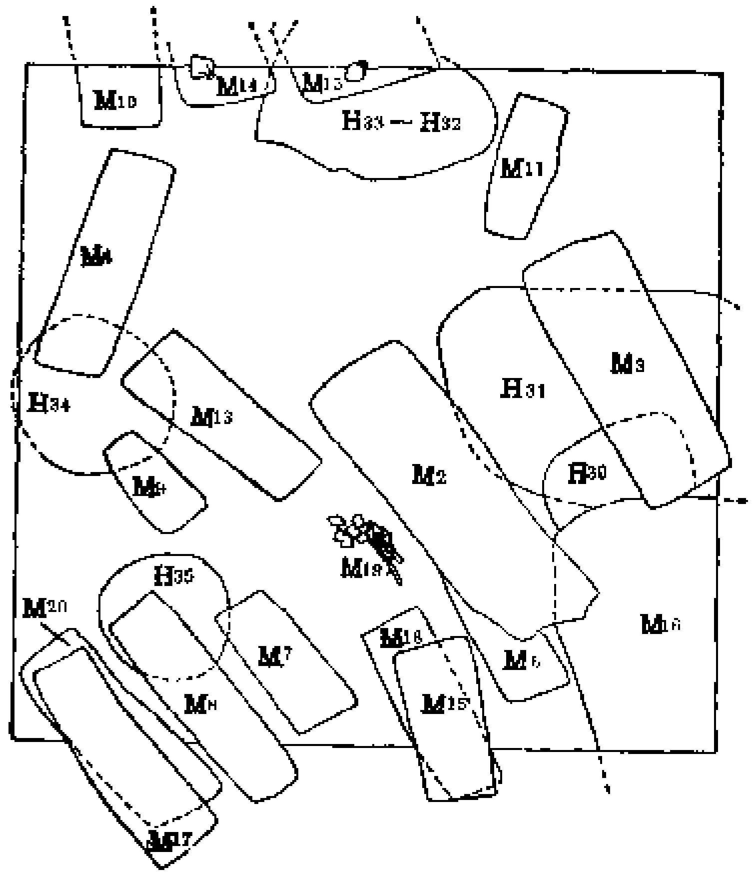
Ⅳ区　位于遗址的东部，发掘面积108平方米（图五、六、七）。开探方3个，均为6×6米，编号为77T2、77T4、78T5，发现仰韶房址1座、窖穴12个、灶坑1个、墓葬40座。此区地层情况是：77T4北壁剖面的第1层，耕土及近代堆积，厚0.5米。第2层，红褐土，厚0.7、深1.1米，土质较硬，内含颇多的红烧土碎末及料薑石粒，出重唇瓶、唇沿内起凸棱的钵、平唇厚重的瓮等陶器残片，属仰韶晚期堆积。第3层，黄灰土，厚0.3—0.5、深1.1—1.5米，杂质极多，有大量红烧土碎块、石块、碎骨及料薑石等，出土物不多，基本上与第2层接近，故仍属仰韶晚期堆积。第4层，黄土，厚0.4—0.7、深1.3—2米，土质比较纯净，起层，夹有很细的白泥沙，当是淤土，有的地方则为路土，并有火烤痕迹，属仰韶中期堆积。第5层，灰土和路土，厚0.8、深2—2.7米，可分为A、B两小层。A层在上部，为灰土；B层在下部，为路土。此层出土直口瓶、圜底钵等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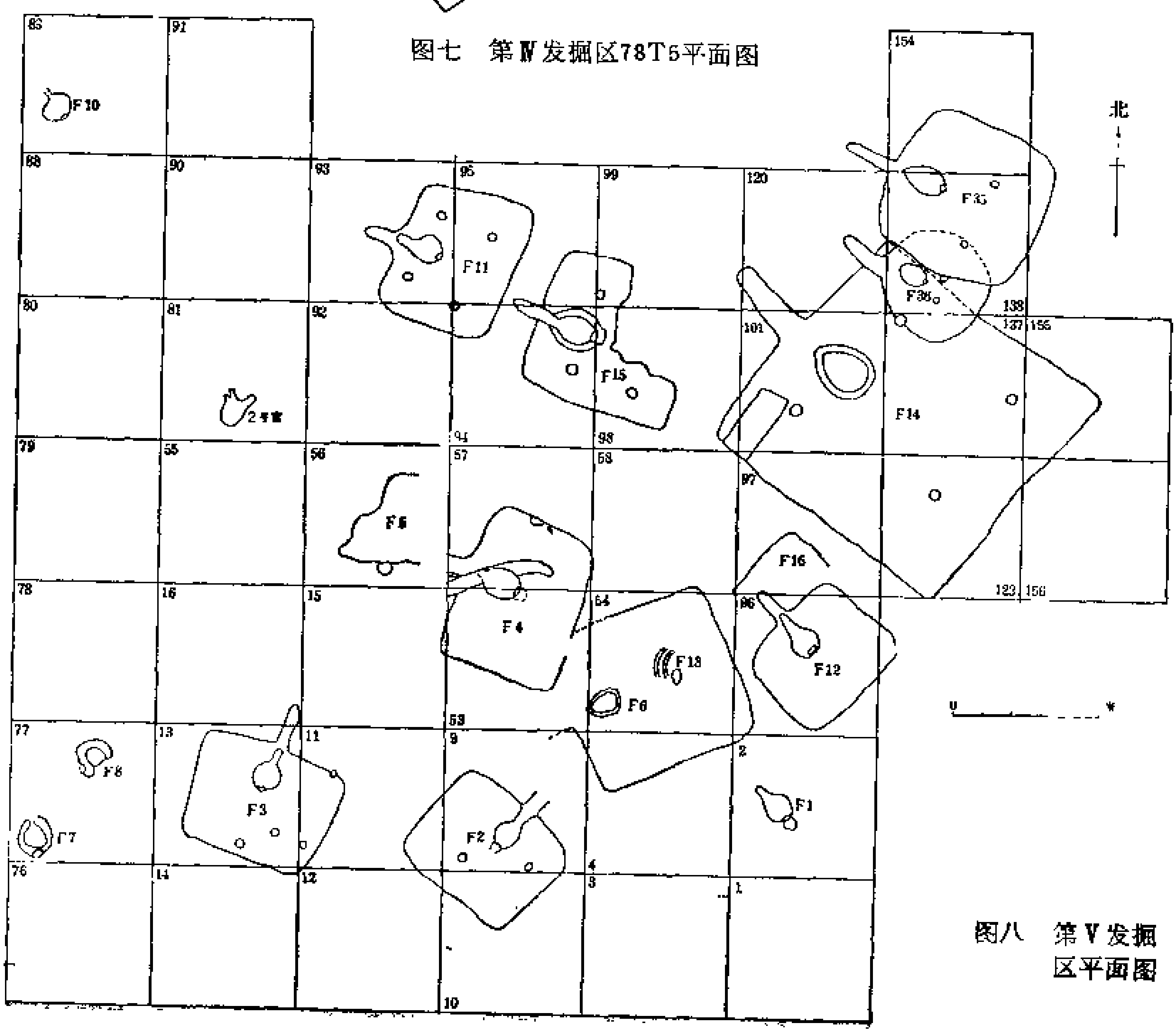
图五　第Ⅳ发掘区77T2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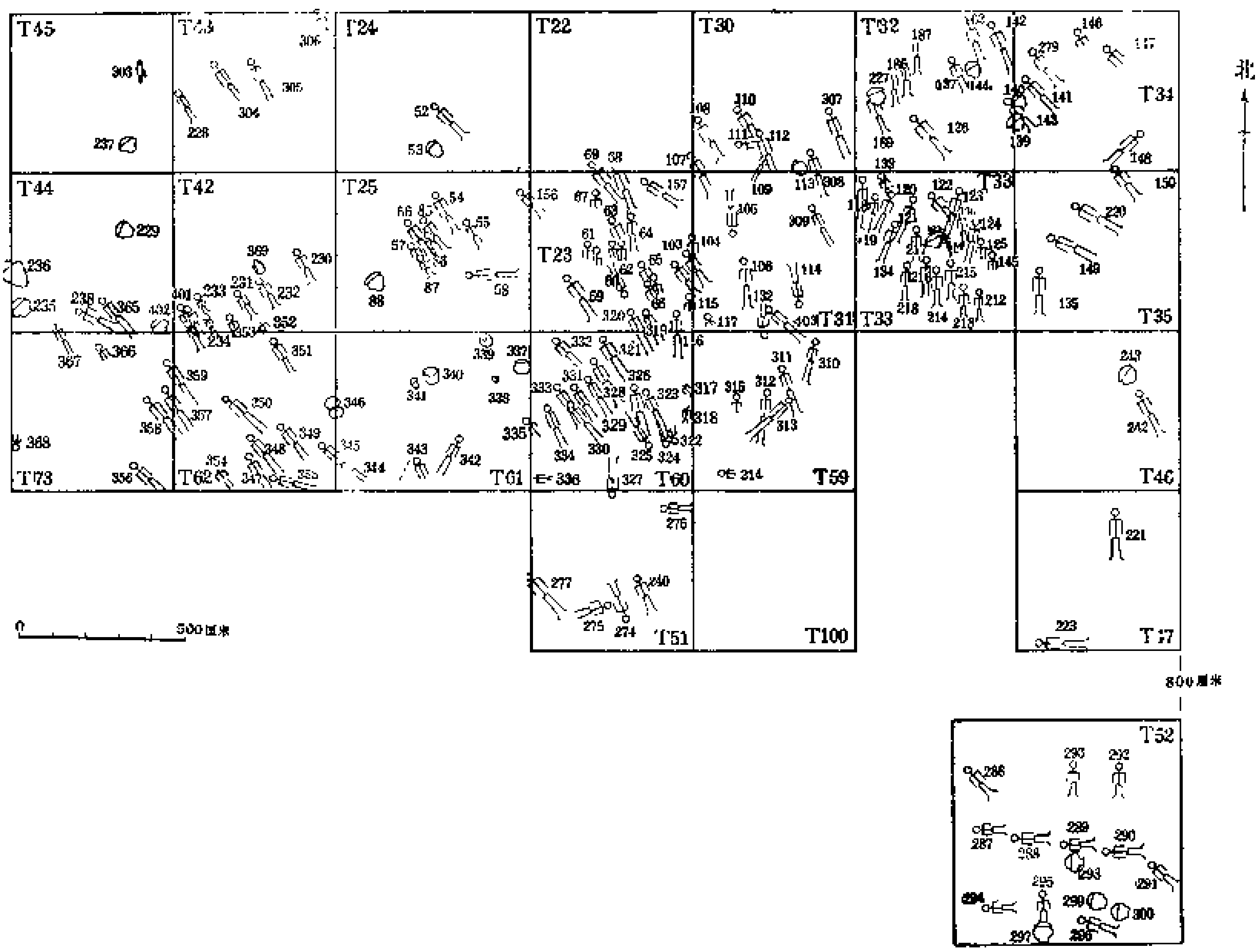
图六　第Ⅳ发掘区77T4平面图



图七　第Ⅳ发掘区78T5平面图



图八　第Ⅴ发掘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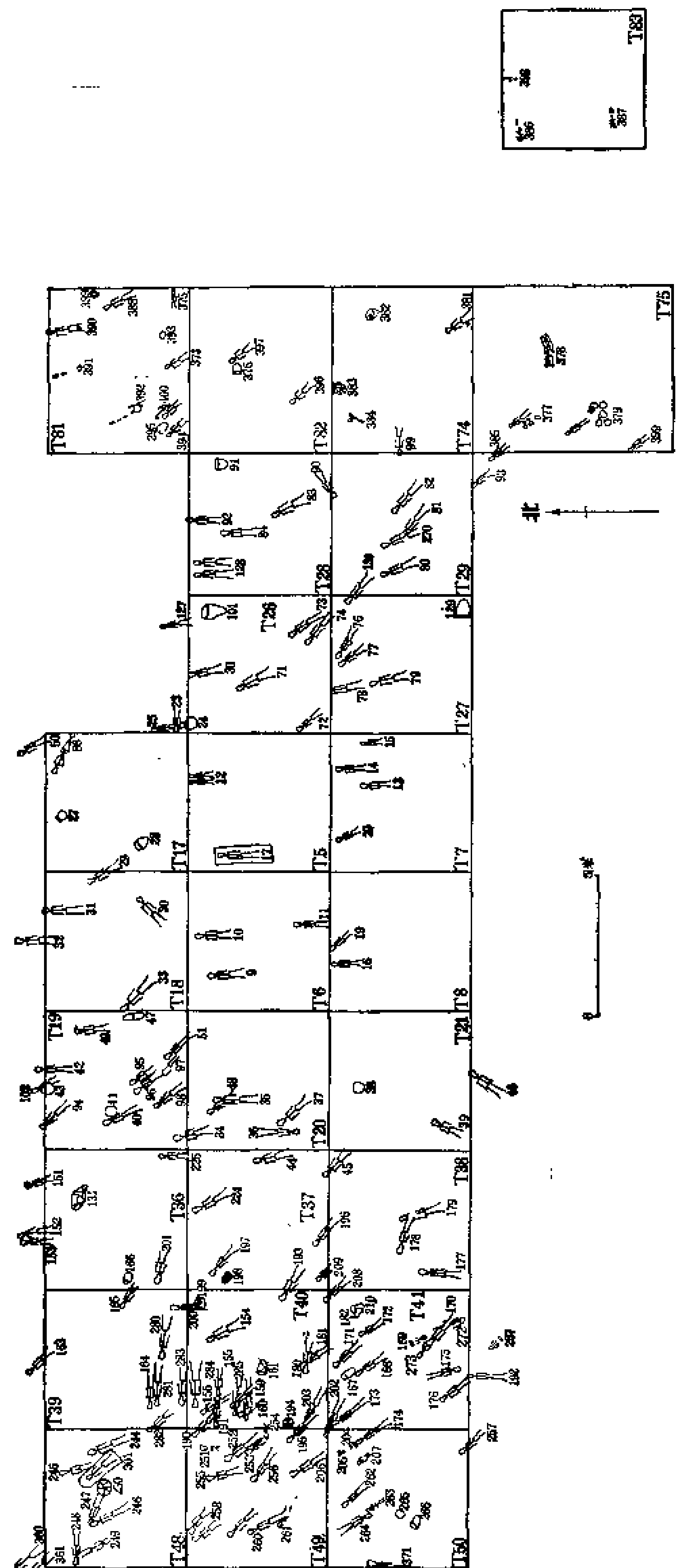


图九 第Ⅵ发掘区中部探方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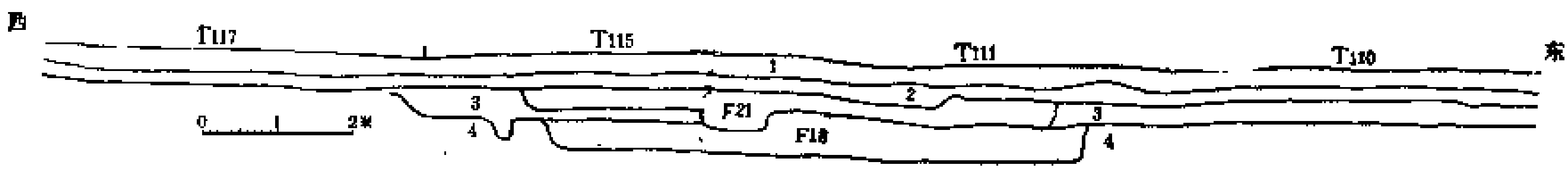
碎片，属仰韶中期堆积。此层上部发现有房址一座，上部已被第4层破坏，编号为77F5。5A层的底部，发现墓葬（77M6），随葬陶器器形与文化层相同，是仰韶中期墓。第6层，黄灰间杂的路土层，厚0.6、深2.7—3.4米，土质很硬，出土陶片除有中期常见的瓶、钵等器形外，还有三足罐、深腹碗等残陶片，但由于为数很少，故仍划为中期。第7层，发红的灰杂土，厚0.6、深3.4—4.2米，土质较硬，出土有三足罐、深腹碗、小口罐等陶器残片，属于仰韶早期堆积。再下即为生土。为了进一步说明此区各期墓葬的层位关系，现举77T2南壁为例（图一三）：第1层，为近代地表土。第2层，汉代扰乱层。第3层，夯土及灰土，深达1.8米，为汉代扰乱层。以上三层已将仰韶文化的晚期堆积破坏无余。第4—7层情况与77T4第4—7层相同。

在第6层离地表3.2米处，发现有墓葬77M17，属仰韶中期。在第7层离地表3.55米处发现墓葬，编号77M18、77M19，属于仰韶早期。第7层下还发现窖穴，编号77H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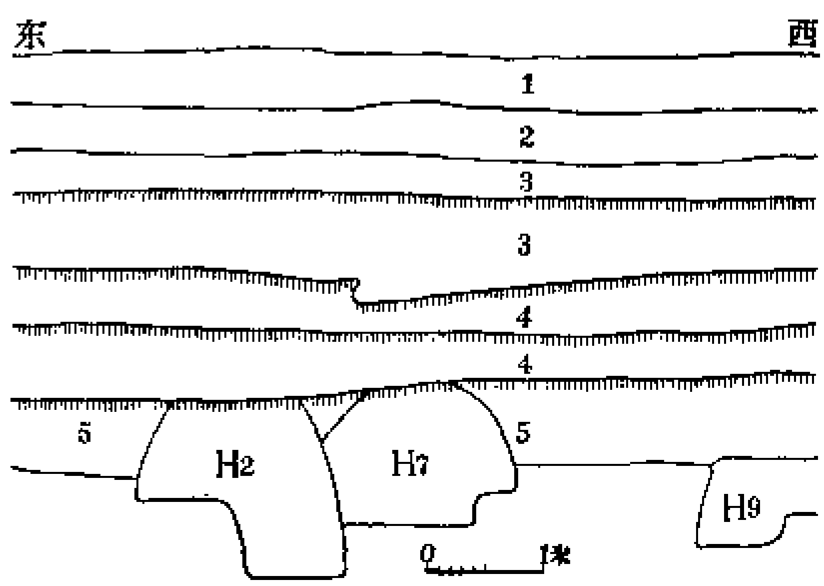
Ⅴ区 位于遗址东南部，发掘面积1136平方米（图八）。开探方45个，编号为T1—4、T9—16、T53—58、T76—80、T87—99、T101、T102、T123、T137、T138、T154—156及78T4，发现仰韶房址17座、窖穴4个、窑1座。探方除78T4外，都未发掘到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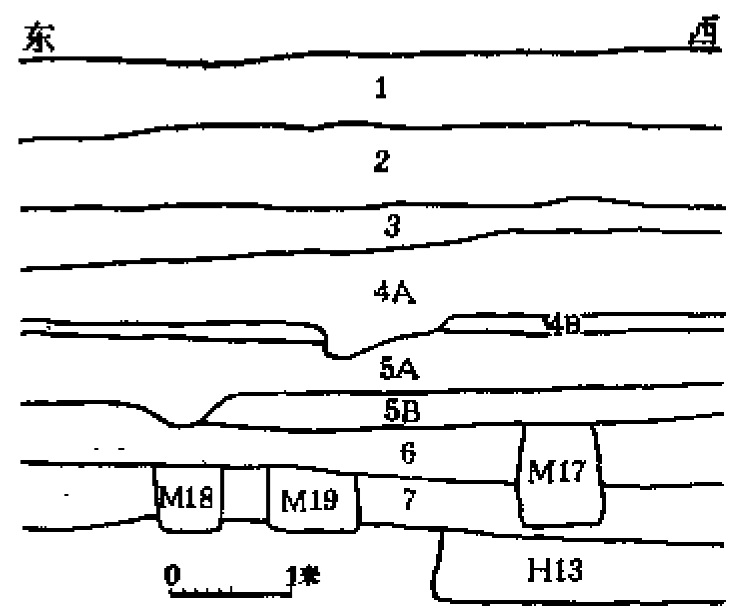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第Ⅵ发掘区南部探方平面图



图一一　T110、T111、T115、T117南壁剖面图



图一二　77T1东半部南壁剖面图



图一三　77T2南壁剖面图

地层堆积情况可以T137、T138、T154的西壁剖面为例：第1层，近代扰土，厚0.5米。第2层，黑褐土，厚0.3—0.6、深0.7—1.1米，属仰韶晚期堆积。第3层，浅灰土，厚1—1.3、深0.9—2米，情况与第2层相同，仍属仰韶晚期堆积。此层在离地表0.4米处发现F35；距地表1米处又发现F36。F36被F35打破。第3层以下未发掘。

Ⅵ区　位于遗址东南部，在Ⅴ区的正南，与Ⅴ区相隔仅15米。发掘面积1711平方米（图二、九、一〇）。开探方66个，编号为T5—8、T17—52、T54—55、T59、T62—75、T81—82、T100、T601—604、78T3，共发现仰韶墓葬409座、窖穴10个、水沟1道。此区北高南低，因雨水冲蚀及取土，仰韶文化层距地表已很浅，有的墓葬距地表仅10厘米，多数墓葬距地表也不过是0.5—1米，只有很少数的墓葬距地表2.5米左右。由于有一部分探方清理到了墓葬便停止下挖，所以未挖到生土。78T3位于此区西部，文化堆积较厚，达3米以上，但仰韶文化晚期堆积已被修建操场破坏，也没有发现仰韶早期堆积，只有仰韶中期堆积。

第二章　居住遗址

第一节　房屋

（一）　分布

仰韶房址共发现50座，主要分布在Ⅰ区、Ⅱ区和Ⅴ区，其他区只有零星发现。

Ⅰ区有22座，编号为F9、F17—19、F21—34、F37—39、F41；

Ⅱ区有10座，编号为F20、F40、77F1—4、77F6—8、78F1；

Ⅴ区有17座，编号为F1—8、F10—16、F35—36；

Ⅳ区有1座，编号为77F5。

（二）　概况

50座仰韶房址，凡可看清形状的均为半地穴式，有22座房址因残破过甚，情况不明。绝大多数房址呈方形或长方形，只有1座为圆形。方形房址中，有的墙壁拐角处成直角形，有的则作弧形。面积最大的达88平方米，最小的只有8.7平方米，一般在12—30平方米之间。

各种房址均有一窄长的门道开在一面墙的正中，凸出于屋外。门道长0.85—2.75、宽0.4—1.1米。门道的大小与房址的面积成正比，房址面积大者，门道就长且宽，房址面积小者，门道相对地就短而窄。多数门道底部作斜坡形，呈5°—22°，个别的门道设有台阶，如F23在门道最前端有二级台阶。门道地面经长期践踏，均有一层坚硬的路土。

墙壁保存高度为0.15—0.95米，一般接近垂直而微向外侧斜，故房址口部比底部略大。墙壁均修整平齐，多数壁上涂有草泥土和料薑石浆。有的先抹草泥土；有的先抹料薑石浆。如F23的四壁及门道两壁，均先抹一层厚1厘米的料薑石浆，然后又抹一层厚1厘米的草泥土，再用火烧烤成硬面，所以十分光滑平整。

居住面均平坦坚实，有的是长期践踏后形成的路土；有的是经火烧烤形成的硬土面；有的则抹以草泥土和料薑石浆。如F36的居住面上抹有两层草泥土，第一层厚10—12厘米，第二层厚8厘米。有的居住面与墙壁交接处成直角，有的则呈弧状。个别房屋

居住面上的一角有一个近方形或长方形的土台，长1.8—2.6、宽1—1.5、高0.13—0.15米。个别房屋居住面上有一个土坑。如F17居住面的东北角有一土坑，长90、宽82、深5—7厘米。坑内光滑，放有一付石磨棒和石磨盘，当是加工谷物的地方（图版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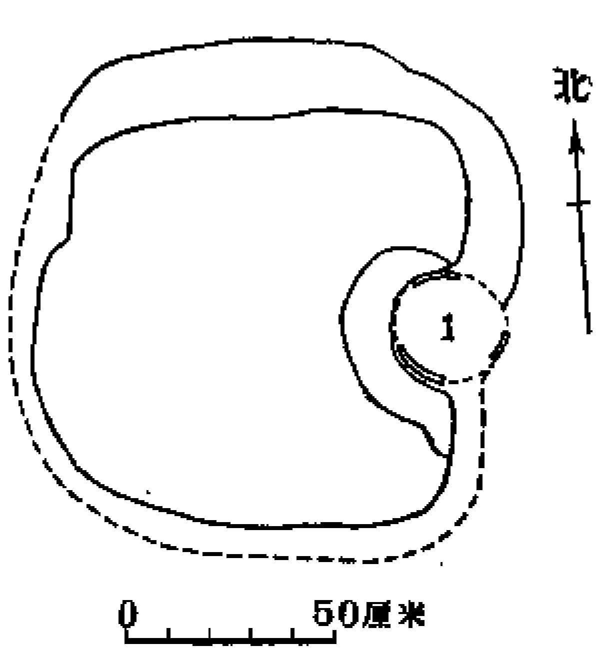
各座房址均有灶坑，均设在房屋前部接近门道的地方，其一端正对着门道。灶坑形状以瓢形最多，也有椭圆形的和桃形的。瓢形灶的灶身略作椭圆形，但正对门道的一端有一向外凸出的窄道，颇似瓢把。灶口略敞，底平。灶尾埋有一个粗砂陶罐，罐口向着门道，是用以保存火种而设置的。此种灶长0.4—2.15、宽0.2—1.25、深0.2—0.5米（图版七，1、2、3）。桃形灶的平面一端作圆弧状，一端作尖状，口大敞，底小而平，坑壁斜而平滑，坑口有一道隆起的土梁与居住面相隔，底部尖端向外掏有一个小洞用以保存火种。此种灶大而深，长0.94—1.8、宽0.75—1.35、深0.7—0.8米（图版七，4）。其它形式的灶坑小而浅，底部平，灶尾亦埋有陶罐。直径长1米左右，深约0.2米（图一四）。

绝大多数房址都发现有柱洞，数量由2—23个。一般的直径10、深20厘米，但也有直径达0.55、深1.1米的。柱洞位置多在房屋居住面的四角附近，但有少数房屋除在居住面四角附近有柱洞之外，还在居住面紧靠半地穴周壁设有许多柱洞。有的柱洞抹有草泥土，有的柱洞经过拍打十分坚硬。

综合考察房址的形状、设施和建筑情况，可以将北首岭仰韶房址分为三种形式。

第一种　方形。面积较大，一般在34.2—88.26平方米。居住面的一角有一个方形或长方形的土台。灶坑作桃形，大而深。半地穴的四壁垂直，居住面上有4个柱洞，分别位于房屋四角与灶坑之间。此种房子只发现3座。

第二种　方形或长方形。面积较第一类为小，一般在8.7—34.2平方米。灶坑作瓢形。此种房屋的柱洞设置状况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在居住面上有2—4个柱洞。有此情况的房子最普遍，共发现20座。另一种是除了在居住面上有1—8个柱洞之外，还在居住面紧靠半地穴周壁处有间隔地设2—22个柱洞。有此情形的房子共发现4座。



图一四　77F5灶坑平面图
1.陶罐

第三种　圆形。面积很小，仅1座。

下面将分别举例加以说明。

（三）　举例

第一种房屋

F14　位于Ⅴ区的T97、T101、T120、T123、T137、T138、T155、T156等8个探方之内，坑

口距地表0.8米，发现于第3层。门向西北，方向305度。

房址形状为近正方形的半地穴（图八；图版四,1），东西长9.5、南北宽9米，面积85.5平方米。壁高0.85—0.95米，壁上涂有一层厚5厘米的草泥土，非常光滑。四壁与地面垂直，四角成直角。居住面也和墙壁一样，涂有一层厚5厘米的草泥土，虽未焙烧，但也平整坚硬。在居住面的西南角上，有一高出地面0.15米的长方形土台，东西长2.3、南北宽1米。土台上也涂有一层草泥土，台面平整坚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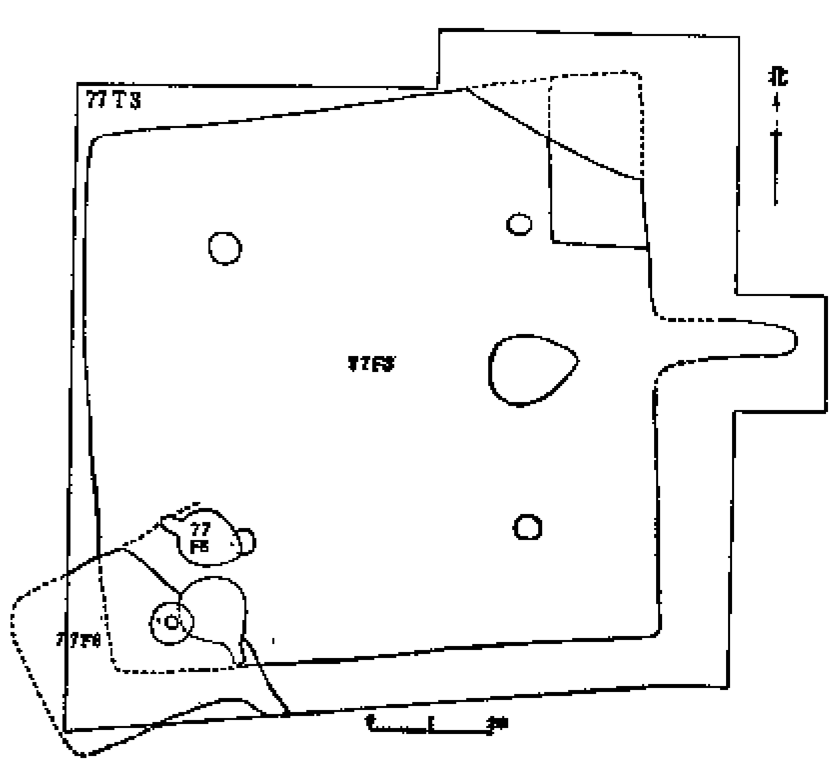
灶坑开在房址的前部正中，距离门道0.58米。灶坑作桃形，尖端正对门道。灶坑口大底小，口长1.85、宽1.3米，底长1.2、宽0.5米，深0.75米。灶口比居住面高出7厘米，有一宽18—20厘米的土梁与地面相隔。灶壁斜，灶底平。灶底尖的一端向外掏有一个高15、进深20厘米的小洞，可能是为保存火种而设。灶坑四壁经过细致加工，其步骤是：先垫一层厚约30厘米的草泥土块和料薑石加以拍打，然后抹上一层厚约5厘米的草泥土，再在而上抹有一层1—2厘米厚的料薑石浆，使之平整光滑。由于长期烧火，灶坑四壁作砖红色，十分坚硬，且有龟裂痕。

居住面的四角附近各有一个柱洞。柱洞口大底小，作圆锥形，口径0.3—0.35、深1.1米。

门道开在北壁正中，作长条形凸出于屋外，长2.75、宽0.5—0.8米，底部作斜坡状，因长期踩踏，表面有一层很硬的路土。门道的两壁也抹有一层草泥土。

77F3　位于Ⅱ区的77T3内，坑口距地表1.3米，发现于第3层。门向东，方向82度。

房址形状为正方形的半地穴（图一五；图版四，2），长、宽均9.4米，面积为88.26平方米，是北首岭房屋遗址中最大的一座。房屋四壁基本上与居住面垂直，残高0.71米，墙上先涂一层料薑石浆，然后又抹上一层草泥土。房内居住面上先抹一层厚1厘米的草泥土，局部地方在草泥土之上又涂有一层料薑石浆，使地面平整坚硬。居住面的东北角，有一个高0.13、长2.6、宽1.5米的小平台，台面平坦，面上抹有一层草泥土。



图一五　77F3平面、剖面图

灶坑设在房屋东部正中离门道

不远处。灶坑形状与F14的灶坑完全相同，口部东西长1.42、南北宽1.2米，底部东西长0.92、南北宽0.59米，深0.8米。

居住面的四角附近，各有一个柱洞。柱洞口径0.5—0.6、深达1米以上。柱洞周壁经过拍打，比较结实。

门道开在东墙正中，作窄长的斜坡状凸出于屋外，长2.5、宽0.7米。由于长期践踏，底部有一层很硬的路面。

第二种房屋

F17 位于Ⅰ区的T102—105四个探方内，坑口距地表0.4—0.5米，发现于第2层。门向南，方向172度。

房址形状为近方形的半地穴（图一六；图版六,1），东西长6.1、南北宽5.4米，面积为32.94平方米。地穴口部微敞，壁高0.6—0.7米。壁上涂有很薄的料薑石浆和草泥土，然后经火烧烤，较平整坚硬。居住面的加工情况与墙壁相同。地穴的四角圆钝，在东北角有一长0.9、宽0.82、深0.05—0.07米的长方小坑，坑内光滑，放有石碾谷盘、棒，当是谷物加工处所（图版八,2）。

灶坑设在房屋的南部正中，与门道相对，距离仅10厘米左右。灶坑作瓢形，长1.56、宽1.08、深0.32米。灶口略大于底，底部平。灶的四壁涂有草泥土和料薑石浆，经烧烤呈青灰色，很坚硬。灶的北端埋有一个粗砂红陶罐，罐横置，口部对着门道。

居住面上发现柱洞5个，分为南北两排。北面一排3个；南面一排2个，分别在灶坑两旁。柱洞口径0.25、深0.2米。

门道在南壁正中，作长条形凸出于屋外，长1.92、宽0.5—1.2米。门道两壁加工情况与屋内墙壁相同，底部作4度的斜坡通向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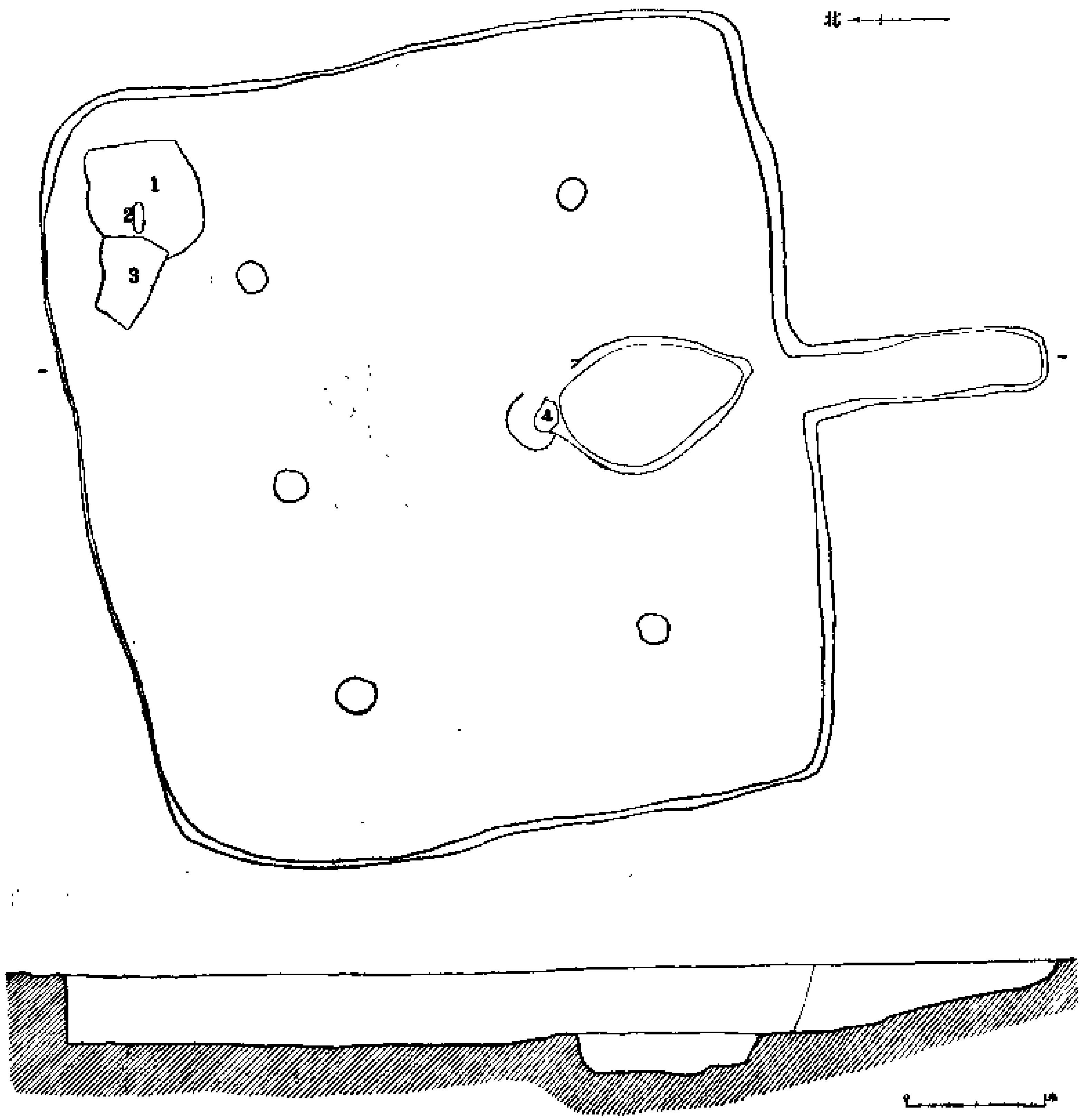
房址的上部地面周围，有0.4—0.5米宽的范围亦经火烧过，显然也应属于屋子的内部。房屋的居住面上发现有口大底小的陶罐和陶瓶碎片，当是房内的用具。

F23 位于Ⅰ区偏西的T139、T142—144、T129等五个探方内，坑口距地表0.45米，发现于第2层。门向东南，方向137度。

房址形状为近正方形的半地穴（图一七；图版三,1），东西长4.5、南北宽4.3米，面积19.35平方米。壁高0.65米，墙的东北角被近代壕沟破坏。墙上涂有1厘米厚的料薑石浆和1厘米厚的草泥土，外面再刷料薑石浆，最后用火烧烤，故四壁坚硬平整。居住面加工情况与墙相同。

灶坑设在房屋南部正中，正对门道。灶坑作瓢形，南北长1.5、宽0.9、深0.2米。灶壁垂直，灶底平。灶的四壁抹有草泥土和料薑石浆，经烧烤作青灰色，十分坚硬。灶的北端侧置一个粗砂红陶罐，口对着门道，罐内填满灰土和木炭灰。

居住面上有柱洞四个，位于房屋四角附近。柱洞口大底小，直径0.33、深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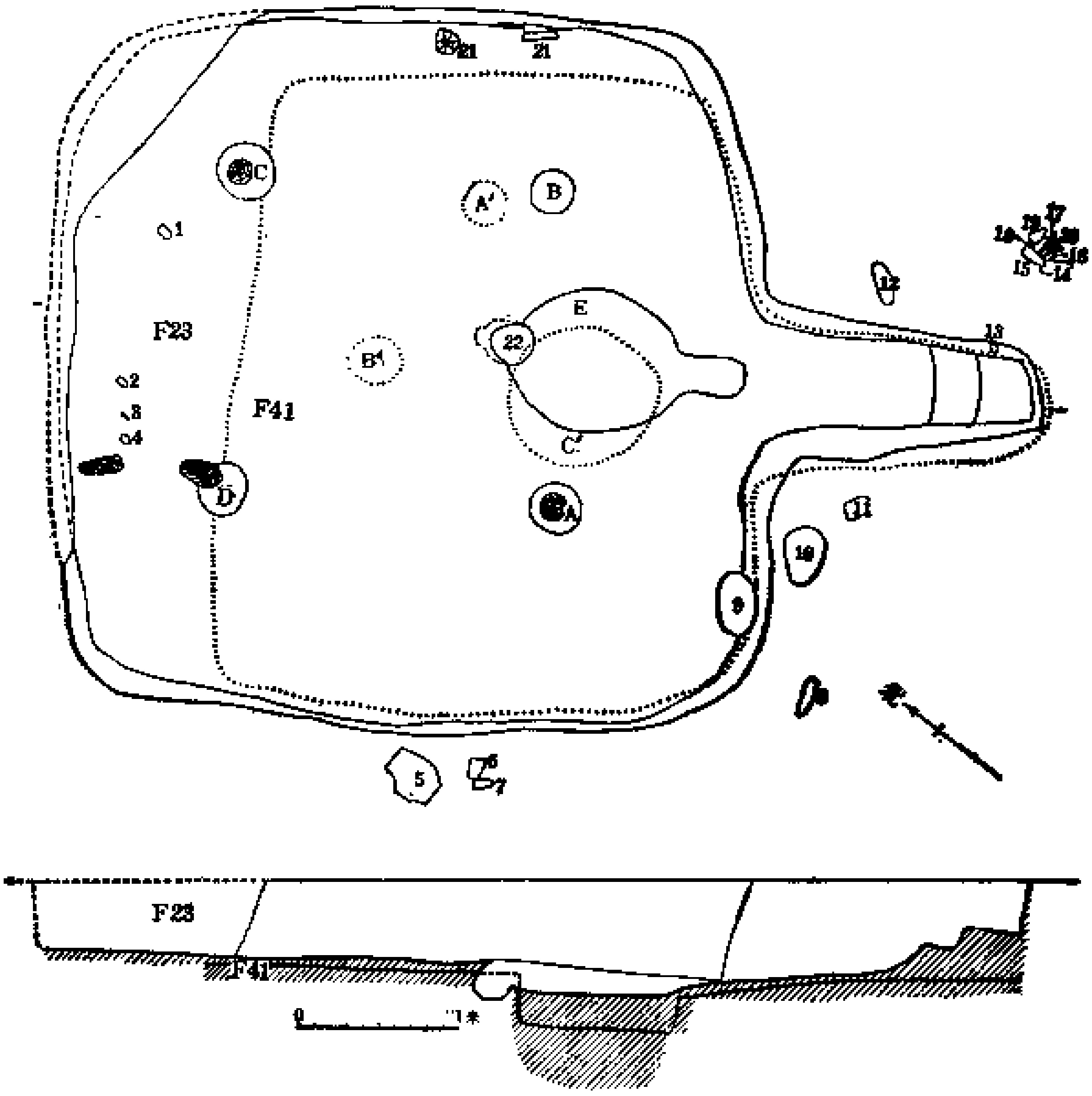


图一六 F17平面、剖面图
1.小坑 2.石磨谷棒 3.石磨谷盘 4.陶罐

米。洞壁涂有草泥土，西南角的柱洞尚残存有炭化木柱，直径0.15、长0.25米（图版六，4）。

门道开在南墙正中，作长条形凸出于屋外，长1.7、宽0.5—1、深0.28—0.68米。底部呈斜坡形，最前端有二级台阶，台阶高0.12米。门道底部经长期踩踏，而上有一层坚硬的路土。

房屋上部周围0.5米宽的地面亦涂有草泥土和料薑石浆，并经火烧烤，当属屋内范围。由此可知半地穴发现的高度就是房屋的地面下部分的原有的高度。



图一七 F23、F41关系图

F23：A、B、C、D.柱子洞 E.灶坑 1、2、13.石锛 3.骨锥 4.石片 5、6、10.碾谷盘 7、8、9、12.碾谷棒 11.磨石 14—19.石斧 20.牙饰 21.陶钵 22.陶罐 F41：A'、B'柱子洞 C'灶坑

房屋内外尚遗留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多件。在屋内有陶钵、石锛、石磨盘各1件；在房屋口部地面上放有石磨盘、石磨棒3付、磨石2件、打制石片1件；在屋外门道左侧放有完整的石斧6件（图版八,1）、兽牙1枚；在屋外门道南3米处有陶瓮及陶瓶各1件（图一七中未表现），瓮身埋于地下，仅露瓮口，陶瓶置于瓮旁。

经解剖观察，F23是在一座废弃后的房址上扩建的。这座废弃的房址编号为F41。F23是沿用了F41的门道、灶和南壁，扩大了东、西、北三壁，在居住面上加抹了一层草泥土而建成的（图一七）。

F11 位于Ⅴ区的T92—95等四个探方内，坑口距地表1.26米，发现于第3层。门向西北，方向293度。

房址形状为圆角长方形的半地穴（图八），南北长5.2、东面宽4.2米，面积为22平方米。东壁保存最高，高0.78米，其余三面高0.35米。墙壁上先涂料薑石浆，后涂一层草泥土。室内地面和墙壁涂法相同。地面未经焙烧，但由于长期居住，地面平整、坚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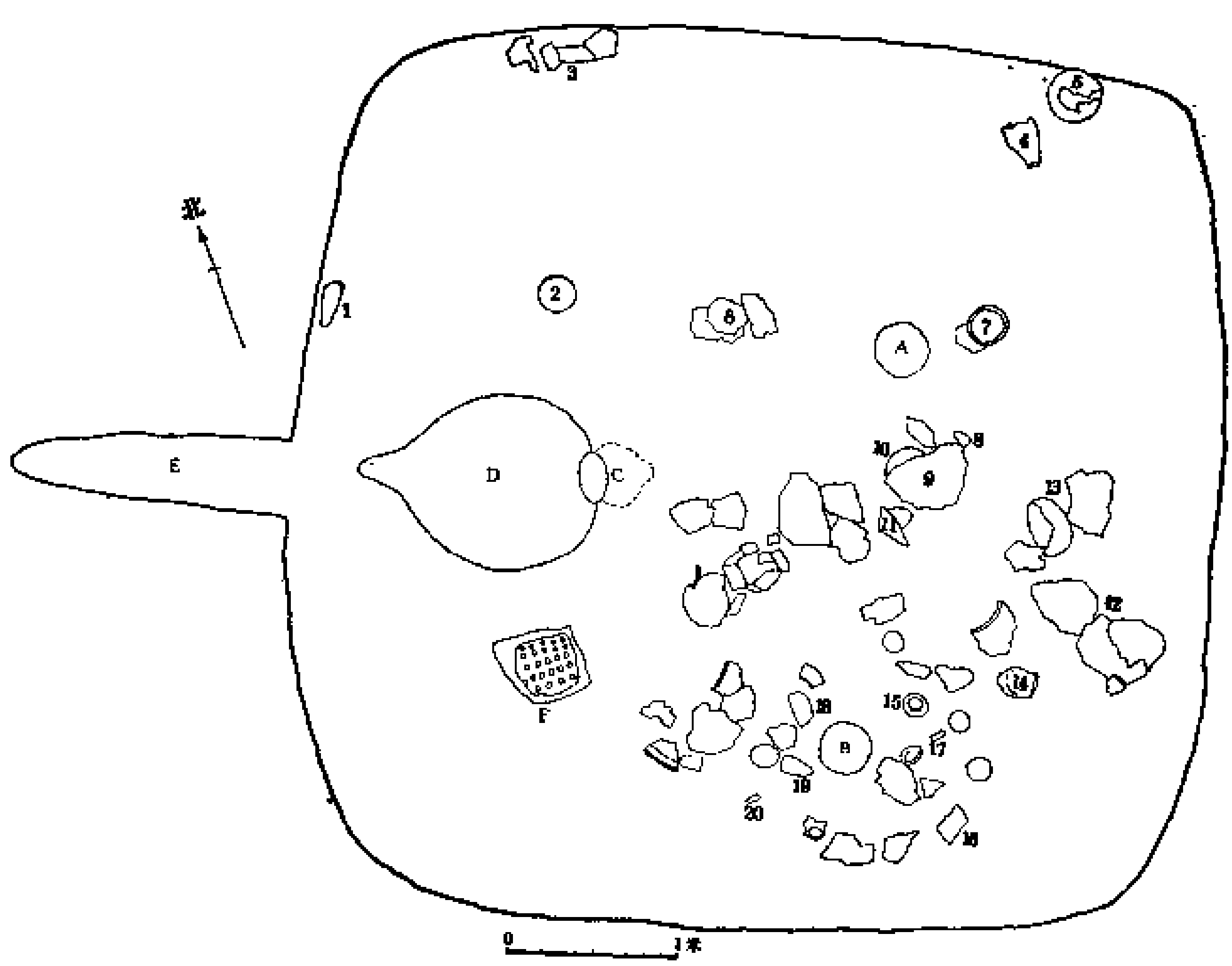
灶坑在室内西部正中，正对门道，平面呈瓢形，东西长1.35、南北宽0.9、深0.25米。灶后嵌埋着一个夹砂陶罐，内有炭渣及灰土。灶底平，底部及周壁因长期烧火呈砖红色，坚硬而有龟裂痕。

室内有4个柱洞，位于房内四角附近。柱洞为圆锥形，口径0.3、深0.4米。

门道开在西面正中，长1.4、宽0.5米。门道两壁涂一层草泥土；门道底部作斜坡形，因长期踩踏形成很硬的路土面。

F35 位于V区的T138、T154两探方内，坑口距地表0.5米，发现于第2层。门向西北，方向289度。

房址形状为方形圆角的半地穴（图一八；图版五,1），东西长5.4、南北宽5.35米，面积28.98平方米。地穴四壁与居住面垂直。北壁保存完整，高0.6米；其它三壁高0.15—0.6米。墙皮厚10厘米，分三层，最里为草泥土，厚7厘米；中间一层为碎料薑石，厚2厘米，是拍打在草泥土上面的；最外面又是一层草泥土，厚1厘米．表面抹平并经焙烧，呈红色，极坚硬。居住面很平坦，由厚15—18厘米的草泥土和厚2—5厘米的料薑石构成，料薑石铺在草泥土之上。



图一八 F35平面图

A、B.柱洞 C.陶罐 D.灶坑 E.门道 F.红烧土块 1、19.石斧 2—4、6、7、9、12—14.陶罐 5、10、18.陶钵 8.陶模具 11.陶尖底瓶 15、17.陶器座 16.石研磨盘 20.石杵

灶坑正对门道，距离门道很近，瓢形，长1.5、宽1、深0.23米。灶口有高出居住面约7厘米、宽约18厘米的一道土梁与居住面相隔。灶壁垂直，灶底平。灶尾侧置一个粗砂陶罐，口部对着门道，罐内有很松软的灰土。灶的周壁经火烧烤呈青灰色，很坚硬。

室内有柱洞2个，均发现于居住面上，在东墙与灶坑之间，一在北，一在南。柱洞口大底小作圆锥形，口径33厘米。洞的周围用细黄土拍打结实，黄土厚达5—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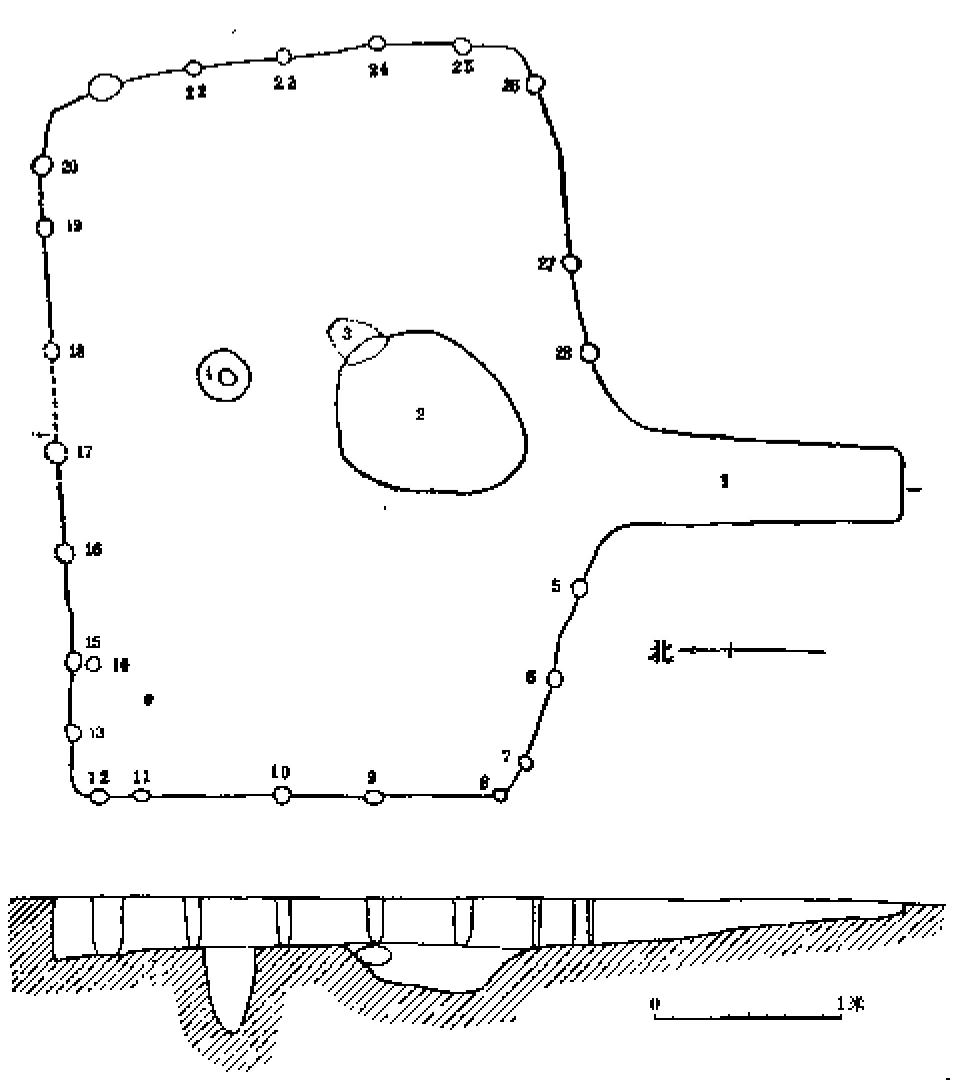
门道开在西壁正中，凸出于房外，长1.64、宽0.2—0.45米。门道两壁抹有草泥土，表面抹光。底作斜坡状，斜度为5度。门道以外的地面有一层红烧土碎渣铺垫而成的硬面。

在房屋北墙上部的地面上，涂有料薑石浆，其硬面与墙皮相接，当属屋内范围。由此也可以知道北墙的高度就是半地穴的原有高度。

房屋居住面上发现遗物多件，计有石斧2件、石杵1件、石研磨盘1件、陶罐9件、陶钵3件、陶尖底瓶1件、陶器座2件、陶模具1件。

值得注意的是，在居住面的西墙附近、灶坑的南旁有一块红烧土，长、宽约40厘米，厚10—15厘米，烧土块面上有排列整齐的五行小圆孔，小孔径约3厘米。烧土侧面有木椽痕迹。从发现的位置来看，很可能是屋顶西坡上开设的顶囱（图版六,2）。

F27 位于Ⅰ区的T124、T125、T133、T134等4个探方内，坑口距地表0.32米，发现于第2层。门向正南。



图一九 F27平面、剖面图
1.门道 2.灶坑 3.陶罐 4—28.柱洞

房址形状为长方形圆角的半地穴（图一九；图版三,2），东西长4.2、南北宽2.9米，面积12.18平方米。墙与居住面垂直，高0.25—0.3米。墙上抹有一层料薑石浆，外面又抹有一层草泥土，发现时墙皮大部分已经脱落。居住面比较平整，上面涂有一层料薑石浆。清理时在料薑石面上还发现有一层黑色的状似树叶的朽痕，可能是当时坐卧防潮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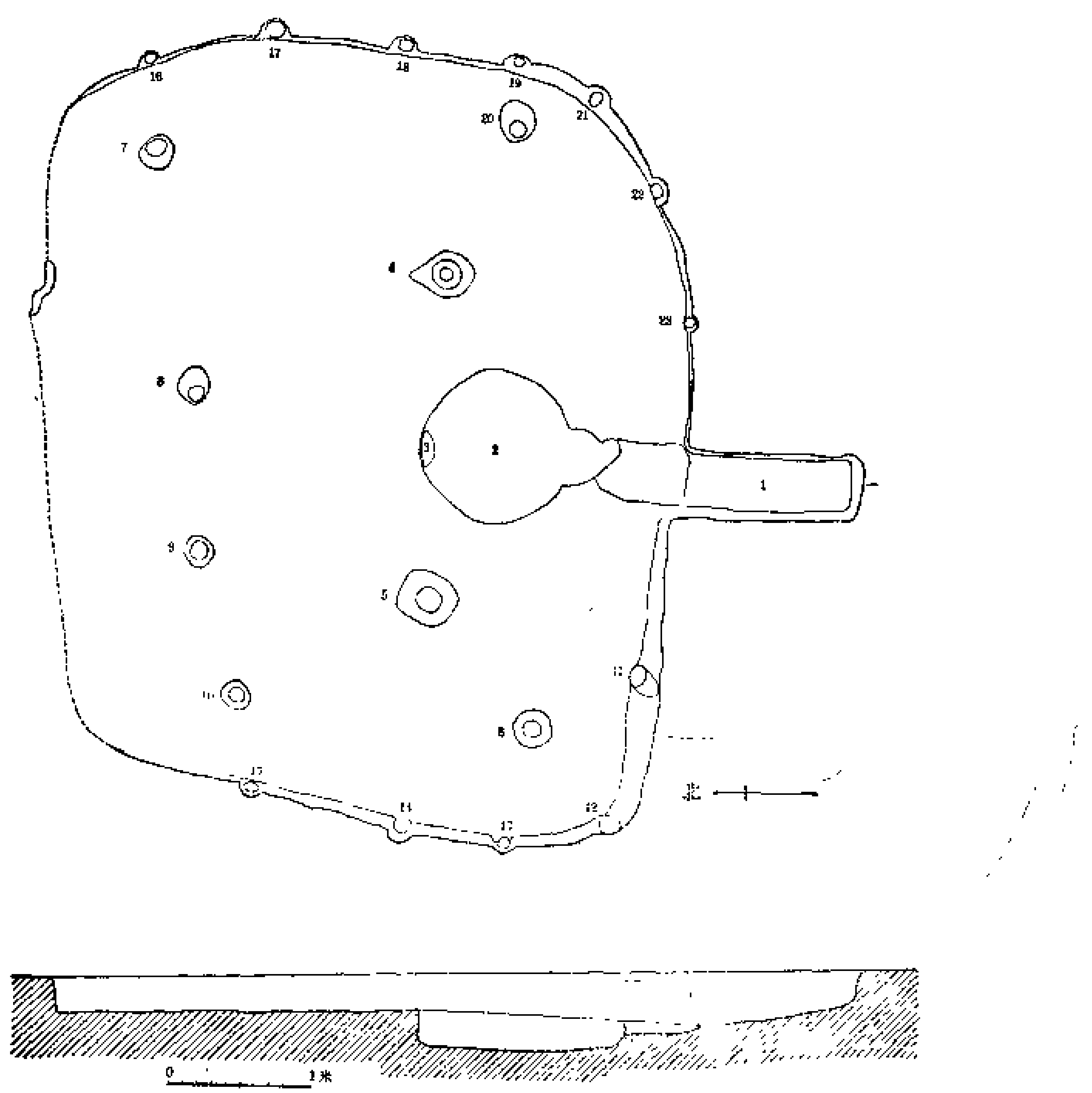
灶坑作椭圆形，开在房屋南部正中，南北长1、东西宽0.9、深0.22米。灶口微敞，略高于居住面，灶底平。灶的东北角上埋有侧置的一个粗砂陶罐，口部对着门道。灶

坑周壁经火烧烤甚坚硬。

柱洞共发现22个。计居住面上2个、东壁5个、西壁5个、南壁6个、北壁4个。由于北壁已有部分遭到破坏，故原有柱洞数量当在4个以上。居住面上有一个柱洞位于灶坑之北，形制较大，口径0.3、深0.45米，周壁用细黄土拍打坚硬，呈圆锥状；另一个柱洞较小，口径0.1—0.15、深0.2—0.3米。墙上各柱洞的距离为0.2—1米，一般距离是0.4米左右。每个柱洞都是一半在居住面上一半在墙上。门道开在南壁正中，长1.66、宽0.42米，底部作斜坡形。门道两壁及地面均抹有草泥土。

F33　位于Ⅰ区的T132、T148—150等探方内。坑口距地表0.6米，发现于第2层。门向西南，方向193度。

房址形状为近方形圆角的半地穴（图二〇；图版五,2），东西长5.54、南北宽4.62



图二〇　F33平面、剖面图

1.门道　2.灶坑　3.陶罐　4—23.柱洞

米，面积25.6平方米。北壁遭到破坏，只残存0.4米的一段。四壁最高处为0.5米，墙上抹有一层草泥土，表面光滑坚硬。居住面比较平坦，在面上先涂草泥土，再抹以很薄的料薑石浆。经长期踩踏，表面有一层4厘米厚的路土。

灶坑开在房屋南部正中，正对门道，距离门道仅0.4米。灶坑呈瓢形，敞口，平底，长1.4、宽1.7、深0.35米。灶口略高于居住面。灶的周壁及底抹有一层料薑石浆，经烧烤很坚硬。灶尾嵌埋有一粗砂陶罐，罐斜置，内有较多的木炭灰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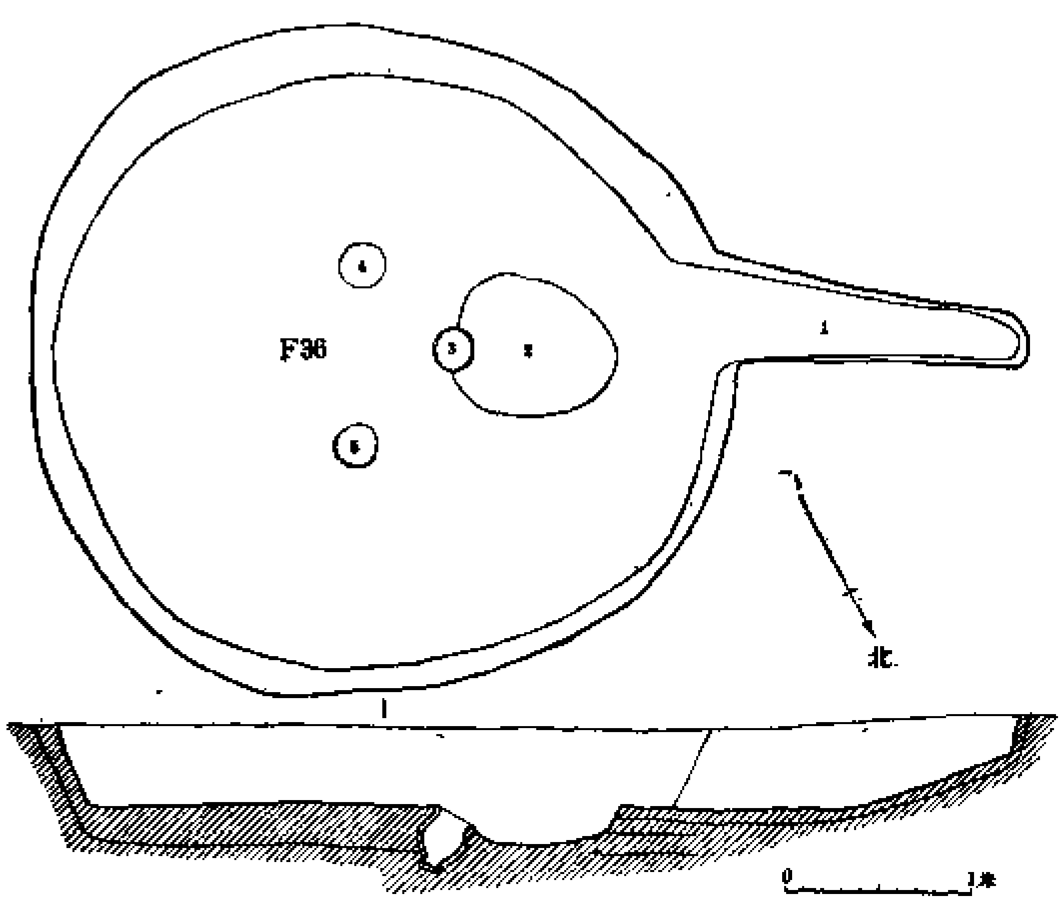
柱洞共发现20个。计居住面上8个、东壁5个、南壁4个、西壁3个，北壁因被破坏，情况不明。居住面上的柱洞可分二排，每排四个。南面的一排，有二个位于房屋的东南和西南两角附近，有二个位于灶坑两旁；北面的一排，位于房屋的北部，成东西向排列。这些柱洞都比较大，口径由0.2—0.43、深0.16—0.8米。墙壁上各柱洞距离约0.8米，均半在居住面上半在墙上，这些柱洞都比较小，口径由0.12—0.19、深0.16—0.8米。

门道开在南墙正中，呈长条形凸出于屋外，长1.27、宽0.5米。底部为15度斜坡。门道两壁均涂有草泥土，比较平整坚实。

第三种房屋

F36 位于Ⅴ区T120、T137、T138等3个探方内。坑口距地表0.8米，发现于第3层。门向西北，方向306度。

房址形状为圆形的半地穴（图二一；图版六，3），口径3.8米，面积约11平方米。口部大于底部，底部平。墙壁最高处为0.6米。墙上涂有8厘米厚的草泥土，表面光滑整齐，未经焙烧。墙壁由下而上向外倾斜，斜度是20度。居住面很平坦，抹有两层草泥土，第1层厚10—12厘米，第2层厚8厘米。



图二一 F36平面、剖面图
1.门道 2.灶坑 3.陶罐 4—5.柱洞

灶坑开在房屋的西北，呈椭圆形，长1.03、宽0.8、深0.22米，灶尾埋一斜置粗砂陶罐。灶坑周壁经火烧烤，十分坚硬。

柱洞发现2个，位在房址的中部，相距0.75米。柱洞作

圆锥形，口径0.22—0.24、深0.45米，周壁经拍打，很坚硬。

门道作长条形凸出于屋外，长1.7、宽0.3—0.5米。门道两壁先抹一层料薑石浆，再抹一层草泥土。门道底部作斜坡形，经长期踩踏，表面有一层黑色路土。门外附近有一片范围不大的红烧土渣硬面。

F36打破了F14，并压在F14的上面。

（四） 建筑技术

上面我们对北首岭房屋遗存作了叙述。从叙述中可以看到，各式房屋虽有区别，但共同的地方是很明显的。譬如，房屋都以半地穴作为屋墙，门道均作窄长的通道凸出于屋外，灶坑设在门道的附近，墙与居住面多抹有料薑石浆和草泥土。

第一种与第二种大多数房屋的大小和设置方面有些差别，但建筑结构方面则大致相同。它们多数为近方形的半地穴，居住面上有4个对称的柱洞，半地穴的口部周围地面抹有料薑石浆或草泥土。这些情况与半坡仰韶遗址的F21是很近似的。根据杨鸿勋同志复原的半坡F21，其顶部构架做法是以四柱顶杈为中间支点，先于对角架设四椽，顶部相交构成其余诸椽的顶部支点。半地穴的四壁即为屋墙，高不超过一米。屋顶一直延伸到地表，外形作方锥体状。伸出于屋外的门道应有两面坡的搭蓬防雨，可能是用大叉手架设的[1]。北首岭第一、二两种形式房屋的情况应与之大致相同。

第二种房屋中少数房屋在居住面紧靠半地穴周壁设有密集的柱洞的情况，与庙底沟仰韶遗址的F301基本相同[2]。居住面上柱洞的口径较大，其柱子当用以支撑屋顶，其上可能搭有横梁。紧靠半地穴四壁的柱洞较小，其柱子除支撑屋顶外，还可兼作地上墙壁的骨架。这种房屋的屋顶，应是四面坡状，墙壁半在地穴半在地面，门道两侧应有两面坡的搭蓬。这种房屋有了地面上的墙壁，这是建筑技术上的一个进步。

第三种房屋呈圆形，面积很小，结构简单，居住面上只有2个柱洞，可能是一种圆锥形窝棚式的房屋。

从发现的红烧土块的位置和形状观察，当时房屋在开门道的一面屋顶上开设有顶囱，F35带穿孔的红烧土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当时的顶囱可能就在房顶的草泥土上扎以小孔做成，囱顶可能设簷以防雨水。

当时的建筑材料除了木椽、草和料薑石以外，还有木板和苇子，有的红烧土块里有几根苇子捆绑一起的情况。有的柱子上涂有草拌泥，故有的红烧土块一面平一面呈凹弧状；有的在木板上涂草拌泥，故烧土面比较平坦（图版九、一〇）。

在屋外已有一些装饰，如标本77T1：3（26）红烧土，长15、宽10.5、厚5厘米，正

1） 杨鸿勋，《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年1期43页。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7、14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面平、抹光，其上有几组平行斜线曲折划纹（图版九，5、6）；背面呈凹弧状，有用葛藤类植物细缚的痕迹，它可能是附着在门楣或柱子上的草泥土装饰。

（五） 布局

各区房屋的门向是颇有规律的：

Ⅰ区 位于遗址的北部。所发现的22座房屋中，除F22、F29、F30门向东南，F 28门向东以及F26、F37因未发掘完而门向不明而外，其余16座房屋门向均朝南。

Ⅱ区 位于遗址的西部。所发现的10座房屋中，除77F7和78F1门向不明外，其余8座房屋均朝东。

Ⅳ区，位于遗址的东部。仅发现77F5，其时代比其它房屋为早，门向朝西。

Ⅴ区，位于遗址的东南部，所发现的17座房屋中，除F2、F3门向东北、F6门向西和F5、F16、F9、F13因未发掘完毕或残破过甚门向不明而外，其余10座房屋门向均朝西北。

从上面叙述中可以看出，遗址北部的房屋多数朝南，东南部的房屋多数朝西北，东部的房屋朝西，西部房屋朝东。

Ⅰ区房屋与Ⅴ区房屋相距约100米，Ⅱ区房屋与Ⅳ区房屋相距约60米。这样，Ⅰ区和Ⅴ区，Ⅱ区和Ⅳ区的房屋就大致形成南与北、东与西遥相对望的平面布局。

（六） 分期

出于第二层的房屋有34座，编号为F1—4、F7—10、F12、F13、F15、F17、F21—25、F27—35、F38、F39、F41、77F1、77F2、77F4、77F6、77F7；出于第三层的房屋有15座，编号为F5、F6、F11、F14、F16、F18—20、F26、F36、F37、F40、77F3、77F8、78F1；出于第五层的房屋只有77F5。

房屋分布比较密集，因此迭压和打破关系较多，即使是同一层的房屋也有不少迭压打破关系。例如，F35打破了F36，F36又打破了F14（图八）；F38迭压在F24之上，F24又打破了F28的门道。有的则是利用了原有的房基略加扩建而成新屋，如F23就是沿用了F41的门道，扩大了F41原有的墙和灶坑，在居住面上加上一层草泥土建成的。

根据房屋所处地层及它们之间的迭压关系，可以确定各式房屋的相对早晚关系。第一种房屋均出于第3层，而且都有被第二种房屋打破或迭压的情况，因之其出现的时间可能稍早。在第二种房屋中，居住面紧靠半地穴周壁处设置柱洞的房子均出于第2层，其出现时间可能稍晚。第二种房屋的多数则介于二者之间，稍早稍晚均有发现。第2层和第3层均属于仰韶晚期，各房址出土遗物与晚期地层中常见的器物没有什么明显不同，因此，我们将第2层和第3层出土的49座房屋都划归晚期，而把第5层出土的77F5划归中期。由于77F5墙壁已遭破坏，只知灶坑平面大致作椭圆形，不能得知房屋全貌，故而从略。

中期房屋发现很少，这是由于在发现房屋后，为了保存这些遗迹，在大部分地区没有继续向下发掘的缘故。从1977年和1978年发掘情况来看，中期和早期的文化遗存是丰富的，可以推想在这个遗址中也会有不少中期和早期的房屋遗迹。

第二节 灰坑

（一） 分布

仰韶灰坑共发现75个，遍布于各区，其中以Ⅰ区和Ⅱ区最多，Ⅴ区最少。

Ⅰ区17个，编号为：H3—7、H9—20；

Ⅱ区23个，编号为：78H1—23；

Ⅲ区10个，编号为：H31—32、77H2—9；

Ⅳ区10个，编号为：77H1、77H10—13、78H30—32、78H34—35；

Ⅴ区5个，编号为：78H25—29；

Ⅵ区10个，编号为：H21—29。

（二） 概况

灰坑形状有袋形、直筒形、锅底形、方形、长方形、椭圆形、不规则形等多种。

灰坑大小不一，口径0.5—3.4、深0.45—2.5米，多数灰坑的口径是1—2、深1—1.5米。

灰坑填土多为灰土，一般土质松软，包含有较多的木炭末、红烧土碎块、灰烬等，出土遗物也比较多。个别的早期灰坑填土比较硬实，出土遗物较少。

袋形灰坑最多，共51个，占灰坑的68%，是本遗址灰坑的普遍形式。此类灰坑的共同点是口小底大，底平。但各灰坑的口、底、腹部却常有变化：有的口部垂直，作直筒形；有的腹部外鼓，有如罐形；更有43%底部有一至三级台阶。第一级台阶很大，占坑底的三分之一，甚至一半，第二和第三级台阶又占所余坑底的三分之一或一半，形成旋转状的几个台阶。台阶边缘有的作直线形，有的弧线形。所有袋状灰坑的周壁都修整光滑，个别的周壁及底部还抹有一层草泥土。

直筒形灰坑很少，只有1个。口部均作圆形，壁直，底平。

方形灰坑有3个，长、宽0.7—0.8、深0.75—1.4米。一般口小底大，有的口方底方；有的口方底圆；有的口部不很规则，底部则是很规则的正方圆角形。此种形式灰坑的周壁也修整得比较平整。

长方形灰坑有3个，长、宽0.7—1.35、深0.35—0.9米。

椭圆形灰坑有8个，平面作椭圆形，多数壁直，底平或微凹；个别的口大底小，底平。此种形式的灰坑一般形制较小，长1.2、宽0.8、深1米。周壁不加修整或修整得很

粗糙。

锅底形灰坑有5个，大口小底，底部作锅状。

不规则灰坑有4个，有的平面近似圆形，有的平面近似梨形。坑壁一般垂直，底部也不很平坦，有的形制大，有的形制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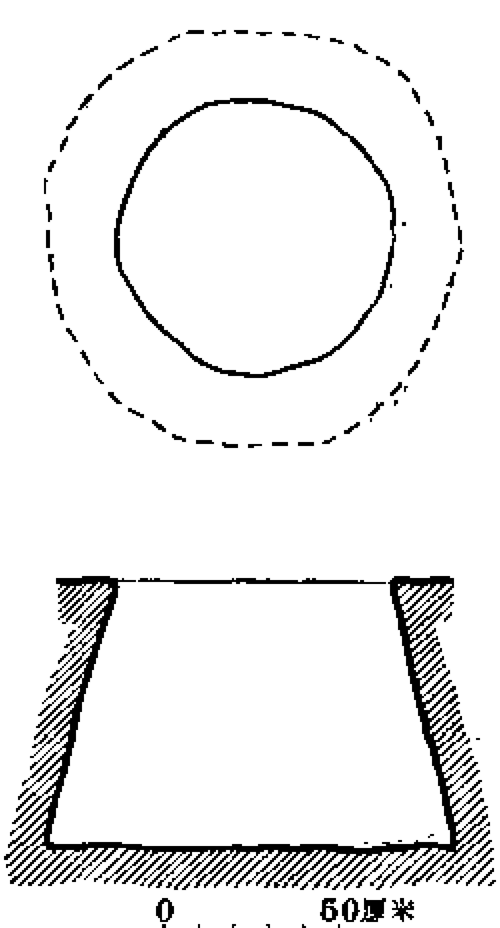
（三） 举例

H9 袋形（图二二，图版一一，3），出于Ⅰ区的T128第3层底部，坑口距离地表1.7米。口小底大，底部平，周壁修整平齐。口径0.8、底径1.2、深0.8米。填土灰色，较结实，在坑上部发现有一层河卵石。出有石块、兽骨、红烧土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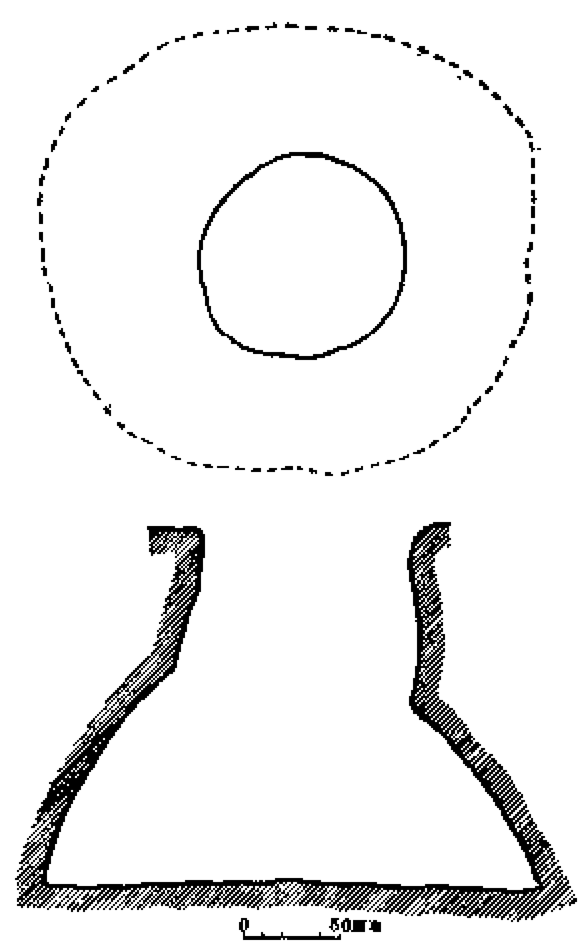
77H13 袋形，出于Ⅳ区的77T2第7层下部，坑口距离地表4米。口小底大，底平。口径2.8、底径3.1米。由于坑口被上一层堆积破坏，坑深仅0.5米左右。坑内填土为灰土，出有较多陶片，计有三足罐及碗等器形。还发现有四件叠压一起的石铲，可能是有意放在里面的。

78H26 袋形（图二三），出于Ⅴ区的78T4第5层，坑口距离地表3.25米。灰坑上部作直筒形，下部作袋状，整个坑形如漏斗。周壁修整平滑。口径1.1、底径2.6、深1.9米。填土为灰土，松软，周壁淤土较多。出有较多的陶片和兽骨，有的兽骨被火烧成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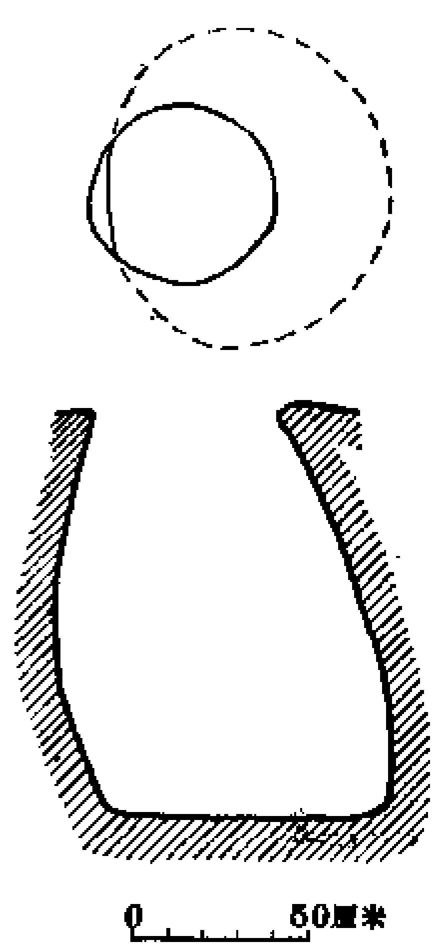
H19 袋形（图二四），出于Ⅰ区的T153第2层，坑口距地表0.35米。口小，坑壁中部外鼓，近似罐的腹形。坑身向东侧斜。灰坑口径0.5、底径0.8—0.9、深1.1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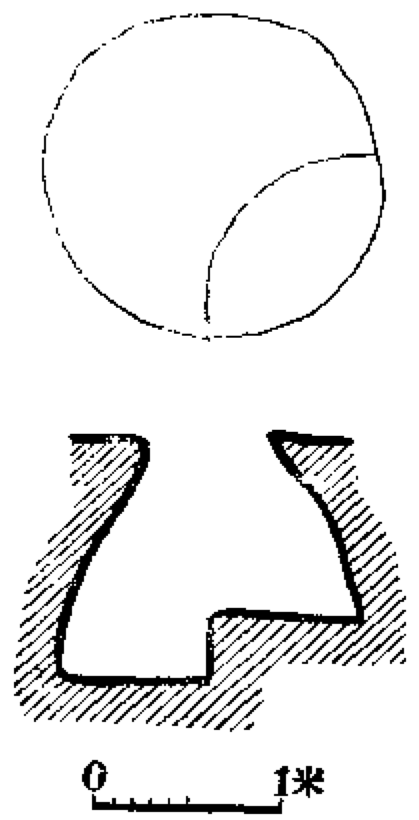
图二二 H9平面、剖面图



图二三 78H26平面、剖面图



图二四 H19平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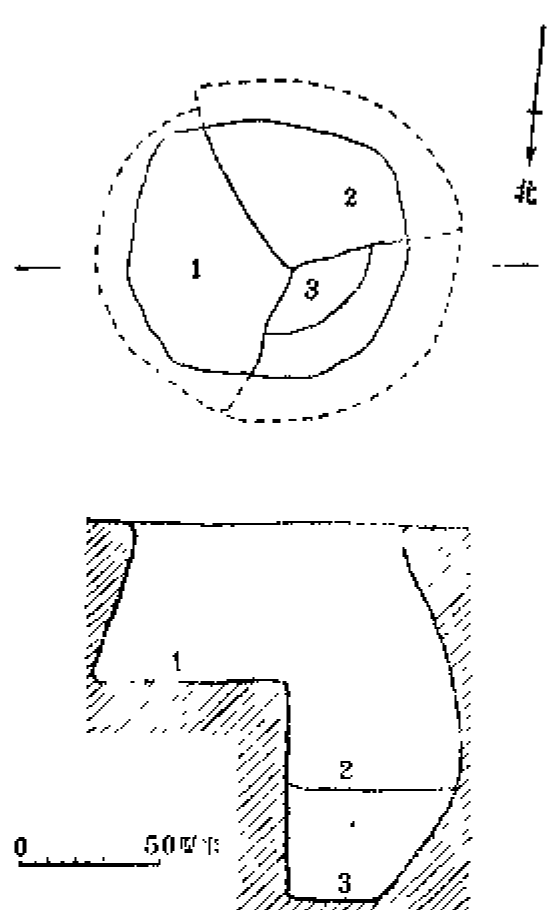
图二五 77H3平面、剖面图

填土为灰土，松软，出有较多的兽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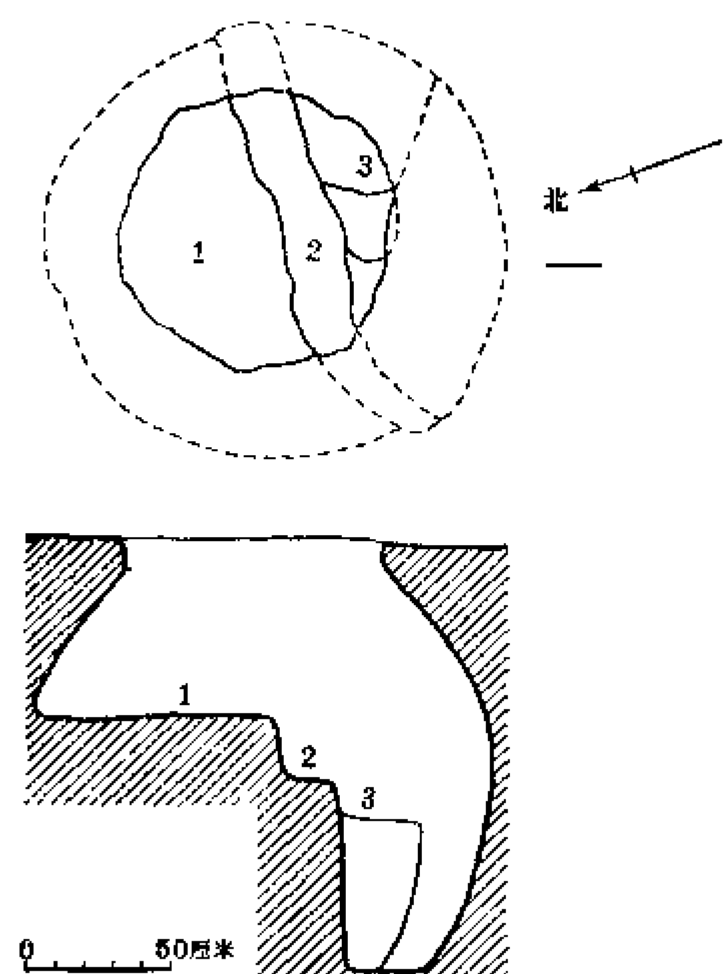
77H3 袋形（图二五；图版一一，1），出于Ⅱ区的77T1第4层底部。坑口距地表3米。口小底大，口径0.65、底径1.8、深1.3米。底平，底部东南有一高0.4米的弧边生土台，约占去坑底的三分之一。生土台面抹有一层草拌泥。填土为灰土，含有大量的木炭末及灰烬。出土有较多的罐、带彩尖底器、杯、瓮等陶器残片。

H12 袋形（图二六；图版一一，2），出于Ⅰ区T140第2层下，坑口距地表1.2米。口小底大，口径1、底径1.3、深1.4米。底平，有两级台阶。第一级台阶为熟土，距坑口深0.6米；第二级台阶为生土，距坑口深1米。从第1级台阶经第2级台阶到坑底，旋转而下。坑壁修整得十分整齐光滑。填土黄褐色，松软，近底部有白色颗粒，触之即碎成粉末，可能是谷类朽腐痕迹。

H17 袋形（图二七；图版一一，4），出于Ⅰ区的T152第2层下部，坑口距地表1米。口、底均小，中部外鼓，作罐腹状。口径0.98、腹径1.58、最深1.54米。坑底有三级台阶。第一级台阶距坑口0.64米，宽0.88、高0.23米，占去了坑底的一半；第二级台



图二六 H12平面、剖面图
1.第一级台阶 2.第二级台阶 3.灰坑底部



图二七 H17平面、剖面图
1.第一级台阶 2.第二级台阶 3.第三级台阶

阶距坑口0.87米，宽0.2、高0.12米；第三级台阶距坑口0.99米，宽0.22—0.3、高0.5米，旋转而下，占去所余坑底的一半，使坑底只剩下宽0.1米的地方。灰坑四壁修整光滑。坑内填土松软，色灰。出土陶器器形有瓶、罐及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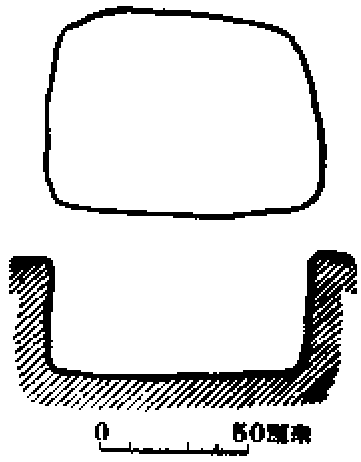
77H10 锅底形，出于Ⅳ区的77T2第7层下部，距地表4米。口大底凹似锅状，周壁不甚平整。口径1.8、深0.45米。填土很虚松，有为数颇多的陶三足罐残片。

H15 长方形（图二八），出于Ⅰ区的T146第2层，坑口距地表0.95米。东西长0.85、南北0.7、深0.4米。壁直，口底大小相同。周壁不甚整齐。填土灰褐色，较坚实，所出陶片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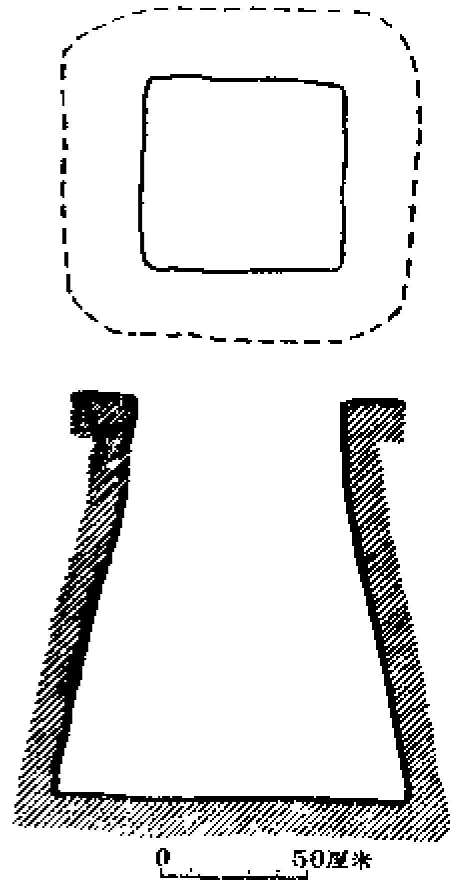
78H14 圆角方形（图二九），出于Ⅱ区的78T2第5层，坑口距地表2.9米。口小底大，坑口及底均呈圆角方形。坑口长、宽为0.7米，坑底长、宽为1.2、深1.4米。坑口部以下0.4米一段坑壁比较垂直，往下即向外倾斜。坑壁修整相当平齐．坑底有一层硬面，有践踏痕迹。填土灰而且虚松，出土物有可复原的平底灰陶钵等。

H20 椭圆形（图三〇），出于Ⅰ区的T152第2层，坑口距地表0.56米。口大底小，平底。口南北长1.24、东西宽1米，底南北长0.78、东西宽0.7、深1米。坑壁斜直，但不很整齐。填土灰褐色，出土有较多的兽骨碎块。陶器有罐、口沿带黑彩的钵碎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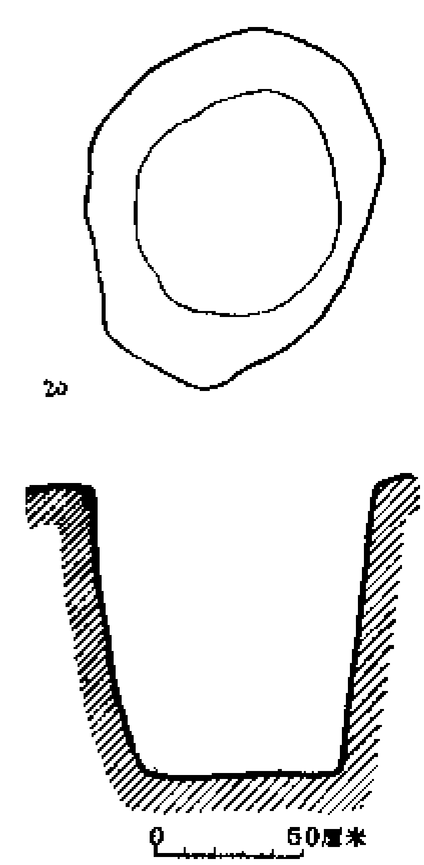
77H1 不规则形，出于Ⅳ区的77T4第7层下，坑口距地表4.4米。坑口平面近长圆形，弯曲不规则。坑口小于底，周壁不整齐。坑口长3.4、宽2.4、深0.8米。填土灰色，较硬实，夹有许多生土块。出有三足罐、深腹碗等陶器残片。



图二八 H15平面、剖面图



图二九 78H14平面、剖面图



图三〇 H20平面、剖面图

（四） 分期

坑口开在早期地层的灰坑共35个，它们是：H21—29、77H1、77H8—13、78H17—23、78H25—35。其中，H21—29出于T603的第5层下；77H1出于77T4第7层下；77H5、77H8—9出于77T1第5层；77H10—13出于77T2第7层下；78H17—23出于78T2第5层下；78H25—29出于78T4第5层下；78H30、78H32—35出于78T5第5层下；78H31出于78T5第6层下。

坑口开在中期地层的灰坑共25个，它们是：H5—7、H9、H18、H31—32、77H2—4、77H6—7、78H3、78H5、78H6—16、78H24。其中，H5出于T124第3层下；H6出于T125第3层；H7、H18出于T126第3层下；H9出于T128第3层下；H31—32出于T163第3层；77H2、H6出于77T1第5层；77H3—4、77H7出于77T1第4层下；78H3出于78T2第4层下，78H5—H11出于78T1第4层下；78H12—16出于78T2第四层下；78H24出于78T4第4层。

坑口开在晚期地层的灰坑共15个，它们是：H3—4、H10—17、H19—20、78H1—2、78H4。其中，H3—4出于T128第2层下；H10、H15出于T146第2层；H11出于T148第2层；H12—14出于T140第2层下；H16—17出于T152第2层；H19—20出于T153第2层；78H1—2出于78T2第2层下；78H4出于78T1第3层。

灰坑的分期同灰坑开口的地层是一致的。坑口开在早期地层的灰坑属于早期，坑口开在中期地层的灰坑属于中期，坑口开在晚期地层的灰坑属于晚期。

各区均有一部分灰坑互相打破，情况如下：

H18→H5
H18→H6

H23→H26　　H24→H29

H25→H26
H25→H27

77H6→77H5　　77H2→77H7

77H5→77H9　　78H9→78H10→78H11

78H13→78H1[illegible]
78H13→78H23

78H12→78H17

78H16→78H17→78H23　　78H18→78H19

78H30→H31　　（“→”代表打破）

上列这些有打破关系的灰坑，多数是虽有打破关系，但仍大致同属一个时期。少数则为属于中期灰坑打破早期灰坑，例如，属于中期的78H13、78H16和78H12分别打破了属于早期的78H19、78H23和78H17。这些情况可作为灰坑分期的佐证。

各时期的灰坑形制是有一些变化的。现将各时期灰坑形制情况列表如左：

分期	数量 形状 大小	袋状			椭圆形	方形	长方形	锅形	直筒形	不规则形
		有台阶	无台阶	口部直						
早期	1米以下	1	1			1				
	1—1.5米	1	9	1	2		2	3		
	1.5—2米		3		1			2		1
	2—2.5米		3		1					1
	2.5米以上									1
中期	1米以下	2	3		1	2				
	1—1.5米	9	3							
	1.5—2米	3	1							
	2—2.5米	1							1	
	2.5米以上				1					
晚期	1米以上	2	3	1	1		1			
	1—1.5米	2	1		1					1
	1.5—2米	1								
	2—2.5米									
	2.5米以上									

从左表可以看出，各期灰坑变化的状况是：

1 早期袋状坑多无台阶，有台阶者仅2个。中期和晚期则相反，袋状坑多有台阶，无台阶只占少数；

2．早期有一定数量的锅形灰坑，中期以后则没有；

3．早期有一定数量的椭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灰坑，中期和晚期数量减少。

4．早期灰坑制作都比较草率，周壁不很光滑，中期以后的灰坑则制作比较细致，周壁一般比较平整光滑，一部分灰坑还抹有草泥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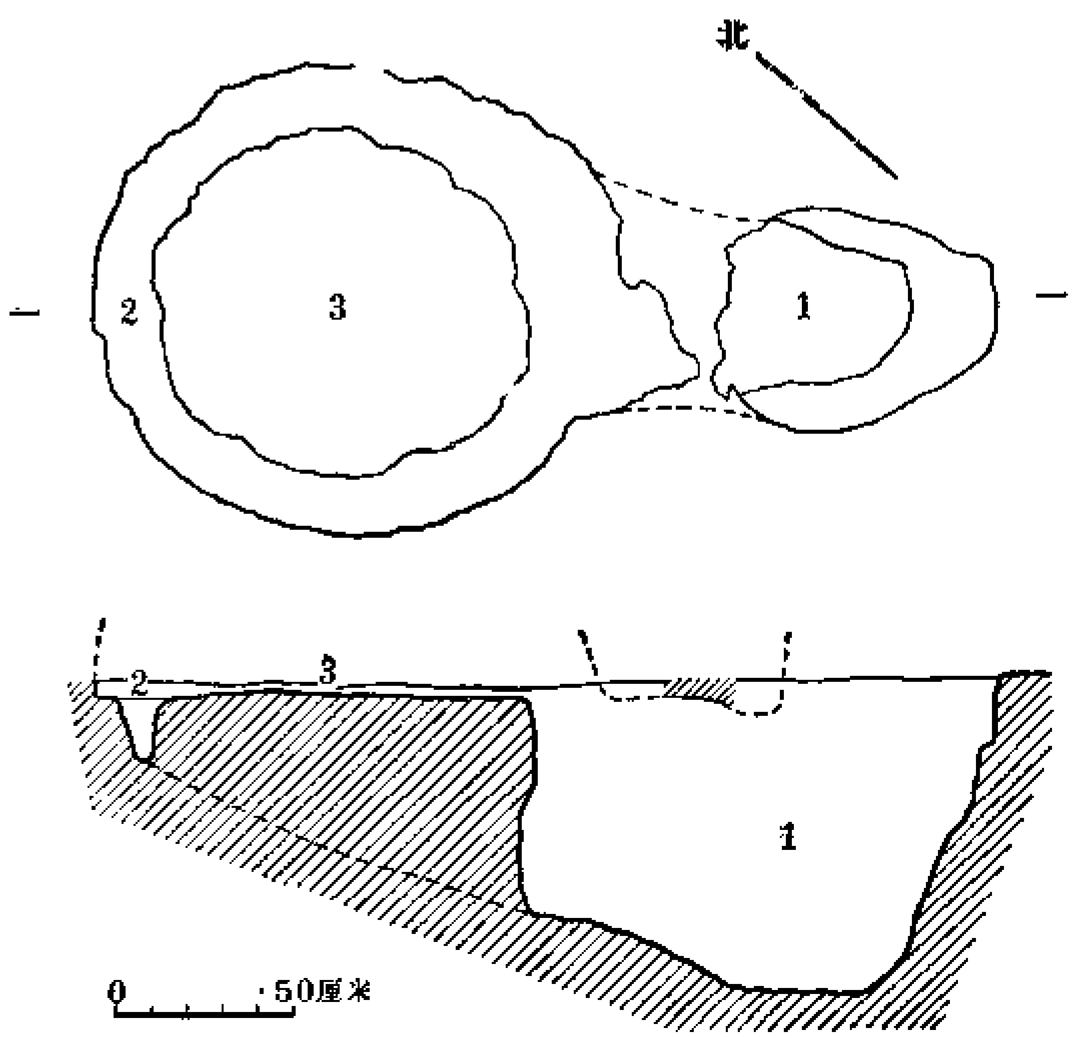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窑、水沟、路土

（一） 窑

烧制陶器的窑共发现4座，其中Ⅱ区2座，Ⅴ区1座，Ⅵ区1座。

这些窑保存情况不太好，有的很难看出原貌（图版一二，1；图版一三，3）。现以保存较好的Y3和78Y1为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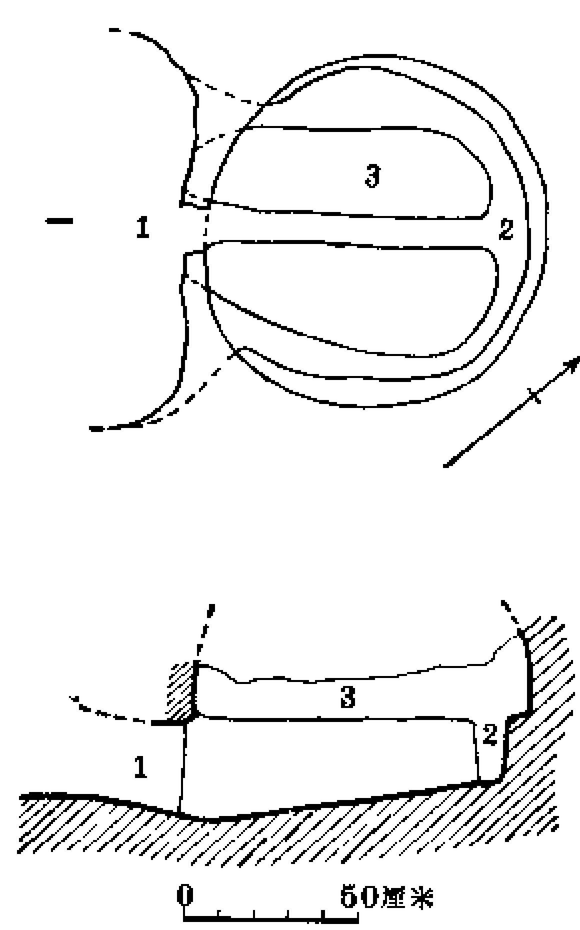
Y3 位于Ⅱ区的T164内，窑口距地表1米，出于第2层。窑口向东南，方向130度。平面作葫芦形（图三一；图版一三，4）；由火口、火膛、火道和窑室四部分组成。全长2.6、宽1.4米。窑室作圆形，周壁大部分已被破坏，仅残存有0.5米左右的一段，残高0.2—0.4米，上部略向室内倾斜。窑室底部是一个土台子，直径约一米左右，四周挖有一道环带形火道。火道宽0.2、深0.1—0.5米，底部呈斜坡状，越往窑室后部越高。火膛开在窑室的南面，是一个口大底小的椭圆形土坑，口部长1、宽0.6、深0.9米，底部略作圆形，底径0.4米。火膛与火道相连处即为火口。火焰分成二股进入窑室。整个窑的周壁及底均先抹一层料薑石浆后再抹一层草泥土，经火焰烧灼，非常坚硬，呈红及青灰



图三一 Y3平面、剖面图
1.火膛 2.火道 3.窑室

色。在窑的周围，发现有一层厚约0.2米的料薑石硬面，面上有一层路土，是为烧制陶器时来回走动而铺设的。此窑年代应属中期。

78Y1 位于Ⅱ区78T2内，窑口距地表3.35米，出于第5层下。窑口向西南，方向190度。窑室作圆形（图三二；图版一三，1、2），口径1.04、高0.32米，壁直，上部微曲。顶部已被破坏。窑室底部向下挖有二条火道，一条距窑壁4—10厘米，顺着窑壁开挖，呈环带状，宽4—20、深22厘米；一条开在窑底的正中，直线形，宽10、深22厘米，与圜状火道相通。窑室与火膛相连处即为火口，火口略作圆形，直径约20厘米。火膛上部已全被破坏，仅底部有些残存，从残存部分推测，火膛可能是长方形，底部略高于火道底部。



图三二 78Y1平面、剖面图
1.火膛 2.火道 3.窑室

窑室内填土有较多的陶器，有深腹碗、三足罐等器形，有的三足罐已被烧得变形并呈浅蓝色。此窑年代应属早期。

（二） 水沟

水沟共发现2道。

第1道水沟位于Ⅵ区的T602—603内，沟口距地表2.1米，出于第4层。水沟口部宽0.5—0.7、深0.6米，只清理了长约10米的一段。水沟平面作S形，从东北斜向西南（图版一二，2）。沟底小于沟口，沟壁略斜，修整平齐，沟底堆积有淤土。

第2道水沟位于Ⅱ区的78T3内，沟口距地表

2.4米，出于第3层下。水沟口部宽0.7、深0.5米，只清理出长约5米的一段。水沟直线形（图版一二，3），从西北斜向东南。沟底小于沟口，沟壁略斜，修整平齐，沟内填土灰，出有中期的罐、钵、盆等陶器残片。

78T3的上部已在建造球场时削去一米以上的土层，因之其第3层与T602—603的第4层相等。上述两道水沟应是中期偏早的时候建造的。

（三） 路土

通过发掘和钻探，在第Ⅲ区普遍发现有仰韶时期的四层路土。其范围南北长100、东西宽60米。现以T163的情况为例说明如下：

T163的第一层路土和第二层路土均出于仰韶晚期地层。第一层路土距地表1.3米，厚2—3厘米，也有厚达10厘米者。路土面掺合有颇多的料薑石、红烧土末等。西部路土面有火烧的痕迹。第2层路土距地表2米，厚10—15厘米。路土表面铺有料薑石，含有较多的木炭粒。路土下部则填有料薑石和小石块等。在东部路土面上发现有一个被火烧过的圆形小坑，坑内放有小陶钵和小陶罐各三件，其中有一小陶钵扣在罐口上。这些陶器形制很小，都不是实用品，当是有意识放置在这里的。第3层路土和第4层路土出于仰韶中期地层。第三层路土距地表2.5米，厚10厘米。表面有料薑石碎末和红烧土渣，下部有石块和料薑石块。第四层路土距地表3米左右，厚10厘米，表面铺有一层红烧土碎粒，其下为黄土和料薑石碎末掺合一起的垫土。这两层路土的表面都比较平整，经长期践踏也比较坚硬。

77T1（图一二）第一层路土和第二层路土均出于仰韶晚期地层。第一层路土距地表1.3米，厚1厘米左右，路面保存情况不太好，有的地方不明显。第2层路土距地表1.9—2米，厚8—12厘米，路土面上铺垫有一层很薄的兽骨渣、碎小的鹅卵石、碎陶片等。第三层路土和第四层路土均出于仰韶中期地层。第五层路土距地表2.4—2.6米，厚7—8厘米，范围仅在探方的西半部。路面曾被火烧过，烧土面上有10余个排列不规则的圆形柱洞，柱洞直径及深度均20厘米。柱洞周围没有灶坑及墙壁的痕迹。第四层路土距地表3米，厚1—2厘米，比较平坦，没有发现其他现象。

第三章　遗　物

北首岭仰韶居址的遗物共发现3443件，按生活用具、生产工具、装饰品及其它等三大类别加以叙述。叙述中器物的分式，是与墓葬中的随葬品统一划分的。但是，有些式别在居址中有而墓葬中却没有，有些式别则墓葬中有而居址中却没有或只见碎片，凡是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就在该式器物中加以说明。

第一节　生活用具

（一）　陶制容器

1．概况

居址及地层出土的完整陶器及可复原陶器166件，陶片约10余万片。

陶器质料以细泥红陶和粗砂红陶为主。各种陶质的比例情况是：细泥红陶占57.5％、粗砂红陶占32.8％、粗砂红褐陶占3.7％、细泥灰陶占3.5％、细泥黑陶占1％、粗砂灰陶占0.9％、细砂红陶占0.6％。

细泥红陶多用以制做钵、碗、盆、瓶、壶、盂、器座、器盖等器形，粗砂红陶多用以制作罐、瓮、甑等器形。

陶器颜色一般比较纯正，少数有呈色不纯的情况，例如三足罐及部分陶碗，往往外红里灰或里黑，又如有的三足罐陶胎以红为主，而局部呈灰褐色等。

纹饰以绳纹和素面抹光为主，此外还有弦纹、附加堆纹、指甲纹、戳刺纹、划纹、席纹、植物碎屑纹和绘彩等。

制法以手制为主，有手捏和泥条盘筑法两种。少数器物的局部经过轮修，如罐、钵的上半部等。个别器物用两种甚至两种以上制法做成。如有的陶瓶上半部用泥条盘筑法制做，下半部则用模制，最后再粘接起来。

居址地层出土的陶器皿绝大多数均为实用品，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器形甚小，制作简率，可能是玩具或祭祀用品。

2．类别

居址地层所出陶器皿的器形有鼎、碗、钵、罐、盂、尖底器、瓶、壶、盆、杯、瓮、甑、盘、器盖、器座等15种。

鼎　可分5式，居址中只有Ⅰ式。

Ⅰ式　2件。细砂红陶。直口，短颈，圆腹，平底，腹上部有一筒形把手，腹底部有三条略向外撇的柱状足。腹部饰戳刺纹。标本77H13:（5）（图三三,1；图版二二，1），通高11.7、口径4.7、腹径8.2、足高2.1、把长3.2厘米。标本77H13：（6）（图三三,2；图版二二,2），通高11.5、口径7.6、腹径9、足高3、把长4.3厘米。颈部略长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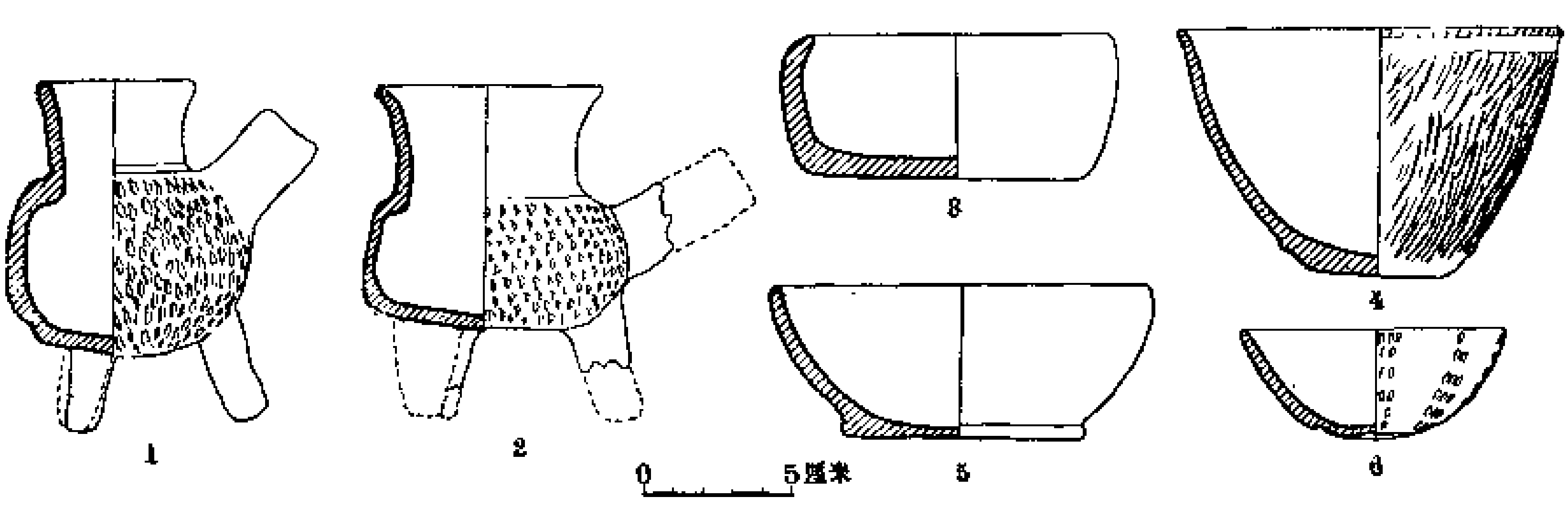
Ⅱ—Ⅴ式　见于随葬品，居址只有极少量的鼎足（图版六四，13）。

碗　多为细泥红陶，少数为细泥灰陶或细泥黑陶。共42件，可分6式：

Ⅰ式　1件。为细泥红陶。敞口，深腹，圈足，通体饰斜行细绳纹。器表红色，内壁黑色，可能是扣合烧制所致。标本T163：5：（21）（图三四,1；图版二六,1），通高2.3、口径24.5、圈足高2.3、圈足径8.7、厚0.6厘米。此类形式的器物，尚有为数很少的一些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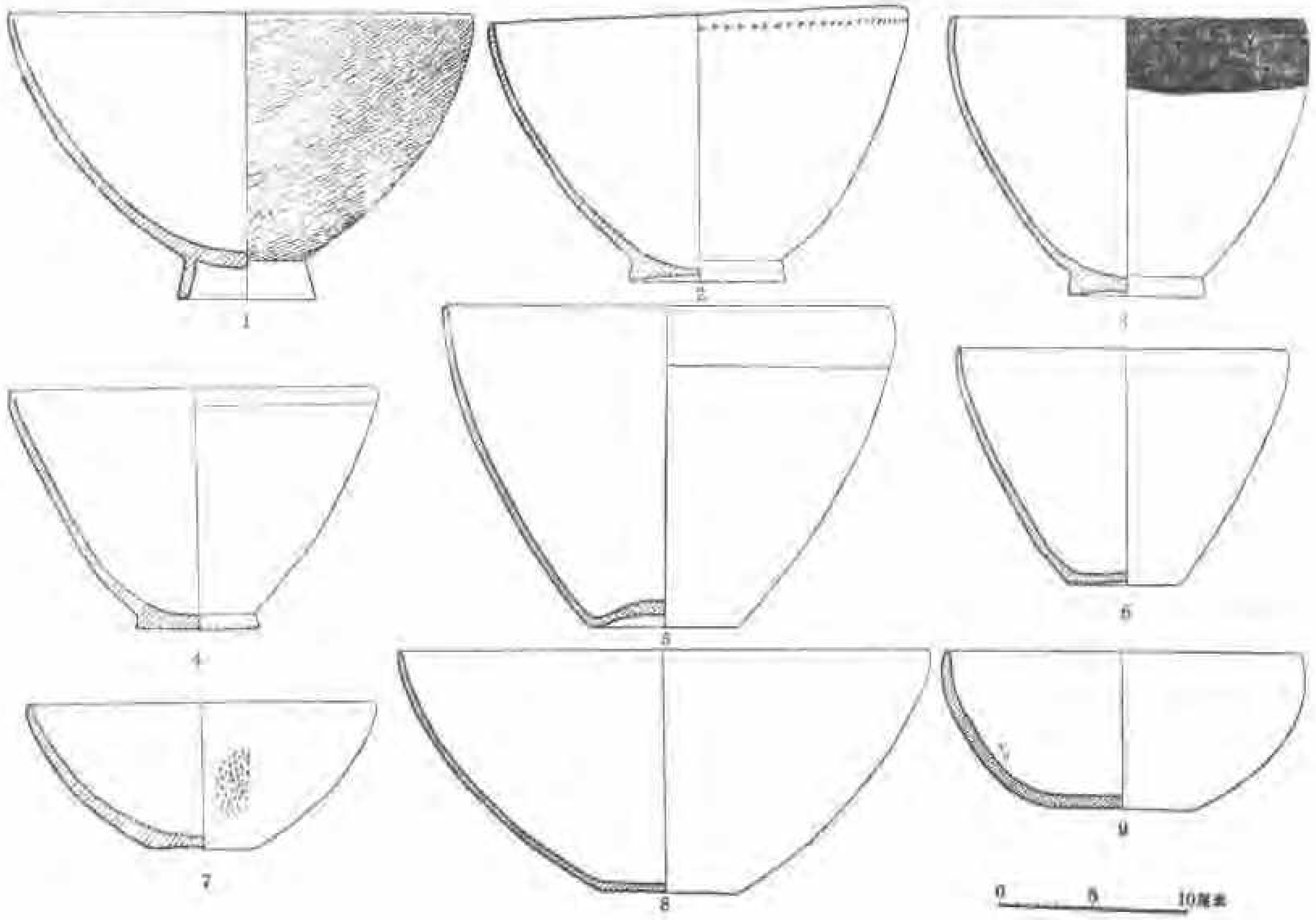
Ⅱ式　4件。均细泥红陶。敞口，深腹，底部有实心的“假圈足”，有的在口沿附近有一圈戳刺纹。标本77采集（图三四,2；图版二七,1)，高14.5、口径22.7、底径8.8厘米。口沿附近有一周戳刺纹，器内壁有对合的几组弧线形彩绘，彩绘黑色，是陶器烧好以后再绘画上去的，很易脱落。标本78T2：6（图三四,4；图版二七,4），高13.6、口径19.4、底径6.4厘米，素面抹光，圈足边缘有整齐的斜线刻道。标本78H32（图三四,3；图版二七,3），高14.5、口径19、底径7厘米。口沿有一道宽带红彩。其它标本还有图版六五，11—12、14—17。

Ⅲ式　6件。多细泥红陶。敞口,薄唇,深腹，小平底或凹底。标本78H17:（1)(图三



图三三　陶鼎、碗

1.Ⅰ式鼎77H13　(5)　2.Ⅰ式鼎77H13　(6)　3.Ⅵ式碗77T1:4:（1?)
4.Ⅱ式碗H24:（4）　5.Ⅴ式碗　F40:（31）　6.Ⅴ式碗T129:2:（32)



图三四 陶碗

1. Ⅰ式碗T163:5:(21) 2. Ⅱ式碗77采集 3. Ⅱ式碗78H32 4. Ⅱ式碗78T2:6 5. Ⅲ式碗78H17:(1) 6. Ⅲ式碗77T2:7 7. Ⅳ式碗77T4:7 8. Ⅳ式碗78H14 9. Ⅴ式碗F14:(16)

四，5，图版二七，5），细泥红陶。通高17.2、口径24.1、底径8厘米。素面抹光，凹底，口沿有一道红带。标本77T2：7（图三四，6；图版二七，6），细泥红陶。通高12.5、口径18、底径6厘米。素面抹光，平底。标本H24：（4）（图三三，4；图版二六，3），为细砂红陶，底腹交界处较圆钝，腹近底处有两个小疙瘩，腹饰斜绳纹，口作“花边”状，高8.2、口径13.1、底径4厘米。

Ⅳ式 12件。多细泥红陶，此外还有泥质黑陶、泥质灰陶。大口，斜腹，小平底，多素面抹光。标本78H14（图三四，8；图版二八，3），细泥黑陶。高12.6、口径28.2、底径6.5、厚0.5厘米。标本77T4：7（图三四，7；图版二八，4），为细泥黑陶。高8.1、口径18.7、底径6.4厘米。腹壁有一簇戳刺纹。

Ⅴ式 17件。器形较小，大口，浅腹，平底，多素面抹光。标本F14：（16）（图三四，9），细泥红陶。通高8.6、口径19、底径8厘米。标本F40：（31）（图三三，5），泥质红陶，高5、口径13.2、底径7.6厘米。底部较大，底与腹交界处略圆弧状。标本T129：2：（32）（图三三，6；图版二八，6），泥质红陶，高3.7、口径9、底径3.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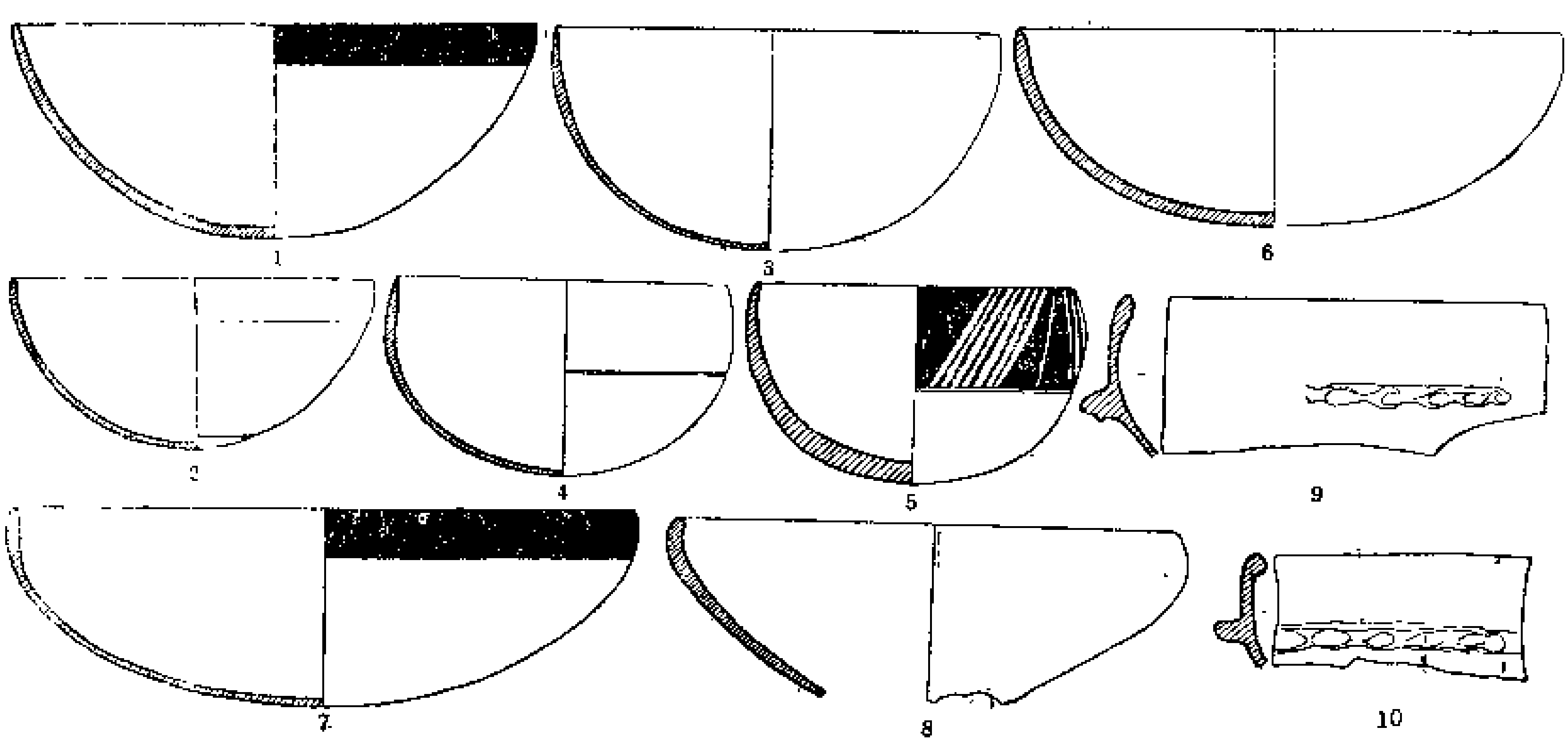
器身饰有排成三角形的指甲纹。

Ⅶ式　2件。直口，直腹或接近直腹，平底，底径接近口径，器壁较厚，器形小而不甚规整，用手捏而成，素面。标本77T1∶4∶（12）（图三三，3；图版二六，5），泥质红陶，高5.3、口径10.7、底径9.3、厚0.6厘米。

钵　共30件，大多数为细泥红陶，个别为细泥黑陶，可分4式：

Ⅰ式　11件。大口，薄唇，深腹，圜底。标本77T2∶7（图三五，2；图版二九，5），细泥红陶，高7.8、口径16.7、厚0.3厘米。素面抹光，口沿有一道较宽的红带，底部有一圈划纹，圈内粗涩，留有植物碎屑痕迹。标本T153∶2∶（11）（图三五，3），细泥红陶，高15.4、口径30.8厘米，素面，口沿有一道较宽的红带。标本H7∶（7）（图三五，1；图版二九，3），泥质红陶，高10.2、口径23.7厘米。素面，口部有一道宽带红彩，底有一圈划纹，圈内粗涩。

Ⅱ式　15件。多为细泥红陶，个别的为细泥黑陶。直口，薄唇，浅腹，圜底。有相当一部分器皿在口沿下有一道宽带黑彩。器形大小不一，口径9—44厘米不等。标本T106∶2（图三五，6；图版三〇，4），泥质红陶，高13.8、口径37.7厘米，素面。标本F38∶（1）（图三五，7；图版三〇，2），泥质红陶，高14、口径43厘米，口沿下有一道宽带黑彩。标本T2∶2∶（1）（图版三〇，3），泥质红陶，高3.2、口径9.3厘米。器形很小，底部凹陷。



图三五　陶钵

1. Ⅰ式钵H7∶（7）　2. Ⅰ式钵77T2∶7　3. Ⅰ式钵T153∶2∶（11）　4. Ⅳ式钵F40∶（25）　5. Ⅳ式钵F40∶（9）　6. Ⅱ式钵T106∶2　7. Ⅱ式钵F38∶（1）　8. Ⅲ式钵78T4∶3　9. Ⅲ式钵77T1∶3　10. Ⅲ式钵T113∶2（3、4、6、7.为2／15，余皆1／5）

Ⅲ式 2件。敛口，浅腹，平底，口沿内侧有一道凸棱或稍隆起，有的在腹上部有鸡冠耳。标本T93：2：（25）（图版三○,6），泥质红陶，高11、口径24、底径9.5、厚0.6厘米。素面。此种器形有一定数量的残片，如标本77T1：3、T113：2（图三五,9、10），泥质红陶，腹侧有鸡冠耳。标本78T4：3（图三五,8；图版三○，5），底残。口径23厘米。

Ⅳ式 2件。敛口，圆腹，圜底，器身较高。标本F40：（25）（图三五,4；图版三一,3），泥质红陶，高13.5、口径22.4厘米。素面，腹上部有一道弦纹。标本F40：（9）（图三五,5；图版三一,1），泥质红陶，高9、口径14.4、腹径15.6厘米。腹上部饰有斜行条纹黑彩。

罐 共43件。多粗砂红陶，其次为细泥红陶，只有少量粗砂灰陶。器形很多，所以分别叙述，在各器形之下再分式。

三足罐 5件。直口，短领，深腹，小平底，器身作竖置的鹅蛋状，底部有三个横长扁矮的疙瘩状小足。陶胎较薄。均通身饰细绳纹，口部附近多饰压划纹和附加堆纹。标本77H9：（1）（图三六,6；图版二五，2），夹砂灰陶，通高33.4、口径13.5、腹径23.2、底径8.5、壁厚0.5厘米。通身细绳纹，口下约5厘米处有两周平行的波折划纹。标本77H11：（1）（图三六,5；图版二五,1），夹砂红褐陶，通高39.7、口径15、腹径26.4、底径10、厚0.5厘米。通身细绳纹，口下约5厘米处有一周连续的月牙状附加堆纹。标本T19：4：（2）（图三六,7；图版二四,3），粗砂红陶，通高29.5、口径12.5、腹径22.8、底径9、足高0.4厘米。通身饰绳纹，口沿用绳子压印出“花边”装饰。口下附近有一周小圆点附加堆纹。标本78H21（图三六,4；图版二四，4），夹砂灰陶，通高21.1、口径9.7、底径7.5、腹径16.1、厚0.5厘米。通身饰竖绳纹，口下有一周附加堆纹。其它标本均为碎片（图版六四,1—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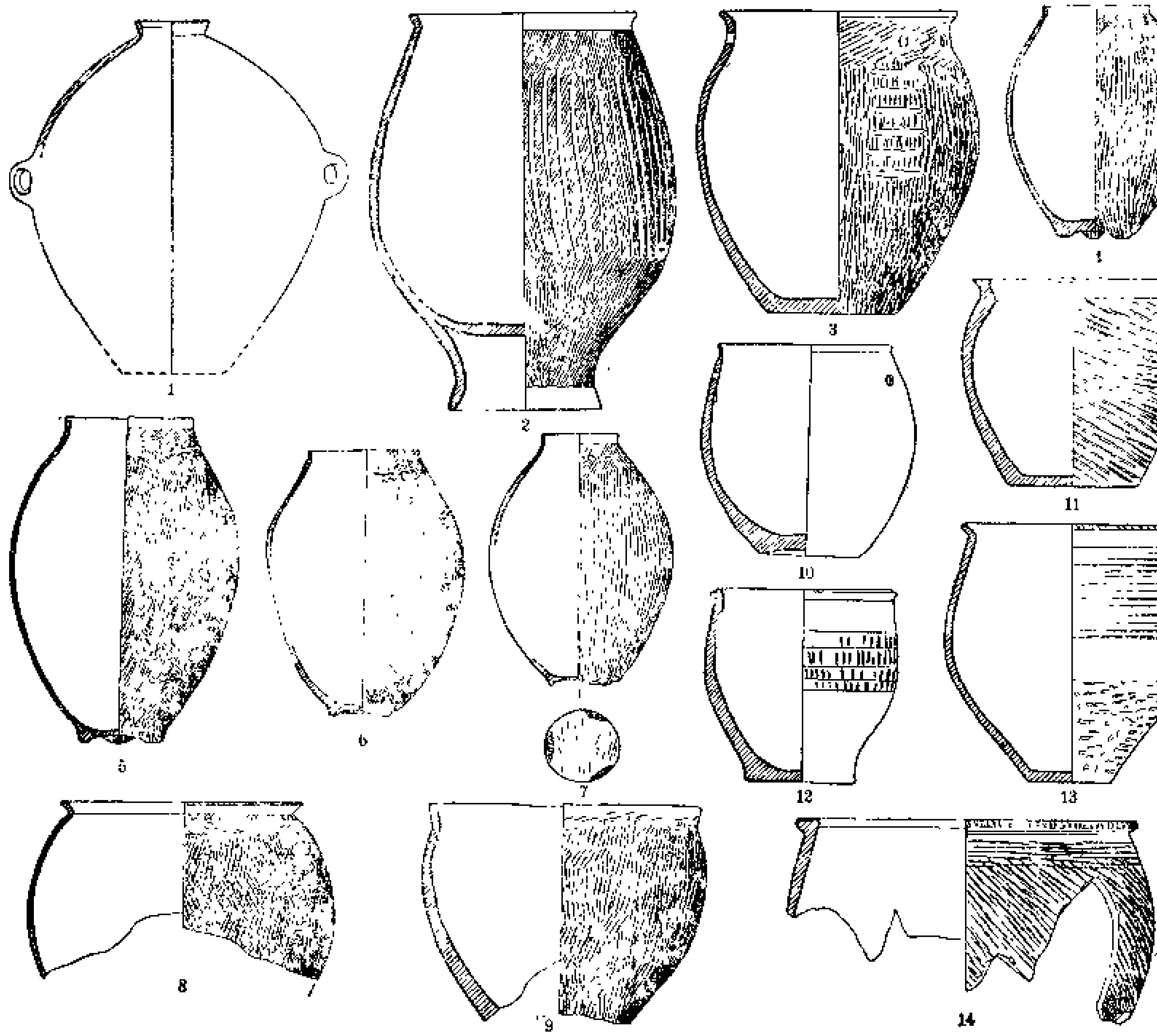
圈足罐 1件。直口，深腹，上身作竖置的鹅蛋状，底有高圈足。标本78H32（图三六,2），细砂红陶，已残，高23、口径13、底径8.5厘米。通身饰细绳纹加竖行压划纹。

小口罐 1件。小侈口，束颈，圆腹，平底，腹中部两侧有桥状耳。素面抹光。有一定数量的残片，可以基本上看出器形的有标本T26：(1)（图三六,1；图版四三,2），为细泥红陶。高32、口径6.4、腹径31、底径10厘米。

圆腹小平底罐 可分4式：

Ⅰ式 1件。为粗砂红陶。敞口，圆腹，小平底，器胎较薄。标本77H6（图三六，13；图版二五,3），高15.8、口径13、腹径14.5、底径4.9厘米。口沿有绳纹压印的“花边”，腹饰弦纹，下部有烟熏痕。

Ⅱ式 粗砂红陶。敞口，圆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小平底。居址中仅发现残



图三六　陶罐

1.小口罐T26:1　2.圈足罐78H32　3.Ⅰ式圆腹平底罐78H32　4.三足罐78H21　5.三足罐77H11:(1)　6.三足罐77H9:(1)　7.三足罐T19:4:(2)　8.Ⅱ式圆腹小平底罐77H4　9.Ⅰ式圆腹平底罐77T2:6　10.Ⅱ式圆腹平底罐77T1:5　11.Ⅱ式圆腹平底罐78T4:2　12.Ⅳ式圆腹小平底罐78T2:2　13.Ⅰ式圆腹小平底罐77H6　14.Ⅲ式圆腹小平底罐78T3:3　（1、4.为2／15，5—8.为1／10，余皆1／5）

片，完整器形可参看随葬品同式器物。标本77H4（图三六.8），器形较大，口径约25厘米，陶胎薄，口沿附近饰有一周排列整齐的长条形戳刺纹，腹以下饰交错绳纹。腹下部涂有一层黄泥以防烧裂，有烟熏痕。

Ⅲ式　粗砂红陶。口微敛，平唇，圆腹，小平底。器胎较薄，唇缘用绳子压印出“花边”，腹饰斜绳纹。居址中只有残片，完整器形可参看随葬品同式器物。标本78T3：3（图三六，14），口径20.4、腹径22厘米。

Ⅳ式　1件。粗砂红陶。敞口，窄唇，圆腹小平底。唇上有一道弦纹，腹部在绳纹上加饰弦纹。标本78T2：2（图三六，12；图版三三，4），高11.6、口径11、腹径11.2、底

径5.3厘米。

圆腹平底罐 可分3式：

Ⅰ式 2件。均残，未能复原，只可看出大致形状。为粗砂红陶和粗砂红褐陶。口微敞，领斜直而短，圆腹，平底，底部较大。标本78H32（图三六，3），口径15、高17、底径8厘米，通身饰绳纹，绳纹上再加横道的压划纹，颈部有小穿孔。标本77T2：6（图三六，9），口径15厘米，通身饰细绳纹，绳纹纹道浅。

Ⅱ式 1件。细泥红陶，口微侈，圆腹，平底。底部较大。素面抹光，口下附近有四个两两相对的小孔。标本77T1：5（图三六，10；图版三二，2），高12.7、口径10.7、腹径12.9、底径6厘米。

Ⅲ式 1件。粗砂红陶。平唇，圆腹，平底，底部较大，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通身饰斜绳纹。有的在口下附近有一对鸡冠状耳。标本78T4：2（图三六，11；图版三二，3），口径12、高13厘米。

直腹小平底罐 可分2式：

Ⅰ式 1件。粗砂红陶。敞口，窄唇，直腹，小平底。标本H9：（2）（图三七，2.图版三四，1），高20.5、口径19、底径7、厚0.6厘米。腹上部饰弦纹。

Ⅱ式 2件。粗砂红陶。敞口，唇较宽，直腹，小平底。标本H14：（6）（图三七，3；图版三四，3），高14.8、口径11.9—13.3、底径5.4厘米，腹饰斜绳纹。标本77H2（图三七，12；图版三四，4），高24.3、口径21、腹径18.4、底径8.9厘米。腹饰斜绳纹，腹下部涂有一层黄泥以防烧裂。

大口无唇罐 可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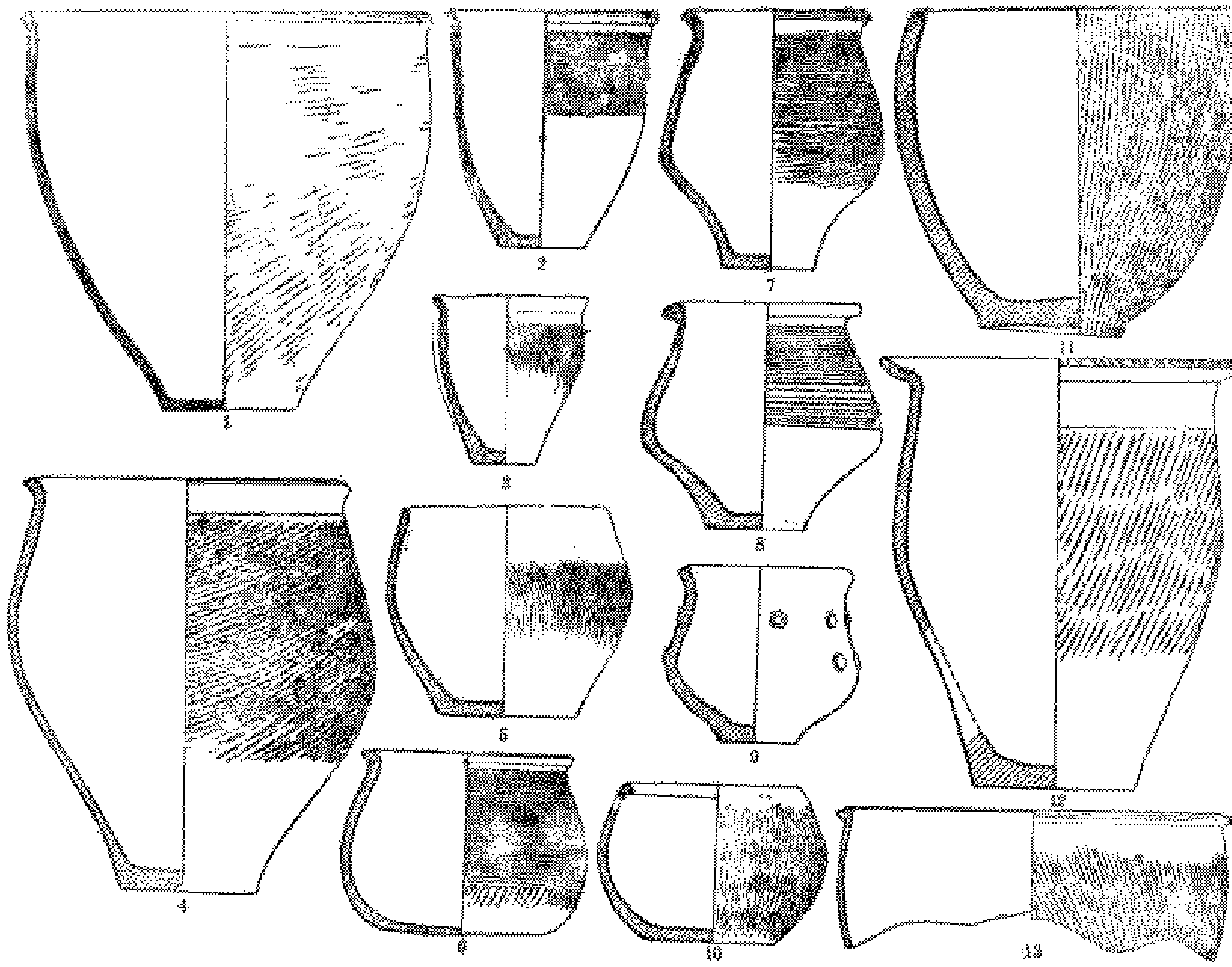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粗砂红陶。大口，无唇，腹近直而略圆，小平底。通身饰竖绳纹。标本77T2:7（图三七，11；图版四〇，2），高18.2、口径19、底径8厘米。出土时陶质极酥软。

Ⅱ式 2件。粗砂红陶和粗砂灰陶。大口，口微敛，无唇，腹外鼓，平底。标本H14：（1）（图三七，5；图版四〇，3），高18、口径17、腹径19、底径12厘米。腹饰斜绳纹。标本H1：（4）（图三七，10；图版四〇，4），高9、口径10、腹径13、底径6.2厘米。器身较矮，腹饰细绳纹。

大口小平底罐 可分2式：

Ⅰ式 均为残片，多为粗砂红陶，大口，窄唇，唇沿上有一道凹槽，腹饰斜绳纹。标本77T1H4（图三七，13），口径约40厘米。

Ⅱ式 2件。均粗砂红陶。大口，窄唇，腹稍圆，腹径与口径接近，腹下部斜直，收成小平底。标本F39（图三七，1；图版三六，1），高35.5、口径34.5、底径11厘米，腹饰斜绳纹。



图三七 陶罐

1.Ⅱ式大口小平底罐F39 2.Ⅰ式直腹小平底罐H13:(2) 3.Ⅱ式直腹小平底罐H14:(6) 4.Ⅴ式鼓腹小平底罐F2:(1) 5.Ⅰ式大口无颈罐H14:(1) 6.Ⅱ式敛口鼓腹罐T163:4:(19) 7.Ⅴ式鼓腹小平底罐F40:(24) 8.Ⅴ式鼓腹小平底罐F35:(12) 9.Ⅴ式鼓腹小平底罐78T4:2 10.Ⅱ式大口无颈罐H1:(4) 11.Ⅰ式大口无颈罐77T2:7 12.Ⅱ式直腹小平底罐77H2 13.Ⅰ式大口小平底罐77T1H4
(8—12.为1/5，13.为1/10，余皆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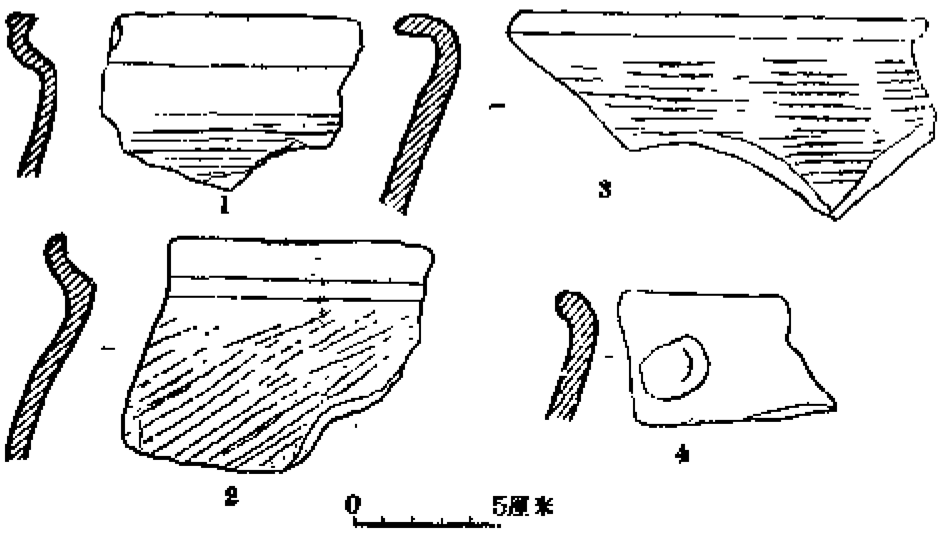
鼓腹小平底罐 可分5式：

Ⅰ式 粗砂红陶。均残片。敞口，曲唇，唇缘平，腹饰弦纹。标本78T4：4（图三八，1），口径约25厘米。

Ⅱ式 粗砂红陶。均残片。敞口，竖领，唇内与腹交接处明显弯折。身饰斜绳纹。标本77T1：3（图三八，2），口径约14厘米。完整器形可参看随葬品同式器物。

Ⅲ式 粗砂红陶。均残片。敞口，颈部有附加堆纹。标本77T4：2（图三八，4），颈下有一圆饼状堆饰。

Ⅳ式 细泥红陶。均残片。翻唇，腹饰横绳纹。标本F35（图三八，3），口径约20厘米。



图三八 陶罐残片

1.Ⅰ式鼓腹小平底罐78T4:4 2.Ⅰ式鼓腹小平底罐77T1:3 3.Ⅴ式鼓腹小平底罐F35 4.Ⅱ式鼓腹小平底罐77T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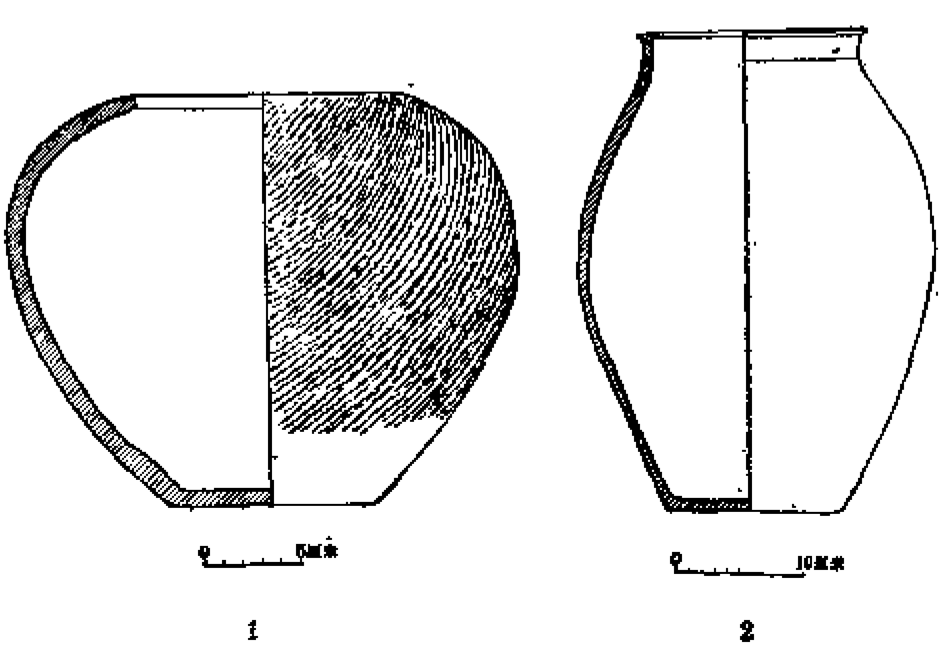
Ⅴ式 8件。多数为粗砂红陶，个别的为粗砂灰陶。敞口，鼓腹，小平底。唇缘有弦纹，腹饰绳纹或弦纹。有的器形较大，有的器形较小。为居址中常见器物。标本F40：(24)（图三七，7；图版三八,4），粗砂红陶，高22.2、口径16.2、腹径7.5厘米。唇部有二道弦纹，腹饰弦纹。标本F2：(1)（图三七,4；图版三六,2），粗砂红陶，高35.8、口径27、腹径32、底径10厘米。唇边有二道弦纹，身饰斜绳纹。标本F35:(12)（图三七，8；图版三八，3），为粗砂灰陶。高13.3、口径12、底径5.5厘米。腹饰弦纹。标本78T4:2（图三七，9；图版三八,1)，粗砂灰陶，高10、口径10.2、腹径10.5厘米。腹上部有两周圆饼状的附加堆纹。

深腹罐 1件。细泥红陶。敞口,平唇，短颈，深腹，平底。素面抹光。标本T107（图三九,2；图版三二,4），高38.3、口径19.1、腹径28、底径14厘米。

敛口圆腹罐 1件。细泥红陶。敛口，圆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小平底，腹饰斜绳纹。标本77F3：(1)（图三九,1；图版四〇，1），高23、口径13、腹径25、底径1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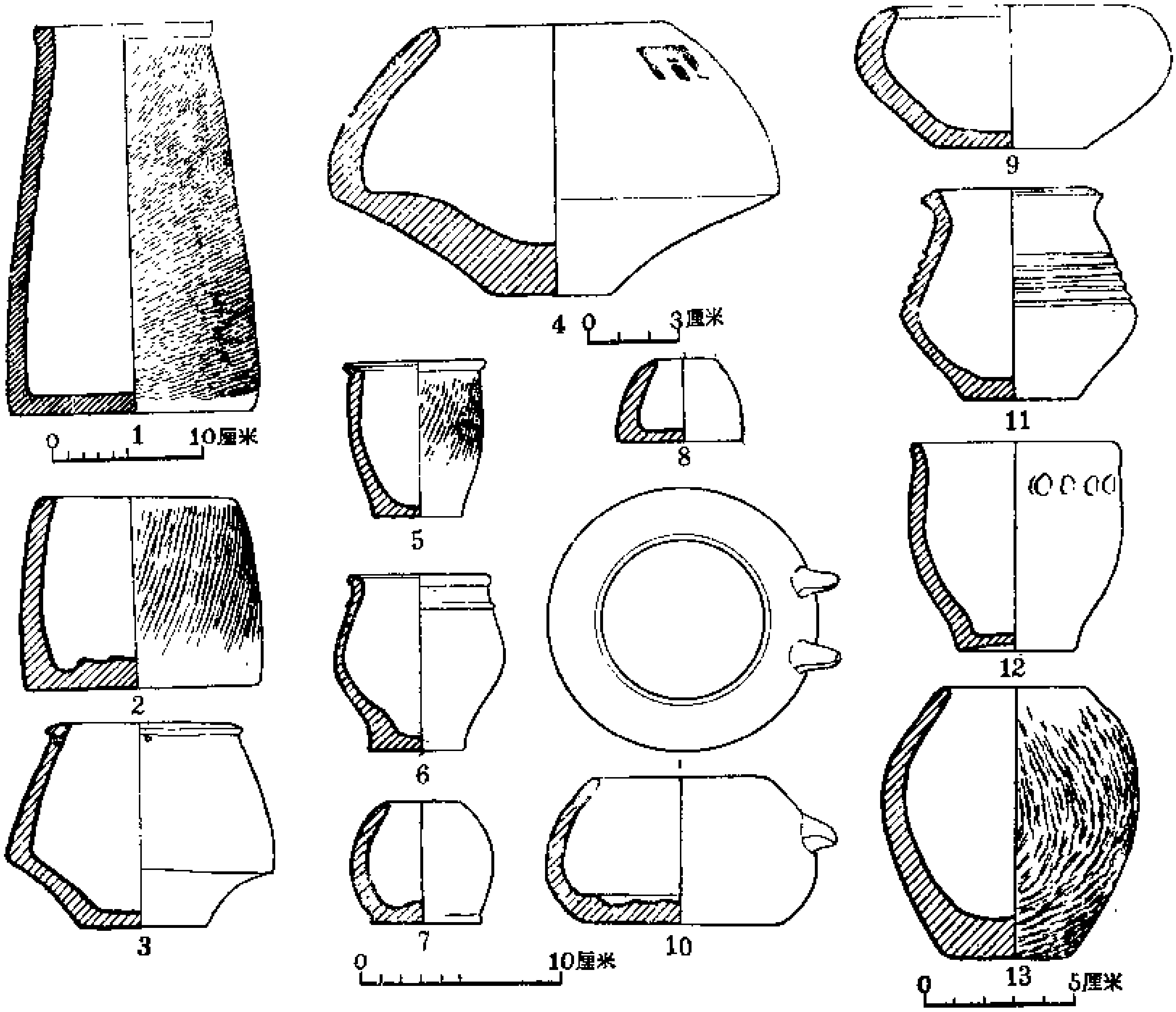
筒形罐 2件。粗砂红陶或灰陶。直口，直腹，平底，底略大于口，呈筒状。标本T57:3：(20)（图四〇,2），粗砂红陶，高10、口径10、底径11.8厘米，腹饰斜绳纹。标本F18（图四〇,1)，粗砂灰陶，高26.5、口径11.6、底径15.3厘米，腹饰斜绳纹。

折腹小平底罐 2件。均细泥红陶。敛口，平唇，折腹，腹下向内弯曲，收成小平底。标本H14（图四〇，3；图版三九，2），高10.2、口径10、腹径13.4、底径6.4厘米。颈部有四个小孔，可以系绳。标本T155:2：(4)（图四〇，4；图版三九,3），高9、口径7.7、腹



图三九 陶罐

1.敛口圆腹罐77F3:(1) 2.深腹罐T107



图四○ 陶罐、盂

1.筒形罐F18 2.筒形罐T57:3:(20) 3.折腹小平底罐H14 4.折腹小平底罐T155:2:(4) 5.Ⅶ式小罐T163:3:(18) 6.Ⅵ式小罐T163:2:(3) 7.Ⅸ式盂T163:2:(1) 8.Ⅳ式盂T163:2:(7) 9.Ⅴ式盂77T1:4:(10) 10.Ⅱ式盂 T163:2 11.Ⅳ式小罐 T103:2 12.Ⅴ式小罐 T95:2:(16) 13.Ⅰ式小罐78H32

径13.7、底径3.7厘米。口部残损后再打磨平整。腹上部有四个间距相等的侧置的"E"字形黑彩。

竖领鼓腹罐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敞口坠腹罐 可分3式：

Ⅰ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Ⅱ式 1件。口略敞，腹斜直，腹最大径在器身下部，腹部与底部转角处圆钝，腹饰弦纹。标本T163:4:(19)（图三七，6；图版三九，6），夹砂红陶，口径19、腹径21、高15.7、底径14厘米。

Ⅲ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小罐 形制很小，非实用品，可分7式：

Ⅰ式 1件。细泥红陶。敛口，圆腹，平底，腹饰细绳纹。标本78H32（图四○，13；图版四一,1），高8.8、口径4.6、腹径8.6、底径3.9厘米。

Ⅱ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Ⅲ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Ⅳ式 1件。粗砂红陶。口微侈，折腹，平底。唇上有二道弦纹，腹上有几道稀疏的弦纹。标本T103：2（图四○，11；图版四二,1），高7.5、口径6、腹径8、底径4厘米。

Ⅴ式 1件。粗砂红陶。大口，圆腹，平底。腹上部有三个一组的三组压印小圆坑。标本T95：2：（16）（图四○，12；图版四二,2），高7.1、口径7.4、腹径7.5、底径3.9厘米。

Ⅵ式 3件。粗砂红陶。敞口，鼓腹，小平底。标本T163：2：（3）（图四○,6；图版四一,4），高9、口径7厘米。素面。

Ⅶ式 1件。粗砂红陶。敞口，直腹，平底。标本T163：3：（18）（图四○,5；图版四二,3），高8.1、口径7.3厘米，腹饰斜绳纹。

盂 共9件。多为细砂红陶。可分9式，居址中只有Ⅲ—Ⅴ、Ⅸ式。

Ⅰ—Ⅱ式 只见于墓葬。

Ⅲ式 2件。敛口，鼓腹，腹最大径在腹下部，平底，底大于口。标本T163：2（图四○，10），高7.5、口径7.7、腹径13.5、底径9.8厘米。素面，口部以下有二个鸟喙状附加堆饰。

Ⅳ式 5件。口收敛，腹斜直，底平而大。标本T163：2：(7)（图四○，8），夹砂红陶，高4、口径3、底径6厘米。素面。标本T163：2：（3）（图版四四，6），粗砂灰陶，高4.5、口径3.5、底径7.8厘米。

Ⅴ式 2件。敛口，圆腹，平底，器身扁矮。素面。标本77T1：4：（10）（图四○,9；图版四三,4），泥质红褐陶，高5.2、口径7.7、腹径11.4、底径6.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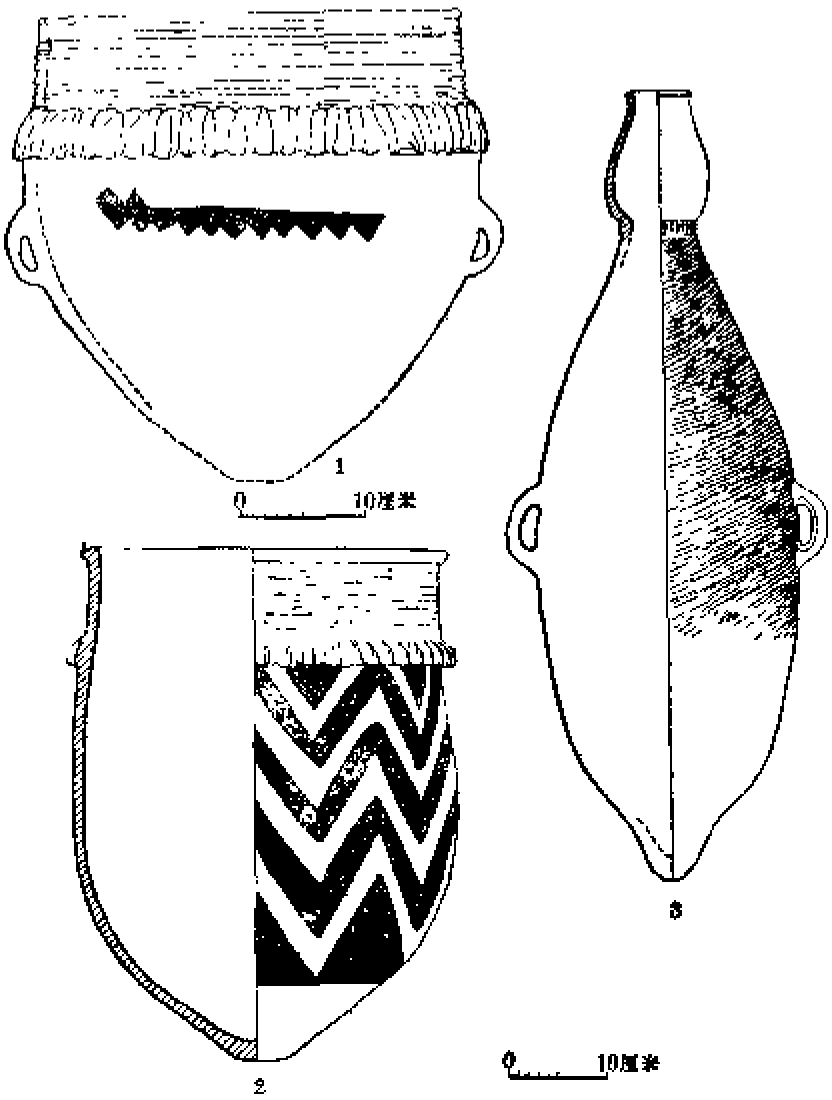
Ⅵ—Ⅷ式 居址中未发现，只见于墓葬。

Ⅸ式 1件。敛口，圆腹，底较小，器身较高。标本T163：2：（1）（图四○,7），夹砂红陶，高6、口径3.5、底径5厘米。

尖底器 共3件。均细泥红陶，可分2式：

Ⅰ式 1件。直口，深腹，腹上部有双耳，腹下部斜直收缩，底残。口下附近有弦纹，弦纹下有一周附加堆纹，腹部两侧有两道相对称的锯齿纹黑彩。标本77H3（图四一，1，图版四五，4），残高33.8、口径33、腹径35、厚0.7厘米。完整器形可参看随葬品同式器物。

Ⅱ式 2件。口直，腹直或略斜，深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下半部，器身较长，底部



图四一　陶瓶、尖底器

1. Ⅰ式尖底器77H3　2. Ⅱ式尖底器T125　3. Ⅲ式瓶F23:(23)

收缩成尖状。标本T125（图四一，2），高53、口径37、腹径40厘米。平唇。口以下饰弦纹，弦纹以下饰附加堆纹。腹部绘画有波折纹黑彩。标本78H24（图版四五，3），高28.6、口径17.1、腹径20.2、底径2.3厘米。口微敞，唇厚，腹饰波折纹黑彩。

瓶　残片较多，多为泥质红陶，少数为细砂红陶。共分7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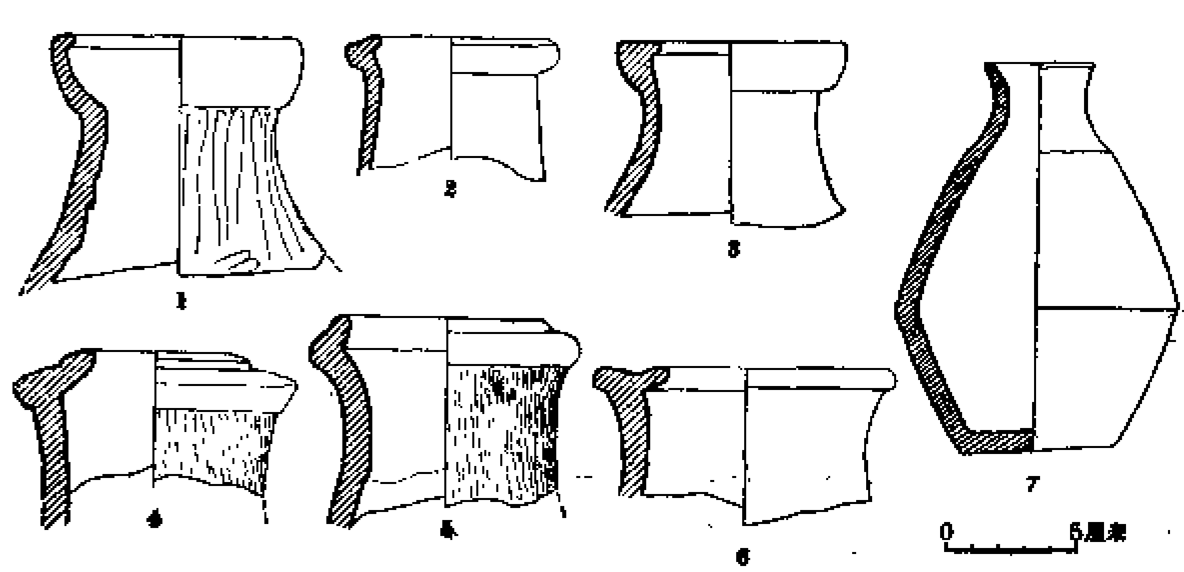
Ⅰ式　直口，口部近似杯状。只有残片，标本77H2（图四二，1），口径9.3厘米。完整器形可参看随葬品同式器物。

Ⅱ式　直口，口部短矮，唇边很厚，就像贴了一道泥条。只有残片，标本78H11（图四二，3），口径8.5厘米，平唇。标本78T3：3（图四二，2），口径8.2厘米，唇面内侧略隆起。

Ⅲ式　1件。口部作葫芦形，腹壁作流线形，底呈尖锥状，腹侧有双耳。颈部有戳刺纹，腹部饰斜绳纹。标本F23：(23)（图四一，3；图版五三，1），高83、口径6.7、腹径26.7厘米。

Ⅳ—Ⅴ式　居址中未发现，只见于墓葬。

Ⅵ式　有泥质红陶和细泥灰陶。均为残片，有一定数量。敛口，重唇，底部作尖锥状。标本78T4：3（图四二，5），口径5.2厘米。标本77T1：3可以参看图四二，4。



图四二　陶瓶、壶

1. Ⅰ式瓶77H2　2. Ⅱ式瓶78T3:3　3. Ⅱ式瓶78H11　4. Ⅵ式瓶77T1:3　5. Ⅵ式瓶78T4:3　6. Ⅶ式瓶77T1:3　7. Ⅻ式壶T47:(1)

Ⅶ式　平唇，直颈，只有很少的残

片，可参看标本77T1∶3（图四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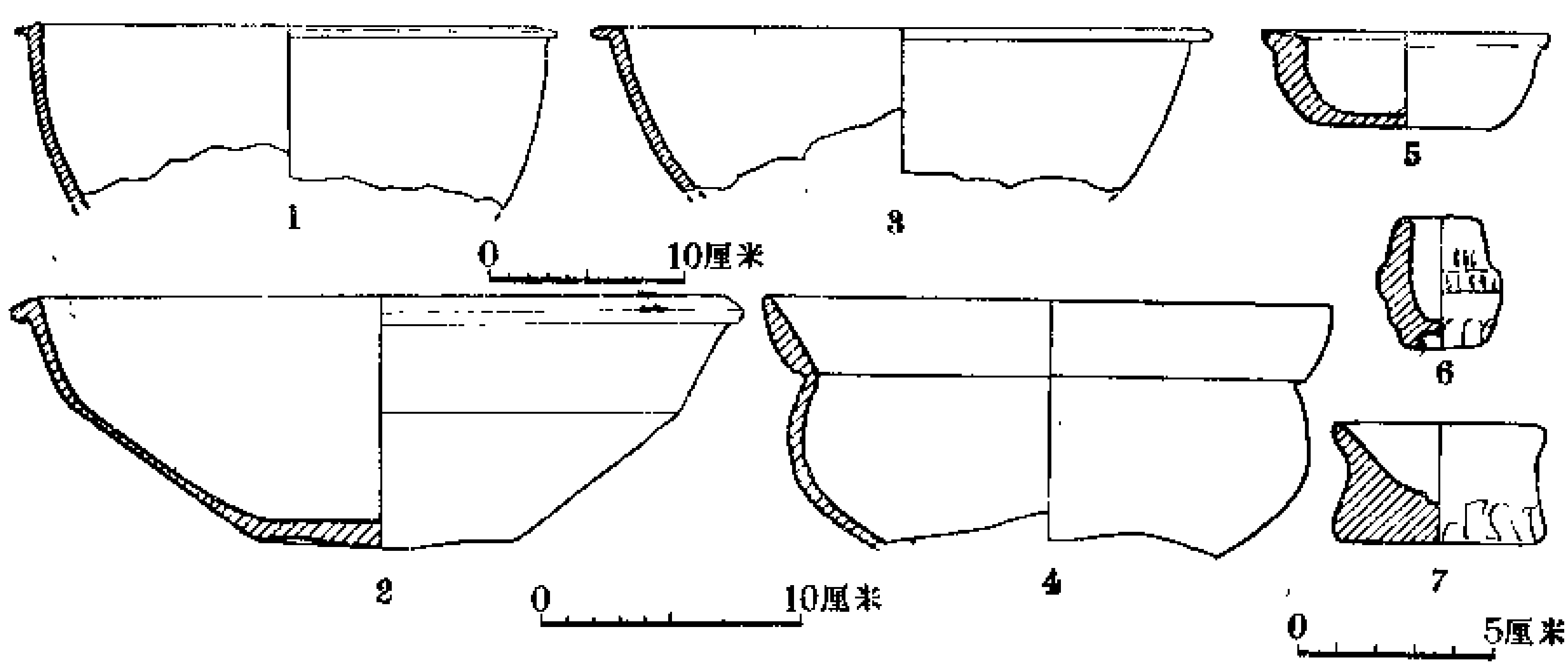
壶 共分17式，居址中只有Ⅻ式，其余均出于墓葬。

Ⅻ式 1件。标本T47∶(1)（图四二,7；图版四九,2）。泥质红陶。高15.5、口径4.6、腹径11、底径5.5厘米。口微敞，短颈，折腹，平底。

盆 共15件。多数为泥质红陶，少数为粗砂红陶，个别为细泥黑陶。可分9式：

Ⅰ式 只发现残片。敞口，平唇，唇较窄，腹较直，表面打磨光滑，陶胎薄。标本78H25（图四三,1），细泥黑陶，口径约20厘米。标本77T1∶5（图四三,3），细泥红陶，口径约32厘米。

Ⅱ式 1件。泥质红陶。大口，窄唇，唇缘厚而略向外斜，腹微折，下部斜直，平底，底较小。器表打磨光滑，底部粗涩。标本77H6（图四三,2；图版五五,1），高10、口径27.7、腹径24.5、底径1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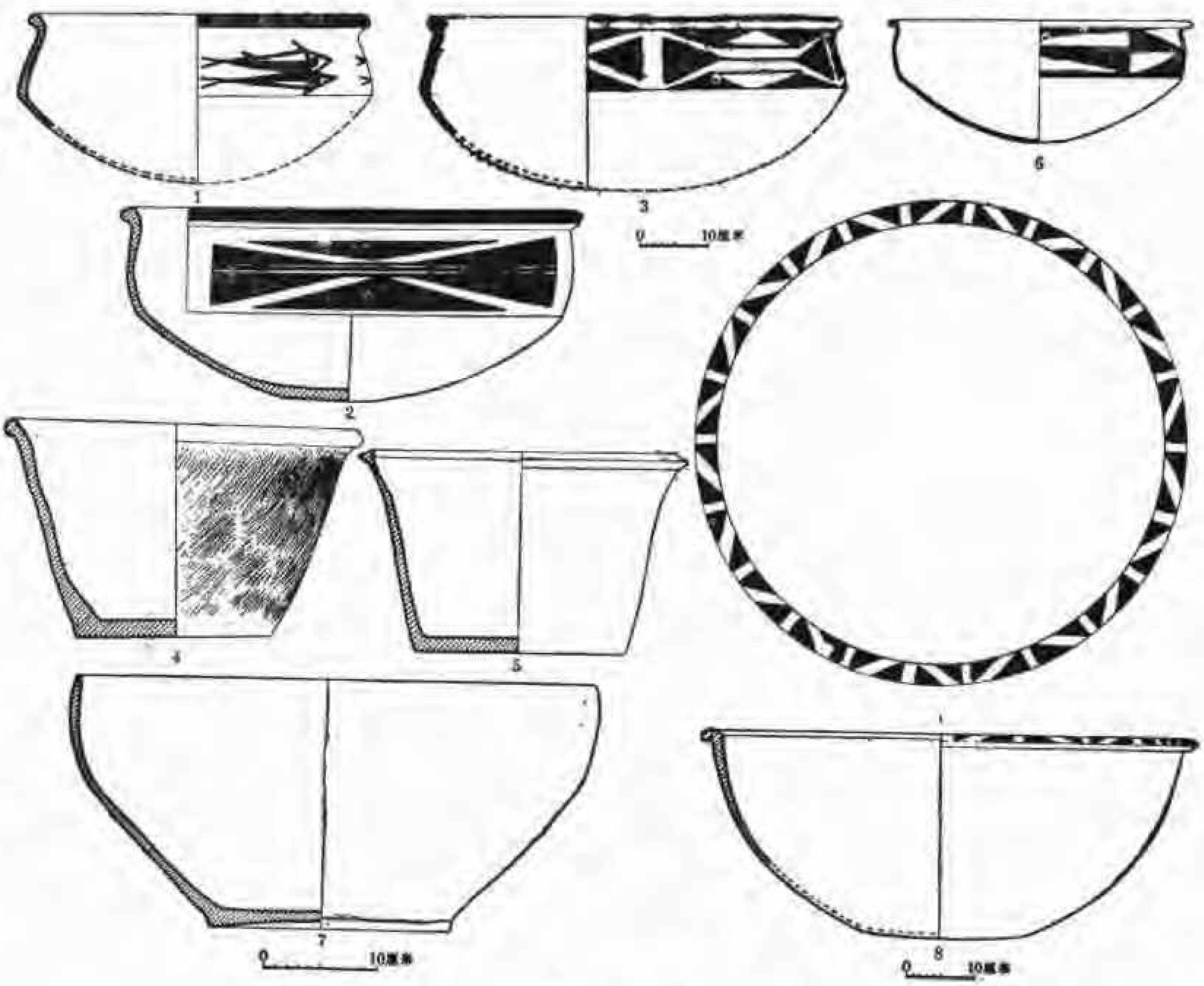
图四三 陶盆、杯

1. Ⅰ式盆78H25 2. Ⅱ式盆77H6 3. Ⅰ式盆77T1∶5 4. Ⅳ式盆77T3∶3
5. Ⅸ式盆T163∶2（17） 6. Ⅱ式杯78T4∶3（2） 7. Ⅰ式杯77T1∶5

Ⅲ式 5件。大口，窄唇，折腹，圜底。标本78H1（图四四,2；图版五五,2），泥质红陶，高16、口径40.5、腹径38厘米。口部较直，腹部有三组对称的等腰三角和直角三角纹黑彩。标本T113∶2（图四四,1；图版五五,3），细泥红陶，高14.8、口径29.4厘米。口稍敛，腹径略大于口径，腹饰黑彩鱼纹。标本T106∶3（图四四,3；图版五五,4），泥质红陶，高15.5、口径37、腹径37.6厘米。腹饰黑彩对称的等腰三角纹。标本F15∶2（图四四,6），泥质红陶，高18、口径45厘米。腹饰黑彩对称直角三角纹。

Ⅳ式 均为残片，多细泥黑陶。敞口，唇斜竖，鼓腹，圜底。标本77T3∶3（图四三,4），口径约37厘米。完整器形可参看随葬品同式器物。

Ⅴ式 2件。大口，平唇，唇较宽，平底。标本H14（图四四,8；图版五六,4，（泥



图四四　陶盆

1. Ⅱ式盆 T113:2　2. Ⅲ式盆 78H1　3. Ⅲ式盆 T106:3　4. Ⅷ式盆 F16
5. Ⅷ式盆 T107:2　6. Ⅱ式盆 F15:2　7. Ⅶ式盆 H7　8. Ⅴ式盆 H14

质红陶，高19、口径44.2、唇宽2.2厘米。口沿有三角纹黑彩。

Ⅵ式　居址中未发现，只见于墓葬。

Ⅶ式　2件。直口，无唇，腹下部斜直，平底。标本H7（图四四，7；图版五六，5），高23、口径44、底径21厘米。素面。

Ⅷ式　3件。敞口，腹斜直或向内弯曲，状似现代花盆。标本T107：2（图四四，5；图版五七，1），泥质红陶，高18.1、口径29.4、底径18.5。素面抹光。标本F16（图四四，4；图版五七，2），高18.5、口径24.3、底径13厘米。圆唇，通身饰斜绳纹。

Ⅸ式　2件。敞口，平唇，浅腹，圜底。标本T163：2：（17）（图四三，5；图版五七，4），泥质红陶，高2.9、口径7.5、底4厘米。素面。出土时扣在一个小罐上，形制很小，非实用品。

杯　共3件。均细泥红陶，形制很小，恐非实用品。可分3式：

I式 居址中未发现，只见于墓葬。

II式 1件。敞口，浅腹，平底，底部很厚。素面。标本77T1：5（图四三，7），高3.4、口径5.7、底径5.4厘米。

III式 1件。直口，直腹，凹底。腹中部有一道宽带状附加堆纹。标本78T4：3：（2）（图四三，6），高3.6、口径2.8、底径2.6厘米。

瓮 可复原者仅2件，但残片很多。可分8式：

I式 敛口，圆唇，斜肩，圆腹，平底。居址中只有残片，完整器形可参看随葬品同式器物。标本78T4：4（图四五，6），粗砂红陶。

II式 1件。粗砂红陶。大口，窄唇，深腹，腹微圆，小平底。唇上有二道浅槽，身饰斜绳纹。标本F23（图四五，3；图版五八，1），通高54.5、口径53.9、底径17.5厘米。

III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没有发现。

IV式 直口，平唇，唇缘较厚，平底。均为残片。完整器形可参看随葬品同式器物。标本78T4：3（图四五，4），口径约32厘米。粗砂红陶，素面，口沿附近有鸡冠状附加堆饰。标本77T4：2（图四五，1），口沿附近有圆饼状附加堆饰。标本77T4：2（图四五，7），唇缘特别厚重，腹饰斜绳纹。完整器形可参看随葬品同式器物。

V式 敞口，厚唇。只有残片。参看标本77T3：2（图四五，2）。

VI式 多细泥红陶和细砂灰陶。敛口，圆唇，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均为残片。标本77T4：2（图四五，8），口径约16厘米。

VII式 1件。细泥红陶。口大而微敛，平唇，唇缘较厚，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腹下半部斜直，平底，底较小。素面。标本77F3（图四五，5；图版四三，3），高46、口径52、腹径57、底径18.2厘米。

VIII式 细泥红陶。均残片。敛口，圆腹，唇较宽，但贴在器口上，因之唇缘较厚，均素面。标本77T1：3（图四五，9），口径约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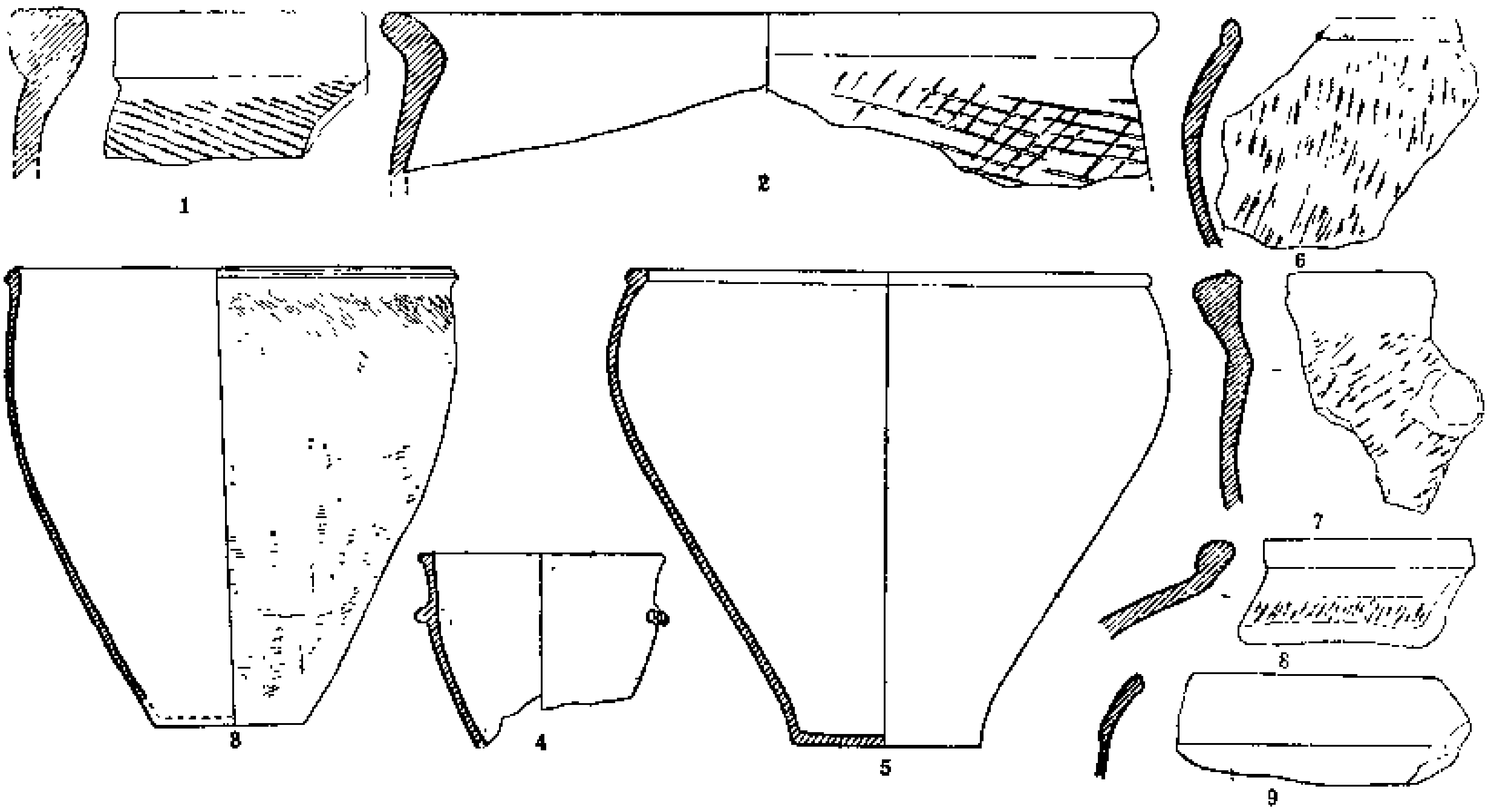
甑 仅见极少量的残片。标本77T2：4（图四六，4），底部有一大圆孔，腹饰斜绳纹。

盘 2件。粗砂红陶。直口，窄平唇，直腹，平底，器身矮，素面。标本78H3（图四六，2；图版五七，5），高4、口径17厘米。

盘形器 1件，已残。细泥红陶。器形大而厚重，口微敛，直腹，底有凹的趋势。标本T18（图四六，1），高4.5、口径约40、厚1.8—2.7厘米。

器盖 共6件。粗砂红陶及细泥红陶均有。可分4式：

I式 1件。细泥红陶。器身较矮，状如覆盆，敞口，平唇，顶部有空心把手，把身已残。素面，唇边有轮修痕。标本F15：（3）（图四六，8），残高5.8、口径20.1厘



图四五　陶瓮

1.Ⅳ式瓮77T4:2　2.Ⅴ式瓮77T3:2　3.Ⅰ式瓮F23　4.Ⅳ式瓮78T4:3　5.Ⅵ式瓮77F3　6.Ⅰ式瓮78T4:4　7.Ⅳ式瓮77T4:2　8.Ⅵ式瓮77T4:2　9.Ⅶ式瓮77T1:3（3.为2／25，4.为2／15，5.为1／10，余皆1／5）

米。

Ⅱ式　1件。粗砂红陶。状如覆钵。大口，平唇，顶部有空心把手。标本77T3∶3∶（16）（图四六，7；图版五九，1），通高16.3、口径31.4、把手高4.4厘米。器身有四个鸟喙状钮。通身饰斜绳纹。

Ⅲ式　2件。粗砂红陶。器身与Ⅱ式相似，但把为实心。标本77T3∶3∶（17）（图四六，10；图版五九，3），通高9.1、口径14.8厘米，素面。

Ⅳ式　2件。泥质红陶。直口，器身作半球状，顶部有空心把。通身抹光。标本78H1（图四六，9），残高9.6、口径17.7厘米，口部有一道宽带黑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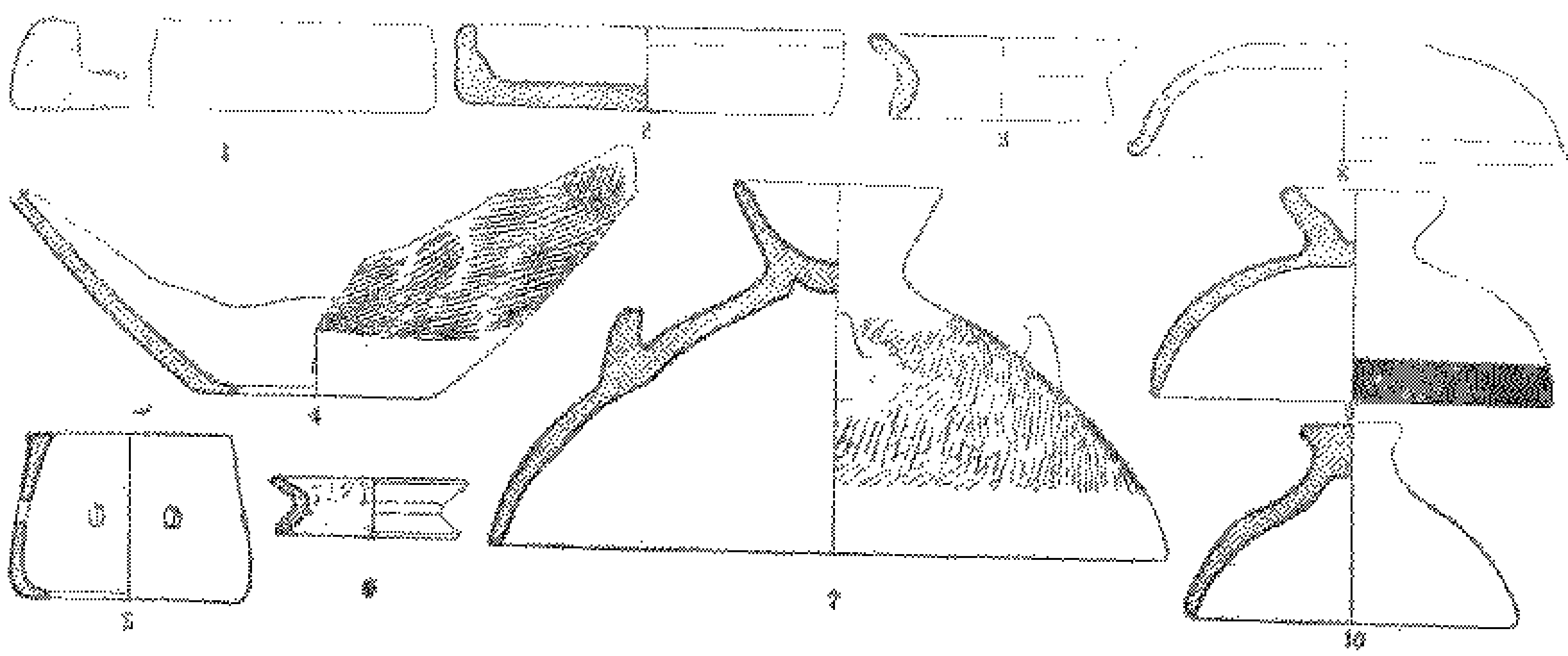
器座　共6件。均细泥红陶，为放置圜底陶器之用。可分3式：

Ⅰ式　4件。敞口，束腰。标本T127∶2∶（8）（图四六，6；图版五九，4），高4、上口径12.2、腰径10、下口径13.5厘米。素面。

Ⅱ式　1件。直口，底座外撇，素面抹光。标本T145∶2（图四六，3；图版五九，6），高3.9、上口径9.7、下口径12.3厘米。

Ⅲ式　1件。筒形，直口，直腹，底空，底边略向内钩。腹部有四个小圆孔。用泥条盘筑法制成。标本T603∶4（图四六，5；图版五九，5），高10.8、上口径14、下口径15.5厘米。

3．纹饰



图四六 陶盘、甑、器盖等

1.盒形器T19 2.盘78H3 3.Ⅱ式器盖T145:3 4.甑77T2:4 5.Ⅲ式器盖T603:4 6.Ⅰ式器座T127:2:(8) 7.Ⅲ式器盖77T3:3:(16) 8.Ⅰ式器盖P15:(5) 9.Ⅳ式器盖78H5 10.Ⅲ式器盖77T3:5:(17)（4—6.为2/15，余皆1/5）

北首岭仰韶陶器纹饰是多种多样的。这些纹饰有：绳纹、弦纹、附加堆纹、指甲纹、戳刺纹、划纹、压划纹、席纹、植物碎屑纹、镂孔等。现分述如下（由于采用标本多为碎片，故未加器号）：

绳纹 是数量最多的一种纹饰（图版六七，8—15），有粗、细之分。粗绳纹的纹道不仅宽，而且深，多见于罐、瓮、瓶等主要器形上。其排列方式多为斜行，有相当一部分为交错排列，很少有竖行的。斜行排列的绳纹纹道较长，交错排列的绳纹纹道较短。前者可能是用滚压的办法产生出来的，后者则可能是用陶拍拍打出来的。粗绳纹多数只饰在器身上部，只有少数施遍全身。此外还有用绳子在器口上压印出"花边"的。细绳纹纹道不仅细，而且也比较浅，但是仍很清晰。细绳纹多施于三足罐、圈足罐、圈足碗等陶胎较薄的器形上，个别也见于罐上。其排列方式，除了斜行之外，还有竖行。交错排列者则较为少见。这种绳纹，往往饰遍全身。

弦纹 数量不及绳纹，但比较常见（图版六七，1—7）。多用于直腹小平底罐和尖底器的口部附近，也有施于器物唇缘上的。弦纹纹道首尾咬合一般都很准确，很少有首尾不相连接的。这种纹饰当是藉助轮盘旋出的。此种纹饰还往往与绳纹结合使用，即以绳纹为地，弦纹加于其上，在罐腹常可看到这种情况。

附加堆纹 是常见纹饰之一（图版六五，1—10、12），纹样变化较多。主要有如下几种：1.宽带状，用扁平的泥条附于器身而成，有时附加泥条上下有起伏，往往经过绳纹拍子拍打。这种纹饰多饰于瓮、罐等大型器物的颈、肩和腹部；2.连续的月牙状；3.连续的蚯蚓状；4.连续的小泥点。以上四种附加堆饰多见于三足罐的口部附近；5.单个的泥饼状，多见于罐颈；6.单个的鸡冠状，多用于钵腹两侧；7.单个的鸟喙状，多用

于尖底器、器盖及盂等器形上。

指甲纹　纹深而弯，状如指甲，往往排列得比较整齐，多见于坠腹罐及Ⅰ式鼎（图版六六，12—14）。

戳刺纹　有一定数量（图版六五，14—17；六六，1—6），有如下几种：1.小点状，多见于Ⅱ式碗的口部附近，排列成带状绕器一周。也有成簇地饰于碗腹。个别的见于三足罐颈部；2.竖条状，多见于罐颈，排列整齐地绕器一周；3.圆窝状，多施于罐颈或瓮肩，有一定间隔地绕器一周；4.小三角或方形，戳刺较深，多施于Ⅰ式鼎或罐、盂腹部，往往施遍全身。

划纹　数量很少（图版六六，18、19），多在钵底划一圆圈，或在Ⅱ式碗的假圈足边缘划一些短短的竖道。

压划纹　数量较少（图版六六，15—17），多见于三足罐颈部，用小木片压划而成，纹道比划纹宽而平滑。形状有直线形和波浪形。

席纹　数量很少（图版六六，7—9、11），仅见于个别碗、钵的底部。

布纹　数量极少，只见于钵底（图版六六，10）。

植物糠屑纹　有一定数量，多见于钵、碗、盆的底部，是制陶时有意垫压一些植物糠屑在器表上形成的（图版六六，18）。

镂孔　极少见，只见于器座上（图版五九，5）。

4.彩陶

有黑、红、紫、白、灰白五色。以黑彩最多，红彩只有少量，其余各色均只有极少数。经实验，墓葬所出之红颜料烧出来呈红色，地层出土的紫颜料烧出来是黑色。

施彩陶器多为盆、钵、碗、尖底器、盂、壶等，少数罐、瓶、器盖也有施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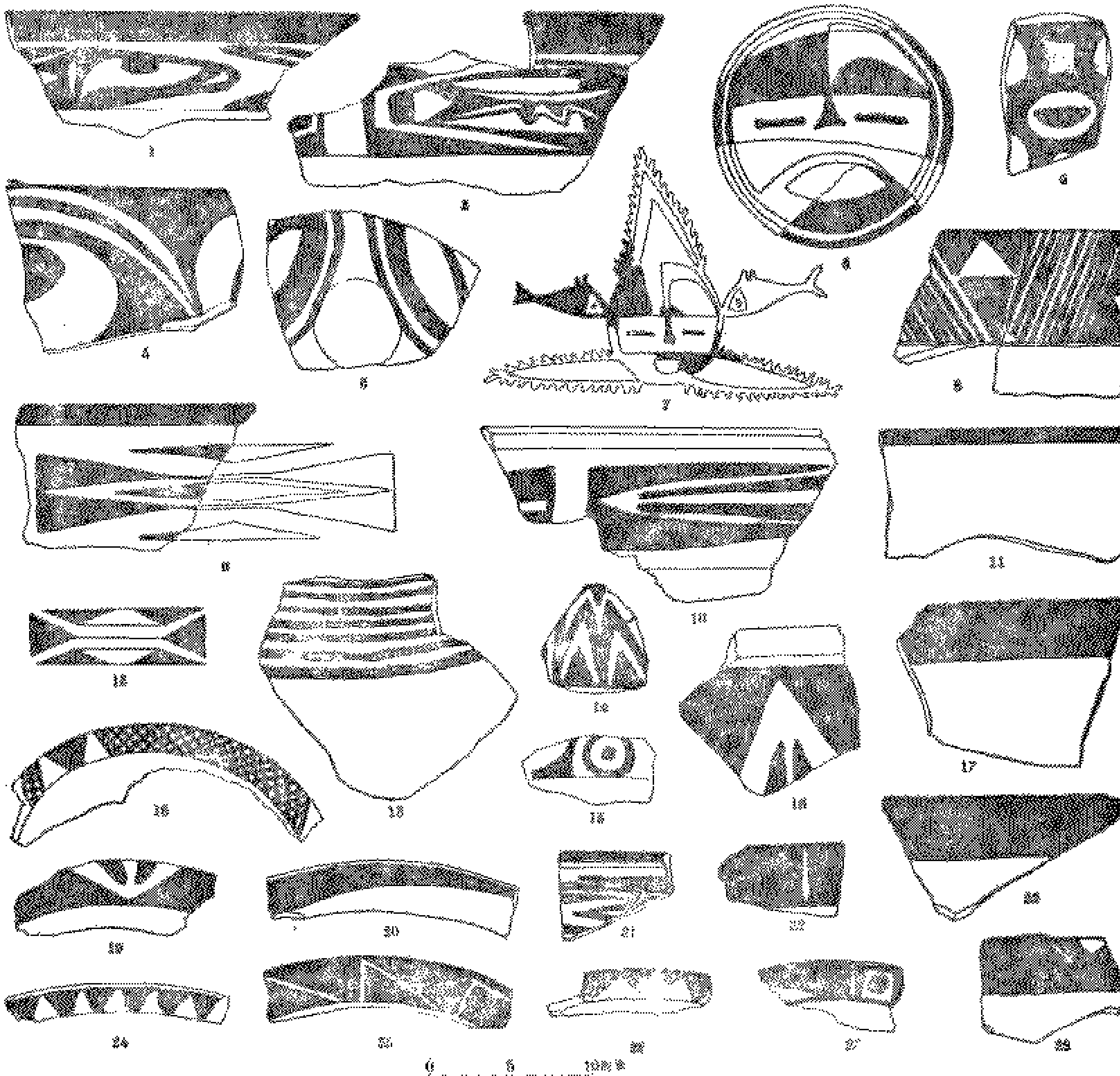
施彩位置：钵、碗、器盖多施于口沿；盆多施于唇沿和腹上部，个别施于内壁；盂、瓶、壶、罐多施于腹上部或肩部；尖底器有几乎通身施彩的。

一般彩陶直接在器胎上绘画纹样。少数彩陶是在器胎上先涂一层红彩、白彩或灰白色彩为地，然后再绘画花纹。只有一件陶碗是陶器烧好后再绘画花纹的。

彩陶纹样可分写实与图案两大类。计有人面纹、鱼纹、鸟纹、波折纹、锯齿纹、三角纹、平行条纹、宽带纹、网状纹、对称的等腰三角或直角三角纹、圆圈方格纹、圆点纹、钩叶纹、弧状纹等，现分别叙述如下（由于采用标本多为碎片，故未加器号）：

写实花纹类

人面纹　仅4片残片有此纹饰。两片为黑彩，一片为紫彩。标本T144：2（图四七，3；图版六二，1），残片长21、宽9厘米。人面作圆形，紫彩，以窄道钩画出外廓。额部左半部填以实彩，右半部之下半部以实彩画出很宽的眼眉，上半部则留出弯月状空间。两眼以细长的横道表示，鼻子作拉长的三角形。口部残缺，从残部推测，口作横置的花



图四七　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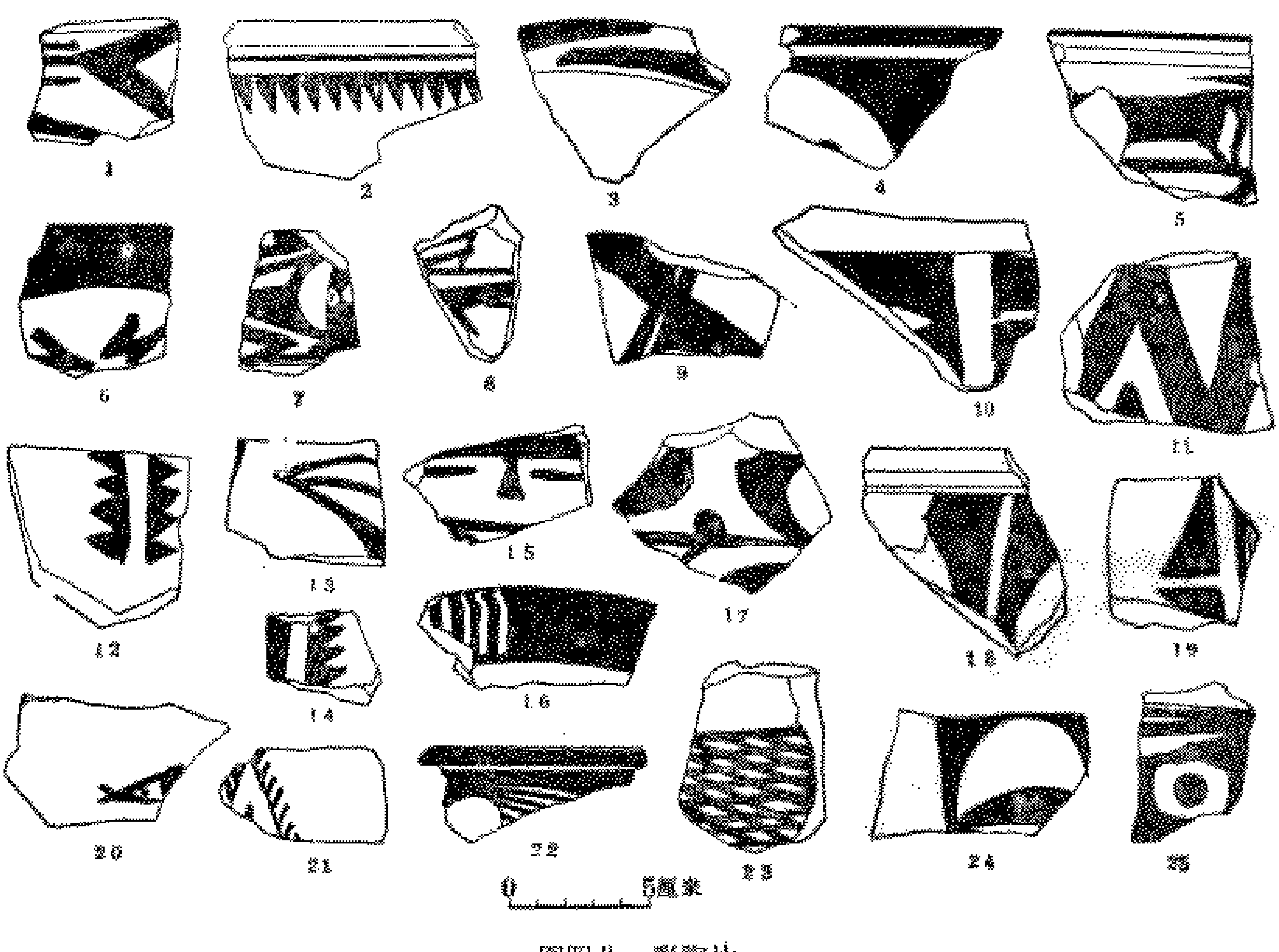
1、T55:2　2、T88:3　3、T144:2　4、F17　5、T130:2　6、无号　7、T129:2　8、T133:2
9、T148:2　10、77T3:3　11、78H1　12、T106:3　13、77H4　14、T143:2　15、F31
16、77T1:3　17、77T3:2　18、78T2:3　19、T129:2　20、T80:3　21、78H1　22、
T118:3　23、77T3:3　24、T1:2　25、T56:2　26、T136:2　27、T103:2　28、77T1:4

镰形。人面的旁边尚有一些弧形彩纹，可惜不能得知是何内容。标本T129：2（图四七，7），残片长15、宽5厘米。从复原的情况来看，面部画法与前面的标本基本相同。惟外廓没有一道圆圈，口部略作方形。人面之顶上有两条长而直的线条，其上附有许多有间隔的短线条，两条长线条交叉成三角形，当是表示头发。口部两边亦有近似头发样的装饰，当是表示胡须。人面的耳部有两条写实的鱼，当是象征耳朵。标本T69：3（图四八，15；图版六二，7），残片长6.5厘米，残存有人面的眼、鼻、口部位。标本F34（图四八，21；图版六二，6），残片长5.8厘米，残存有头发。

鱼纹　标本T113：2（图四四，1；图版五五，3），器形是盆，口径29.4厘米。鱼纹施于盆腹，共分6组，每组由两条上下相连的鱼构成。鱼头作三角形，用小圆圈表示鱼眼，以短线表示鱼鳍和鱼尾，鱼身的一半填以实彩，用以表示鱼鳞。各组鱼的头向均向右，作追逐状。标本T55：2（图四七，1；图版六三，1），残片长22、宽8厘米。器形为Ⅳ式盆，领部绘有一道宽带黑彩，腹部绘有两条首尾相近的鱼纹。鱼头的画法比较复杂，鱼眼似人眼，鱼腮作新月形，用彩色空间表示出。标本T86：3（图四七，2；图版六三，9），残片长24、宽12.5厘米。器形为Ⅳ式盆。领部绘带黑彩。鱼纹饰于盆腹，分为数组，每组作长方形，在长方框内留出船形空间，鱼纹画于空间内。鱼的头部已残，不可得知。鱼身用流利的线条钩画出轮廓，中间再填以实彩。其它标本（图四七，21；图四八，1、5、7、8、20；图版六二，11—15；图版六三，2—5、7），均为残片。

鸟纹　仅一残片有此纹饰。标本T124：2（图四八，13），残片长5、宽4厘米。鸟身已残缺，仅剩鸟喙。

图案花纹类



图四八　彩陶片

1.T11:3　2.T3:2　3.78H1　4.78T5:3　5.78T2:3　6.采集　7.T602:2　8.T602:2　9.T105:2　10.T117　11.T152:2　12.T3:2　13.T124:2　14.T101:1　15.T59:2　16.F11　17.T105:1　18.T103:2　19.T10　8:2　20.T92:2　21.F34　22.T108:2　23.78T4:4　24.T108:1　25.T53:2

波折纹 由短直而略宽的彩道斜上斜下曲折而成，多施于尖底器上。标本78H24（图版四五，3），绘于尖底器腹部，上、下两道波折纹互相平行，绕器一周。波折纹之上、下两边，饰有连续成锯齿状的三角纹与之配合，使彩色空间也呈现出波折纹。其它标本（图四七，14；图四八，11；图版六二，2、4），均为残片。

锯齿纹 由连续成锯齿状的三角纹构成。标本T3：2、T101:1（图四八，12、14；图版六二，3、5），饰于缽沿，分为两行，竖行排列，角尖均外向。标本T3：2（图四八，2），饰于盆腹，横成一排。标本77H3（图四一，1；图版四五，4），饰于尖底器的腹部两侧，横排。标本T1：2、T56：2、T136：2（图四七，24—26），施于盆沿上。

三角纹 由几个三角形的彩块互相配合而成。标本T105：2（图四八，9；图版六一，5），从残存状况来看，为两个对角的三角纹。标本采集（图四八，6；图版六一，9），饰于缽腹，红彩，器沿为宽带纹，其下有两组两两相对的三角纹。标本T103：2（图四八，19；图版六一，4），残存状况为两个相靠的直角三角形。标本77T1：3（图四七，16；图版六一，3），饰于盆腹上部，近盆沿处饰锯齿纹，两锯齿之间形成三角形空间，再在其中画有两个直边相对的直角三角形。标本T129：2（图四七，19），三角纹施于盆沿上。其它标本均为残片（图四七，9、12；图四八，10；图版六二，10）。

平行、斜行和竖行条纹 标本77H4（图四七，13；图版六一，6），饰于罐肩，由7道窄条互相平行绕器一周构成。标本T133:2、77T1:3（图四七，8；图版六一，1、2），饰于缽口之下，由多组斜行的窄条构成，两组平行条纹之间与缽口沿的边构成三角形，就在此三角内绘画了三个角尖相连的三角纹，使其空间复呈三角形。标本F11为竖行条纹（图四八，16）。

宽带纹 为数很多，均施于缽、碗的口部，由较宽的彩带绕器一周构成。颜色以黑为主，但有少部分可以确认是红彩。标本77T3：2（图四七，17；图版六三，11），黑彩，施于缽口。标本78H16、77H13（图版六三，8、12），红彩，施于缽口。标本78H29（图版六三，13），黑彩，施于碗口。标本78H1（图四七，11），施于器盖口沿。

网状纹 由许多较窄的彩线条交错构成，有如网状。标本78T4：4（图四八，23；图版六三，15），饰于器内壁。标本78T2：3（图四七，18），饰于盆沿。

对称的等腰三角或直角三角纹 由几个上、下、左、右互相对称的等腰或直角的三角形构成。上、下相对的三角形往往扁长。这种纹饰多见于盆腹。标本78H1（图四四，2；图版五五，2），饰于盆腹，共有三组相同的图案，均组成长方状。每组图案由六个三角形构成，中间有一横长的彩线将这几个三角形分成对称的两半。上半段的三个三角形，居中者为扁长的等腰三角形，两旁者为对角的直角三角形。下半段的三个三角形与上半段的三个三角形情况相同，但中间的等腰三角形角尖向上，与上半段中间的三角形呈对角。标本T106：3（图四四，3；图版五五，4），饰于盆腹，共有五组。各组均作长

方形，由八个对称的三角形构成。左、右各有一等腰三角形，两者遥遥相对，角尖用细线连接起来。上、下各有两个扁长的等腰三角形，角尖亦两两相对。标本77T3：3（图四七，10；图版六二，16），饰于盆腹。先以红彩为地，然后画以黑彩花纹。从残存情况看，花纹分若干组，各组呈长方形，于长方形的四角画出横长的直角三角形，留出空间，再在空间内画出两个角尖呈反方向的扁长的等腰三角形。

圆圈方格纹　仅一残片。标本F17（图四七，4；图版六二，9），长9、宽6.5厘米，花纹由几个相连的椭圆形圆圈构成。圆圈内饰有半月形彩纹。各圆圈之间留出的空间呈四边向内弯曲的方格形。

圆点纹　标本F31（图四七，15），在一圆圈内绘一圆点。标本T53：2（图四八，25；图版六三，6），在一圆形的空间内绘一圆点。标本T103：2（图四七，27；图版六三，17），饰于盆沿，在一方格形空间内绘一圆点。

树叶纹和钩叶纹　端正者状如树叶，变态者状如钩叶。此类花纹为数极少。有一件标本失号（图四七，6；图版六一，8），有2个橄榄形树叶纹。标本T120：2、T106：1、78T5：3（图四七，5；图四八，4、24；图版六一，14、10、7），用彩色空间表现出弯月状的钩叶纹。标本T106：2、T105：1（图四八，22、17；图版六一，11、13），以白彩为地，再上黑彩，从残存状况看应为钩叶纹。标本T103:2为残片（图四八，18）。

弧形纹　一端细窄，一端宽，状如弯镰。标本T86：3、78H1（图四七，20；四八，8；图版六一，12；六三，16），均饰于盆沿。

5．刻划符号

只见于陶钵口沿的宽带黑彩上，数量也很少。标本77T1：4（图四七，28；图版六三，10），刻划有一“×”。标本77T3：3、T116：3（图四七，23、22；图版六三，14），刻划有一“｜”。

6．陶器分期及各期陶器特征

我们以文化层的叠压关系及灰坑、房子、窖所处的层位作为分析、研究陶器演变的依据，将北首岭仰韶居址的陶器分为早、中、晚三期。

早期陶器有相当一部分火候不均匀，以致同一件器物上有些地方红，有些地方灰，许多三足罐和陶碗是外红里黑或外红里灰。灰色的陶碗也比较多。有许多陶片陶胎很薄，绳纹很细，特别是三足罐、Ⅱ式圆腹小平底罐、Ⅰ—Ⅳ式碗等。常见的纹饰有细绳纹、压划的横道和水波纹、附加的小月牙、小圆点堆纹以及戳刺的小点纹和指甲纹等。彩陶极罕见，只在一件碗的口沿上有一道红彩，还有一件碗的内壁有彩绘，是陶器烧好后再绘彩的。这一时期最富有特点的器物是：三足罐、圈足罐、小口罐、Ⅰ式圆腹平底罐、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大口无唇罐、Ⅰ式鼎、Ⅰ、Ⅱ式碗等，此外还有Ⅲ、Ⅳ式碗、Ⅰ式钵等。三足罐的残片相当多，造型比较划一，上身均为一竖置的鹅蛋状罐，罐

底有三个横长扁矮的小足，只有很个别的足部呈很短的圆锥形。Ⅰ式碗是有圈足的碗，通身饰有细绳纹。Ⅱ式碗是有"假圈足"的碗，其"圈足"是实心的。这种碗的口部附近常有一周戳刺小点纹。小口罐的口部特别小，腹部则很大，平底，腹侧有双耳，器身很近似瓶。

中期陶器火候很均匀，呈色纯正，很少有在一件器物上红一块灰一块的。纹饰主要是绳纹、弦纹和素面磨光。彩陶大增，花纹比较多样化。器形类别增加，富有特征的器物是：Ⅰ式钵、Ⅰ—Ⅱ式瓶、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Ⅲ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大口小平底罐、折腹小平底罐、Ⅰ式鼓腹小平底罐、Ⅰ—Ⅱ式筒形罐、尖底器、Ⅲ式盆、Ⅴ式盆、Ⅶ式盆、Ⅴ式盂、Ⅰ式瓮等。此外还有少量的Ⅲ—Ⅳ式碗，Ⅱ式钵等。此时的Ⅰ式钵数量比早期有较大的增长，器口往往有一道红的宽带，这种红带还不能确定是否上了颜料烧成，但有一小部分则可肯定是抹了彩料或其它物质烧成的。钵底常有一圈划纹，圈内拍以植物屑末，故而粗涩不亮。Ⅰ式瓶的口部较直而长，Ⅱ式瓶口部短而厚，唇内缘稍弯，像贴了一道泥条。这两式陶瓶绝大多数为素面，小平底。Ⅱ式直腹小平底罐器身较长。Ⅲ式圆腹小平底罐为平唇，胎较薄。Ⅰ式大口小平底罐器形较大，绳纹规整。鼓腹小平底罐的器形也较大，器唇向上斜竖而微曲，口缘有绳子压印出的"花边"。

晚期陶器往往器形大，陶胎厚，绳纹粗。彩陶数量减少，有较多的宽带纹，也出现为数很少的树叶纹或钩叶纹。富有特征的器物有：Ⅱ—Ⅲ式钵、Ⅲ式瓶、Ⅵ式瓶、Ⅲ—Ⅳ式盆、Ⅱ—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Ⅲ式圆腹平底罐、敛口圆腹罐、Ⅱ式大口小平底罐、深腹罐、敞口坠腹罐、Ⅳ—Ⅶ式瓮、器盖、器座等。Ⅱ式钵器身较矮，口部常有一道宽带黑彩，底部没有划纹。Ⅲ式钵口部微敛，唇内缘有一道隆起的凸棱，平底。Ⅲ式瓶口部作葫芦形，底部尖，腹饰绳纹。Ⅵ式瓶口部为"重唇"，底部作尖而长的锥状，腹饰绳纹。Ⅲ式盆唇窄而厚，折腹，圜底，腹部有彩纹。Ⅳ式盆领斜竖。Ⅴ式鼓腹小平底罐腹径大于口径，为数最多。Ⅲ式圆腹平底罐唇缘下或颈下往往有鸡冠耳附加堆饰。Ⅳ式瓮为平唇，唇缘厚重，腹较直。Ⅶ式瓮为平唇，大口，器最大径在器身上部，小平底。Ⅱ式器盖把部空心，在盖顶有鹰嘴状附加堆饰。

关于各期陶器器形的共存情况，我们选择了典型文化层及典型灰坑、房子和窑所出的主要陶器口沿残片列成表一、表二。

表一、表二所反映的情况是：

早期，主要器形有：三足罐、圈足罐、小口罐、Ⅰ式圆腹平底罐、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Ⅳ式碗、Ⅰ式钵等。此外还有少量的Ⅰ式盆、Ⅱ—Ⅲ式圆腹小平底罐、Ⅰ—Ⅱ式瓶、Ⅰ式瓮等。

中期，主要器形有：Ⅲ—Ⅳ式碗、Ⅰ式钵、Ⅴ式盆、Ⅴ—Ⅵ式直腹小平底罐、Ⅱ—

表一 典型地层主要陶器口沿残片统计表

分期	单位	层位 \ 器类 式别	碗					钵			盆					三足罐	小口罐	圜腹平底罐		匜腹小平底罐		直腹小平底罐		鼓腹小平底罐				瓮				瓶					尖底器	壶	器盖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Ⅲ	Ⅰ	Ⅲ	Ⅳ	Ⅴ	Ⅶ			Ⅰ	Ⅱ	Ⅰ	Ⅱ	Ⅰ	Ⅱ	Ⅰ	Ⅱ	Ⅲ	Ⅴ	Ⅰ	Ⅲ	Ⅳ	Ⅷ	Ⅰ	Ⅱ	Ⅲ	Ⅵ	Ⅶ	Ⅰ	Ⅰ	Ⅰ	Ⅱ	Ⅲ
晚	77T1	3						27	25	25		4	3	13					2					11	2	2	16	1		6		2	1	1	16	1			5		
	77T4	2						9	4	9									2								10	2		12	2			4	4				3		1
	77T4	8						5	5					2													4	8	2						1						
	78T4	2							10	9				2													1	5	3	3	1										
	78T4	3						42	34	16		3		10													38	40		2	4			7			2		1		
中	77T1	4						50	8	1	1			5							2	3		1			10	11				3									
	77T4	4						4																			1		1												
	77T4	5			3			10			1											4																			
	77T4	6		3		10		5								5	3					1											1								
	78T4	4				2		32	1					14						3	10		21	50			7	17				12		1				1		1	
	78T4	5		3	5	25		4			1					8		2						5									2								
早	77T4	7	1	16		30		2								23	4	4				2						1					1								
	78T4	6		2		8										13	4																								
	77T1	5	1	19	20	47	18	146			2			2	2	20	4	12		17	6	2		18								8	1								

表二 典型单位主要陶器口沿残片统计表

分期	单位 \ 器类 式别	碗			钵			盆				三足罐	圈足罐	小口罐	圆腹平底罐		圆腹小平底罐		直腹小平底罐		敛口圆腹罐	鼓腹小平底罐			大口小平底罐	瓮			瓶				尖底器	器盖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Ⅴ				Ⅰ	Ⅱ	Ⅱ	Ⅲ	Ⅰ	Ⅱ		Ⅰ	Ⅱ	Ⅴ	Ⅰ	Ⅰ	Ⅱ	Ⅳ	Ⅰ	Ⅱ	Ⅲ	Ⅵ	Ⅱ	Ⅰ
晚	78H1					16				5														11		2		3						2
	77F3				1	4															3		2	5							1			
	F28				1	9		1			1					1					1			9		10				1	2			
	F14				4	5					3													12		14	2		1		2	1		
中	77H3											1			1		1	1	1			9			1								8	
	77H4	1			1				1			1					5		1											1				
	78H14		1	1	5													10				7												
	78H11				15				1			2			2	1	7								4									
早	77H9	3	5	16	8							21		1																				
	78H31	8		6	5							7																						
	78H32	16	15	2								1	6		3																			
	78H25	3	10		20			2				17																						
	78H26	2		51	37							3							4	3										3				
	78Y1											20																						

Ⅲ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大口小平底罐、Ⅰ式瓮、Ⅰ—Ⅱ式瓶、Ⅱ式尖底器等。此外还有少量的三足罐、Ⅱ式碗、Ⅱ式钵、Ⅰ式圆腹平底罐、Ⅴ式鼓腹小平底罐等。

晚期，主要器形有：Ⅱ—Ⅲ式钵、Ⅲ—Ⅴ式盆、Ⅰ—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Ⅲ式圆腹平底罐、敛口圆腹罐、Ⅱ式大口小平底罐、Ⅰ式瓮、Ⅳ式瓮、Ⅶ式瓮、Ⅲ式瓶、Ⅵ式瓶、Ⅰ式器盖等。此外还有少量的Ⅲ式碗、Ⅱ式圆腹平底罐、Ⅰ—Ⅱ式瓶、Ⅰ式钵等。

典型地层及典型单位的这些情况，在整个居址中具有代表意义。

各期陶器的关系是密切的。某些器形的发展、演变的迹象非常清楚。例如，早期的小口罐为小侈口，束颈，圆腹，平底，中腹有双耳，多素面抹光。陶质为细泥红陶。假如除去它的口部，则整个器形就与Ⅰ—Ⅱ式瓶非常一致。早期缺乏瓶，仅见有Ⅰ—Ⅱ式瓶的残片数片。因此，这种小口罐很可能就是瓶的前身。又如，中期的Ⅰ式瓶，口部较长而直，与晚期的Ⅲ式瓶很接近，只是Ⅲ式瓶的口部更长而且收颈略成葫芦状而已。因此，Ⅲ式瓶当是从Ⅰ式瓶发展而来。中期的Ⅱ式瓶口部短厚，有如贴了一道泥条，而且口内缘已经呈现内弯的趋势，很清楚，它就是Ⅵ式瓶的前身。还有，Ⅰ式钵在早期已经使用，到中期成为主要器形。Ⅱ式钵在中期已经使用，到晚期成为主要器形，而且在形制上和Ⅰ式钵很接近，只是器身变矮，口部常施黑彩而已。Ⅰ式直腹小平底罐在早期已经使用，中期仍然沿用，而且中期的Ⅱ式直腹小平底罐与之很近似，只是唇变宽，身变长而已。Ⅳ式碗在早期是主要器形之一，中期仍然使用，晚期的Ⅲ式钵，在形态上与之很近似，只是口部收敛，唇内缘起凸棱，因此，后者可能是从前者演变过来的。

（二） 其它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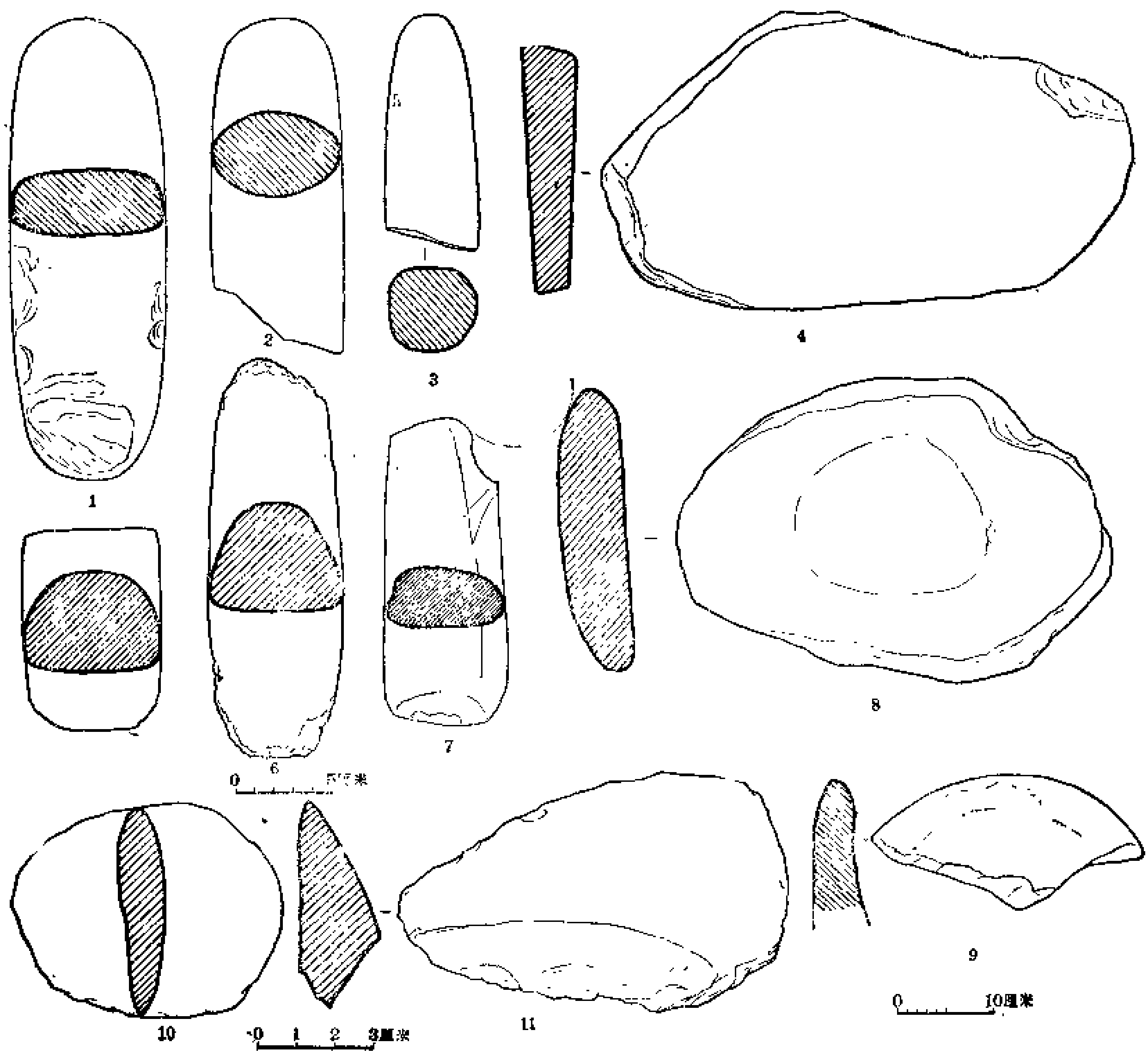
除陶制容器外，居址中还发现石、骨、陶等质料制成的生活用具424件，其中石器36件，骨器366件，陶器22件。用于粮食加工的有碾谷盘、碾谷棒和石杵，约占总数的10％。用于纺线的有陶纺轮，约占总数的5％。用于缝制衣服和穿制物件的有骨针、骨梭和骨锥，约占总数的75％。其余还有刮削器和骨匕，数量甚少。现分别叙述于下：

1.石器

碾谷盘　共11件。是与碾谷棒配合使用的工具。多数已残破。石材多采用花岗岩和细砂岩。器形硕大。可分2式：

Ⅰ式　9件。平面形状不很规则，器身宽大而扁平，碾磨面使用光滑。标本F23：（5）（图四九，4；图版六八，5），长55、宽31、厚5.2厘米。以天然石板作器，平面近似鞋底形。

Ⅱ式　2件。器身较厚，平面作圆形或椭圆形。盘体经过琢打加工，正面略凹下，背面则略作圆形鼓出。标本T603：（5）（图四九，9），残长27、残宽14、厚6.4厘米。正面有一个较深的圆形凹窝，是有意琢打成的。标本F14：（5）（图四九，8；图版六



图四九　石碾谷盘、棒等

1.Ⅰ式碾谷棒78H28:(1)　2.Ⅱ式碾谷棒H7:(4)　3.Ⅰ式石杵H1:(3)　4.Ⅰ式碾谷盘F23:(5)　5.Ⅱ式碾谷棒　77F3:(26)　6.Ⅱ式碾谷棒F23:(2)　7.Ⅱ式石杵T117:2:(2)　8.Ⅰ式碾谷盘F14:(5)　9.Ⅱ式碾谷盘T803:5:(78)　10.Ⅱ式刮削器T53:2:(4)　11.Ⅰ式刮削器F6:(4)

八,4），长45、宽31、厚9.5厘米，平面略作椭圆形。正面平而略凹下，是长期碾磨形成的。

碾谷棒　共17件。大多数完整，石材多采用辉绿岩和花岗岩。可分3式：

Ⅰ式　9件。器身扁平，作长条形，两端皆圆弧状。横剖面略呈圆角长方形。标本78H28：(1)（图四九,1；图版七〇,8），长24.5、宽7.7、厚3.8厘米，一面很平坦光滑，另一面微隆起，也很光滑。两侧琢打痕迹明显。

Ⅱ式　5件。长条形，两端磨平，两面隆起，横剖面作椭圆形，两面都是碾磨面。标

本H7：(4)（图四九,2；图版七〇，11），一端已残，残长17.5、宽6.9、厚4.8厘米。

Ⅲ式　3件。长条形，正面较宽而平，作为碾磨面。背面隆起，横剖面呈三角形或弧形。标本F23：(2)（图四九，6；图版七〇，10），长21.6、宽7.1、厚6.1厘米。两端皆残。标本77F3：(26)（图四九,5；图版七〇,9），长10、厚6.7厘米。器的两端也磨平，较宽的一端很光滑，是长期碾磨所致。

杵　共3件。皆残。

Ⅰ式　2件。圆锥形，一端有光滑的使用痕迹，器身经琢打修整，有明显的琢痕。标本H1：(3)（图四九,3；图版七四,10），残长12、直径5厘米。

Ⅱ式　1件。器身作扁圆柱状，通体磨光，一端有使用痕迹。标本T117：2：(2)（图四九,7），残长16、宽7、厚4.7厘米。

刮削器　共5件,均打制。

Ⅰ式　2件。器身较厚，平面略作三角形，边沿经二次加工，两长边刃部锐利。标本F6：(4)（图四九，11；图版七四,2），长10、宽6.5、厚2.4厘米。

Ⅱ式　3件。器身扁薄，平面作椭圆形，用石片制成。一面保留着砾石的天然面，一面为石片的劈裂面。刃部经比较细致的二次加工。标本T53:2:(4)（图四九，10；图版七四,3），长6、宽7.2、厚1.5厘米。

2．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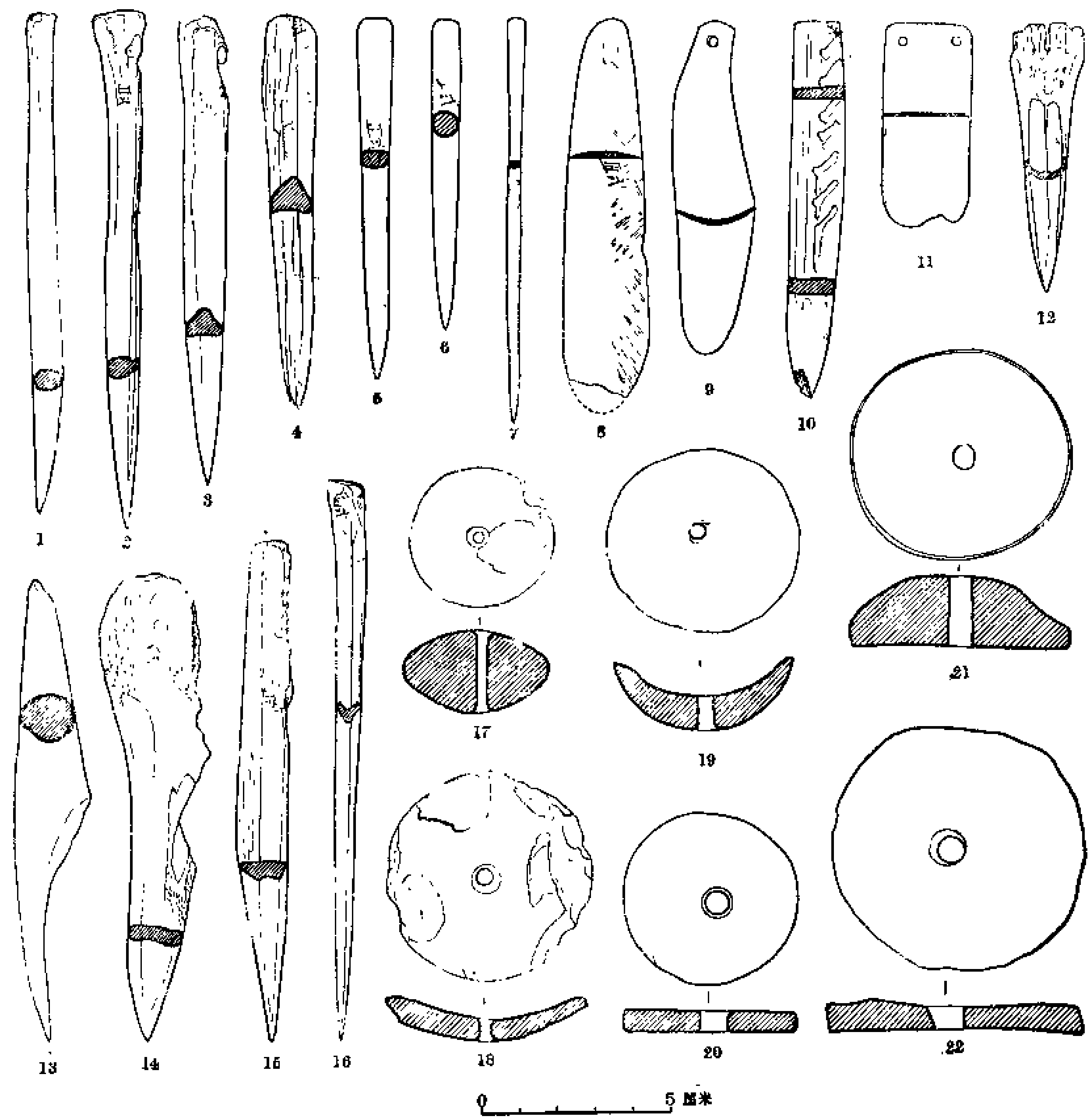
骨梭　共5件。皆完整。用动物肋骨作成。器身细长,微弯而扁薄，一端稍宽而平，一端较窄而尖。此种器物可能是编织草席一类的工具。标本T125：2：(17)（图五〇，7；图版七八，18）长11、宽0.5、厚0.2厘米。

骨针　共55件，多数已残断。针体细长，上端有孔，锋尖锐利，通体磨光。针的长度不等,最长11、最短4厘米，一般的7厘米左右。标本T141：2：(7)（图版七八,17),长8.5厘米，剖径0.3厘米。标本78H11：(8)（图版七八，16），长8.5厘米，剖径0.15厘米。

骨锥　共282件。大多数残断,完整者约占十分之二。可分6式：

Ⅰ式　53件。圆锥形，通体磨光。长6—18厘米，一般的10厘米左右。标本T150：3（图五〇,6；图版七八，14），长8.5、剖径0.8厘米。一端尖，一端磨平。标本77T3：3：(14)（图五〇,1），长14、剖径0.7厘米。

Ⅱ式　49件。器身剖面作三角形。多数在顶端保留有骨关节。标本T145:2（图五〇,3;图版七八,1),长12.8、宽1.1、厚0.9厘米，顶部保留有部分骨关节。标本77H3:(1)(图五〇,2；图版七八，12)，长14、宽1.4、厚0.8厘米，顶部保留部分骨关节，通身磨光。标本T125:2（图五〇,4；图版七八，15)，长10.7、宽1.5、厚1.1厘米。顶部



图五〇 骨、角锥等

1.Ⅰ式骨锥77T3:3:(14) 2.Ⅱ式骨锥77H3:(1) 3.Ⅱ式骨锥 T145:2 4.Ⅱ式骨锥 T125:2 5.Ⅲ式骨锥T137:2:(2) 6.Ⅰ式骨锥T150:3 7.骨梭T125:2:(17) 8.Ⅱ式骨匕T126:2:(1) 9.Ⅱ式骨匕 H32:(11) 10.骨锥形器77 T3:3:(11) 11.Ⅰ式骨匕 T128:3 12.Ⅳ式骨锥H18:(1) 13.角锥77T3:3:(7) 14.Ⅴ式骨锥T136:2:(7) 15.Ⅵ式骨锥77H3:(7) 16.Ⅶ式骨锥77 H9:(2) 17.Ⅱ式陶纺轮 T140:2:(5) 18.Ⅴ式陶纺轮 T602:4 19.Ⅲ式陶纺轮F11:(2) 20.Ⅳ式陶纺轮T149:2:(5) 21.Ⅰ式陶纺轮T107:2:(1) 22.Ⅳ式陶纺轮77H11

平，通身磨光。

Ⅲ式 28件。器身细长而比较扁平。标本T137：2：(2)（图五〇,5；图版七八，8），长9.8、宽0.9、厚0.6厘米。通身磨光。

Ⅳ式 5件。一端保留骨骼关节，两侧斜直，聚成锋尖。标本H18：(1)（图五〇，12；图版七八，3），长7.4、宽2.1厘米。

Ⅴ式 17件。器身上半段保留骨骼的自然面，下半段从两侧斜磨出锥尖。标本T136：2：(7)（图五〇，14；图版七八，6），长12.8、宽2.7厘米。

Ⅵ式 130件。用兽类胫骨劈成长条形，然后在下半段磨出锥尖。标本77H3：(7)（图五〇，15；图版七八，2），长13.5、宽0.6厘米。标本77H9：(2)（图五〇，16；图版七八，13），长15、宽0.9厘米。

骨匕 共18件。大多数残破。可分3式：

Ⅰ式 3件。长方形，器身短而薄。上端有两孔。标本T128：3（图五〇，11；图版七七，6），长5.7、宽2.4、厚0.2厘米。刃部稍残。

Ⅱ式 5件。器身较长，两侧向上略为弯卷，上端有一孔，下端作舌尖形。标本$H3_2$：(11)（图五〇，9；图版七七，2），长9.3、宽2.2、厚0.2厘米。

Ⅲ式 10件。器身扁平，作长条舌形，下部边缘磨薄成刃。标本T126：2：(1)（图五〇，8；图版七七，3），长10.5、宽2.3、厚0.2厘米。

骨锥形器 1件。标本77T3：3：(11)（图五〇，10；图版七八，5），长10.3、宽1.3、厚0.3厘米。器身扁平，长条形，两侧及顶部平直，一端斜磨，聚成器尖。器的一面磨平，一面有刻雕花纹，花纹为两道长的刻道，旁边附着七条斜向短道。器的两侧亦各有一道刻槽。用途不明。

角锥 5件。用鹿角制成，一端保留了角尖，另一端削细，形成略弯的锥尖，很锐利。标本77T3：3：(7)（图五〇，13；图版七八，4），长12.5、宽2.2厘米。

3. 陶器

纺轮 共22件。均完整。有的用细泥焙烧而成，有的用陶片打制或磨制而成。可分5式：

Ⅰ式 1件。用细泥焙烧而成。圆形，中有孔，一面直径小，一面直径大，器侧斜，平滑。标本T107：2：(1)（图五〇，21），直径5.8、孔径0.6、厚1.9厘米。

Ⅱ式 2件。用细泥焙烧而成。扁圆形，中有孔，两面鼓起，周边较薄，似算盘珠。标本T140：2：(5)（图五〇，17；图版七九，6），直径4.1、厚2.3厘米。

Ⅲ式 2件。用细泥焙烧而成。半球形，里空，壁厚，器表磨光。标本F11：(2)（图五〇，19；图版七九，4），直径5、高3、厚2厘米。

Ⅳ式 6件。圆形，周边垂直。多用陶片磨制而成，个别用Ⅱ式碗之“假圈足”作成。标本T149：2：(5)（图五〇，20；图版七九，5），直径4.6、孔径0.7、厚0.7厘米。用灰陶片磨成，中间穿孔。标本77H11（图五〇，22），直径6.6、厚1.1厘米。用碗的“假圈足”中间穿孔而成。

Ⅴ式 11件。用陶片打制而成。圆形，边沿较薄，不甚规整，中部穿孔。标本T602：4（图五〇，18），直径5.8、孔径0.6、厚0.7厘米。

第二节 生产工具

居址中发现的生产工具共951件。其中，用于农业和日常生产活动的工具有石斧、石铲、石锛、石凿、石刀、敲砸器、骨铲及陶刀等，它们占生产工具总数的35％。用于渔业和狩猎的工具有石网坠、角矛和骨镞，它们约占生产工具总数的10％。用于制作彩陶研磨颜料的工具有研磨盘和研磨棒；用于制作陶器的工具有陶内模，它们占生产工具总数的3％。用于制作生产工具的工具有磨石和陶锉，它们占生产工具总数的52％。

现将各种质料的生产工具分别叙述如下：

（一） 石器（表三）

是生产工具中最重要的一种。经鉴定石材主要有：辉绿岩、辉长岩、角岩、矽质角岩、角闪岩、角闪片麻岩、砂岩、玄武岩、花岗岩、石英岩。此外还有少量的片麻岩和矽化灰岩。石器的种类有：

斧 共63件。其中完整的有20件，其余均已残破，有的只剩残片。石材多采用辉绿

表三 生产工具登记表

	石器																																					
种类	斧					敲砸器				铲				锛					凿			刀			网坠	研磨盘				研磨棒				研磨器	磨石			
式别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Ⅳ
数量	5	18	13	15	12	21	12	18	1	1	16	15	1	6	6	12	3	1	4	4	4	1	1	2	6	6	3	1		1	2	9	2	3	15		13	
小计	63					52				33				28					12			4			6	10				14				3	28			

	骨器											角器				陶器					
种类	铲						镞					铲	凿	矛	锄	锉				刀	内模
式别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Ⅲ	Ⅳ		
数量	37	12	38	56	1	1	11	1	19	29	20	1	1	1	1	220	231	6	10	1	1
小计	145						80					1	1	1	1	467				1	1

岩、辉长岩、角岩、角闪岩，其次是采用片麻岩和玄武岩。石质硬度在5—7度之间。制法有打制、琢制、粗磨以及细磨四种，以粗磨者最多，约占80%。打制及琢制者约占15%，细磨的极少，仅占5%。石斧的刃部较易残损，有的石斧刃部几经修磨。可分5式：

Ⅰ式 5件。长条圆角形，弧刃，用砾石打制而成。标本78T4：4：（24）（图五一,1；图版七一,1），长18.6、宽7.5、厚3.4厘米。器的一面保留了砾石的天然面，平齐而光滑，另一面经打制加工，不甚平整。刃部则由两面打制，比较厚钝。

Ⅱ式 18件。近长方形，但顶端略窄，器身较扁。标本F27：（7）（图五一,4；图版七一,7），长12.6、宽7、厚2.4厘米。器身经琢打成形后再通体粗磨，刃部较直，细磨光滑、有使用的崩碴。标本T123：2（图五一,7），长9.4、宽5、厚1.5厘米。打制，一面保留了砾石的天然面，光滑而平整，一面是砾石的劈裂面。器的两侧略经粗磨，刃部略成弧状，器身很薄。

Ⅲ式 13件。顶部很窄，刃部很宽，器身扁圆，刃部直而略弧。标本F23：（18）（图五一,2；图版七一,2），长15.4、宽7、厚3.3厘米。器身经仔细琢打，表面粗涩，琢打的麻点痕迹明显。刃部则经细磨，光滑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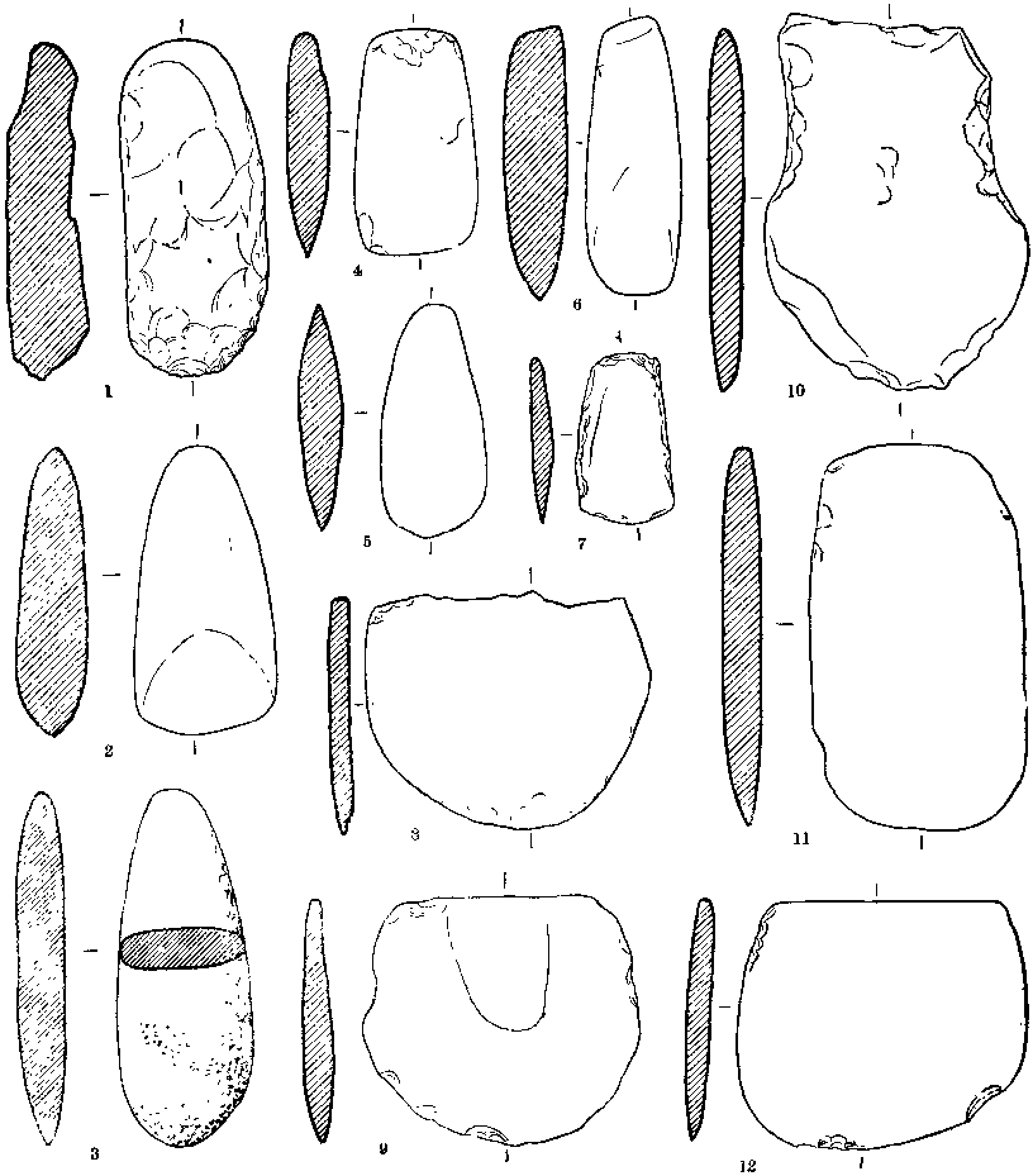
Ⅳ式 15件。顶部很窄，刃部较宽，器身比Ⅲ式更高，有的扁而且平，圆刃，多为磨制。标本F33：（16）（图五一,5；图版七一,6），长12.6、宽5.9、厚2.4厘米，顶部窄而扁圆，通身细磨光滑，刃部很锋利。标本F23：（5）（图五一,3；图版七一,3），长19.8、宽7.7、厚3.4厘米。器的一面磨平，另一面部分磨平，器的两侧及器的一面的局部粗涩不平，留有很明显的琢打痕迹。器的两面中部稍凹，似是绑缚木棍留下的摩擦痕迹。

Ⅴ式 12件。器身窄长而厚，近似圆柱形，圆刃。标本F23：（17）（图五一,6；图版七一,4），顶部稍残断，残长15、宽5、厚3.3厘米。器的两面细磨光滑，两侧留有琢痕。

铲 共33件。完整很少，残片居多。石材多为矽化灰岩和角闪岩。大部分磨制，只有个别是打制的。

Ⅰ式 1件。标本T6：2：（1）（图五一，10；图版六九,2），长19.9、上宽14.2、下宽10.8、厚1.6厘米。似犁形，器上端残一角。上端及两侧皆打制成凹腰状，以便绑缚棍棒。器身下部呈心状，使用痕迹明显。通体磨光。

Ⅱ式 16件。器身宽扁，顶平，上半部两角略成直角，两侧亦较平直，下半部较宽，圆刃。刃部多为磨制，但也有少数打制的。标本77H13：（4）（图版七〇,1），长14.3、宽12.7、厚1.5厘米。刃部因长期使用而严重磨损，使用痕迹清晰。标本77H13：（1）（图五一,9；图版七〇,4），长13,7、宽14.8、厚1.6厘米。通体磨光，顶端平直，刃部圆，中部聚尖成钝角。器上端中部两面有浅窝，当为装柄之用。刃部有长期



图五一 石斧、铲

1. Ⅰ式斧78T4:4:(24) 2. Ⅱ式斧F23:(18) 3. Ⅳ式斧F23:(5) 4. Ⅱ式斧F27:(7) 5. Ⅳ式斧F33:(16) 6. Ⅴ式斧F23:(17) 7 Ⅱ式斧T123:2 8. Ⅱ式铲77H13.(3) 9. Ⅱ式铲77H13:(1) 10. Ⅰ式铲T6:2:(1) 11. Ⅲ式铲T5:2 12. Ⅳ式铲77H13:(2) (3、4为1/2，余皆1/4)

使用的痕迹。标本77H13：(3)(图五一,8)，顶部残，长12.8、宽15.2、厚1厘米。刃部有很深的使用痕。

Ⅲ式 15件。长方形，刃部微弧，器身扁平。标本T5：2(图五一，11;图版七〇，8)，长21.3、宽11.6、厚2.3厘米。通体磨光，刃部有使用痕。

Ⅳ式 1件。标本77H13：(2)(图五一，12;图版七〇,2)，长13.5、宽15.5、厚1.1厘米。顶部平直，两侧斜直，刃宽而斜。通体磨光。刃部有长约1.8厘米的使用痕迹。

锛 共28件。多数完整。石材多采用辉绿岩、辉长岩，硬度较大。细磨的较多，粗磨的较少。可分5式：

Ⅰ式 6件。梯形，单刃。标本T141:3:(6)(图五二，1;图版七三，12)，长5.3、宽4、厚1.3厘米。器的两面磨光，器的顶部及两侧磨得很粗率。

Ⅱ式 6件。上端圆而窄，下端直而宽，单刃，通体磨光。标本F33：(2)(图五二,2;图版七三，13)，长5、宽2.7、厚0.7厘米。

Ⅲ式 12件。长方形，单刃，大多数通体磨光。标本F35：(16)(图五二,6;图版七三,7)，长5.5、宽3.8、厚1.1厘米。器的一侧留有两面对磨切割石料的痕迹。通体磨光，极光滑。标本77T3：3(图五二,4;图版七三，10)，长7、宽3.8、厚1.3厘米。一面磨光，一面琢打后略加粗磨，器表粗涩。

Ⅳ式 3件。以长圆形天然卵石作器，两面磨刃，刃圆而窄。标本77F3：(22)(图五二,3;图版七三，11)，长8.6、宽3.5、厚1.5厘米。只磨刃部，其它部分均保留卵石的天然面。标本T602：4：(11)(图五二,5;图版七三,8)，长3.7、宽1.7、厚0.5厘米。两面磨光，两侧保留了天然面。

Ⅴ式 1件。三角形。两侧斜磨聚集成尖锋，另一边斜磨，形成单刃。标本F14：(2)(图五二,7;图版七三,9)，长3.9、宽3.3、厚0.8厘米。

凿 共12件。多数残缺。可分3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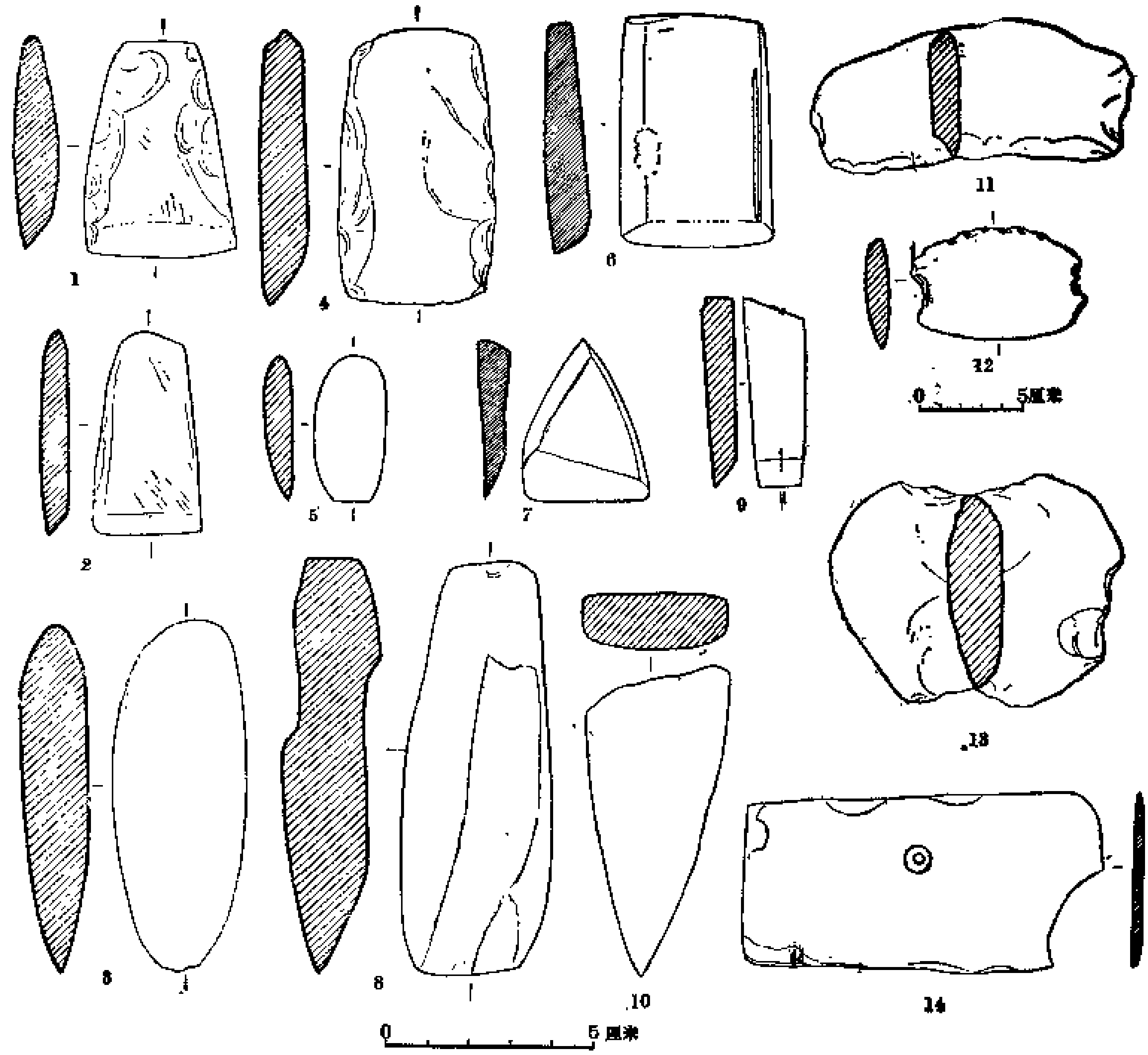
Ⅰ式 4件。器身较长而厚，双刃。标本T1：1(图五二,8;图版七〇,6)，长10.2、宽3.5、厚1.8厘米。正面磨光，两侧粗磨而留有琢痕，背面残破后再略加打磨。

Ⅱ式 4件。器身窄长而扁平，单刃。标本T129：2：(21)(图五二,9;图版七〇,7)，顶部已残。残长4.8、宽1.5、厚0.7厘米。

Ⅲ式 4件。长三角形，器身扁平，两侧磨平，斜向聚成器锋，锋刃很窄。标本T27：2：(29)(图五二，10;图版七〇,5)，顶部已残。残长8、宽3.3、厚0.9厘米。刃宽仅0.4厘米。

刀 共4件。有打制、磨制两种。可分2式：

Ⅰ式 1件。标本T104：1(图五二，12;图版七四,4)，长6、宽8.3、厚1厘米。略



图五二 石锛、凿等

1. Ⅰ式锛T141:3:(6) 2. Ⅱ式锛F33:(2) 3. Ⅳ式锛77F3:(22) 4. Ⅱ式锛77T3:3 5. Ⅳ式锛T602:4:(11) 6. Ⅲ式锛F35:(16) 7. Ⅴ式锛F14:(2) 8. Ⅰ式凿T1.1 9. Ⅱ式凿T129:2:(21) 10. Ⅲ式凿T27:2:(29) 11. Ⅱ式刀T136:2 12. Ⅰ式刀T104:1 13. 网坠T93:2 14. Ⅲ式刀T146:2:(16)

作椭圆形，器身扁薄，一面打制，一面留有天然面，两侧有打制缺口，刀背略加打磨使之平齐。刃部微弧，不甚锋利。

Ⅱ式 1件。标本T136：2（图五二，11；图版七四,1），长6.5、宽16、厚1.8厘米。器身横长面略弯曲，扁薄，近似镰形。一面为打制的劈裂面，一面为砾石的天然面。刃内弯而厚钝。

Ⅲ式 2件。长方形，器身扁平，通体磨光，中部有一孔。标本T146：2：（16）（图五二，14），长4.8、宽8.8、厚0.4厘米。刃部很锐利。穿孔由两面对钻面成。

网坠 共6件。选择扁平的小砾石，在两侧打成凹腰作成。器形大小不一，长由

3.5—9厘米。标本T93：2（图五二，13；图版七四，9），长7、宽5.4、厚3厘米。器的两面均保留了砾石的天然面。

敲砸器　共52件。大多数完整，皆打制。石材多采用角岩、花岗岩、石英岩，约占十分之八；此外还采用矽质角岩、角闪片麻岩，约占十分之二。这几种岩石硬度较大，适于作器。

Ⅰ式　21件。作长条形，两端较窄，中部稍宽，器身厚而扁圆。标本78T3：3：(13)（图五三，8；图版七一，9），长26.5、宽6.3、厚3.5厘米。一面为打制的劈裂面，一面为砾石的天然面，侧面厚钝，有明显的敲击痕迹。

Ⅱ式　12件。半月形，器的上部留有平滑的天然面以便手握，器的下部呈弧状，打出刃部，经使用较圆钝。标本77T1：3：(25)（图五三，13；图版七二，10），长8.4、宽16.1、厚4厘米。器身大部分保留了砾石的天然面。上部的一面打出一个凹窝以便手握。

Ⅲ式　18件。圆形，器身较厚，四周打制出刃部。标本T36：2（图五三，15；图版七二，11），直径8.5、厚3.5厘米。器的一面保留了砾石的天然面，比较平滑，另一面经打琢，隆起，刃斜厚。

Ⅳ式　1件。长方形，较规整，器身较薄，四周均经打制加工，一长边刃部较锐利。标本T136：2（图五三，9；图版七二，12），长8.2、宽7、厚1.8厘米。

研磨盘　共10件。大都比较完整。研磨盘是与研磨棒配合使用的工具。这两种器的器面上，大多数留有红或红褐色的颜料，当是制作彩陶时研磨颜料用的。研磨盘与研磨棒的使用情况，根据器物的形状、大小的不同，有不同的配合关系。器形大的Ⅰ、Ⅱ、Ⅲ式及Ⅴ式中形制较大的研磨棒适用于Ⅰ式研磨盘；器形小的Ⅳ式研磨棒，适用于Ⅱ式研磨盘。器形小而研磨面呈圆形的Ⅴ式研磨棒，适用于凹窝式的Ⅲ式研磨盘。研磨盘可分4式：

Ⅰ式　6件。平面呈长方形，器形大而厚重，四边制作规整，器面经长期使用而略为凹陷。标本T80：3：(3)（图五三，1；图版六八，2），长25、宽32、厚4.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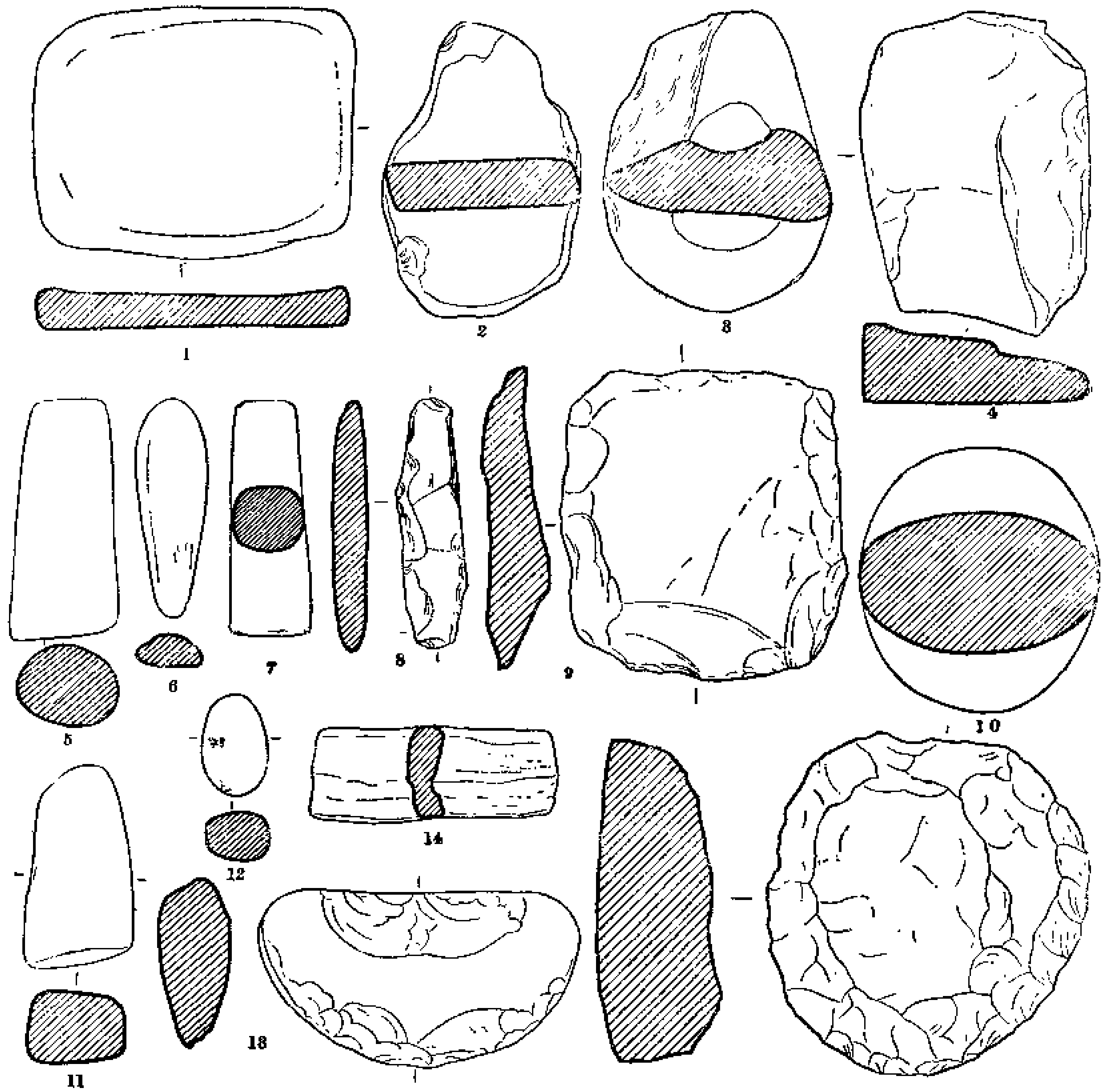
Ⅱ式　3件。以扁平砾石作器，不加修整，直接在砾石的天然面上研磨颜料。标本H7：(5)（图五三，2；图版七二，2），长15、宽9.5、厚2.7厘米。

Ⅲ式　1件。标本T124：2：(23)（图五三，3；图版七二，4），长15.4、宽11、厚4.5厘米。略作椭圆形，器面中部琢打出一个长7、宽6、深1.5厘米的椭圆形凹坑，坑底光滑。

Ⅳ式　只见于墓葬随葬品。

研磨棒　共14件。大多数完整。可分5式：

Ⅰ式　1件。标本F35：(5)（图五三，6；图版七二，3），长22.6、宽8、厚4厘



图五三 石研磨盘、棒等

1 Ⅰ式研磨盘T80:3:(3) 2. Ⅱ式研磨盘H7:(5) 3 Ⅲ式研磨盘T124:2:(23) 4. Ⅰ式磨石T67:3 5 Ⅱ式研磨棒77 H3:(6) 6. Ⅰ式研磨棒F35:(5) 7. Ⅳ式研磨棒 F35:(7) 8. Ⅰ式敲砸器 78 T3:3:(13) 9. Ⅳ式敲砸器T136:2 10. 研磨器78 T1:3:(25) 11. Ⅱ式研磨棒 T9:2:(2) 12. 研磨器H14 13. Ⅰ式敲砸器77 T1:3:(25) 14. Ⅱ式磨石78 T4:4:(25) 15. Ⅱ式敲砸器 T36:2

(1、6、8.为1／8，7、9、15.为1／2. 余皆1／4)

米。长条形，器形厚重。一端较宽，一端较窄，但均呈圆弧状。器面一面为打制，经较细致的加工，另一面保留了砾石的天然面，很光滑，上面留有颜料染成的红色。刃部较钝。此物当是研磨与敲砸两用。

Ⅱ式 2件。长条形，横剖面近似三角形，但拐角圆钝。标本77 H3：(6) (图五

三,5；图版七二,8），一端已残。残长13.2、宽5.3、厚4.4厘米。较宽的一面微隆起，平滑，上面有红色颜料痕迹。

Ⅲ式 9件。柱状，一端较细，一端较粗，横剖面作长方形圆角。以器身较粗的一端作研磨面。标本T9：2：（2）（图五三，11；图版七二,9），长10.1、厚4.6厘米。通身磨光。研磨面平滑，上有红颜料痕迹。

Ⅳ式 2件。圆柱形，一端较细，一端较粗。标本F35：（7）（图五三,7；图版七二,7），长6.5、上端直径1.7、下端直径2.3厘米。通体磨光，两端均平齐，且都有红颜料痕迹。

研磨器 3件。用天然的椭圆形卵石作器，以其一面或一端作研磨面。标本78T1：3：（25）（图五三，10；图版六八,3），器身较宽，直径为11.5—12.5、厚7厘米。器的一面留有红颜料痕迹。标本H14（图五三，12；图版七二,6），长5.5、横剖面直径3.3厘米。器身较长，以其一端作研磨用。

磨石 共28件。大多残破。石材以砂岩为主，约占三分之二。砂岩有粗、细两种。依磨擦面形状分为4式：

Ⅰ式 15件。器形各异，但都有平整光滑的磨擦面，用于磨制平刃类器物。标本T67：3（图五三,4；图版七三，1），残长11.3、残宽16.6、厚4.7厘米。

Ⅱ式 居址中未发现，只见于墓葬随葬品。

Ⅲ式 13件。扁平长条形，器面上有窄圆的沟槽。用于磨制圆锥体一类器物。标本78T4：4：（25）（图五三，14；图版七三,4），长12.2、宽4.7、厚2厘米。用粗砂岩制成。器面的沟槽宽1.4、深0.8厘米。

Ⅳ式 居址中未发现，只见于墓葬随葬品。

（二） 骨器（表三）

铲 共145件。完整的占三分之一。可分6式：

Ⅰ式 37件。用动物肢骨制成，器身较长，一端保留肢骨的关节部分，一端磨出直刃，刃角呈45度左右。标本F25：（1）（图五四,1；图版七五,7），长12.1、刃宽3厘米。器身略弯。

Ⅱ式 12件。用动物肢骨制成，器身很短，一端保留了肢骨的关节部分。刃部较薄，刃角很小。标本H4：（1）（图五四,2；图版七五,4），长8.8、上宽3.8、刃宽2.8厘米。上半截保留了骨骼的自然面，以便手持。标本77H3：（8）（图五四，5；图版七五，5），长7.5、宽4.5、厚0.7厘米。上端为动物肢骨关节，将肢骨纵向切去大半，然后磨平切割面，故器身扁薄。上部有一骨孔，刃部很锐利。标本77H9：（1）（图五四，4；图版七五,2），长8.3、宽2.5、厚1.7厘米。将肢骨斜向切割，磨出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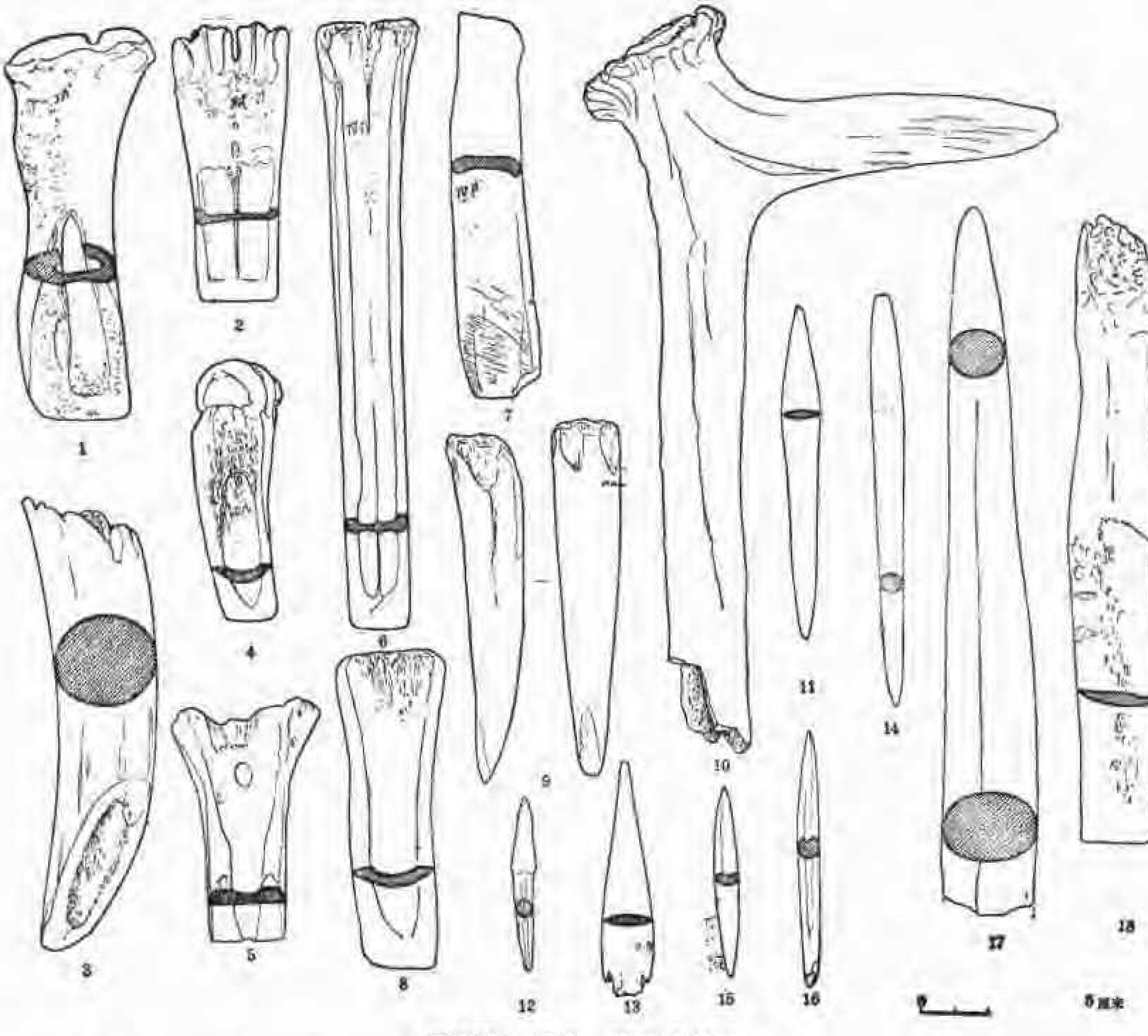
Ⅲ式 38件。器身扁薄而短，用管状骨料纵向劈开、通体磨光而成。标本77H2：（4）

（图五四，8；图版七五，1），长9.9、宽3、厚0.7厘米。

Ⅳ式 56件。器身扁薄，用管状骨料纵向劈开，取其一半或三分之一加以磨制，只磨刃部，骨料两侧不加工，故凹凸不平。标本T68：2：（7）（图五四，7；图版七五，3），残长11.9、宽2.3、厚0.6厘米。标本77H2：（1）（图五四，6；图版七五，9），长18.9、宽2.1、厚0.9米。器身修长，一端保留有骨关节，刃部极平齐光滑。

Ⅴ式 1件。用牛肩胛作器，背面磨去隆起的骨棱，刃部使用得圆钝而光滑。标本78H11：（5）（图版七七，9），长28、宽13厘米。

Ⅵ式 1件。标本78T5：5：（10）（图五四，18；图版七五，6），长19、宽2.9、厚



图五四 骨铲、镞及角铲等

1. Ⅰ式骨铲F25：(1) 2. Ⅱ式骨铲H4：(1) 3. 角铲H14：(5) 4. Ⅱ式骨铲77H9：(1) 5. Ⅱ式骨铲77H3：(8) 6. Ⅳ式骨铲77H2：(1) 7. Ⅳ式骨铲T68：2：(7) 8. Ⅲ式骨铲77H2：(4) 9. 角凿77F3：(2) 10. 角锄78T4：4 11. Ⅲ式骨镞77F3：(8) 12. Ⅱ式骨镞77T1：4：(13) 13. Ⅰ式骨镞T129：2：(3) 14. Ⅴ式骨镞77F3：(12) 15. Ⅳ式骨镞77H6：(2) 16. Ⅴ式骨镞77T4：4：(7) 17. 角矛F8：(44) 18. Ⅵ式骨铲78T5：5：(10)

1厘米。器身扁而长，用动物颚骨制成，上半截保留了关节及骨骼的自然面，下半截将骨骼磨薄出刃。

镞　共80件。多数已残，完整的很少，皆磨制。可分6式：

Ⅰ式　11件。器身扁薄，头部呈长三角形，锋部较长，边沿起刃，有翼，翼短小而尖，铤部残缺。标本T129：2：(3)（图五四，13；图版七六,8），残长7.2、宽1.6、厚0.4厘米。

Ⅱ式　1件。标本77T1：4：(13)（图五四，12；图版七六,7），长5.4厘米，横剖直径0.7厘米。器身短，横剖面作圆形，镞身较粗，镞铤较细，两者分界明显。

Ⅲ式　19件。柳叶形，器身与铤部分界不明显，器身中部稍厚，两侧磨薄起刃，铤末尖。标本77F3：(8)（图五四，11；图版七六,4），长10.2、宽1.2、厚0.2—0.4厘米。

Ⅳ式　29件。器身短而扁，两端皆尖，器身与铤界限不明显，制作较粗糙。标本77H6：(2)（图五四，15；图版七六,5），长6、宽0.7、厚0.3厘米；标本77T1：5（图版七六,6），长5.5、宽0.9、厚0.4厘米。

Ⅴ式　20件。器身圆而细长，一端略短而稍粗，一端长而较细，两端皆尖。标本77T4：4：(7)（图五四，16），残长8厘米，横剖面直径0.7厘米。尾端稍残。标本77F3：(12)（图五四，14），长12.7厘米，横剖面直径0.9厘米。镞尖稍残。

（三）　角器（表三）

锄　1件。用鹿角制成，作丁字形，一边较长，圆柱形，可作把手；一边较短，末端两面对磨出刃，刃部残。标本78T4：4（图五四，10；图版七七,1），长22厘米，把部剖面直径2.4厘米。

矛　1件。用鹿角制成，圆锥状，前端略向上翘起，通身刮磨光滑。标本F6：(44)（图五四，17；图版七七,8），长21.5、直径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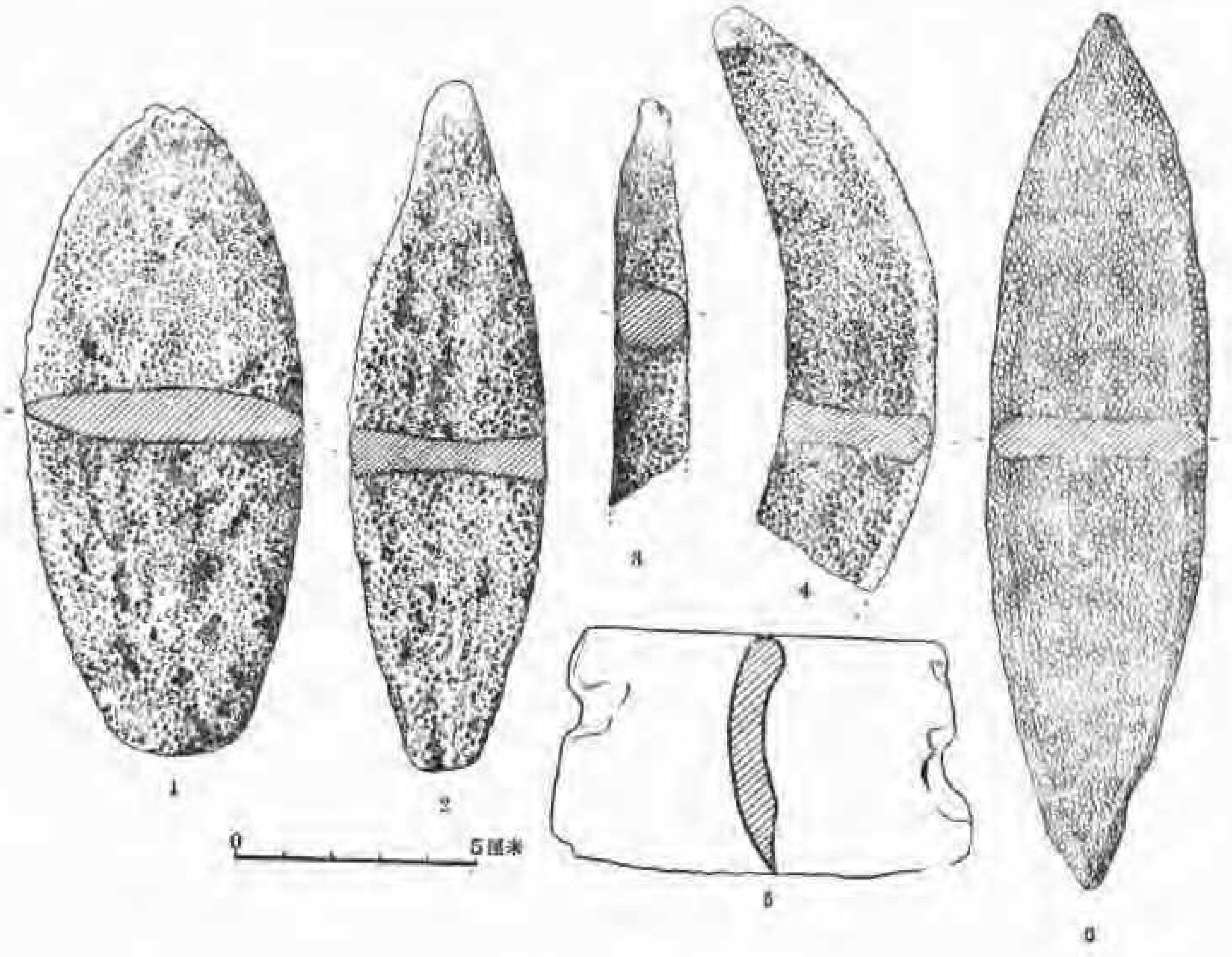
铲　1件。用鹿角斜磨出刃，刃部稍圆，器身圆而稍弯曲。标本H14：(5)（图五四,3；图版七五,8），长13.9、直径3.5厘米。

凿　1件。用鹿角制成，一端粗，一端细，器身略弯曲，在角尖对磨出刃，刃很窄，有使用痕。标本77F3：(2)（图五四,9；图版七七,7），长10.7、直径2.2厘米。

（四）　陶器（表三）

刀　1件。标本T78：2：(2)（图五五,5），长5、宽8.8、厚1厘米。用Ⅲ式陶钵口缘打制而成，长方形，两侧有缺口，刃部微弧。

锉　共467件。绝大多数残断，完整者极少。以细泥红陶居多，细砂红陶很少。制法是将陶土作成所需的各种形状，然后在器表嵌入粟粒状的草籽，经焙烧后草籽毁掉，于是器表形成蜂窝状的麻点。这种器物表面往往有摩擦的细线状痕迹，通过实验证明，



图五五 陶锉、刀

1. Ⅰ式陶锉T92:2:(1) 2. Ⅱ式陶锉T9:2:(3) 3. Ⅳ式陶锉T13:2
4. Ⅲ式陶锉T601:2:(2) 5. 陶刀T78:2:(2) 6. Ⅱ式陶锉T11:2:(1)

可以磨锉不很坚硬的木质，或许会是用以磨锉木质工具的。

Ⅰ式 220件。器身扁平，平面作橄榄状，中部较宽，两侧较薄。长13—20、宽5—7、厚1.5—2.5厘米。标本T92：2：（1）（图五五，1；图版七九，9），长13.8、宽5.8、厚1.3厘米。

Ⅱ式 231件。器身较窄而且扁平，两端很尖，平面似枣核状。正面与两侧的转角明显，呈直角形。长15—27、宽3—5、厚1—1.5厘米。标本T9：2：（3）（图五五，2；图版七九，1），长15、宽4、厚1.1厘米。标本T11：2：（1）（图五五，6；图版六九，3），长18.6、宽4.5、厚0.8厘米。

Ⅲ式 6件。月牙形。标本T601：2：（2）（图五五，4；图版七九，10），长15、宽3.1、厚1.1厘米。

Ⅳ式 10件。圆柱形，两端皆尖，器形较小。标本T13：2（图五五，3；图版七九，2），长12.1、直径1.5厘米。为细泥灰陶。

第三节　装饰品及其它

居址中发现的装饰品共150件。其中，用于头饰和项饰的有石饰、蚌饰、骨珠、牙饰、榧螺，用于束发的有骨笄，用于腕饰的有陶环。

其它器物1751件。有环状器、石球、陶球、圆陶片、骨管、人像、颜料锭等。其中圆陶片的数量最多，计1645件，占总数的90％以上。

（一）　装饰品

石饰　6件。质料有绿松石、大理岩、蛇纹岩。制作精致，器形小巧，形式较多。

Ⅰ—Ⅲ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Ⅳ式　3件。绿松石制成，平面略呈长方形，器身扁平，中部有孔，孔由两面对钻而成。标本T97:2（图版八〇，9），长2、宽1.6、厚0.3厘米。

Ⅴ式　1件。大理岩制成。长圆形，状似香瓜，器表有竖的刻道，近似瓜棱。标本T168:2（图五六，4；图版八〇，6），长2，直径1.4厘米。

Ⅵ—Ⅶ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Ⅷ式　1件。大理岩制成。口小底大，中空，呈罩状。白色，周身打磨光滑。标本T602:3（33）（图五六，2；图版八〇，11），高3.9、厚1、口径1.2、底径3.4厘米。

Ⅸ式　1件。白玉石制成，器小，圆形，器身扁平。标本77T1:3：(1)（图五六，11；图版八〇，8），直径1.2、厚0.3厘米。

骨珠　共4件。

Ⅰ式　4件。圆形，扁平，中有孔，磨制。标本T115:3:（10）（图版八〇，12），直径0.8、孔径0.3、厚0.1厘米。

Ⅱ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骨笄　共69件。大多数已残断。可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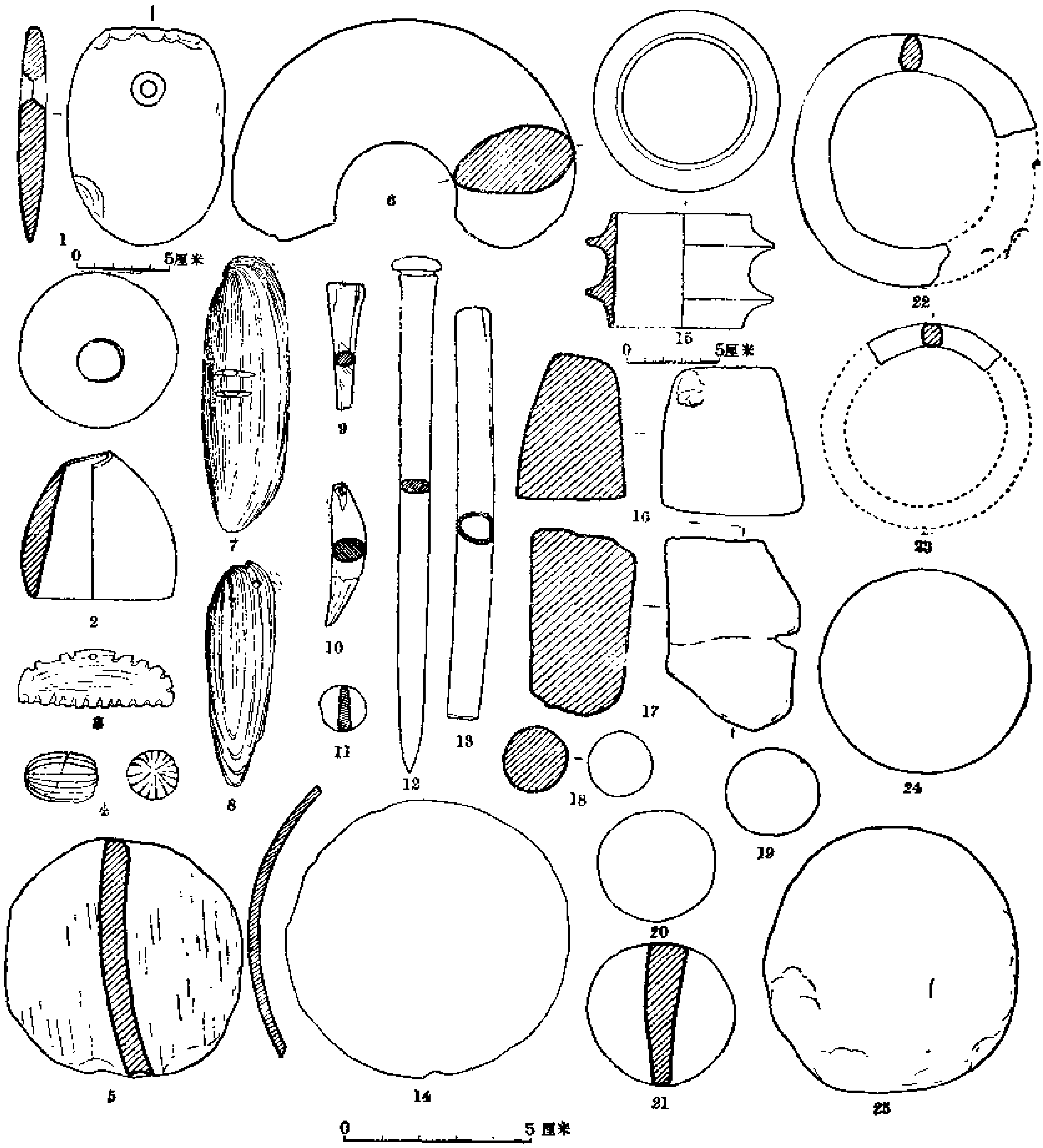
Ⅰ式　30件。器身细长而扁薄，顶部较宽，有刻槽，另一端较窄，尖状，通体磨光。标本77T1:5:（16）（图五六，12；图版七八，19），长14.4、宽1、厚0.3厘米。

Ⅱ式　39件。皆残。顶部较宽而平齐，器身作圆锥形。标本T54:3:（20）（图五六，9），残长5、直径0.4厘米。

蚌饰　共28件。多数完整。可分7式：

Ⅰ式　18件。仅在蚌壳的一端穿孔，多数只穿1孔，少数有2孔。个别的器物在蚌壳中部穿孔。标本T99:2:(1)（图五六，8；图版八〇，20）。长6.3厘米。标本T63:5:(23)（图版五六，7；图版八〇，19），长7.7、宽2.3厘米。

Ⅱ式　2件。人头形，器身扁平。上部略圆，似人头，颈间细弯，底端平直。上端有



图五六 骨笄、石球、陶环等

1.石穿孔器 T50:2:(1) 2.Ⅷ式石饰 T602:3:(33) 3.Ⅱ式蚌饰T116:4:(8) 4.Ⅴ式石饰T168:2 5.陶圆片T154:2:(2) 6.石环状器77T1:3 7.Ⅰ式蚌饰T63:5:(23) 8.Ⅰ式蚌饰T99:2:(1) 9.Ⅱ式骨笄T54:3:(20) 10.Ⅱ式牙饰78T5:5:(9) 11.Ⅸ式石饰77T1:3:(1) 12.Ⅰ式骨笄77T1:5:(16) 13.骨管H12:(3) 14.陶圆片H5 15.Ⅱ式陶环T88:2:(3) 16.颜料锭77T2:7 17.颜料锭77F3:(5) 18.Ⅱ式石球 T135:2:(2) 19.Ⅱ式石球 T158:2:(4) 20.陶球 T130:2:(4) 21.陶圆片 T109:3 22.Ⅱ式陶环T88:2:(1) 23.Ⅰ式陶环T157:2:(8) 24.Ⅰ式石球T136:2:(21) 25.Ⅰ式石球F23:(6)

穿孔。标本78T4:3:（4）（图版八〇，17），长3.4、宽2.7、厚0.3厘米。

Ⅲ式 1件。略呈半圆形，器身扁薄，周边作锯齿状，顶部有一穿孔。标本T116:4:（8）（图五六，3；图版八〇，15），长4.3、宽1.6、厚0.2厘米。

Ⅳ式 1件。长方形，器身扁薄，上端两角各有一穿孔。标本F11:（3）（图版八〇，21），长3.9、宽2.7、厚0.1厘米。

Ⅴ式 3件。牛角形，器身扁薄，宽的一端有一穿孔，器表磨光。标本T163:2:（5）（图版八〇，16），长2.7、宽0.9、厚0.2厘米。

Ⅵ式 3件。圆形，器身扁薄，磨光。标本H32:（17）（图版八〇，18），直径1.3、厚0.3厘米。

Ⅶ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牙饰 共2件。

Ⅰ式 只见于墓葬，居址中未发现。

Ⅱ式 2件。用獐牙作器，在牙根附近钻一小孔而成。标本78T5:5:（9）（图五六，10；图版七八，9），长4厘米。

陶环 共38件。均细泥灰陶。可分3式：

Ⅰ式 4件。横剖面呈圆角方形。标本T157:2:（8）（图五六，23；图版七九，11），直径7厘米，剖面长、宽0.6厘米。

Ⅱ式 30件。横剖面呈三角形。标本T88:2:（1）（图五六，22；图版七九，7），直径7、厚0.5厘米。

Ⅲ式 4件。器面宽，面上有二道瓦棱状凸起。标本T88:2:（3）（图五六，15；图版七九，15），直径7.6、宽6.3厘米。

榧螺 3件。将榧螺的尖顶磨掉。标本F35:（20）（图版八〇，5），长2.1厘米。

（二） 其它

石环状器 4件。皆残。圆形，剖面呈椭圆形，琢磨制成。标本77T1:3（图五六，6；图版七四，5），直径9.2、宽3.4、厚1.9厘米。

石穿孔器 1件。舌形，器身扁平，磨光，器顶穿一圆孔，磨周边，无刃。标本T50:2:（1）（图五六，1；图版七四，11），长11.9、宽8.2、厚1.3厘米。

石球 共84件。可分2式：

Ⅰ式 25件。器形较大，器表粗糙，琢打而成。直径3—8厘米不等，可能是狩猎用的投掷器。标本F23:（6）（图五六，25），直径7.5厘米。标本T136:2:（21）（图五六，24；图版七四，6），直径5.7厘米。

Ⅱ式 59件。器表光滑，磨制精细，直径0.4—2.5厘米不等。可能是儿童玩具或弹丸。标本T158:2:（4）（图五六，19；图版七四，7），直径2.6厘米。标本T13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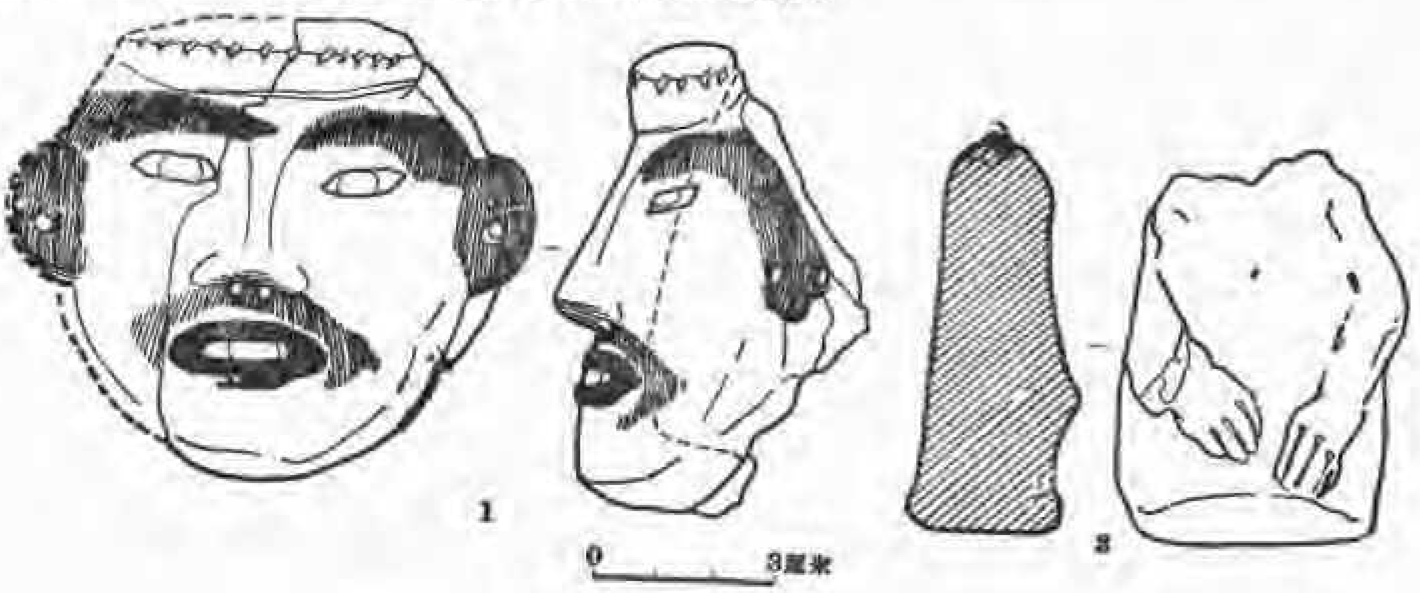
（图五六，18），直径1.8厘米。

陶球 共15件。大多是完整的，用陶土焙烧而成。可能是儿童玩具。标本T130:2:(4)（图五六，20；图版七九，12），直径3厘米。

圆陶片 1645件。用陶器碎片打制而成，有的周边较薄，打制痕迹清楚，但很少有刮削痕迹，有的打成圆形后，再将周边磨平。标本H5（图五六，14；图版七九，14），直径7.7、厚0.4厘米。用碗、钵类碎片打成，周边较薄。标本T154:2:(2)（图五六，5；图版七九，13），直径6.5、厚0.6厘米。用瓶类碎片打成，边缘不甚规整，但很厚钝。标本T109:3（图五六，21；图版七九，8），直径4、厚0.8厘米，用彩陶盆类碎片制成，周边打磨平滑。

陶塑人头像 1件。细泥红陶，已残。经复原后可看出为男性，面部较宽，宽于头长，脸部丰颐，鼻梁挺直，下颌微圆。顶部平，头发用绳纹表示，眉毛和胡须以黑彩表示。眼睛及口部作长条形，与背面穿透。双耳扁平，穿有小孔。标本T3:3:(5)（图五七，1，彩版一），长7.3、宽9、厚1厘米。

陶塑人半身像 1件。泥质红陶。头及左臂已断缺，仅存上身，横剖面略成长方形。两臂用泥条贴附于前身，双手置于腹部，手指用刻道表示。标本77H8:(1)（图五七，2；图版六〇，2），残长6.7、宽4.4、厚2.3厘米。



图五七 陶塑人像

1.陶塑人头像T3:3:(5) 2.陶塑人半身像77H8:(1)

骨器 1件。标本T116:4已残。器身扁平，顶部平直，器的一侧有一凸出的月牙状装饰，通身打磨光滑（图版七八，10），残长4.4厘米。

骨管 1件。用动物肢骨作成。器身细长，中空，壁薄，两端切平后稍加打磨。标本H12:(3)（图五六，13；图版七八，7），长11.5厘米。

颜料锭 共2件。标本77T2:7（图五六，16；图版六〇，1右上），长4、宽4、厚3.1厘米。红色，作成圆角方形，一端磨平。出土时放在一小陶罐内。标本77F3:(5)（图五六，17；图版六〇，1右中），长5.6厘米。紫色，形状不甚规则。

第四章　墓　葬

第一节　分布

仰韶墓葬共发现451座。1958—1960年发掘的墓葬均按M1、M2、M3……顺序编号。1977、1978年发掘的墓葬，在墓号前冠以年号，如：77M1、78M1。

墓葬主要分布在第Ⅳ区和第Ⅵ区。其它各区只有零星发现。

分布在第Ⅳ区的墓葬计39座，有：77M1—21、78M2—11、78M13—20。

分布在第Ⅵ区的墓葬计404座，有：M1—7、M9—17、M19、M20、M23—74、M76—88、M90—116、M118—157、M159—184、M186—210、M212—220、M223—238、M240—270、M272—277、M279—379、M381—405、M407—411、M413、M416、M418、M419、M422—427。

分布在第Ⅰ区的墓葬计2座，有：M421、M428。

分布在第Ⅱ区的墓葬计2座，有：M430、78M21。

分布在第Ⅲ区的墓葬计1座，有：M429。

分布在第Ⅴ区的墓葬计3座，有：M8、78M1、78M12。

此外，在第Ⅱ区南面修建教师宿舍楼时，曾出土过多件完整陶器，可能是随葬品，该楼之下很可能压有墓葬。

又在教师宿舍楼以南150米处以及龙泉中学大门口附近都发现过零星的墓葬，但由于不是正式发掘，所以没有编号。

上列各区墓葬以第Ⅵ区的分布范围最大，约南北100、东西80米，当是一处公共墓地。第Ⅳ区墓葬范围较小，长、宽各约30米，但墓葬密集，也应是公共墓地。

第Ⅳ区和第Ⅵ区的东部均为断崖，估计已有相当一部分墓葬随着断崖的崩塌而毁掉。

第二节 埋葬习俗

(一) 墓葬的形制

仰韶墓葬可分土坑墓和瓮棺墓两种。土坑墓埋葬的主要是成年人，但也有少数埋葬儿童的。瓮棺墓埋葬的绝大多数为儿童，只有极个别的埋葬成年人。

1.土坑墓

共385座。其中墓圹清楚者40座，绝大多数出于1977和1978年发掘的第Ⅱ区。

1958—1960年发掘的第Ⅵ区墓葬绝大多数均未清理出墓圹。但是，根据第Ⅱ区墓葬都有墓圹，第Ⅵ区M17、M301两座墓有清楚的墓圹等情况看，第Ⅵ区的绝大多数墓葬是有墓圹的，但由于地层不易分辨，未能清出。因此，我们把第Ⅵ区只有骨架没有墓圹的墓葬仍归到土坑墓一类。

单人葬的墓圹绝大多数为长方形竖穴式，只有极个别的略近梯形和方形。墓壁一般接近垂直，有的约略倾斜，形成口部或底部略大。墓底均平坦。

个别的墓有二层台。例如78M4，在离墓口深30厘米时，有一个熟土二层台，台高30、宽10厘米，上放小陶罐一个。类似情况还见于78M2。

合葬墓的墓圹一般较宽，除了长方形竖穴式外，还有方形或接近方形者。

个别的合葬墓在大墓坑里还套有小坑。例如77M6，墓圹接近方形，长2.54、宽2.2、深1米，在底部又挖有三个深8—10厘米的长方形小坑，每小坑内埋有人骨架一具。

各种土坑墓大小有别。合葬墓比单人墓大，合葬人数多的墓又比合葬人数少的墓大。单人葬的墓中，墓主人体形高大者墓较大，反之则小；成年人的墓较大，儿童的墓则小；随葬品较丰富的墓较大，反之则小。成年人的单人墓圹，长1.6—2.4、宽0.42—0.96米。儿童的单人墓圹，长0.98—1.3、宽0.3—0.5米。合葬墓的墓圹，长1.9—3.7、宽0.62—2.85米。墓圹深0.2—1米。

墓圹边壁多数较为整齐。77M7就是一个典型。该墓长1.78、宽0.66、深0.45米，头前与足端的墓壁宽度相等，左侧与右侧墓壁基本上成一直线，墓圹四壁垂直修平，底部平坦，整个墓穴作一端正的立体长方形。个别的墓边壁经过特殊加工。加工情况有二：一是在墓壁上涂刷有礓石粉调水制成的浆，刷痕清楚，浆水局部硬结成片，状如板灰，但捻之有颗粒感。有此情况的墓有77M5、77M8、77M10、78M15、78M18等五座。另一情况是在墓圹边壁或底部抹有薄而细腻的草拌泥，例如77M6中的小长方形坑便是。同样情况还见于77M1的墓底。

2.瓮棺墓

共66座。均用瓮、罐、釜、盆、钵、器盖等陶器盛装尸骨或覆盖尸体。葬具一般只

放置在一个与其器形相仿的浅坑内，有的甚至只陈放在倾斜浅洼的地面上。瓮棺的放置不甚规则，有的直立，有的倾斜，有的横陈。个别的墓比较讲究一些，如M426和M427都有一个较大而深的墓坑，坑壁又抹有一层草泥料薑石面。坑壁坚硬整齐，所剩的空间近似簸箕形，与盛尸骨的大罐形体恰好相应。埋入大罐，掩以黄土之后即与地面平齐。

（二）　葬具

有葬具痕迹的墓共75座。其中，用陶器皿作为葬具的瓮棺墓65座，墓圹上有板灰痕者4座，人体上有席痕者4座，墓圹上有板灰、同时人身上有席痕者2座。

用作瓮棺的陶器种类有瓮、钵、罐、盆、釜、盖等六种，其中以使用Ⅰ式瓮、Ⅱ式钵、Ⅴ式鼓腹小平底罐为最多，使用釜和盖者仅一座。各墓使用的陶器不等，有一件的，也有二件的，其组合情况是：瓮一钵，瓮一瓮，瓮一盆，罐一钵，釜一盖，瓮，罐。如若有二件就必然扣合在一起或套合在一起，如M426（图版一九，1）。陶钵和盆的底部往往有意敲一小圆孔，它们是扣在陶瓮之上的。如果一个墓里使用两件瓮，则为横置，互相套合，如M346。此外还有将陶瓮劈为两半互相套合的，如M429（图版一九，2）。

板灰和席痕只见于长方形土坑墓。板灰往往粘附在墓圹的边壁或墓底，但都是局部的一片，看不出形状。77M4的坑东壁南部的板灰痕，长0.72、宽0·12米。此外，板灰有时尚可见于人骨架之上，例如77M2骨架的胸部发现有木板灰痕；77M1骨架的腿部发现有树皮样的木灰痕。由于板灰痕的范围不大，难以判断它是否为木棺。

席痕多发现于墓底和人骨架上。一般只在局部地方见到此种痕迹，但也有个别的墓可以看到大面积的席痕。例如77M6甲号骨架不但身下铺有席子，而且还卷上来裹覆在身上。席子的纹理十分清晰。我们根据各墓的席痕，复原了当时席子的编织方法：一种是一经一纬交替叠压，形成十字纹样；一种是二经二纬交错叠压，形成人字纹样。

（三）　葬式

1．土坑墓的葬式

单人葬的墓共367座。其中，仰身直肢葬290座，俯身葬14座，侧身葬1座，屈肢葬1座，二次葬35座，葬式不明者26座。

合葬墓共14座。其中，二人仰身合葬5座，二人二次合葬5座，二人合葬葬式不明者1座，三人仰身合葬1座，三人中二人仰身一人二次葬式的合葬墓1座，五人中三人仰身二人二次葬式的合葬墓1座。

在单人葬的墓中，仰身直肢是最普遍的葬式，即便在合葬墓中，此种葬式也很常见，一般是面向上，上肢垂直放两侧，下肢伸直。但也有少数是面侧向一边，或上、下肢交叉放置。例如M26的骨架，头侧向一边，上肢交叉于腹上，下肢也交叉放置，左胫骨压于右胫骨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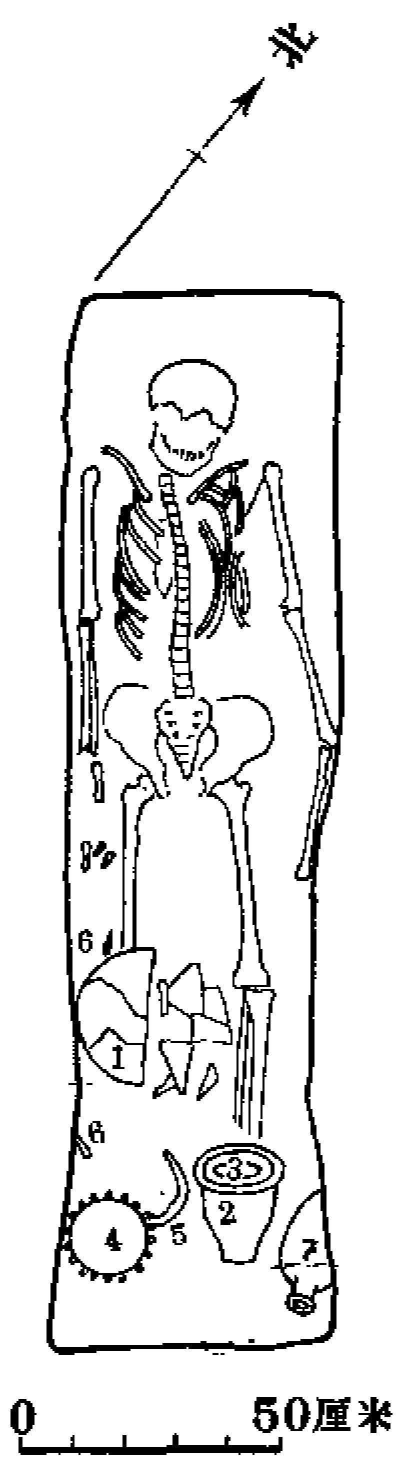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在仰身直肢葬保存得较好的骨架中，有四十多个个体有肢体残缺的

现象。例如M20骨架的头部大部分残缺，只剩下一小部分；M58骨架缺少右前臂骨；M3骨架缺少左股骨；M80骨架左臂只有近肩部的一小截肱骨；78M2骨架右臂骨压在右肋骨之下；78M7骨架是个儿童，眉间插有一骨条（图版一四，1）；78M8骨架的左挠骨与尺骨两端相接（图五八；图版一四，3）；78M17骨架的下颚骨放置于头颤之前；78M20骨架的下颚骨分成两瓣，左胫骨折断，下半截横放（图五九；图版一四，2）；77M13骨架的胫骨压在股骨之下，下颚脱落（图版一四，4）；77M17骨架没有头颤和上肢骨等等（图版一五，2）。上述例子，都排除了自然破坏或遗址打破造成的可能。

二次葬在这里有一定数量，但少于仰身直肢葬。二次葬有两类：一类是骨骼十分零乱堆置，甚至有的仅剩碎骨数块。例如M276，骨架杂乱地堆成一堆，头骨放在碎骨之上，骨堆的范围长不过0.6、宽0.4米（图六〇）。M187的骨架，只剩得腿骨二根。另一类二次葬，虽然骨骼凌乱，但主要骨骼仍按仰身直肢的样式陈放。例如78M13的骨骼，脊椎横置，不与头骨相连，盆骨散乱不与股骨相接，腿骨上下错开很大距离，表明这是二次葬，但是，骨架的头部在墓的前端，依次往下是手臂、脊椎和肋骨，盆骨在墓的中部，依次往下是股骨和胫骨，足趾靠近墓的尾端。主要骨骼仍然与人体生前各部分位置相应（图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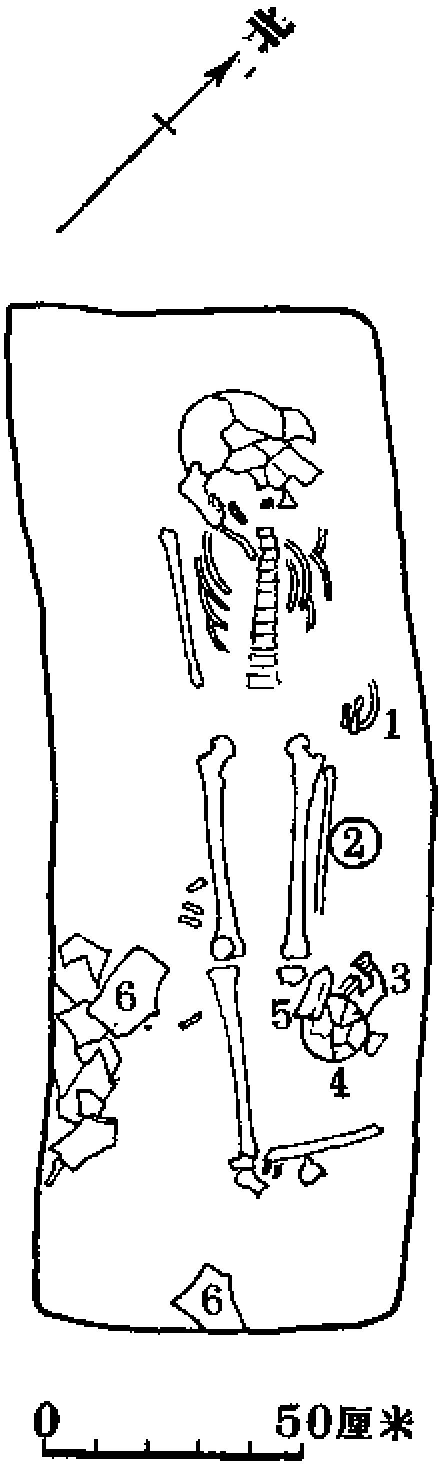
俯身葬的葬式是死者俯卧伸直、面向下或向两侧，两手垂直于盆骨两侧。此种葬式的骨架，亦有肢体缺失的情况，如M275缺少左右胫骨，M274缺少右尺骨和挠骨。

侧身葬仅M425一座，头向北，面亦向北，侧卧，下肢骨有



图五八 78M8平面图

1.陶钵（内有兽骨） 2、3.陶罐（内有骨兽） 4.陶尖底器 5.牙饰 6.骨镞 7.陶瓶



图五九 78M20平面图

1.牙饰 2.陶钵 3.陶罐（内有颜料） 4.陶钵 5.颜料 6.陶钵

些散乱，随葬品放足端。

屈肢葬仅M410一座，头向东南，面向北，双腿蜷曲于胸前，双臂抱腿。

2. 瓮棺墓的葬式

瓮棺墓的人架一般比较零乱，有的只有几块碎骨，有的甚至没有骨殖。例如，M362瓮内只有几块破碎的头骨片；M129只有一个人头；M198只有一个人头和三根肢骨；M161则有一堆零乱的骨殖（图版一八，1）；M43的骨殖保存较多，有头骨和几根四肢骨、肋骨，头骨压在碎骨之上。所以大部分瓮棺的葬式都不清楚。



图六○　M276平面图

瓮棺墓中大体能看出葬式的只有三座：M131，骨架为女性，30多岁，头朝瓮口，身躯作蹲坐状，双腿屈曲于胸前（图版一八，3、4）。M27，骨架为一婴儿，仰卧伸直。M248，骨架仰卧伸直，头部覆盖着陶瓮，头朝瓮底，下身暴露在外（图六二；图版一九，3）。

（四）　随葬品的多寡及陈放位置

1. 土坑墓的情况

土坑墓中，有随葬品者共225座，占总数的58.7%；无随葬品者共160座，占总数的41.3%。

随葬品以陶制生活器皿为主。最常见的器形有钵、碗、罐、壶、瓶、盂、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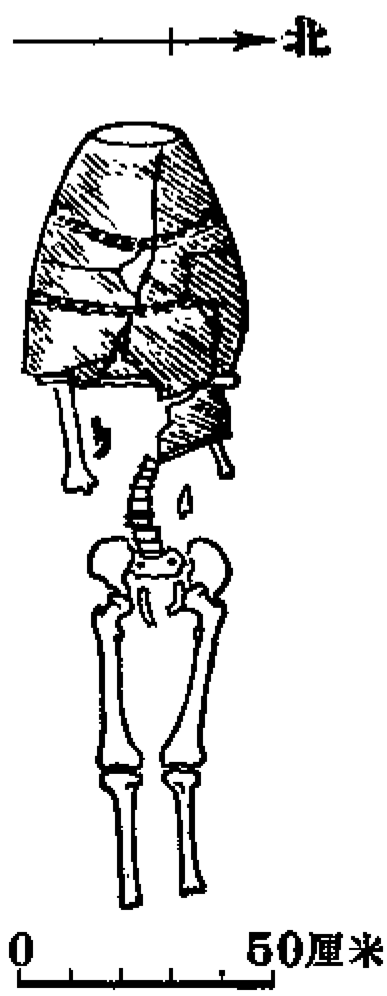
各墓随葬陶器多寡不同，单人墓中，77M3最多，达12件；M126最少，仅1件。合葬墓中，以五人合葬的77M10最多，达18件，每具骨架平均3—4件；以二人合葬的M61最少，仅1件。

随葬品中，有各种质料的工具，如：石斧、磨石、石研磨盘、骨镞、骨鱼叉、骨针、骨锥、骨匕、陶锉等，也有各种质料的玩具和装饰品，如：石球、石饰、绿松石、骨珠、蚌壳、榧螺、牙饰、野猪獠牙等。此外还有颜料、骨料、祭食（鸡、鱼）等。

工具、玩具、装饰品以及其它物件均与陶器同出，没



图六一　78M13平面图
1.陶钵　2.陶罐
3.牙饰　4.陶瓶



图六二

M248平面图

有单独作为随葬品的。但是，有的墓随葬工具、玩具及其它物品比较多或比较精致，因而显得比较突出。例如：

77M20、77M4等八座墓葬都出有成束的骨镞，每束十余枚，亦有多至数十枚者（图版二○，1—3）。

77M4和77M1²，随葬品较丰富，同时又出有用花斑石磨制得很精致的石斧（图版七一，5、8）。

78M2出有成堆的骨铲原料，这些骨料置于一块较大的磨石之上（图版二一，1）。

78M16乙号骨架身上，有一大片獐牙，往往三、五枚一组排列，约90余枚，同时还出有成束骨镞（图版一六，4；图版二一，2）。

78M3、77M1等多座墓出有野猪獠牙（图版七七，4、5）。

77M13出有小盂红颜料、78M20出有大块红彩锭（图版六○，1左）。

M301骨架的胸前出有一把大骨匕（图版七七，10）。

多数的墓把主要的随葬品放置在小腿骨或足前端，少数的墓把主要的随葬品放在臂侧、足旁以及头前。陶钵往往扣在陶罐之上。小罐有时装在比较大的罐里。小钵有时装在罐或比较大的钵里。有时二、三个钵套在一起。陶壶及陶瓶多靠近墓壁，特别是靠近足部的墓壁。野猪牙多置于手臂旁侧，个别的放在头前。成束的骨镞多附在小腿骨上，有的置于两小腿之间。石斧出于腰侧或腿侧。骨珠有成串绕于头部的，如78M7。也有零散地发现于胸部附近的，如77M7。

2.瓮棺墓的随葬品

瓮棺墓中，有随葬品者共18座，占总数27.2%。无随葬品者共48座，占总数72.8%。随葬品一般只有一、二件陶器。M47除了随葬一件陶罐而外，还随葬有骨珠8枚。随葬品最丰厚的M101也不过只随葬陶器4件、骨珠22枚，还有石料1件。

随葬品均置葬具内，陈放无一定形式。

（五） 墓向及排列情况

土坑墓墓向西北者最多，占土坑墓总数80%以上，其中尤以300—340°之间者为最多。墓向东北者次之，约占9%。墓向接近正北者又次之。墓向正西、正南以及东南者都只有不多的几座。

在众多的墓葬中，往往有几座墓形成一组的情况。它们之间排列整齐，间隔均匀，墓底距地面深度接近，而从出土地层及器物来判断，年代也大体相同。例如：

M283、M284、M285的一组，均向西，分别在270°—274°之间，它们整齐地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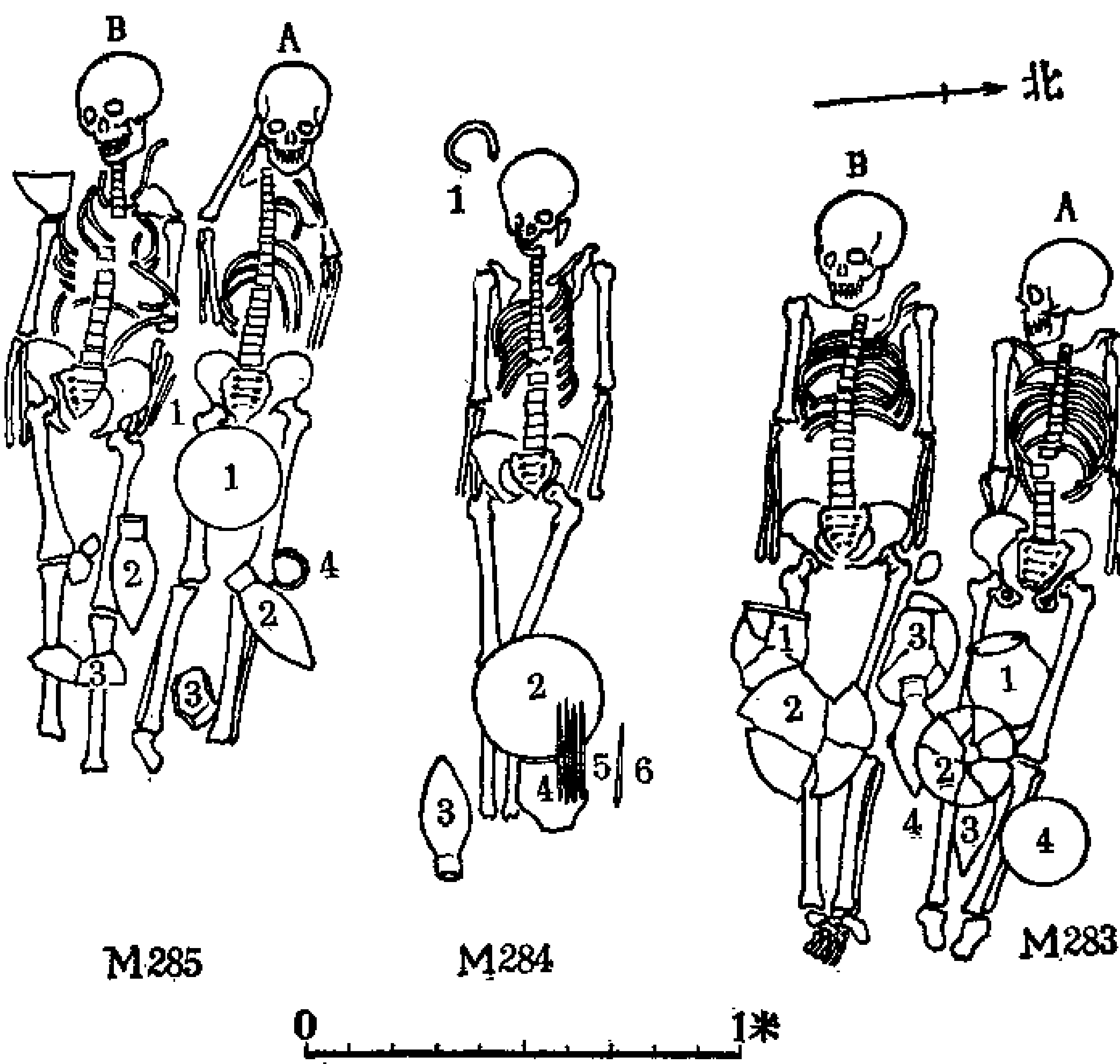
在南北一线上，墓底距地面深均为1.1米（图六三；图版一七，1）。

77M1、77M2、77M7的一组，均向西北，分别在312°—317°之间，墓距仅10—20厘米，整齐地排列在由东北走向西南的一线上，各墓墓底距地面深度在3.45—3.65米之间（图五）。

77M4、77M8、77M11的一组，均向东北，分别在30°—31°之间，墓距10—30厘米，整齐地排列在由西北走向东南一线上，各墓墓底距地面深度为3.65—3.9米（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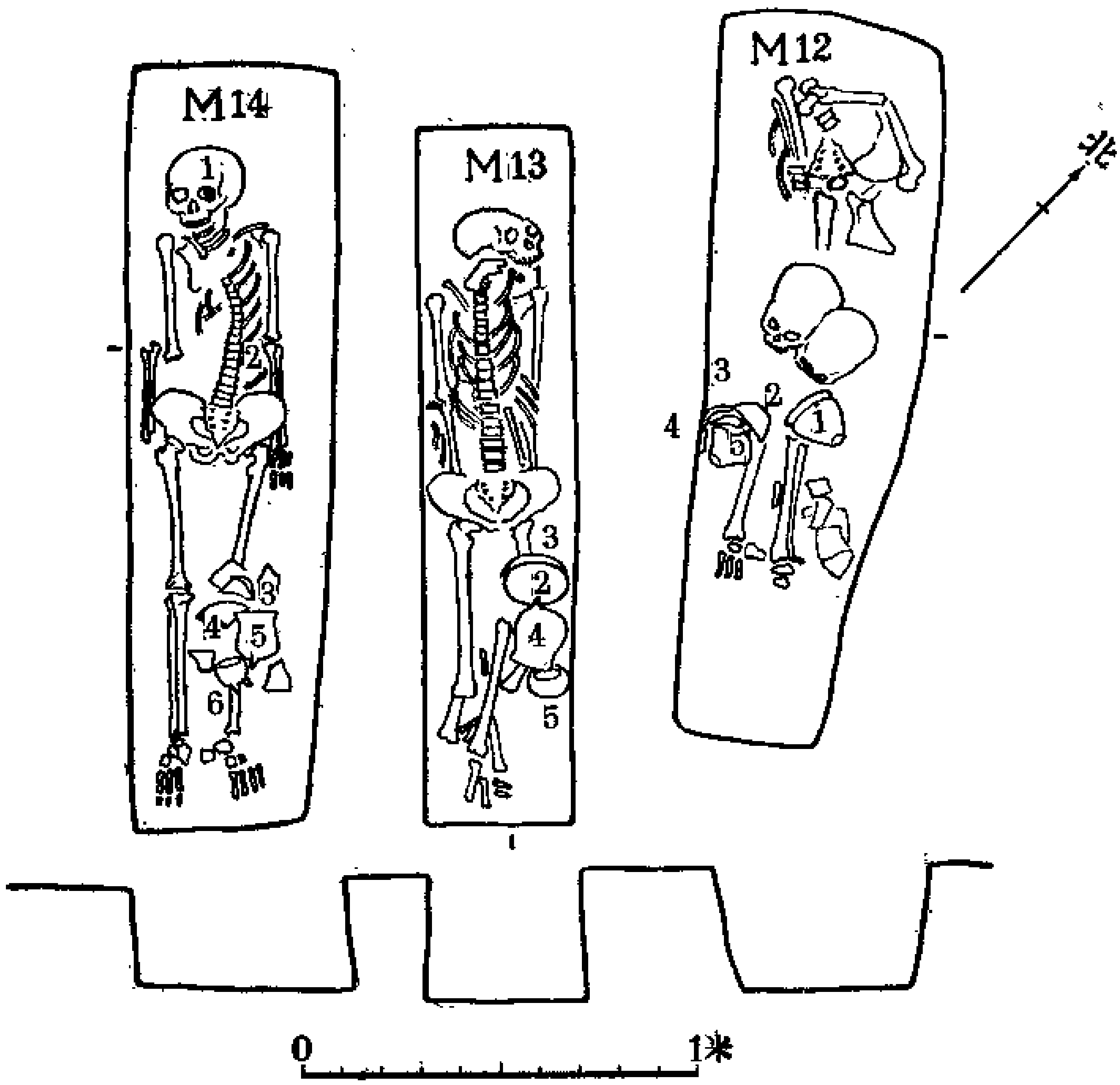
77M12、77M13、77M14、77M18、77M19的一组，各墓均向西北，分别在305°—314°之间，墓与墓之间相距15—25厘米，整齐地排列在由东北走向西南的一线上，各墓大小相仿，墓底距地面深度为3.82—3.95米，出土器物颇为一致（图五、图六四）。

78M7、78M8、78M17的一组，均向西北，在322°—323°之间，墓距20—30厘米，较整齐地排列在由东北走向西南的一线上，墓底距地面深为3.15—3.30米（图七）。



图六三 M283—285平面图

M285A 1.陶钵 2.陶瓶 3、4.陶罐
M285B 1.骨镞 2.陶瓶 3.陶钵
M284 1.牙饰 2.陶钵 3.陶瓶 4.陶罐 5、6.骨镞
M283A 1.陶罐 2.陶钵 3.陶瓶 4.陶钵
M283B 1.陶罐 2.陶钵 3.陶钵 4.陶瓶



图六四 77M12—14平面、剖面图

77M14 1.贝 2.牙 3、4.陶钵 5、6.陶鼎 77M13 1.贝 2、3.陶钵 4.陶鼎 5.陶盂 77M12 1.陶罐 2—4.陶钵 5.陶壶

另一种情况是，在第Ⅵ区墓地中，有时墓连成一片，且无随葬品，例如：M118—23121、M1—125、M145，基本连成一片，人骨架头向均朝东北，墓底距地面深度在25—55厘米之间，均无随葬品（图九）。与上述毗邻的另一组是M107、M108、M110、M112等4座墓，各墓骨架头向均朝西北，墓底距地面深度50—80厘米，它们中间也没有一座有随葬品（图九）。与前两组墓群比较靠近的墓葬中，还有许多座墓没有随葬品。

瓮棺墓多发现在墓区，与土坑墓交错一起，无一定规律。少数几座发现在居住区，有M8、M421、M426、M428、M429、M430及78M21等。

（六） 典型墓葬举例

1.单人仰身直肢葬墓

77M1 墓圹为长方形竖穴，口部略大于底部，长2.1、宽0.63、深0.3米，墓口距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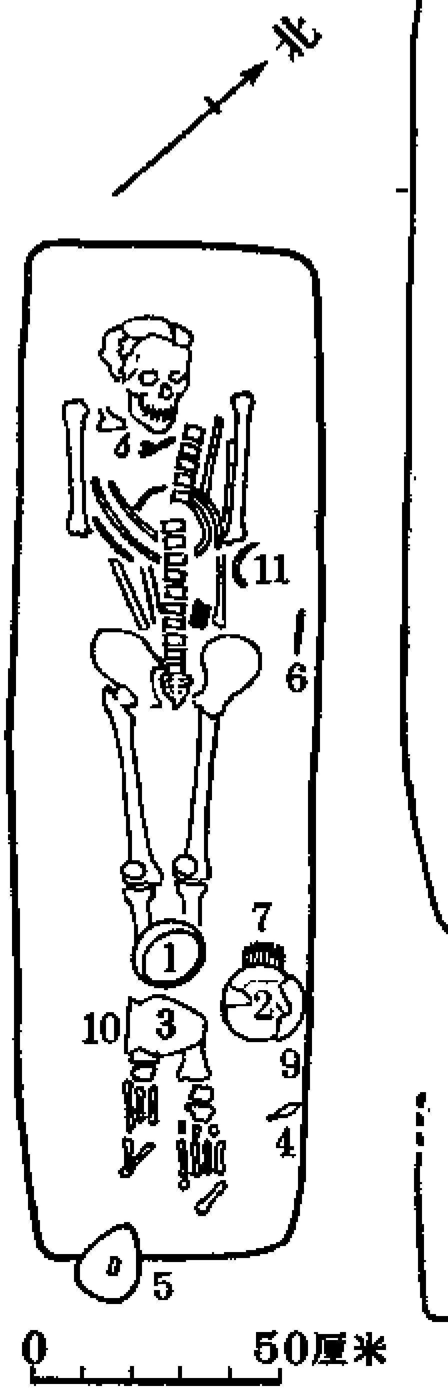
面深3.45米，出于77T2第5层下。墓向314°（图六五）。骨架仰卧直肢，胸部骨骼略有错位，经鉴定为男性，25—30岁。墓底部抹有一层厚约一厘米的草拌泥，其上有局部的木灰痕。人架腿骨上有萧痕，萧痕之上又有一片树皮样的木灰痕。随葬陶器多置于小腿骨上和足端，计有陶瓶1、陶鉢2、陶罐2。在左胫骨旁的陶鉢下，覆盖有一排七枚骨镞；左臂有一野猪獠牙饰。此外还有几枚骨镞零散地放置各处。

77M9 墓圹为长方竖穴，口部略小于底部，坑壁基本上垂直，长2.56、宽0.96、深0.52米，墓口距地面深3.32米，出于77T2第6层下。墓向303°（图六六）。骨架保存完好，仰卧伸直，面向上，双手置臀侧。人骨长1.64米，经鉴定为女性，40—45岁。随葬品放在头前，有陶罐2、陶碗2、陶鉢3，在头左侧太阳穴附近有榧螺三枚。此外，在墓的足部位置，出一件陶鼎足，恰与打破此墓的77M4所出的缺一足的双联鼎对合，说明该鼎属于此墓。想是由于77M4造墓时打破此墓，将鼎打破的缘故。在77M9的填土中还发现有一件白玉石制作的石球，球面上有一凹窝，制作很精致。

77M4 墓圹为长方形竖穴，墓圹的头前部较窄，近足部墓圹较宽，墓壁的一边垂直，另一边则倾斜，因而墓口大于墓底。墓口长2.68、宽0.88米，墓底长2.48、宽0.8米，墓深0.3米，出于77T2第5层下。墓向30°（图六七；图版一五，3）。墓圹的东壁南部，有一道长72、宽12厘米的板灰痕迹。人骨架陈放在墓圹靠东的一侧，仰卧伸直，面向东。腰部及臀部骨骼已朽，经鉴定为男性，约40岁。随葬品多置于小腿骨之上，计有陶罐2、双联鼎1、陶鉢2，足端出有陶杯1、小陶鉢1，在近足部的墓口西壁上出有陶瓶1，在右膝盖外侧旁横置着一件精致的穿石孔斧，在左足端出有一块兽肩胛骨，其下盖着一束骨镞，骨镞上捆缚的痕迹很清楚（图版二〇，1）。特别令人注目的是，在骨架的左胫骨上，裹附着一大束骨镞，大约有八十枚之多（图版二〇，3）。此墓之双联鼎应属77M9，情况可见77M9之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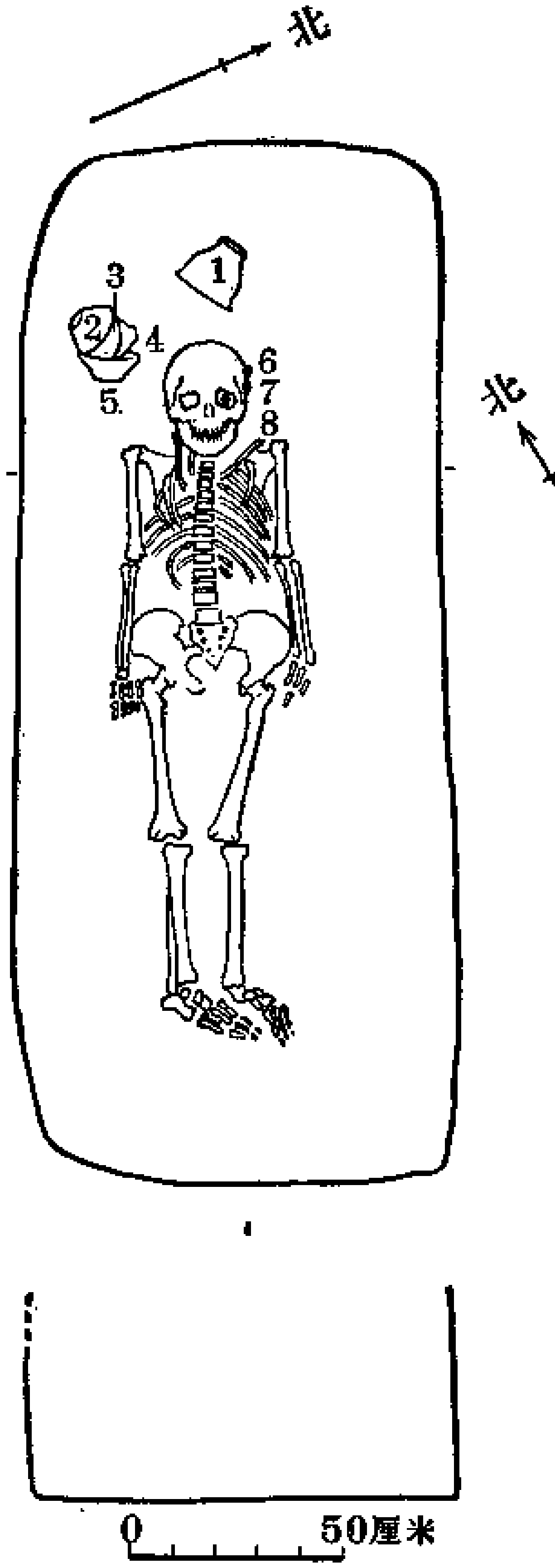
77M13 墓圹作长方竖穴式，长1.86、宽0.42、深0.36米，坑口微敛。墓口离地表3.62米，出于77T2第6层下，墓向306°（图六四；图版一四，4）。骨架仰卧伸直，面部侧向东，上半身以及大腿骨均保存完好，但下颚骨脱落一边，小腿压在大腿骨之下，不与大腿骨相连接，手指骨及脚趾骨不全。经鉴定属男性（？），50岁左右，随葬品放在左大腿骨之上，计有陶鼎1、陶鉢2、陶盂1，陶盂内盛有大半盂红色颜料块。在骨架口部附近出有一枚榧螺。

77M17 墓圹为长方形竖穴，口微敛，墓长2.6、宽0.66、深0.95米，墓口距地面3.05米。墓向344°（图六八；图版一五，2）。墓圹西壁上有一条长0.7、宽0.12米的板灰痕迹。骨架仰卧伸直，脊椎及身体下半部骨骼保存完整，但无头骨，胸部之肋骨及上肢骨亦只剩几根残骨。经鉴定为男性成年。骨架身上有明显的席子覆盖痕迹。头部位置侧放着一个画有黑彩符号的尖底陶器，其下有皮毛样灰痕，再下又有木板灰痕，珍重之意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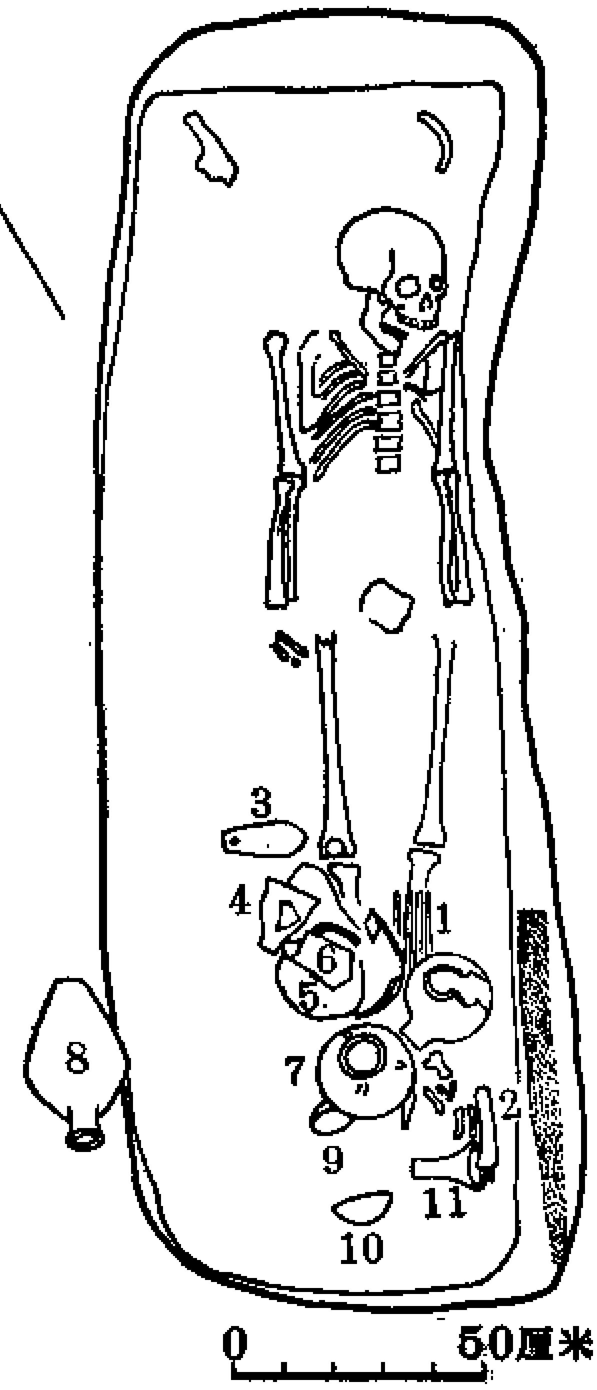
图六五 77M 1 平面图

1、2.陶钵 3.陶罐 4.骨镞 5.陶瓶 6.骨镞 7.成束骨镞 8.骨镞（在2号陶钵下） 9.陶罐（在2号陶钵下） 10.骨镞（在3号陶罐下） 11 牙饰



图六六 77M 9 平面、剖面图

1.陶罐 2.陶碗 3.陶钵 4.陶罐 5.陶碗 6—8.榧螺 9.石球 10.陶钵（在3号陶钵下） 11.陶钵（在4号陶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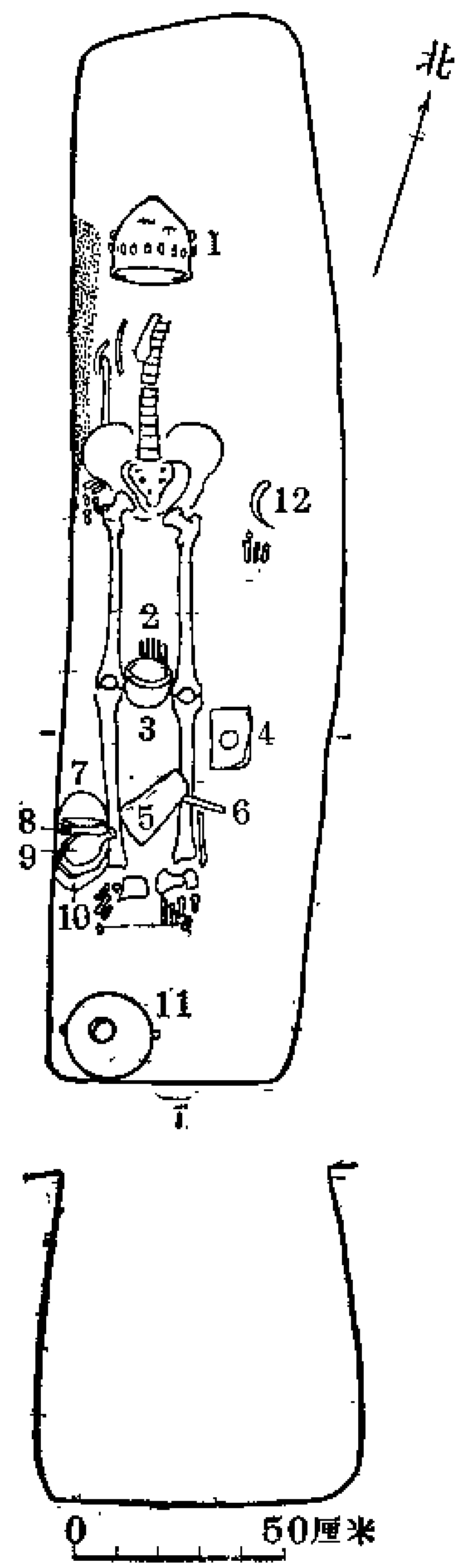
图六七 77M 4 平面图

1、2.成束骨镞 3 石斧 4、5.陶罐 6.陶钵 7.陶鼎 8.陶瓶 9、10.陶钵 11.陶杯

分明显，看来是用以代替失去之头颅的。此器东侧撒有硃红颜料。左臂尚残存有几根指骨，附近放置有一野猪牙。其余随葬品多放在膝部以下，计有陶罐3、陶钵2、陶壶1、陶瓶1、石研磨盘2（其中有一个上面画有一个红色圆圈）、磨石2，膝部的陶罐下压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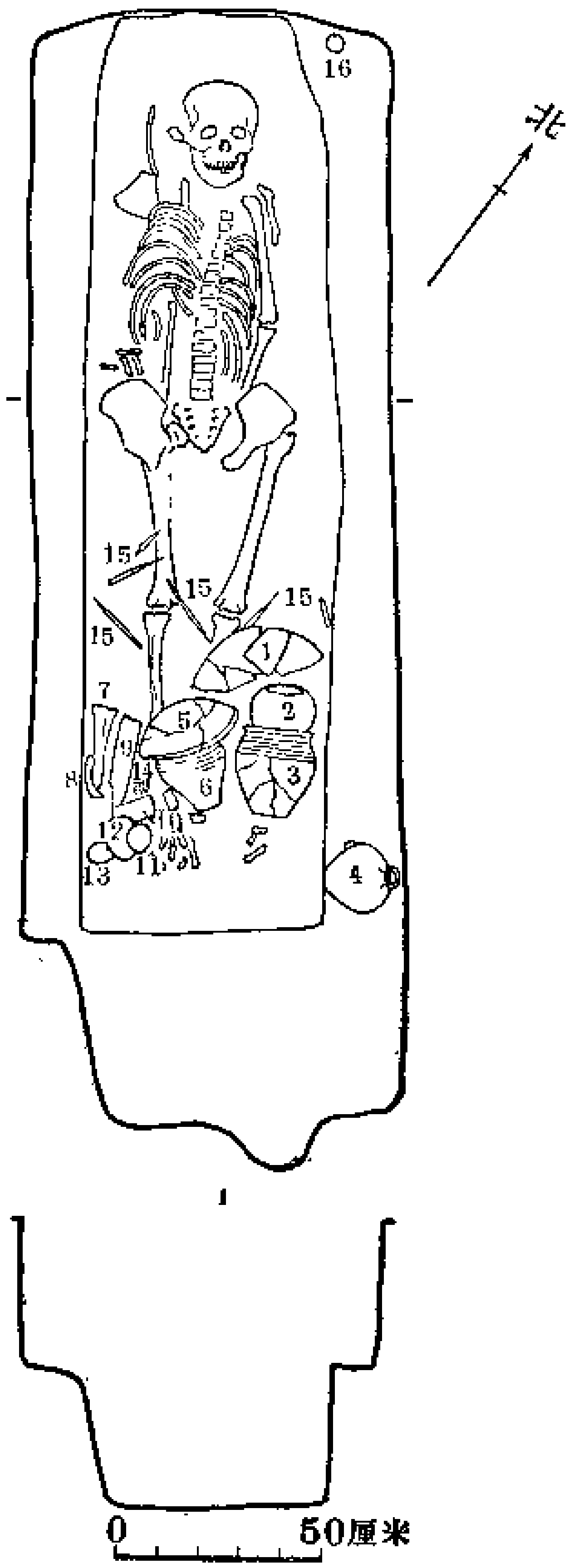
整排的骨镞，另一陶罐内还盛有一些鱼骨。

78M7　墓圹为长方形竖穴，坑壁基本垂直，墓长1.16、宽0.46、深0.26米，墓口距地面3米，出于78T5第4层下。墓向323°（图版一四，1）。墓底部有局部的板灰痕。骨架保存比较完整，仰卧伸直，面向东，惟缺手指、脚趾骨，眉心插有一根骨头。经鉴定为儿童。左小腿骨上放有一陶罐，罐上覆盖一陶钵，墓西南角放有一彩陶壶。骨架头部有成串骨珠642枚，颈椎附近放有一榧螺，左手下有一野猪獠牙。



图六八　77M17平面、剖面图

1.尖底器　2.成束骨镞　3.陶罐　4.石研磨盘　5、6.磨石　7、8.陶钵　9.陶壶　10.陶罐　11.陶瓶　12.牙饰　13.陶罐（在10号陶罐内）



图六九　78M2平面、剖面图

1.陶碗　2、3.陶罐　4.陶瓶　5.陶钵　6.陶罐　7.骨铲料　8.牙饰　9、10.磨石　11—13.河卵石　14.颜料末　15.骨镞　16.陶盂

78M2　墓圹为长方形竖穴，墓口长2.8、宽0.9、深0.72米。在深0.38米时出现二层台，东西两侧台面宽0.16米，南部台面宽0.5米。墓底长2.3、宽0.62米。墓向325°（图六九；图版一五，1）。骨架保存基本完好，仰卧伸直，面向上，右臂压在右肋骨下。主要随葬品放在小腿骨及足部之上，有陶罐3、陶碗1、陶钵1，足部附近还放有磨石1、河卵石3，右小腿外旁侧放有一块大磨石，上面叠放着九根骨铲的骨料，旁边还有一只大野猪獠牙；在骨架的膝盖附近零散地放有骨镞多枚。在墓的东北角二层台上，放有一个陶小盂，东南角二层台下面，埋着一个陶瓶。

2.单人二次葬墓

77M2 墓圹为长方竖穴形，长1.60、宽0.7、深0.31米，口部略敞，墓口距地表3.15米，出于77T2第5层下。墓向317°（图七〇；图版一五，4）。墓东壁有局部的砾红色遗痕。骨架基本上按人体各部位置摆成仰卧伸直的样子，但是，各部骨骼互相脱节、零乱，大腿骨压着小腿骨，大腿骨上半截处在骨盆之上，骨盆不成原形，肩胛骨在臂部等等。经鉴定为女性，25—30岁。随葬品多放在小腿骨及足部之上，有陶罐2、陶钵1、陶碗1、陶瓶1。此外，在头右侧还有一个细泥红陶罐，右臂骨下有蚌饰，左臂旁有一野猪獠牙饰，左肩上还有一残骨锥。

M160 只有骨架，没有清理出墓圹，骨架的头向342°（图七一；图版一六，1）。骨架摆成一堆，四肢骨在最下面，其上放肋骨及其它碎骨头，头骨放在北端的肢骨中间，面向上。经鉴定，墓主为男性，30岁以上。肢骨的南端放有一组陶器，计有：陶罐3、陶钵3、陶壶1。

3.单人俯身葬墓

M274 没有清理出墓圹，骨架距地表0.5米。头向152°(图七二)。骨架俯卧伸直，面向下，缺少右前臂骨。无随葬品。经鉴定为女性，50岁。

4.单人屈肢葬墓

M410 没有清理出墓圹，骨架发现于离地表0.67米。头向93°（图版一六，2)。双手抱着双腿蜷曲于胸前。无随葬品。

5.二人仰身合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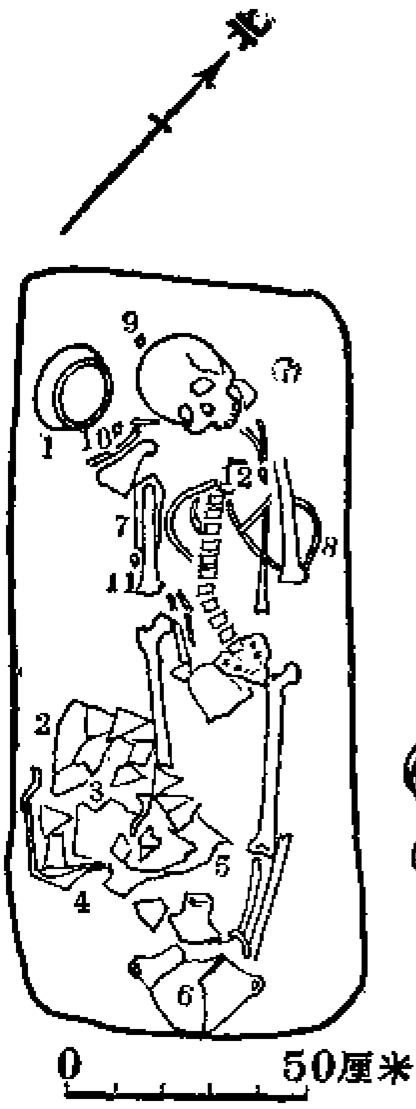
M283 没有清理出墓圹，两具骨架并排一起。头向为272°(图六三；图版一七，1)。两具骨架均仰卧伸直，双手放臀部旁侧，B骨架面向上，A骨架面部侧向B骨架。随葬陶器分别放在二人的膝部周围以及膝部之上。二人随葬的陶器相同，均为陶罐1、陶钵2、陶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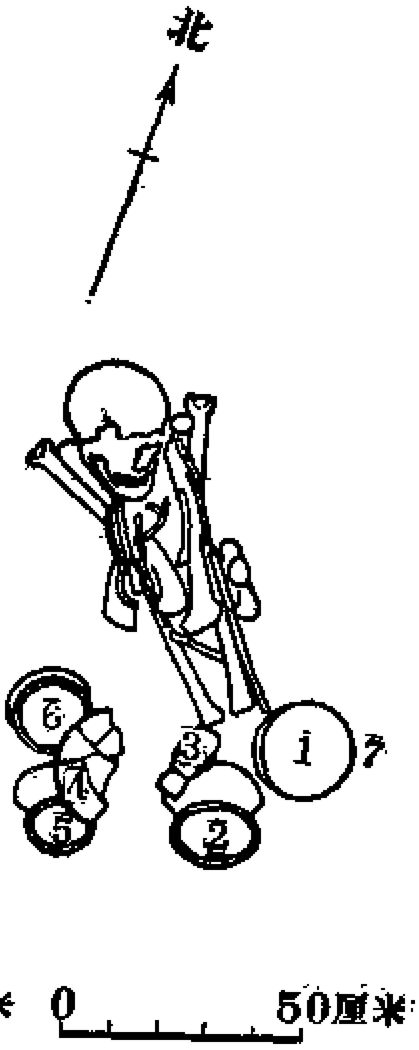
6.二人二次合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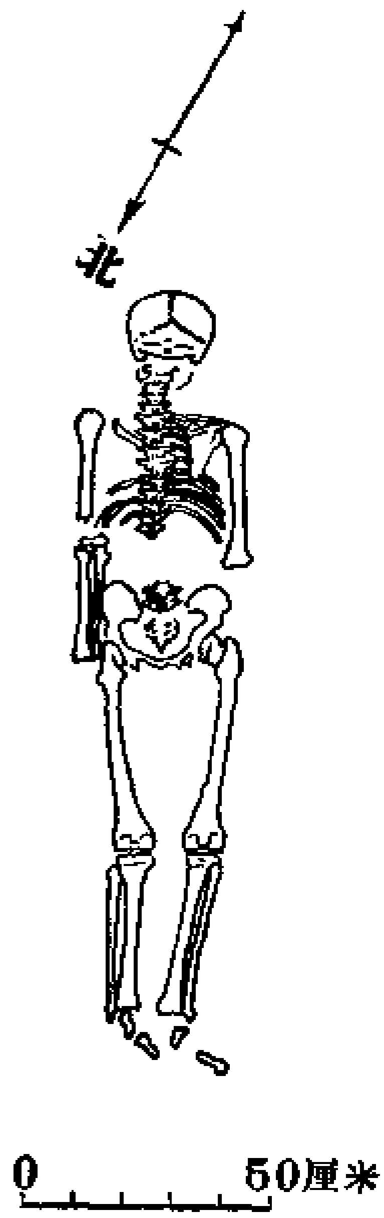
77M12 墓圹作长方形，北头较宽为0.62米，南头较窄为0.54米，长1.9米，深0.32米。墓口距地表3.5米，出于77T2第6层下。墓向305°（图六四；图版一六，3)。骨殖分作两层放置。第一层，墓北端放置有盆骨、上肢骨、肩胛骨、脊椎骨等，放成近圆形的一堆。墓中央立放着两个头骨，头骨面向南，没有下颚骨。墓南端放有两根下肢骨。经鉴定均为男性成年人。随葬陶器放在人头骨的前面，压在右下肢骨之上。计有陶罐1、陶碗1、陶钵2、陶壶1。第一层骨殖取去后，又出现一层骨殖，十分凌乱，有二个下颚骨以及四肢骨、肋骨等（图七三）。

7.三人中二人仰身一人二次葬墓

77M6 墓圹近方形，长2.54、宽2.2、深1米。墓壁基本垂直。墓向311°（图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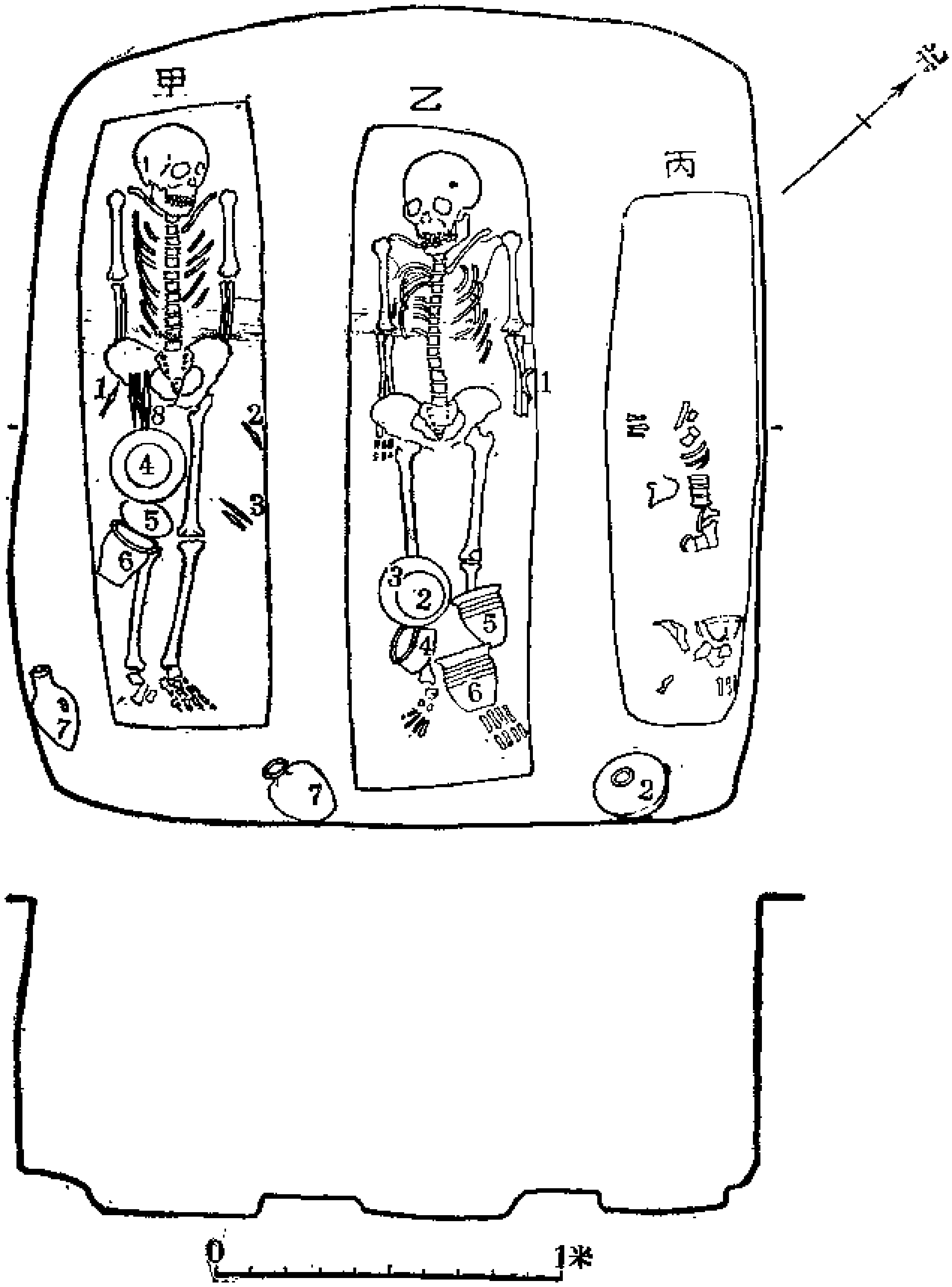
图七〇　77M 2 平面图
1.陶罐　2.陶碗　3.陶钵　4、5.陶罐　6.陶瓶　7.蚌饰　8.牙饰　9—11.人牙　12.残骨锥

图七一　M160平面图
1.陶钵　2.陶罐　3.陶壶　4.陶钵　5.陶罐　6.陶罐　7.陶钵（在1号陶钵下）

图七二　M274平面图

图七三　77M12第二层骨殖平面图

图版一七，2）。墓口距地面深2.8米，出于77T4第5层下。在深0.85米的时候，坑底分成三个长方形小坑：甲坑长1.84、宽0.52、深0.1米；乙坑长2、宽0.52、深0.08米；丙坑长1.6、宽0.44、深0.08米。每个长方形小坑的墓壁和墓底均抹有一层厚1.5厘米的黄色草拌泥。甲、乙两坑各有骨架一具，丙坑只有碎骨殖。经鉴定，甲坑骨架为男性，约50岁；乙坑骨架为男性（？），约40岁；丙坑骨殖为男性，约50岁。甲坑的骨架仰卧伸直，面向东，双手压在臀下，右腿骨之上放有陶罐1、陶钵2，盆骨上有一排骨镞，其他地方还有几枚零散的骨镞。骨架上、下普遍有席痕，可以看出是从身下卷上来覆盖在身上的。乙坑骨架也是仰卧伸直，面侧向西，小腿骨上放有陶罐3、陶钵2，左手旁有一野猪獠牙饰。骨架身上亦普遍有席痕，而且在席痕之上还有局部的烧过的树枝痕迹。丙坑只有零散的几块骨殖，还有陶罐的碎片。此外，三个长方坑的西南角，都分别放有一个陶瓶，瓶口向上，瓶身靠着大坑的坑壁。



图七四 77M 6 平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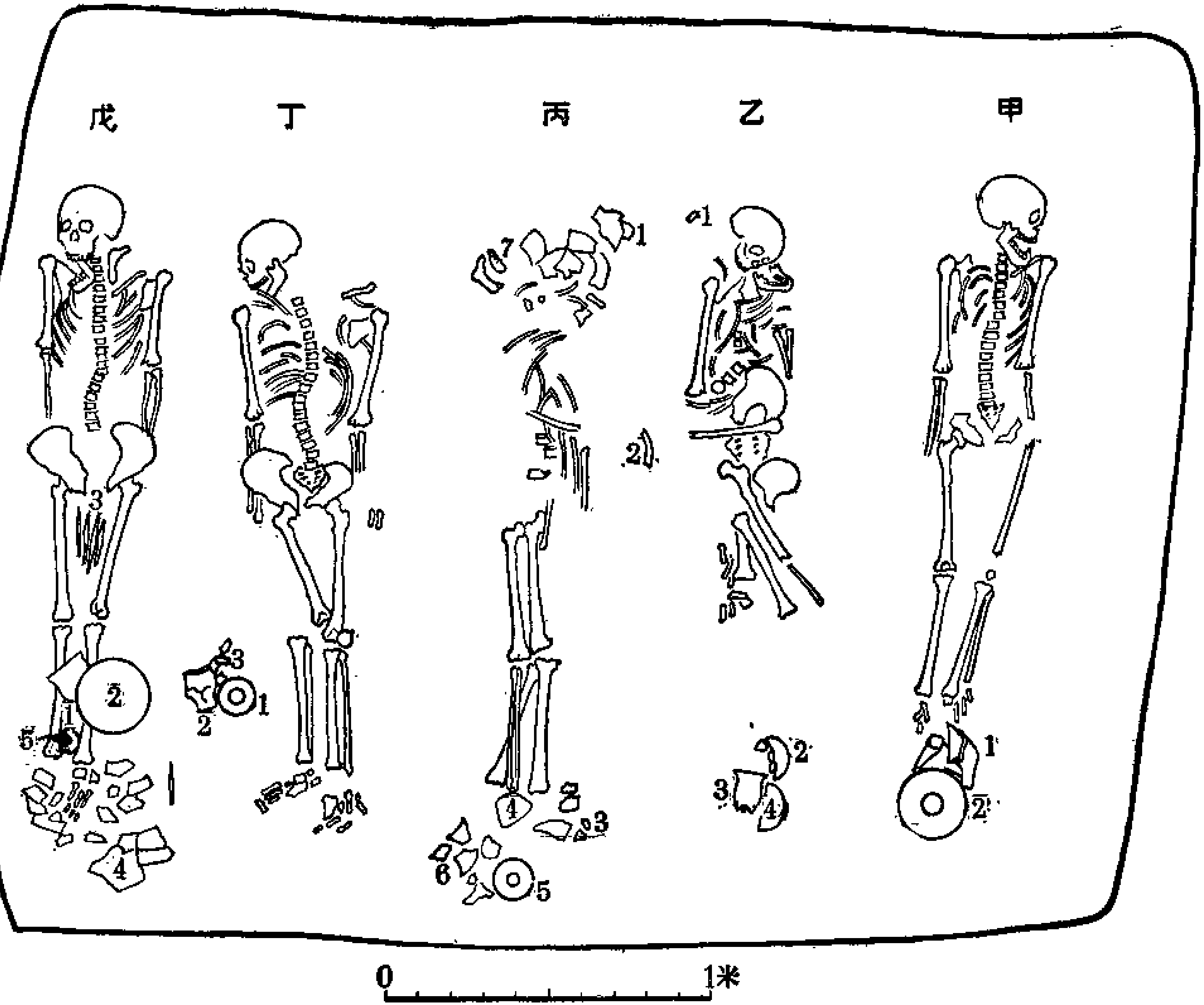
甲：1—3.骨镞 4、5.陶钵 6.陶罐 7.陶瓶 8.成束骨镞

乙：1.牙饰 2、3.陶钵 4—6.陶罐 7.陶瓶

丙：1.陶罐 2.陶瓶

8.五人中三人仰身二人二次葬的合葬墓

77M10 墓圹为长方形竖穴。墓口长3.68、宽2.82、深0.55米，墓口距地表3.8米，出于77T2第6层下。墓向314°（图七五；图版一七，3）。墓圹南壁上有局部的板灰痕，而且还有料薑石浆涂抹的痕迹。墓底上距离均匀地陈放着五具人骨架。从东北端骨架编号为甲，向西南依次编号为乙、丙、丁、戊。甲为仰身直肢，面向东侧，经鉴定为女性



图七五
77M10平面图

甲：1.陶鼎　2.陶碗
3.陶碗（在2号陶碗下）
乙：1.椎螺　2.陶钵
3.陶鼎　4.陶碗
丙：1.陶鼎　2.牙饰
3.陶鼎　4.陶碗　5.陶钵　6.陶罐　7.椎螺
8.陶钵（在5号陶钵下）
丁：1.陶钵　2.陶鼎
3.陶碗　4.陶钵
戊：1.椎螺　2.陶钵
3.骨镞　4.碎陶片
5.陶鼎

(?)，30—35岁。其足部附近放陶鼎1、陶碗2，鼎内盛有颜料。乙为二次葬，骨殖零乱，但仍基本上按人体部位放置成仰卧伸直的样子，经鉴定为女性，30—35岁。头部放有一框螺，足部附近放有陶鼎1、陶碗1、陶钵1，陶鼎内亦放有少许颜料。丙为二次葬，亦大体按仰卧伸直的样子摆放。经鉴定为女性，20—25岁。足部附近放有陶鼎2。陶罐1、陶碗1、陶钵2，左臂附近有野猪獠牙1，头部附近有框螺1。丁为仰身直肢，面侧向南，经鉴定为男性，45岁以上。其小腿骨附近放有陶鼎1、陶碗1、陶钵2。戊为仰身直肢葬，面向上，下颚骨分为两半，经鉴定为男性，约30岁。腿骨以下放有陶鼎1、陶钵1、框螺以及骨镞一排，足部还有许多有意砸碎的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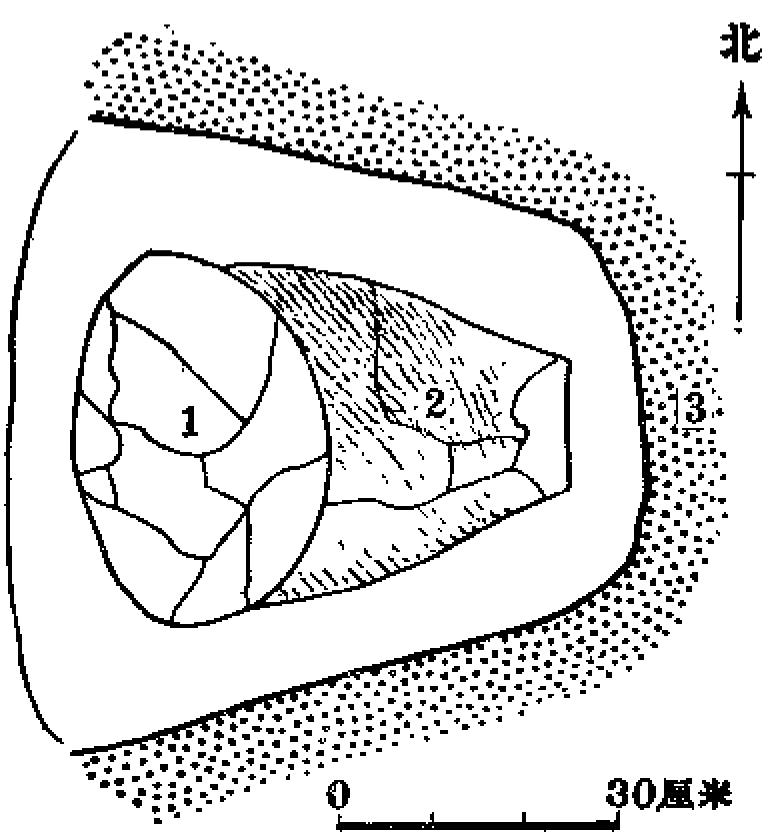
9.无人架的空墓

77M5　墓圹为长方形竖穴，长2.2、宽0.78、深0.45米，口略大于底。墓向21°。墓口距地面深3.05米，出于77T4第5层下。墓圹周壁有用料薑石浆抹过的痕迹。墓的南部出陶罐2、陶壶1，但没有发现骨架，也没有看到骨架存放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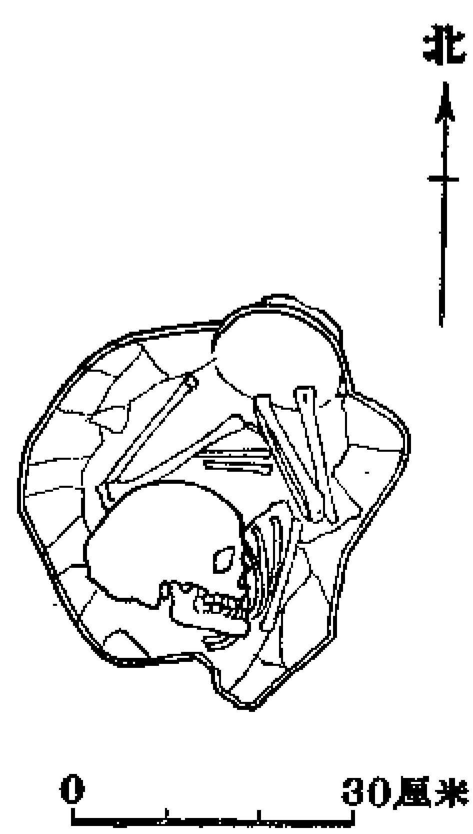
10.瓮棺墓

M426　墓穴作簸箕形，长0.65、宽0.7、深约0.4（?）米，墓口距地表1.85米。墓向270°。坑的三面抹有一层料薑石硬面。坑内侧放着一个陶瓮，瓮口扣着一个陶钵，瓮内有几块人骨（图七六；图版一九，1）。

M101　只有葬具，没有墓穴。瓮棺置于当时的地面。陶瓮距地面1米。瓮口向342°。瓮口上扣着一个残陶盆，瓮内有一人头骨，并随葬有陶钵2、陶壶1、陶罐1、石料1以及



图七六　M 426平面图
1.陶钵　2.陶瓮　3.料薑石



图七七　M43平面图

骨珠22枚（图版一八，2）。

M43 只有葬具，没有墓穴。陶瓮发现于距地面0.65米。瓮已残，上覆一钵。瓮内有零乱的人头骨及四肢骨（图七七）。

M140 只有葬具，没有墓穴。发现于距地表0.75米处。一陶钵扣盖在一陶罐之上，钵底有一小孔。罐内人骨已朽，只剩碎小的残块。瓮棺之北侧有一随葬的陶钵。

第三节 随葬品

北首岭仰韶墓葬的随葬品共发现2525件。下面将分类加以叙述，其分式仍与居址所出统一划分，凡居址中有而墓葬中没有的式别，在文中不再提及。

（一） 生活用具

1.陶制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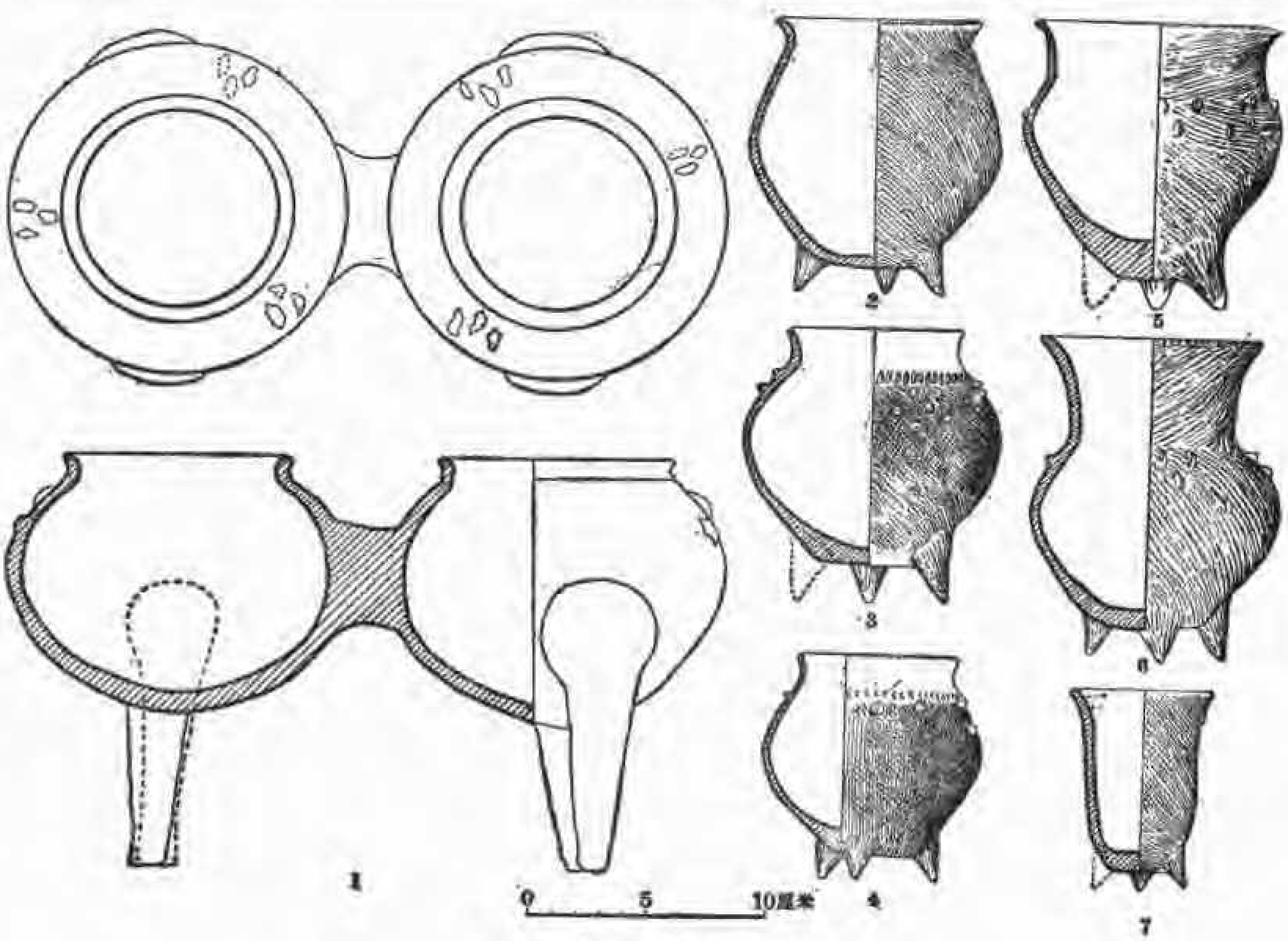
有随葬陶质器皿的墓凡247座，共出陶容器753件。陶质主要有粗砂红陶和细泥红陶两种。大部分陶器的形式与居址所出的相同。有的陶罐下半部敷有一层泥，有明显的烟炱和火灼的痕迹，当为实用器皿。一小部分陶器的器形不见于居址，即或见于居址，器形也很小，陶质粗糙，当是明器。随葬陶器的器形有鼎、碗、钵、罐、盂、尖底器、瓶、壶、盆、杯等10种。此外，还有用作葬具的瓮、罐、盆、钵、釜、器盖等6种器形共67件，也一并附在此节中加以叙述。

鼎 共10件。绝大多数为细砂红陶，色较暗，陶胎甚薄，除Ⅱ式外，形制都很小，当是明器。鼎仅见于早期墓中，是早期墓随葬陶器的主要器形之一。

Ⅱ式 1件。细砂黄陶。上身由两个相联的小口圜底罐组成，每个罐下均有二条圆柱状长足。素面，腹上部有三个一组的附加小泥钉。标本77M4：（7）（图七八，1；图版二二，3），高18、通宽31.2、厚0.5厘米。

Ⅲ式 4件。上部作罐形，口微侈，领短而斜竖，鼓腹，小平底，底侧有三条外叉的圆锥状足。标本77M10甲：（1）（图七八，2；图版二三，3），高11.8、口径8.5、足高2.7、壁厚0.3厘米。通体细绳纹。标本77M10丙：（1）（图七八，4；图版二三，1），高9.6、口径6.5、腹径8.5厘米，颈际有一周戳刺纹，腹、足饰交错的细绳纹，腹上部有品字形三个一组的附加小泥钉装饰。标本77M10丙：（3）（图七八，3；图版二三，2），高12.2、口径7.3、腹径11厘米，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通身交错细绳纹，颈部有一周排列紧密整齐的戳刺纹，戳刺纹以下又有一周小泥钉装饰。

Ⅳ式 3件。上部作罐形，敞口，口径较大，短颈，鼓腹，小平底，底侧有三条外叉的圆锥状足。标本77M13：（4）（图七八，6；图版二四，1），高1.37、口径9.4厘米。通体细绳纹，腹上部饰有一周品字形三个一组的小泥钉。标本77M14：（5）（图七八，



图七八 陶鼎
1. Ⅰ式鼎77M4:(7) 2. Ⅱ式鼎77M10甲:(1) 3. Ⅲ式鼎77M10丙:(3) 4. Ⅲ式鼎77M10丙:(1) 5. Ⅳ式鼎77M14:(5) 6. Ⅳ式鼎77M13:(4) 7. Ⅴ式鼎77M10乙:(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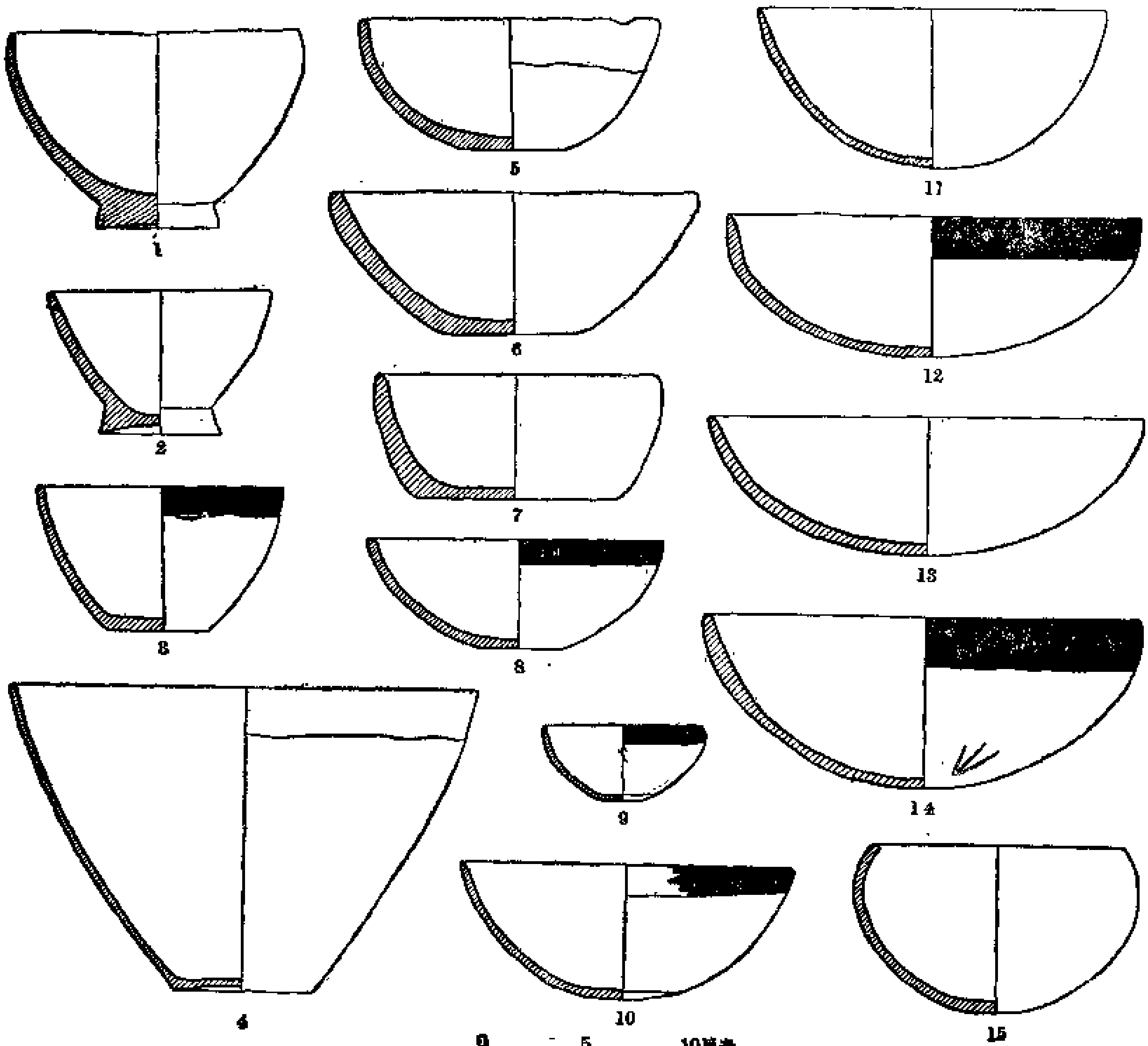
5；图版二四，2），高12.5、口径10.5厘米。通体饰斜行排列的细绳纹，腹上部有一周三个一组的小泥钉。

Ⅴ式 2件。上部作杯形，敞口，直腹，平底，底侧有三条外叉的圆锥状足。标本77M10乙：(3)（图七八，7；图版二三，4），高8.5、口径6.5、厚0.3厘米，通体细绳纹。

碗 共79件。绝大多数为细泥红陶。除5件式别不明外，共有4式：

Ⅱ式 2件。敞口，深腹，假圈足，素面。形式与居址所出相同，但形制很小。标本78M17：(2)（图七九，2；图版二七，2），高7.2、口径10.7、厚0.4厘米。标本M288:(1)（图七九，1；图版二六，2），为细泥黑陶。高9.6、口径14厘米。素面。

Ⅲ式 18件。敞口，深腹，小平底或凹底，多素面磨光，口沿或有一道红色宽带。形式与居址所出完全相同，但有相当一部分体形很小。标本77M3：(2)（图七九，4；图版二八，1），高15、口径22.7、底径6.5厘米，底部微凹，口部有一道淡红色宽带。标本77M10丙：(4)（图七九，3；图版二八，2），高7、口径12、底径5厘米。口沿有一道宽带红彩，抹画痕迹十分清晰。底部粗涩，有植物碎屑的痕迹。



图七九　陶碗、鉢

1. Ⅰ式碗M288:(1)　2. Ⅰ式碗78M17:(2)　3. Ⅱ式碗77M10丙:(4)　4. Ⅱ式碗77M3:(2)　5. Ⅴ式碗M146:(1)　6. Ⅴ式碗M83:(1)　7. Ⅵ式碗M81:(2)　8. Ⅰ式鉢77M18:(1)　9. Ⅰ式鉢77M7:(5)　10. Ⅰ式鉢78M10:(4)　11. Ⅰ式鉢77M3:(6)　12. Ⅰ式鉢M361:(3)　13. Ⅰ式鉢M160:(7)　14. Ⅰ式鉢M186:(1)　15. Ⅳ式鉢M45:(1)

Ⅴ式　50件。大口，浅腹，平底，素面，口沿或有一道红色宽带。形式与居址所出基本相同。标本M83：(1)（图七九，6；图版二八，5），高7、口径18、底径7厘米。标本M146：(1)（图七九，5），高5.2、口径14.7、底径5厘米。口沿有一道红色宽带。

Ⅵ式　4件。直口，浅腹，平底，素面。标本M81：(2)（图七九，7；图版二六，4），高6.3、口径13.7、底径9.5厘米。

鉢　共239件，除23件式别不明以外，共有3式。均细泥红陶，形制与居址所出基本

相同，只有少数体形很小，可能是明器。

Ⅰ式 152件。大口，深腹，圜底，像半个皮球。大多数素面磨光，口沿有一道红色宽带，底部有一圈划纹，圈内粗涩，有植物碎屑痕迹或刮过的痕迹。标本77M3：(6)(图七九，11；图版二九，1、2)，高7.6、口径17、厚0.4厘米。口部有一道红色宽带，底有一圈划纹，圈内有植物碎屑痕迹。标本78M10：(4)(图七九，10)，高6.5、口径15.8厘米。口部有一道红带，红带中有一小段明显地可以看出是黑彩。底有一圈划纹，圈内有刮痕。标本77M7：(5)(图七九，9；图版二九，6)，高4.4、口径8厘米。口沿有一道黑彩，底部有一圈划纹。体形太小，显然是明器。标本77M18：(1)(图七九，8；图版二九，4)，高5.6、口径14厘米，口沿有一道较窄的红彩。

Ⅱ式 61件。直口，浅腹，圜底，像小半个皮球。多数器皿的口沿有一道宽带黑彩。标本M361：(3)(图七九，12；图版三〇，1)，高6.5、口径20.2、厚0.7厘米。标本M186：(1)(图七九，14；图版三一，4、6)，高8.4、口径21.2厘米。口部附近有一道宽带黑彩，其上并有刻划符号“|”，近底部有四个两两相对的刻划符号“⫽”。标本M160：(7)(图七九，13；图版三一，2)，高6.8、口径21厘米。为细泥黑陶，素面抹光。

Ⅳ式 3件。标本M45：(1)(图七九，15；图版三一，5)，高8、口径12厘米。敛口，圆腹，圜底，像多半个皮球，素面。

罐 共281件。多粗砂红陶，其次为细泥红陶，很少粗砂灰陶。除27件式别不明外，其余的器形基本上与居址所出相同。以下分别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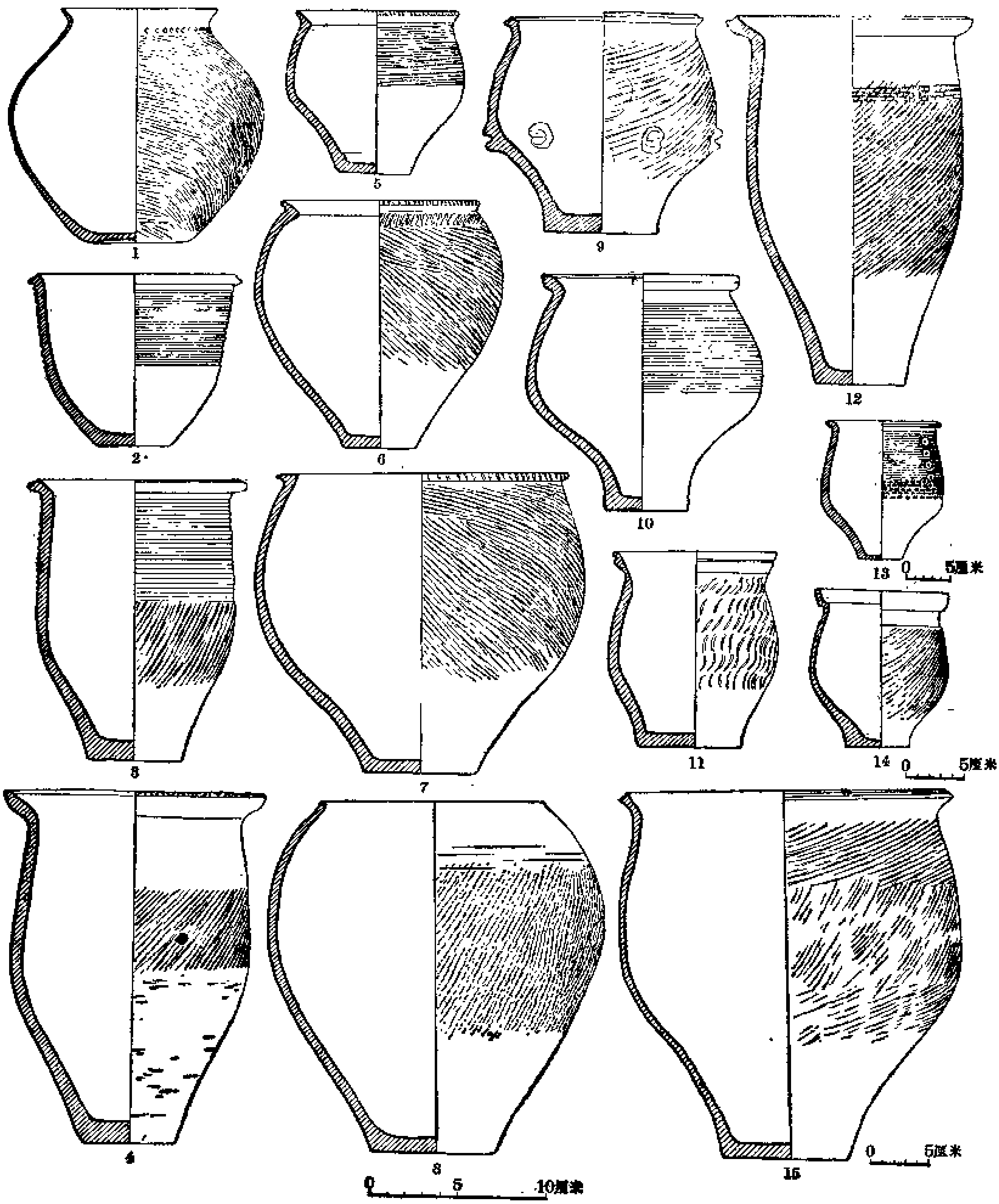
圆腹小平底罐：

Ⅰ式 16件。均粗砂红陶。敞口，圆腹，小平底，多数器胎较薄。标本77M9：(1)(图八〇，5；图版二五，4)，高9.5、口径9.3、底径4.2厘米。唇缘有绳子压印的“花边”，腹饰平行的划纹。标本M1：(2)(图版三三，3)，高13.8、口径13.2、腹径15.4厘米，腹饰斜绳纹。

Ⅱ式 1件。粗砂红陶。标本77M18：(4)(图八〇，6；图版三三，2)，高14.5、口径11.2、腹径14、底径4.8厘米。敞口，圆腹，小平底，腹最大径在器身上半部。唇缘有绳子压印的“花边”，颈部有一周排列紧密的条状戳压纹，器身上部饰斜绳纹，器身下部素面，有修刮痕迹，并被火熏成黑色。

Ⅲ式 8件。均粗砂红陶。口径大而稍敛，平唇，圆腹，小平底。唇缘有绳子压印的“花边”，器身饰斜行绳纹。有的器身下半部涂有一层薄泥，有火灼烟熏痕迹。标本77M17：(10)(图八〇，7；图版三三，1)，高18、口径16.5、腹径18、底径6、厚0.4厘米。

圆腹平底罐：



图八〇　陶罐

1.圆腹平底罐 77M10 丙:(6)　2.Ⅰ式直腹小平底罐 77M9:(4)　3.Ⅱ式直腹小平底罐 77M3:(12)
4.Ⅱ式直腹小平底罐77M2:(5)　5.Ⅰ式圆腹小平底罐77M9:(1)　6.Ⅱ式圆腹小平底罐 77M18:(4)
7.Ⅱ式圆腹小平底罐 77 M17:(10)　8.敛口圆腹罐 77 M20:(4)　9.Ⅴ式鼓腹小平底罐 M238:(2)
10.Ⅴ式鼓腹小平底罐M20:(3)　11.Ⅱ式鼓腹小平底罐78M1:(1)　12.Ⅱ式直腹小平底罐78M10:(2)
13.Ⅴ式鼓腹小平底罐M70:(2)　14.Ⅱ式鼓腹小平底罐M20:(2)　15.Ⅴ式鼓腹小平底罐 M41:(2)

1件。细砂红陶。口微敞，领斜直而短，圆腹，底近平而稍凹，胎薄。标本77M10丙：(6)（图八〇,1；图版三二，1），高13.4、口径8.7、腹径14.4、底径4.5、厚0.3厘米，通身饰细绳纹，颈部有一周戳刺纹。

直腹小平底罐：

Ⅰ式 4件。多粗砂红陶。敞口，窄唇，直腹，小平底。标本77M9：(4)（图八〇，2；图版三四，2），高10.2、口径11、底径4.5厘米，腹饰弦纹，器身下部涂有一层草泥土，经火烧灼，有烟炱痕。

Ⅱ式 88件。绝大部分为粗砂红陶，只有个别为粗砂灰陶。敞口，宽唇，直腹，小平底，器身修长，腹径小于口径。腹饰绳纹或弦纹。为罐类中最常见的形式之一。标本77M3：(12)（图八〇，3；图版三五，2），高16.4、口径12.3、腹径10.7、底径5.5厘米。腹部先拍有绳纹，而后又在绳纹之上加饰弦纹。弦纹有二十余道，每道的首尾咬合精确，是用轮盘旋出的。器身下部敷有草泥土，经火灼，有烟炱痕。标本78M10：(2)（图八〇，12；图版三五，3），高21.5、口径14、底径5.7厘米，腹饰斜绳纹，器身下半部有烟炱痕迹。标本77M2：(5)（图八〇,4；图版三五，1），高20.5、口径15、底径6.2厘米，腹饰斜绳纹，口沿有绳子印出的"花边"。

鼓腹小平底罐：

Ⅱ式 3件。粗砂红陶。敞口，唇向上斜竖，唇内与腹交接处明显弯折，鼓腹，小平底。标本M20：(2)（图八〇，14；图版三五，4），高14、口径11.7、腹径12、底径5.4厘米。腹饰斜绳纹。标本78M1：(1)（图八〇，11；图版三七，1），高12、口径9.7厘米。腹饰弧形戳压纹。

Ⅴ式 108件。大多数为粗砂红陶，也有少量粗砂灰陶。敞口，鼓腹，小平底，腹饰弦纹或绳纹，唇沿往往有两道弦纹。是罐类最常见的形式之一。标本M238：(2)（图八〇，9；图版三七，4），高12.7、口径11.2、腹径12.8、底径6.6厘米。腹饰斜绳纹，腹中部有一圈六个的附加堆饰。标本M20：(3)（图八〇，10；图版三八，2），高13、口径11.3、腹径13.2、底径4.7厘米。腹上部饰弦纹，腹下部向内弯曲，收成小平底。标本M70：(2)（图八〇，13；图版三七，3），高16、口径13.2厘米，腹上部饰有弦纹和凹陷的圆点纹，弦纹之上有圆圈形和泥条形附加堆纹。标本M172：(5)（图版三七，2），高12.5、口径10.2厘米。腹饰斜绳纹，颈际有戳压的一周小凹窝，腹侧有双环状耳。标本M41：(2)（图八〇，15；图版三六，3），高31.5、口径28.5、腹径27.8、底径11厘米。唇沿有两道弦纹，腹饰交错绳纹。器形大，与居址中用作保存火种之同式陶罐相同。此件用作葬具。

敛口圆腹罐：

3件。均粗砂红陶。敛口，薄唇，圆腹，平底，腹饰斜绳纹。标本77M20：(4)（图

八〇，8；图版三六，4），高20.5、口径12.3、腹径19、底径7.2厘米。

折腹小平底罐：

5件。均细泥红陶。敛口，平唇，折腹，小平底，素面磨光。标本77M3：(1)（图八一，15；图版三九，1），高12.5、口径13.2、腹径16.8、底径4.6厘米。腹下部向内弯曲。颈部有四个对称的小穿孔，可以系绳。

竖领鼓腹罐：

2件。细泥红陶。直口，竖领，鼓腹，平底。标本77M20：(8)（图八二，4）；高24.1、口径31、腹径36.5、底径11.7、厚0.9厘米。口部较高而厚，腹上部有波折纹黑彩，底部有席纹。标本77M8：(8)（图八一，6；图版二六，6)，高11、口径16厘米。素面。

敞口坠腹罐：

Ⅰ式 1件。细砂红陶。直口，窄唇，短颈，圆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下部，平底，腹、底转角圆钝。唇上有两周弦纹，腹部通饰锥刺纹。颈部有四个两两相对的小孔，可以系绳。标本M47：(1)（图八一，3；图版三九，5），高12.5、口径12、腹径15.2、底径7.2厘米。

Ⅱ式 8件。泥质红陶。敞口，腹上部斜直，腹下部圆坠，腹最大径在器身下部，圜底。标本M130：(2)（图八一，1；图版三九，4），高10.5、口径11.8厘米。腹饰弦纹。

Ⅲ式 1件。细泥红陶。敞口，圆腹，腹下坠，最大径在器身下部，平底，整个器形近似袋形。素面。口沿处有一排小孔可以系绳，轮修痕迹清晰。标本M58：(1)（图八一，2），高16.5、口径12、底径6厘米。

小罐：

Ⅱ式 2件。泥质红陶。直口，短颈，圆腹，平底，素面。标本78M10：(6)（图八一，11；图版四一，2），高7.3、口径5、腹径7.8、底径4.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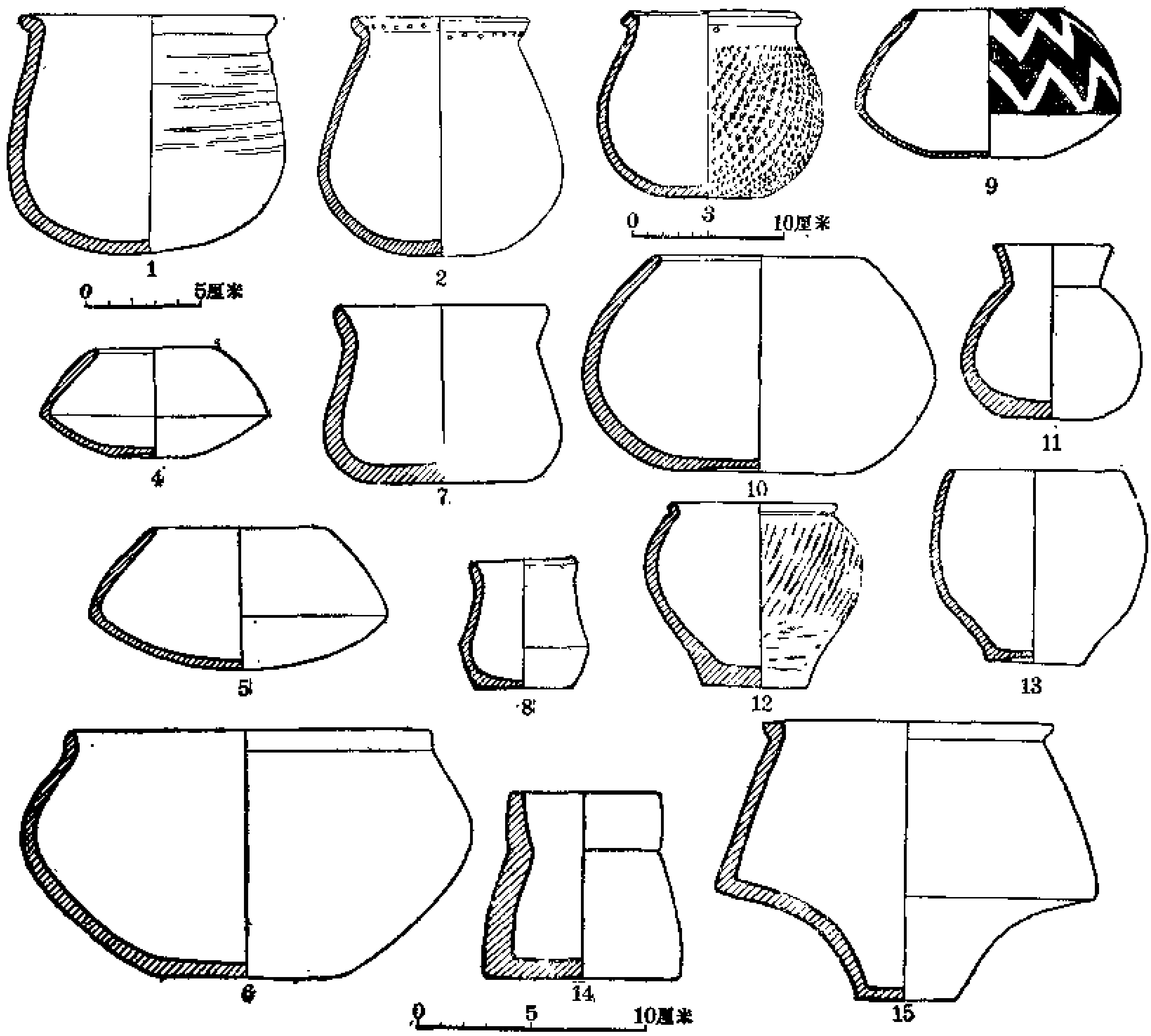
Ⅲ式 1件。粗砂红陶。标本M214：(2)（图八一，12；图版四一，3），高9、口径8.5、腹径9.4、底径4.6厘米。口微敞，圆唇，鼓腹，腹最大径在器身上部，平底。腹饰绳纹。

Ⅳ式 2件。细泥红陶。敞口，折腹，平底，素面。标本M153：(4)（图八一，8；图版四二，4），高9、口径7.4厘米。

盂 共18件。均细泥红陶。除一件式别不明以外，共有6式：

Ⅰ式 2件。敛口，折腹，圜底。标本77M8：(12)（图八一，5；图版四四，1)，高6.5、口径7.8、腹径13厘米。素面磨光。

Ⅱ式 3件。敛口，折腹，平底。标本78M2：(5)（图八一，4；图版四四，2），



图八一 陶罐、盂

1.Ⅱ式敞口坠腹罐M130:(2) 2.Ⅲ式敞口坠腹罐M58:(1) 3.Ⅰ式敞口坠腹罐M47:(1) 4.Ⅱ式盂78M2:(5) 5.Ⅰ式盂77M8:(12) 6.竖领鼓腹罐77M8:(8) 7.Ⅴ式盂77M7:(11) 8.Ⅳ式小罐M153:(4) 9.Ⅱ式盂M17:(5) 10.Ⅲ式盂78M10:(8) 11.Ⅱ式小罐78M10:(6) 12.Ⅲ式小罐M214:(2) 13.Ⅶ式盂77M13:(5) 14.Ⅵ式盂77M8:(15) 15.折腹小平底罐77M3:(1)

高5、口径6、腹径9.8厘米。素面磨光。标本M17:(5)(图八一,9;图版四四,3),高10.3、口径10、腹径18、底径9厘米。器身上部施有波折纹黑彩。

Ⅲ式 5件。敛口,圆腹,腹下坠,平底。标本78M10:(8)(图八一,10;图版四四,4),高9.9、口径8.8、腹径15.5、底径9厘米。素面抹光。

Ⅵ式 2件。直口,斜腹,平底。器身上部作筒形,器身下部呈袋状。标本77M8:(15)(图八一,14),高8.1、口径6.7、底径8.7厘米。颈腹交接处有一道弦纹。

Ⅶ式 4件。口微敛,圆腹,最大径在器身中部,平底。标本77M13:(5)(图八

一，13），高9.2、腹径9.5、底径4.5厘米。素面，底微凹。

Ⅷ式　1件。敞口，斜腹，腹下坠，平底，腹底交接处圆钝。标本77M7：(11)（图八一，7；图版四三，1），高8、口径10.3、腹径11厘米，素面，口部轮修痕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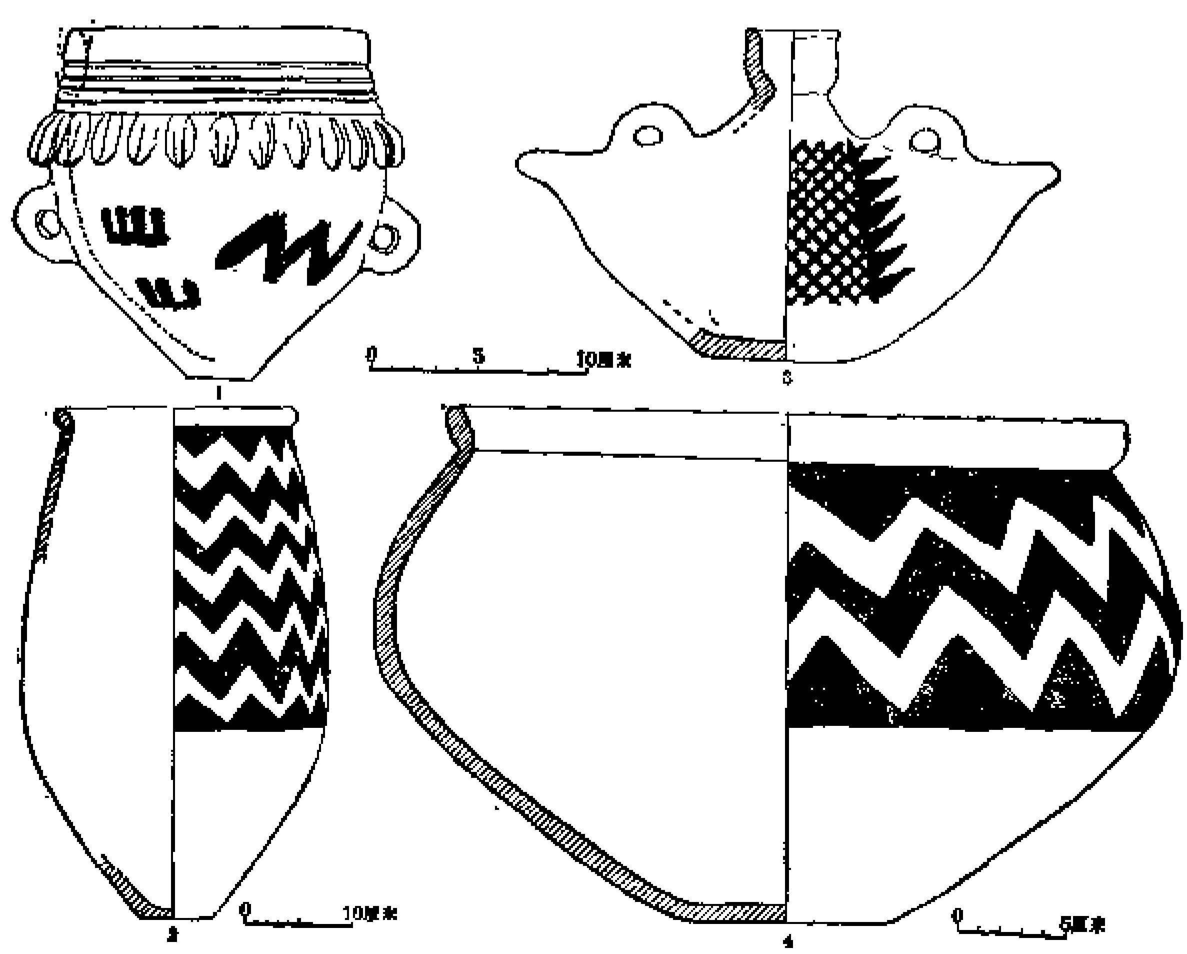
尖底器　共4件。均细泥红陶。除一件式别不明外，共有2式：

Ⅰ式　2件。直口，直腹，器身的下半部急剧收缩，几近尖状，但尾端削平。标本77M17：(1)（图八二，1；图版四五，1）　高16.5、口径13.9、底径3、厚1厘米。口部以下饰有四道弦纹。弦纹以下紧接着又有一圈鹰嘴状附加堆饰，器身中部有双耳。耳各有一小孔，器身下半部素面磨光，绘有"山、山、∧∧、V"等黑彩符号。

Ⅱ式　1件。标本77M3：(5)（图八二，2；图版四五，2）．高49、口径22.5、腹径27、底径6.5厘米。口微敞，唇厚，腹斜直，腹最大径在器身下半部，腹以下急剧收缩近尖，但尾端削平，底径很小。腹部施有波折纹黑彩。

瓶　共58件。绝大部分为细泥红陶。器形基本上与各地仰韶遗址的尖底瓶相同，但底部平而不尖者居多。除9件式别不明外，共有5式：

Ⅰ式　24件。直口，近似杯状，唇边微内弯，短颈，鼓腹，腹部最大径在器身中部，腹部有对称的双耳。腹下部急剧收缩近尖，尾端削平，但底径很小。标本77M6甲：(7)（图八三，6；图版五四，2），高27.6、口径6.7、腹径18、底径3.6厘米。腹部饰斜绳纹。标本78M4：(6)（图八三，7；图版五四，1），高26.7、口径6.5、腹径17.4、



图八二　陶尖底器、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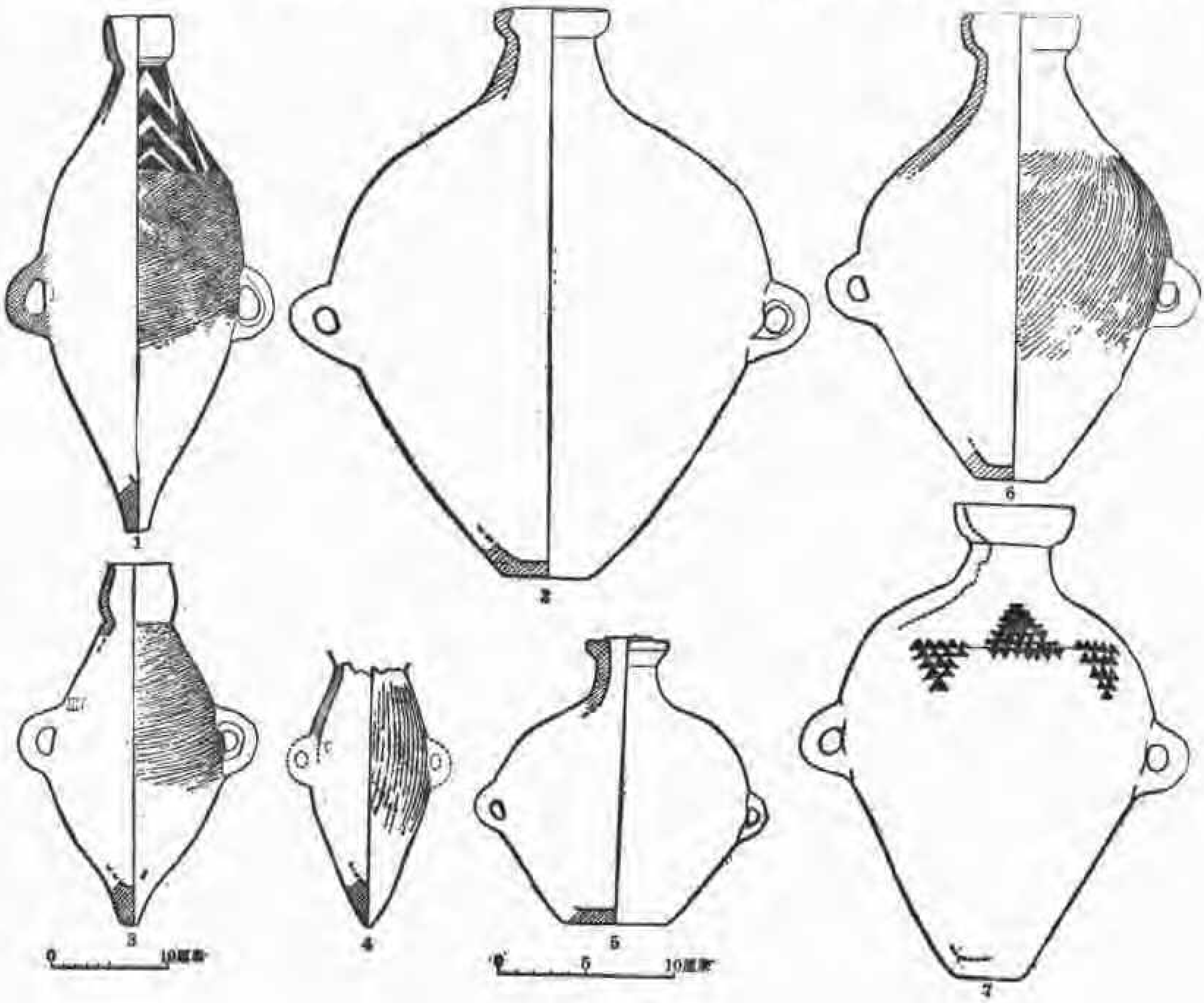
1. Ⅰ式尖底器77M17:(1)　2. Ⅱ式尖底器77M3:(5)　3. X式陶壶M98:(3)　4. 竖领鼓腹罐77M20:(8)

底径4.4厘米。腹饰小三角砌成大三角的松塔状黑彩。标本M187：(1)（图八三，1；图版五三，2），高48、口径5.7、腹径17.1厘米，底部比较尖长，腹饰斜绳纹，颈部有波折纹黑彩。

Ⅱ式 10件。器形基本上与Ⅰ式相同，但口部很短，厚唇，就像在口沿处贴了一道泥条，唇边向内弯敛，腹部较大，多为素面。标本77M17：(11)（图八三，2；图版五四，3），高33.2、口径6.5、腹径24、底径5.2厘米。

Ⅲ式 13件。口部作葫芦形，腹颈斜直不分，腹下坠，最大径在器身中部偏下，底部作尖锥状，腹饰斜绳纹。标本M419：(2)（图八三，3；图版五四，4），高31.5、口径5.3、腹径14.8厘米。

Ⅳ式 1件。标本78M13：(4)（图八三，5；图版五二，2）高17、口径4.4、腹径14、底径5.3厘米，口部短，唇厚，有如在口部贴了一道泥条，颈细而短，圆腹，平底，



图八三 陶瓶

1. Ⅰ式瓶M187：(1) 2. Ⅱ式瓶77M17：(11) 3. Ⅲ式瓶M419：(2) 4. Ⅴ式瓶M172：(3) 5. Ⅳ式瓶78M13：(4) 6. Ⅰ式瓶77M6甲：(7) 7. Ⅰ式瓶78M4：(6)

器身矮短，腹部有对称的双耳。素面抹光，底部粗涩，有植物碎屑痕迹。

V式 1件。标本M172:（3）（图八三，4；图版五二，3），粗砂红陶。口、耳均残。残高15.8、腹径7厘米。器形修长，近似枣核形。腹饰竖绳纹。

壶 共91件。绝大多数为细泥红陶。形式很多，造型优美，是常见器形之一。除一件式别不明以外，共有18式：

I式 3件。顶部如折腹的算盘珠，但内壁曲折，细颈，耸肩，折腹，腹以下向内弯曲，小平底。标本77M12:（5）（图八四，1；图版四六，2），高20.5、口径1.3、顶部直径5.8、腹径16.2、底径4.8厘米。颈部较长。素面抹光。标本77M15:（7）（图八六，7；图版四六，1），高19.5、口径2.3、顶部直径5.2、腹径12.8、底径3.3厘米。腹肩部绘有松塔状黑彩花纹。花纹可分三组：上部的一组由六个小“松塔”构成，每个小“松塔”又由六个小三角构成。中部和下部的两组，分别由七个大“松塔”构成，每个大“松塔”又由十个小三角叠砌而成。小三角的叠砌情况很整齐，由下而上的数目逐级递减，分别为四、三、二、一。标本M228:（4）（图八四，2；图版五〇，3），高174、口径1.4、顶径4.2、腹径15、底径4.3厘米。素面磨光，在颈肩交界处有一圈指甲纹。

II式 8件。头部如折腹的算盘珠，颈细长，折腹，但上腹部很长，小平底。素面抹光。标本77M8:（14）（图八四，9；图版四六，3），高36.8、口径2、顶部直径5.5、腹径16.7、底径4.9厘米。

III式 12件。颈部较大，作花苞状，内壁弯曲，颈腹相联不分，折腹，平底。标本M45:（3）（图八六，3；图版四六；4），高35、口径3.3、顶部直径7.7、腹径19.7、底径7厘米。顶部有四道黑彩，腹部饰平行排列的“人”字纹。标本M52:（1）（图八六，1；彩版二，2、3；图版五〇，1），高21、口径1.5、顶部直径9.6、腹径20.7、底径8.4厘米，腹肩处用黑彩绘画着一只水鸟啄着一条大鱼的尾巴，形象十分生动逼真。

IV式 14件。头部短，唇厚，有如贴了一道泥条，唇内壁略弯。长颈，鼓腹，平底，素面。标本78M5:（1）（图八四，4；图版四七，1），高16.2、口径1.8、顶部直径3.8、腹径11.4、底径4.4厘米。

V式 3件。顶部平，细颈，折腹，平底，素面。标本M329:（2）（图八四，7；图版四七，3），高18.5、口径2.3、顶部直径6.3、腹径15.2、底径5.7厘米。标本M149:（4）（图八五，1；图版四七，2），高10、腹径10.8厘米。

VI式 1件。为细泥黄陶，顶部作伞状，颈细短，圆腹，平底，素面。标本M15:（2）（图八五，3；图版四七，4），高11.2、口径1.5、腹径7.2、底径3.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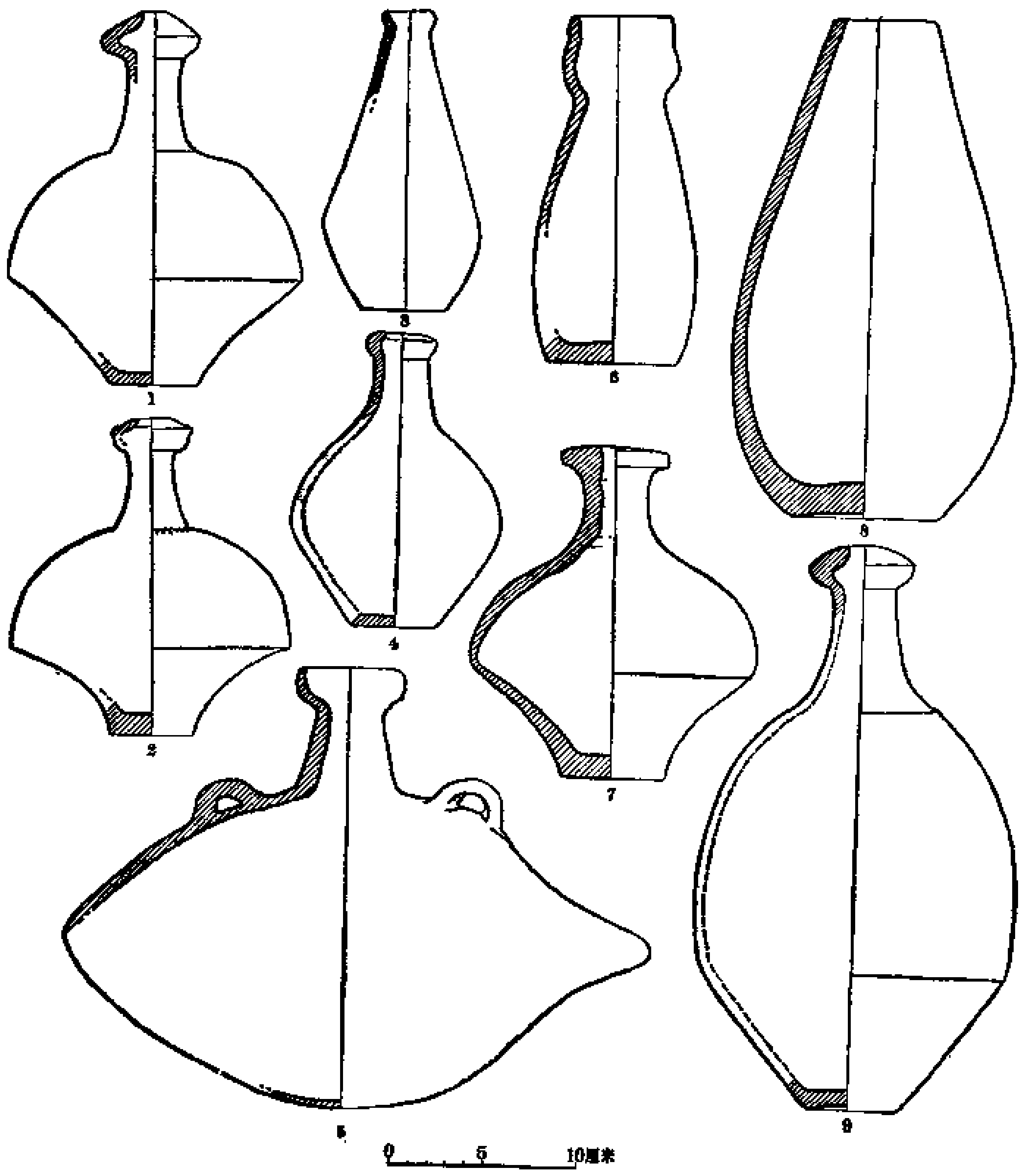
VII式 3件。直口短颈，腹最大径在器身下部，平底。标本M17:（8）（图八五，5；图版四八，1），高19、口径5.2、腹径14.5、底径9.2厘米。腹部饰指甲纹。

VIII式 3件。葫芦形口，颈腹斜直，相联不分，腹下坠，最大径接近底部，平底，

标本M210：（3）（图八五，2；图版四八，2），高13.5、口径4.3、腹径11.7、底径6.3厘米。素面，腹中部有一道稍微向上翘起的凸棱。

Ⅸ式 1件。无头，直颈，腹下坠，最大径在下半部，平底．素面。标本M153：（3）（图八五，7；图版四八，3），高19.5、颈长5.5、腹径14.3、底径7.6厘米。近颈部有一周三角形点刺纹。

Ⅹ式 2件。直口，短颈，器身横置，两头尖，颇像一只菱角，颈旁有两耳。标本M98：（3）（图八二，3；彩版二，1），高15.6、口径4.5、宽24.9厘米，腹侧用黑彩



图八四 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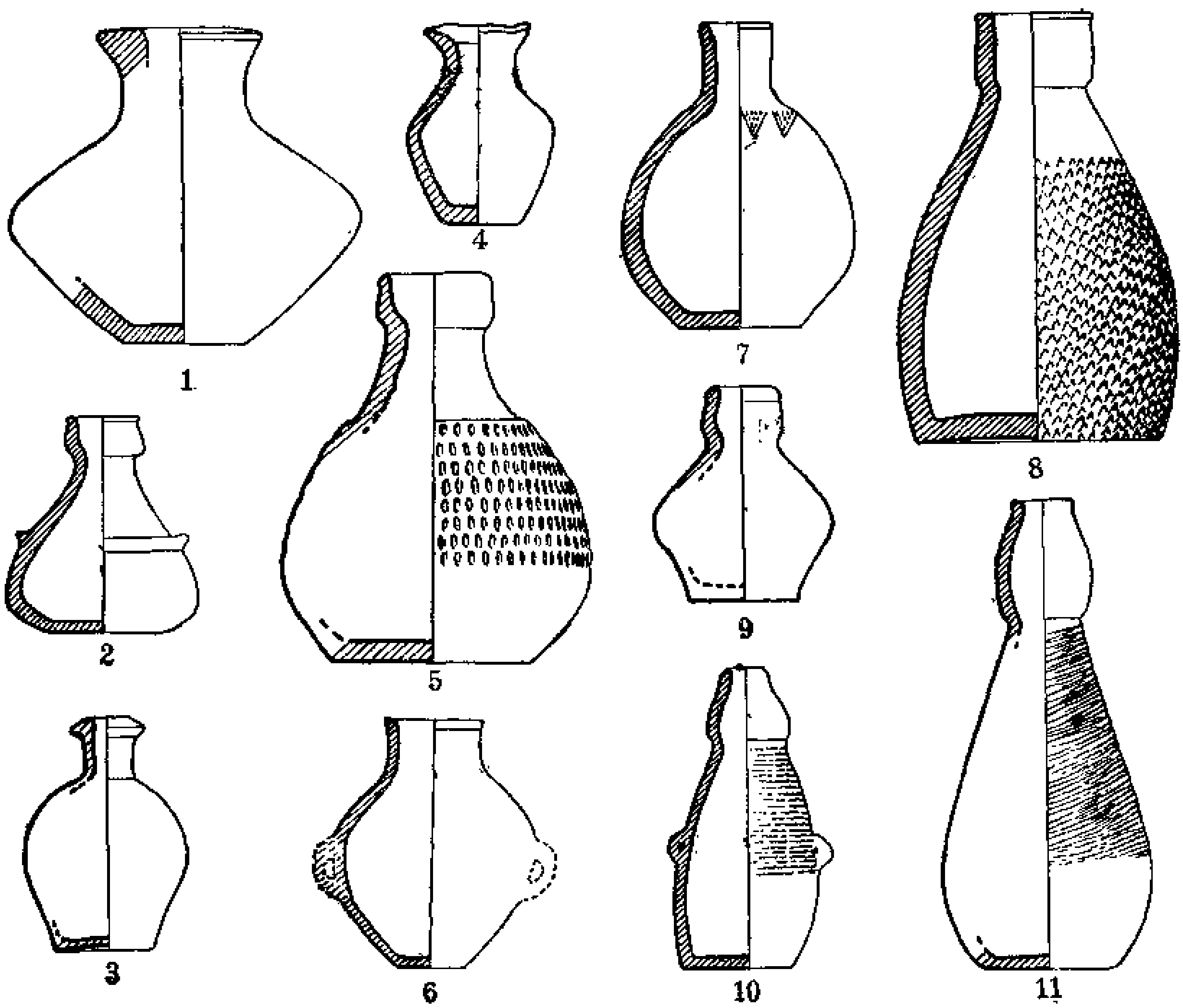
1．Ⅰ式壶77M12：(5) 2．Ⅰ式壶M228：(4) 3 Ⅺ式壶M11：(1) 4．Ⅳ式壶78M5：(1) 5．Ⅹ式壶77M5：(1) 6．ⅩⅡ式壶M160：(3) 7．Ⅴ式壶M329：(2) 8．Ⅺ式壶M168：(2) 9．Ⅰ式壶77M8：(14)

绘画着一张鱼网的图案。标本77M5：（1）（图八四，5；图版五二，1），高24.5、口径5.5、宽31.6厘米。腹部的一端尖得象橄榄，另一端尖得象锥子。素面。

Ⅺ式　1件。标本M168：（2）（图八四，8；图版四八，4），高26.5、口径5.8、腹径15、底径8.7厘米，口小，底大，腹下坠，象半截葫芦。口部是残破以后再修平使用的，因此，它的原状可能是葫芦形。

Ⅻ式　7件。敞口，折腹，平底，素面。标本M11：（1）（图八四，3），高12.5、口径2.2、腹径7.4、底径3.5厘米。标本M275：（1）（图八五，4；图版四九，1），高6.5、口径3.5、腹径4.4厘米。体形很小，当是玩具或明器。

XⅢ式　12件。口部葫芦形，腹下坠，最大径近底部，平底，整个器形象个葫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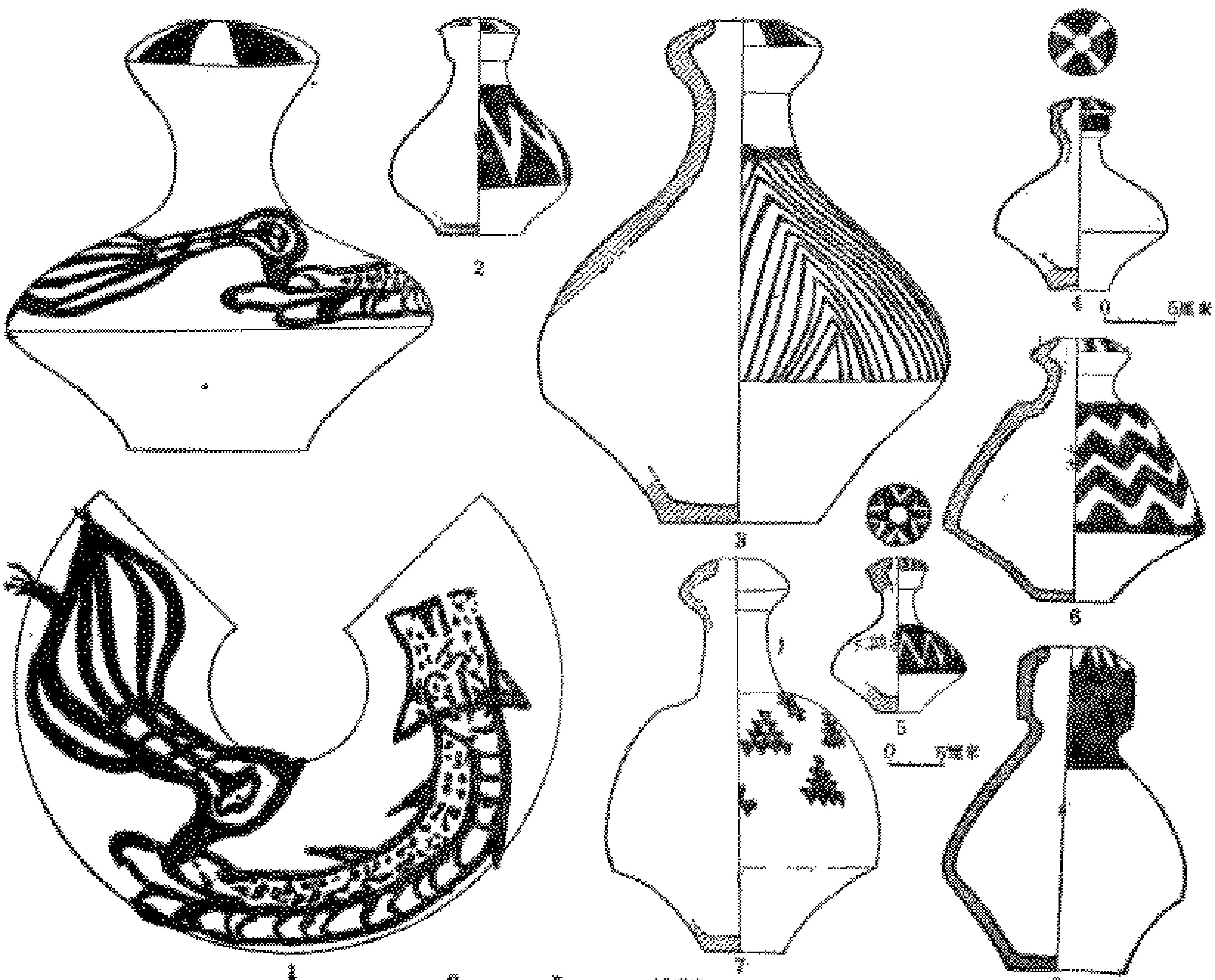
图八五　陶壶

1. Ⅴ式壶M149：(4)　2. Ⅶ式壶M210：(3)　3. Ⅵ式壶M15：(2)　4. Ⅻ式壶M275：(1)　5. Ⅶ式壶M17：(8)　6. XⅥ式壶 M213：(1)　7. Ⅸ式壶 M153：(3)　8. XⅣ式壶M14：(3)　9. XⅤ式壶M33：(1)　10. XⅢ式壶M263：(3)　11. XⅢ式壶M353：(1)

标本M353：(1)（图八五，11；图版四九，4），高30、腹径12.4、底径8.5厘米。腹上部饰绳纹。标本M263：(3)（图八五，10；图版四九，3），高18.8、腹径8.5、底径6.5厘米。腹侧有双耳，腹上部饰斜绳纹。标本M160：(3)（图八四，6；图版五〇，2），高19、口径5.4、底径7厘米。口部较大，素面。

XⅣ式 4件。口部葫芦形，大肚，平底。标本M14：(3)（图八五，8；图版五一，1），高13.7、口径3.4、底径7.5厘米。颈以下饰锥刺纹。

XⅤ式 12件。口部较长而微敛，束颈，折腹，平底。标本M217：(1)（图八六，8），高16、口径6、腹径11.5、底径7.6厘米。颈部有黑彩数道，口部至颈际施以黑彩。标本M33：(1)（图八五，9；图版五一，2），高10.1、口径2.4、腹径8.6、底径5.3厘米。素面。标本M201：(1)（图八六，2；图版五〇，4），高11.3、口径4、腹径9.3、底径3.6厘米。腹部饰波折纹黑彩，纹样以彩色空间表示。颈部有三角形和箭头形黑彩。



图八六 陶壶

1. Ⅲ式壶M52:(1) 2. XⅤ式壶M201:(1) 3. Ⅲ式壶M45:(3) 4. XⅦ式壶M501:(4) 5. XⅦ式壶M401:(4) 6. XⅦ式壶78M7:(6) 7. Ⅰ式壶77M15:(7) 8. XⅤ式壶M217:(1)

ⅩⅥ式　2件。标本M213：(1)（图八五，6），高16、口径6、腹径12.8厘米。直口，粗颈，圆腹，平底，腹侧有双耳。素面。

ⅩⅦ　2件。标本M361：(4)（图八六，4；图版五一，3），高13.9、口径1.5、颈径3、腹径12.6、底径4.4厘米。小口，平顶，壶头作菌状，短颈，折腹，平底。顶部有几道黑彩。标本M401：(4)（图八六，5），高15、口径1.8、腹径12.7、底径4.5厘米。腹饰波折纹黑彩，纹样以空间表示。顶部有放射状黑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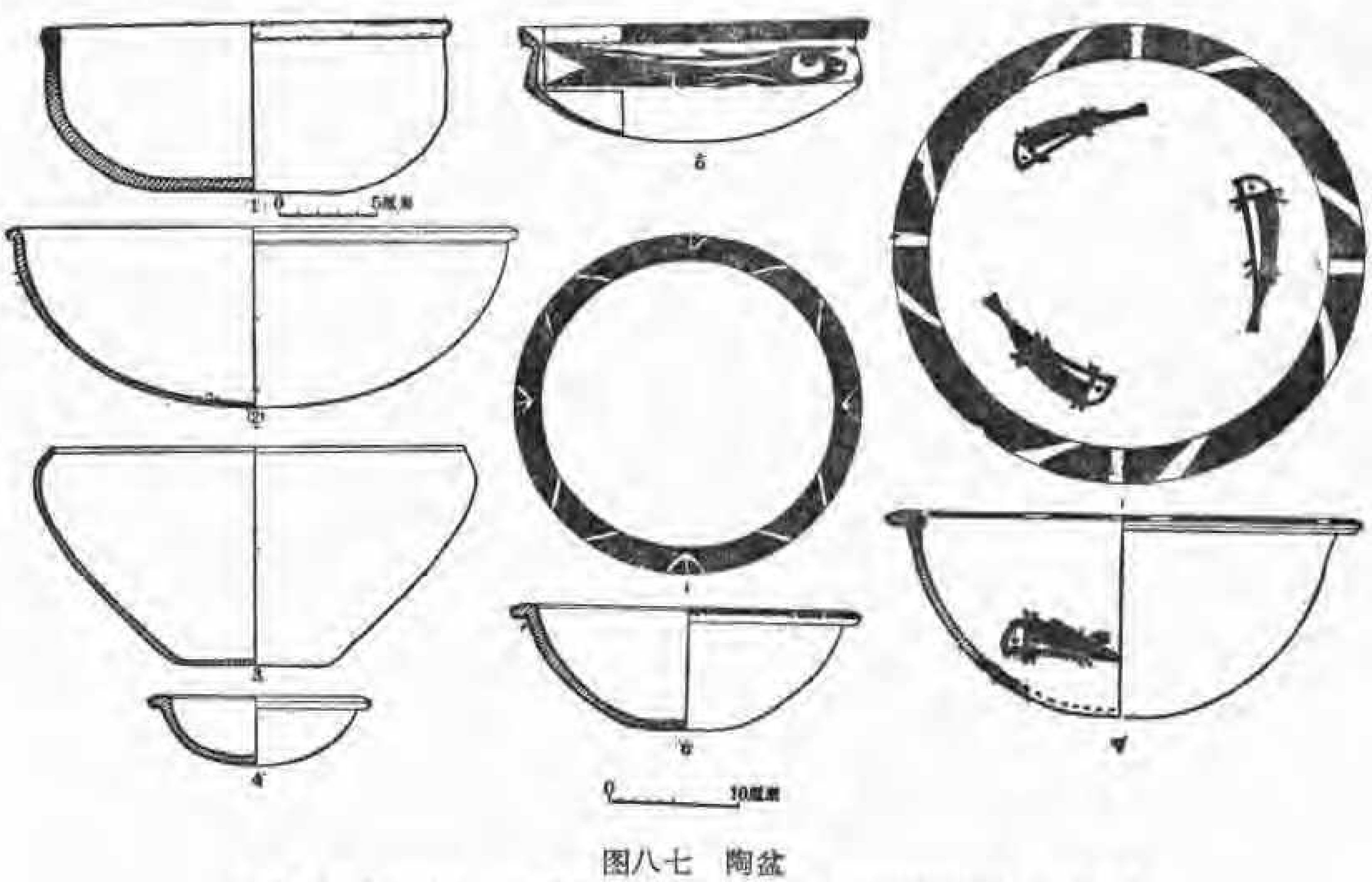
ⅩⅧ式　1件。标本78M7：(6)（图八六，6；图版五一，4），高12.7、口径2.4、顶部直径4.9、腹径12、底径3.7厘米。壶头作折腹的算盘珠状，短颈，肩部作平台状，折腹，小平底。腹饰波折纹黑彩。

盆　共13件。均细泥红陶。共有6式：

Ⅲ式　1件。标本M208：(2)（图八七，1；图版五五，5），高9、口径21、底径9厘米。大口，圆唇，腹微折，近圜底。素面。

Ⅳ式　1件。标本M169：(1)（图八七，5；图版五五，6），高8.5、口径26厘米。敞口，厚唇，唇斜竖，折腹，圜底，器身较矮。腹部绘有三条黑彩鱼纹。

Ⅴ式　4件。大口，宽平唇，浅腹，平底。标本M188：(2)（图八七，6；图版五六，3），高10、口径27、唇宽2.2、底径8.2厘米。器身内外均素面磨光，唇上施有黑



图八七　陶盆

1. Ⅲ式盆M208：(2)　2. Ⅵ式盆M250：(1)　3. Ⅶ式盆78M20：(6)　4. Ⅸ式盆M181：(1)　5. Ⅳ式盆M169：(1)　6. Ⅴ式盆M188：(2)　7. Ⅴ式盆M243：(1)

彩，以黑彩空间表现出斜道和箭头状花纹。标本M243：(1)（图八七，7；图版五六，1、2），高15.8、口径36.4、唇宽2.8厘米。器外素面，器内磨光。唇上施黑彩，用彩色空间表示出斜道纹样，器内壁绘有黑彩鱼纹三条，画法简单，形象化。此是葬具。

Ⅵ式　4件。敞口，圆唇，圜底，素面。标本M250：(1)（图八七，2），高14、口径36.7厘米。此是葬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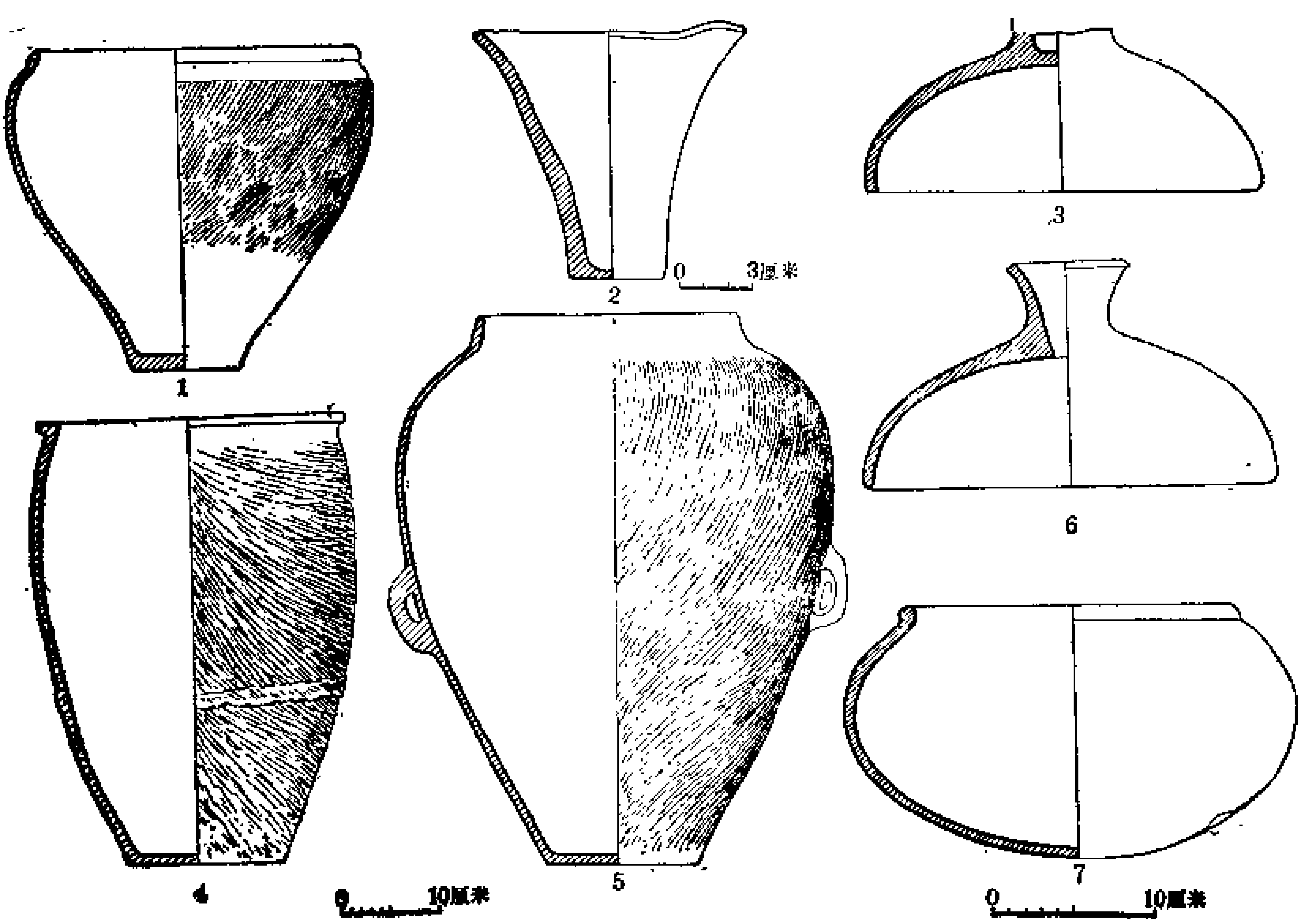
Ⅶ式　1件。标本78M20：(6)（图八七，3；图版五六，6），高17.6、口径32、底径12.8厘米。口直而稍敛，腹内斜，平底。素面，底部有席纹。

Ⅸ式　2件。标本M181：(1)（图八七，4；图版五七，3），高5.3、口径17.5、唇宽1.8厘米。敞口，平唇，浅腹，圜底。素面。

杯　1件。

Ⅰ式　标本77M4：(11)（图八八，2），高10.5、口径12.2、厚0.4厘米。为粗砂红陶，大口，小底，呈喇叭状，口沿部分轮修痕迹清晰。素面。

釜　共23件。均粗砂红陶。除3件式别不明外，共有3式：



图八八　陶杯、釜、器盖

1. Ⅰ式釜M250：(2)　2. Ⅰ式杯77M4：(11)　3. Ⅱ式器盖M376：(2)　4. Ⅳ式釜M248：(2)　5. Ⅱ式釜M346：(2)　6. Ⅰ式器盖M41：(1)　7. 釜M376：(1)

Ⅰ式　17件。敛口，圆唇，耸肩，圆腹，平底，器身饰斜绳纹。标本M250：(2)(图八八，1；图版五八，2)，高33.8、口径32.5、腹径38、底径11、厚1厘米。此是葬具。

Ⅲ式　2件。直口，薄唇，耸肩，圆腹，平底。标本M346：(2)(图八八，5；图版五八，3)，高58、口径27.8、腹径46.2、底径16、厚1厘米。器身中部腹侧有双耳。通身饰斜绳纹。此是葬具。

Ⅳ式　1件。标本M248：(2)(图八八，4；图版五八，4)，高46.5、口径32.2、唇宽2.2、底径16厘米。直口，平唇，近直腹，平底。腹饰斜行粗绳纹，并有两道附加堆纹。

釜　仅1件。细泥红陶。标本M376：(1)(图八八，7；图版五七，6)，高16.3、口径18.5、腹径27.7、厚0.8厘米。敛口，圆唇，圆腹，圜底。素面。

器盖　2件。只有一种形式。

Ⅱ式　作半球形，顶部有空心把，素面。标本M376：(2)(图八八，3)，泥质红陶，把部已残，残高9.8、口径24.3、厚0.9厘米。标本M41：(1)(图八八，6；图版五九，2)，细泥红陶，高14.2、口径25.2、把高4厘米。

2.其它用具

陶制器皿以外，随葬品中的生活用具还有石碾谷盘、骨锥、骨针、骨匕等八件。

Ⅰ式石碾谷盘　1件。器身扁薄，用自然砾石略加修整而成，器面微凹。一边较平直，一边呈弧状，平面略成圆角长方形。标本M228：(3)(图八九，13；图版六九，4)，长27.4、宽17、厚3.2厘米。

Ⅰ式骨锥　4件。皆残。完整器形见居址所出同式器物。

骨针　2件。器身短小而扁平。标本77M3：(9)(图版七八，11)，长3、宽0.3厘米。

Ⅳ式骨匕　1件。器身长而稍弯，扁薄，一端尖状，一端平齐，平齐的一端中部有小穿孔。通体磨光。标本M301：(5)(图九〇，1；图版七七，10)，长39、宽2.6—4.2、厚0.3厘米。

（二）　生产工具

随葬品中，生产工具有452件，占随葬品总数25%。器类有石斧、石研磨盘、磨石、骨镞、骨鱼叉及陶锉。其中以骨镞最多，占生产工具总数的90%。

1.石器　有斧、研磨盘、磨石等。

斧　共5件。

Ⅲ式　1件。用蛇纹岩制成。上窄下宽，器身扁薄，刃部直而微圆，刃部向两侧拐角处呈弧状，顶部有一穿孔。周身打磨极光滑，发黄色，有天然花纹。标本77M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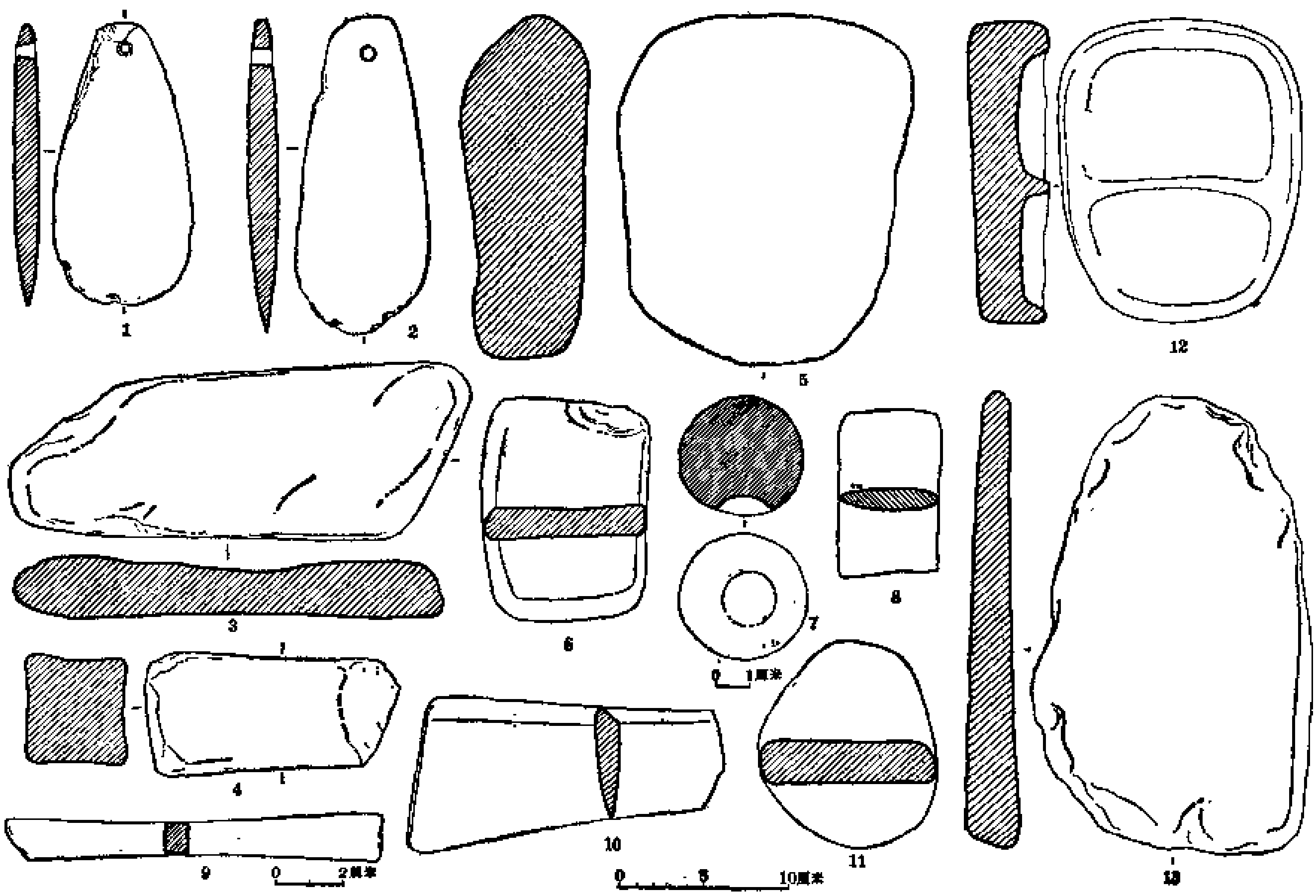
（图八九，1；图版七一，8），长17、宽7.9、厚1.7厘米。

Ⅳ式 4件。上窄下宽，器身扁薄，刃部尖圆，顶部有一穿孔。标本77M4:(3)（图八九，2；图版七一，5），长19.7、宽7.7、厚2厘米。用蛇纹岩制成，周身打磨极光滑，发深蓝色，有天然花纹。

研磨盘 共4件。

Ⅰ式 1件。用细砂岩作成。平面呈长方形，边缘修整平直。正反两面皆为研磨面，经长期使用而略凹。正面中间用红颜料画有一个直径3.7厘米的圆圈。标本77M17:（4）（图八九，6；图版七二，5），长13.5、宽9.1、厚2.6厘米。

Ⅱ式 2件。用天然砾石作器，器面平坦，其上有红颜料遗痕。标本77M15:（5）（图八九，11；图版七二，1），长12.7、宽10.2、厚3厘米。略作半圆形，器身扁平。标本78M3:（7）（图八九，5；图版六八，1），长22.3、宽17.7、厚8厘米。略作长方



图八九 石斧、磨石、碾谷盘等

1.Ⅲ式斧77M11:(1) 2.Ⅳ式斧77M4:(3) 3.Ⅰ式磨石78M2:(9) 4.Ⅱ式磨石78M17:(1) 5.Ⅱ式研磨盘78M3:(7) 6.Ⅰ式研磨盘77M17:(4) 7.Ⅱ式石球77M9填土 8.Ⅳ式磨石78M2:(10) 9.Ⅴ式磨石77M17:(6) 10.Ⅳ式磨石77M17:(5) 11.Ⅱ式研磨盘77 M15:(5) 12.Ⅳ式研磨盘M162:(5) 13.Ⅰ式碾谷盘M228:(3)

形，器身较厚。

Ⅳ式 1件。用大理岩磨制而成。略作梯形，较宽的一端平直，较窄的一端呈弧状。正面有两个凹窝，大凹窝作长方形，小凹窝椭圆形。背面平坦。标本M162：(5)(图八九，12；图版六九，1)，长18、宽14、厚4.5厘米。

磨石 共7件。多用细砂岩制成。

Ⅰ式 2件。平面略呈长三角形，边沿修整平直，磨面较平滑。标本78M2：(9)(图八九，3)，长28、宽10.6、厚2.5厘米。

Ⅱ式 1件。残断。长方形，横剖面作方形。四面皆为磨擦面，因长期使用而略凹下。标本78M17：(1)(图八九，4；图版七三，2)，残长13.7、宽6.5、厚6.5厘米。

Ⅳ式 3件。细砂岩。有的作长方形，有的作刀形，但器的两侧都很薄，可用以切割器料。标本77M17：(5)(图八九，10；图版七三，6)，长18.5、宽8.4、厚1.4厘米。平面作刀形。标本78M2：(10)(图八九，8；图版七三，3)，长10.1、宽6.3、厚1.4厘米，平面作长方形。

Ⅴ式 1件。棒状，器身略扁，两端较宽，中腰因使用而变细。标本77M17：(6)(图八九，9；图版七三，5)，长11.1、宽1.3、厚0.7厘米。

2.骨器 有镞和鱼叉。

镞 431件。大多数较完整，磨制，器形规整，制作精致。

Ⅰ式 3件。头部作扁平的长三角形，边沿起刃，短翼，铤部较长，呈圆锥状。标本78M17(图九〇，10；图版七六，1)，长10.9厘米。

Ⅲ式 9件。柳叶形，器身与铤部分界不明显，铤身扁薄，边沿起刃，铤部圆锥状。标本77M1：(4)(图九〇，11；图版七六，3)，长10.7厘米。标本77M1(图九〇，12；图版七六，2)，长13.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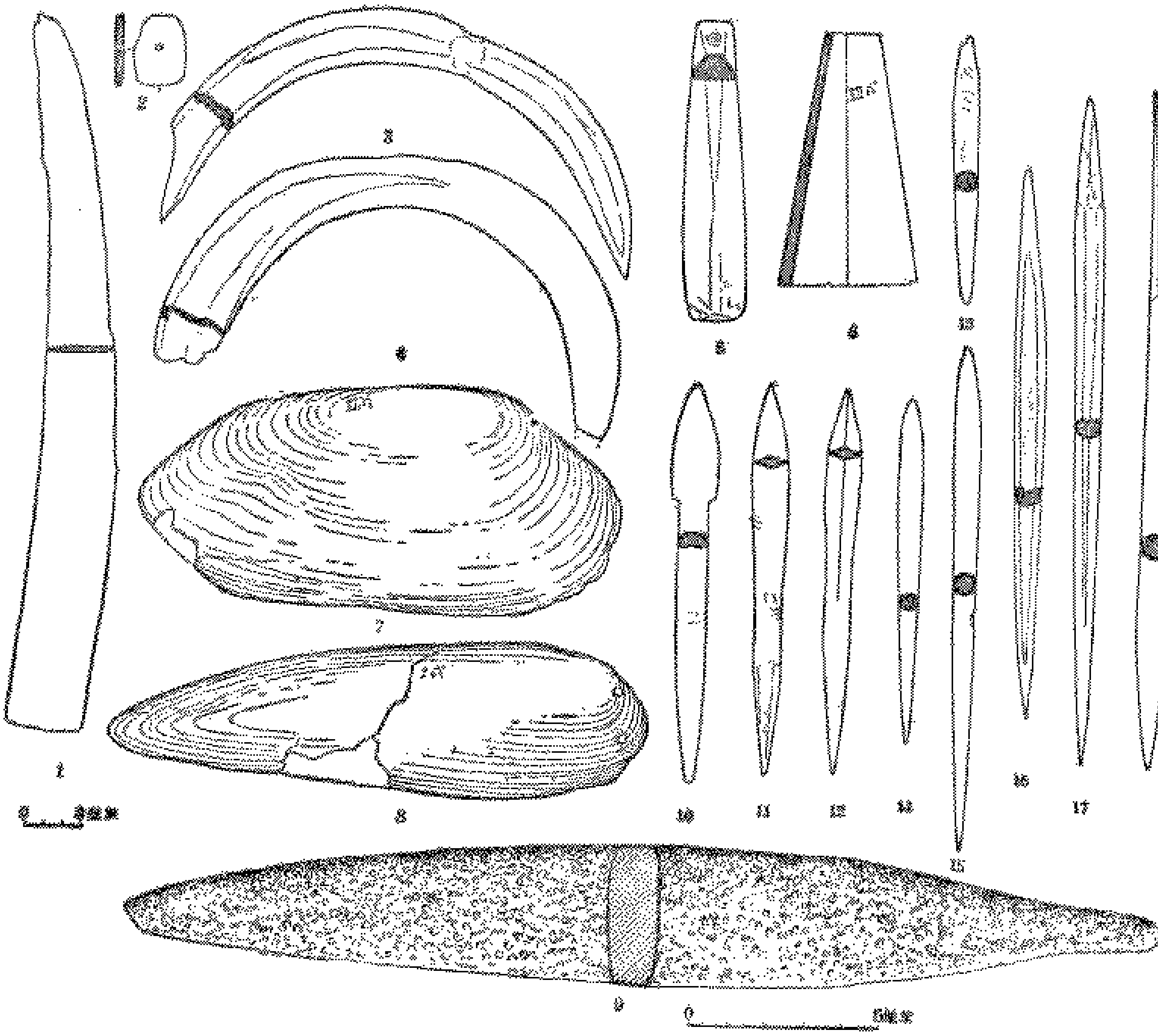
Ⅴ式 419件。器身圆而细长，一端略短而稍粗，一端长而较细，两端皆尖。长短不一，长7.5—18.4厘米，一般长14厘米，横剖直径0.7厘米。标本77M10戊：(3)、77M10戊：(3)、77M10戊：(3)、77M20：(16)、77M6甲：(8)(图九〇，13—17；图版七六，9—13)，长度分别为7.5、9.7、13.8、15.1、18.4厘米。

鱼叉 1件。头部作扁平的长三角形，微翘。短翼，一翼偏上，一翼偏下。镞身两侧有一道沟槽。铤部长而圆，尾尖。标本77M15：(2)(图九〇，18；图版七六，14)，长18.4、宽1.2厘米。

3.陶器 只有锉一种。

Ⅱ式锉 4件。器身细长而扁平，两端很尖，平面似枣核状。器面与侧拐角圆钝。标本77M7：(9)(图九〇，9；图版七九，3)，长27.2、宽3.7、厚1.5厘米。

(三) 装饰品



图九〇　石、蚌饰及骨镞等

1.Ⅳ式骨匕M301:(5)　2.Ⅳ式石饰M228:(1)　3.Ⅰ式牙饰78M3:(1)　4.Ⅰ式牙饰77M1:(11)　5.Ⅵ式石饰77M14:(6)　6.Ⅶ式石饰77M8:(4)　7.Ⅶ式蚌饰77M3:(14)　8.Ⅰ式蚌饰77M7:(3)　9.Ⅱ式陶锉77M7:(9)　10.Ⅰ式骨镞78M17　11.Ⅱ式骨镞77M1:(4)　12.Ⅲ式骨镞77M1　13.Ⅴ式骨镞77M10戊:(3)　14.Ⅴ式骨镞77M10戊:(5)　15.Ⅴ式骨镞77M10戊:(3)　16.Ⅴ式骨镞77M20:(16)　17.Ⅴ式骨镞77M6甲:(8)　18.骨鱼叉77M15:(2)

随葬品中，装饰品共1205件。

石饰　共7件。完整，磨制。

Ⅰ式　1件。绿松石制成。作半球形，中有穿孔。标本77M9填土（图版六〇，3右中），直径1.2、厚0.5厘米。

Ⅱ式　2件。绿松石制成。椭圆形，正面隆起，背面平齐，近似贝状，器中心有一圆锥形穿孔。标本78M11:（5）（图版六〇，3右下），长1.5、宽1.1、厚0.6厘米。

Ⅲ式　1件。绿松石制成。略作梯形，扁薄，窄端有一小孔。标本78M5（图版六〇，3右上），长1.4、宽1.1、厚0.2厘米。

Ⅳ式　1件。绿松石制成，略作椭圆形，器身扁薄。标本M228：(1)（图九〇，2），长2、宽1.4、厚0.2厘米。

Ⅵ式　1件，蛇纹岩制成。平面作梯形，横剖面作三角形，窄端薄，宽端厚，窄端有一小穿孔。通身磨光，很精致。标本77M14:(6)（图九〇，5；图版六〇，3左）．长8.2、宽1.6、厚1.4厘米。

Ⅶ式　1件。白玉石制成。喇叭形，中空。磨制光滑。标本77M8：(4)（图九〇，6；图版八〇，7），上口径1.4、下口径3.7、高6.7、厚0.4厘米。

Ⅱ式骨珠　1148件。器形极少，圆形，扁平，中间穿孔，磨制而成。标本78M7：(7)（图版八〇，10），直径0.4、孔径0.2、厚0.2厘米。

Ⅰ式牙饰　31件。用野猪獠牙劈成两半磨光而成，呈弧状。这种饰物常出在墓葬人骨手臂附近，可能是臂部装饰。标本77M1：(11)（图九〇，4；图版七七，5），长12.3厘米，尖端残，中部略加磨细。标本78M3:(1)(图九〇，3；图版七七，4)，长12.4厘米，中部磨出一个小缺口，可以系绳。

蚌饰　共4件。

Ⅰ式　3件。将蚌壳的薄边略加打磨，使之稍厚钝，在宽的一端钻有双孔。标本77M7：(8)（图九〇，8；图版八〇，13），长14.4厘米。

Ⅶ式　1件。在蚌壳的一端磨成尖状。标本77M3：(14)（图九〇，7；图版八〇，14），长13厘米。

榧螺　15件。有天然光泽，将螺壳尖端磨去形成小孔，中空可以系绳。标本77M9、77M18:(5)（图版八〇，1—4），长2.7厘米。

（四）　其它

随葬品中，还有其它器物10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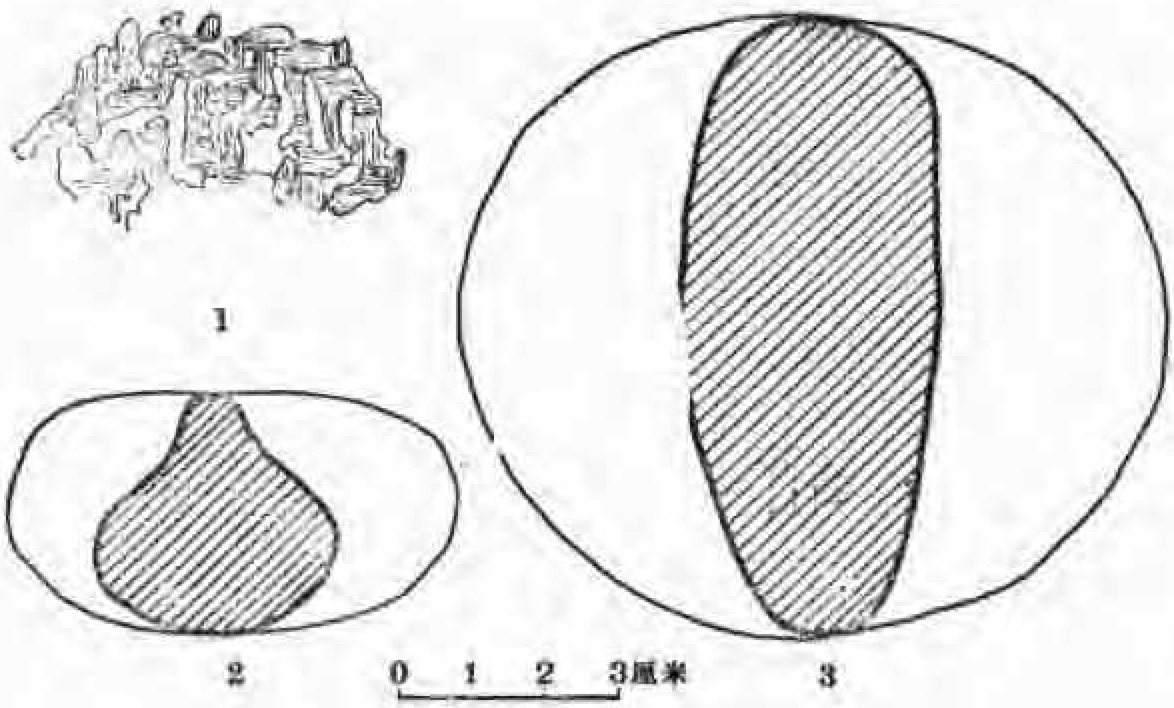
Ⅱ式石球　1件。用白玉石琢制而成。略呈圆形，有一面稍平，中间有一凹窝，凹窝很光滑。标本77M9填土（图八九，7；图版七四，8），直径3.7厘米，凹窝平面直径1.5厘米。

带色石　2件。为长圆形河卵石，其上染有红颜料。标本77M15：(3)（图九一，2），长6厘米。

河卵石　4件。扁圆形，器表光滑，但未经磨制。标本78M18：(6)，直径6厘米。其上粘有墓内席子痕迹（图九一，1）。席纹作人字形。标本78M2：(11)（图九一，3），直径9.2厘米，甚光滑。

獐牙　91件。牙长而弯曲，一端很尖锐，另一端未穿孔。可参看标本78M16乙（图版二一，2）。

骨铲料　7件。作窄条形，长19.5厘米。出土时堆放在一块磨石上。可参看标本



图九一 河卵石及卵石上的磨痕
1.磨痕78M18:(6) 2.带色石77M15:(3) 3.卵石78M2:(11)

78M2:(5)(图版二一,1)。

颜料 有红、黄两色，以红色最多，黄色者只有极少量碎末。红颜料有的颜色较深，有的略浅，有的作成锭条状，有的团成小块，有的呈粉末状。颜料有的散见于墓内，有的用小器皿盛着。标本77M10:(1)(图版六○，1右下)，团成小块，颜色较浅。标本78M20:(5)(图版六○，1左)，做成四方长条形，碎成三块，颜色较深。总长18.5、宽4.5、厚2.4厘米。

关于颜料的成分，我们曾把四个样品送请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王守道、陈本明同志鉴定，他们使用X射线粉末照相法对这些颜料作了定性鉴定。这些颜料均为α-Fe_2O_3(三氧化二铁)与α-SiO_2(石英)的混合物，是天然赤铁矿矿物颜料。分析报告见附录三。我们同时也把另外几个样品送请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张福康同志鉴定，他把样品化验结果同半坡彩陶的彩衣化学成分作了比较，认为两者化学组成相差甚大，因而对所提供样品是否系当时所用彩料有所怀疑。现将他们的化验成果附录于下：

编号	化学组成(%)									备注
	SiO_2	Al_2O_3	Fe_2O_3	MnO	CaO	K_2O	Na_2O	I.L.	MgO	
77M13:5	23.75	4.96	62.44	0.01	0.61	0.76	0.04			砖红色土块状
77M10:1	18.85	7.38	61.95	0.03	1.40	1.05	0.10			砖红色土块状
78M20:5	53.54	7.5	24.99	0.01	1.36	5.20	0.09	3.82		赭红色土块状
77F3:5	30.06	9.89	49.62	0.16	0.73	1.19	0.11			赭色土块状
半坡红陶红彩衣			6.07	0.13	1.38	3.57	1.24		1.55	
半坡红陶黑彩衣			22.45	3.21	3.91	1.99	1.04		1.63	

此外还有石料、螺壳等16件。

第四节　墓葬的分期

墓葬主要集中在第Ⅳ区和第Ⅵ区。第Ⅳ区的地势比较高，墓葬均在三米以下。第Ⅵ区的地势由北往南越来越低，有时揭去表土就出现墓葬。

第Ⅳ区，墓口开在早期地层的墓葬计7座，有77M9—10、77M12—14、77M18—19，它们都被压在77T2第6层堆积之下。墓口开在中期地层的墓葬计32座，有77M1—8、77M11、77M15—17、77M20—21、78M2—11、78M13—20，它们都被压在77T2和77T4的第5层堆积之下以及78T5的第4层堆积之下。晚期地层堆积内没有发现墓葬。

第Ⅳ区和第Ⅵ区墓葬存在打破关系的有如下表：

第Ⅳ区墓葬打破关系表

被打破＼打破		77年（墓号）										78年（墓号）			
		1	2	3	4	7	8	11	16	17	21	2	3	5	17
77年（墓号）	9				↓		↓								
	10	↧		↧					↧	↓	↓				
	11		↧												
	12		↧					↓							
	13		↧			↧									
	14	↧				↓									
	17										↓				
	18	↓													
	20								↓						
78年（墓号）	6											↓			
	16											↓	↓		
	18													↓	
	20														↧

我们把墓葬所处的层位作为墓葬分期的首要依据，同时综合分析了墓葬的叠压、打破关系和随葬品（特别是陶器皿）的组合情况，将北首岭仰韶墓葬分为早、中、晚三期。这三期墓葬是与地层堆积的早、中、晚三期相应的。

早期墓有：77M9、77M10、77M12—14、77M18—19等7座。这一期墓葬随葬陶器的基本组合和代表器形是：Ⅱ—Ⅴ式鼎，Ⅰ式圆腹平底罐、Ⅰ、Ⅱ式圆腹小平底罐、Ⅰ

式直腹小平底罐，Ⅲ式碗，Ⅰ式钵和Ⅰ式壶；此外还随葬有榧螺。这批墓葬中，以77M10最为典型，在这座五人合葬墓里，每人都随葬一份陶器放在脚下。每份陶器的组合情况是：鼎1件、碗1—2件、钵1—2件，此外还有榧螺1—2枚，个别骨架还有罐1件（图九二——九四）。

中期墓有：77M1—8、77M11、77M15—17、77M20—21、78M2—20，以及1958年——1960年发掘的M1—4、M6—8、M11—12、M17、M20、M24、M29、M45—47、M52、M66、M69、M71、M78—80、M93、M95、M97—98、M100—101、M127—128、M138、M141—142、M146—147、M149—150、M152—154、M162、M179、M187—188、M201、M223—224、M238、M270、M281、M291、M293、M295、M298、

第Ⅵ区墓葬打破关系表（一）

被打破＼打破		58年——60年（墓号）																	
		25	35	56	62	66	68	69	81	86	96	112	120	121	122	123	124	152	155
58年——60年（墓号）	23	↓																	
	48		↓																
	57			↓															
	63				↓														
	64						↓	↓											
	65					↓													
	85			↓						↓									
	86			↓															
	87			↓															
	95										↓								
	97										↓								
	109											↓							
	110											↓							
	111											↓							
	123														↓				
	133												↓						
	134													↓					
	136															↓	↓		
	153																	↓	
	191																		↓
	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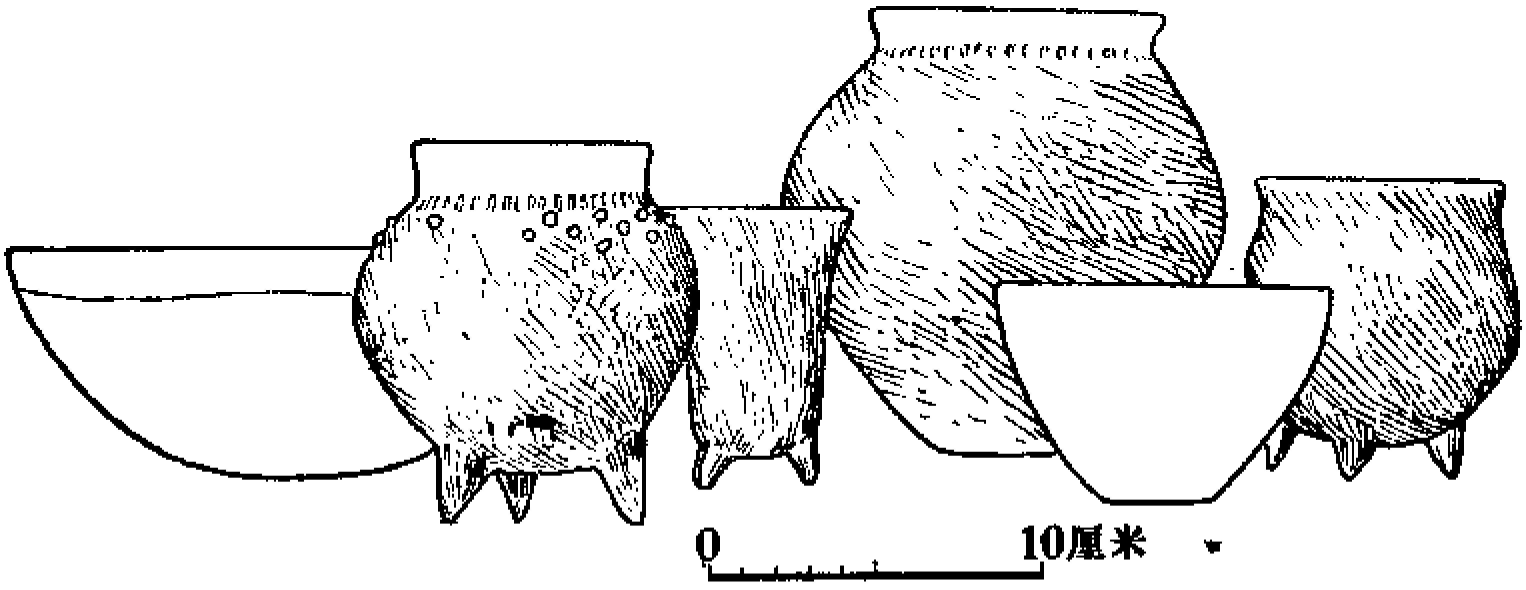
第Ⅵ区墓葬打破关系表（二）

被打破＼打破	58年—60年（墓号）																				
	159	160	170	173	178	180	182	190	199	203	204	227	252	260	272	313	323	326	330	344	403
58年—60年（墓号） 174											⤓										
179					⤓																
181						↓															
189												↓									
191								⤓													
195										⤓											
200									⤓												
202				↓																	
210							⤓														
253													↓								
261														⤓							
272			⤓																		
273			⤓																		
285	⤓	⤓																			
311																⤓					
312																↓					
322																	↓				
324																	↓				
325																		↓			
333																			⤓		
345																				↓	
1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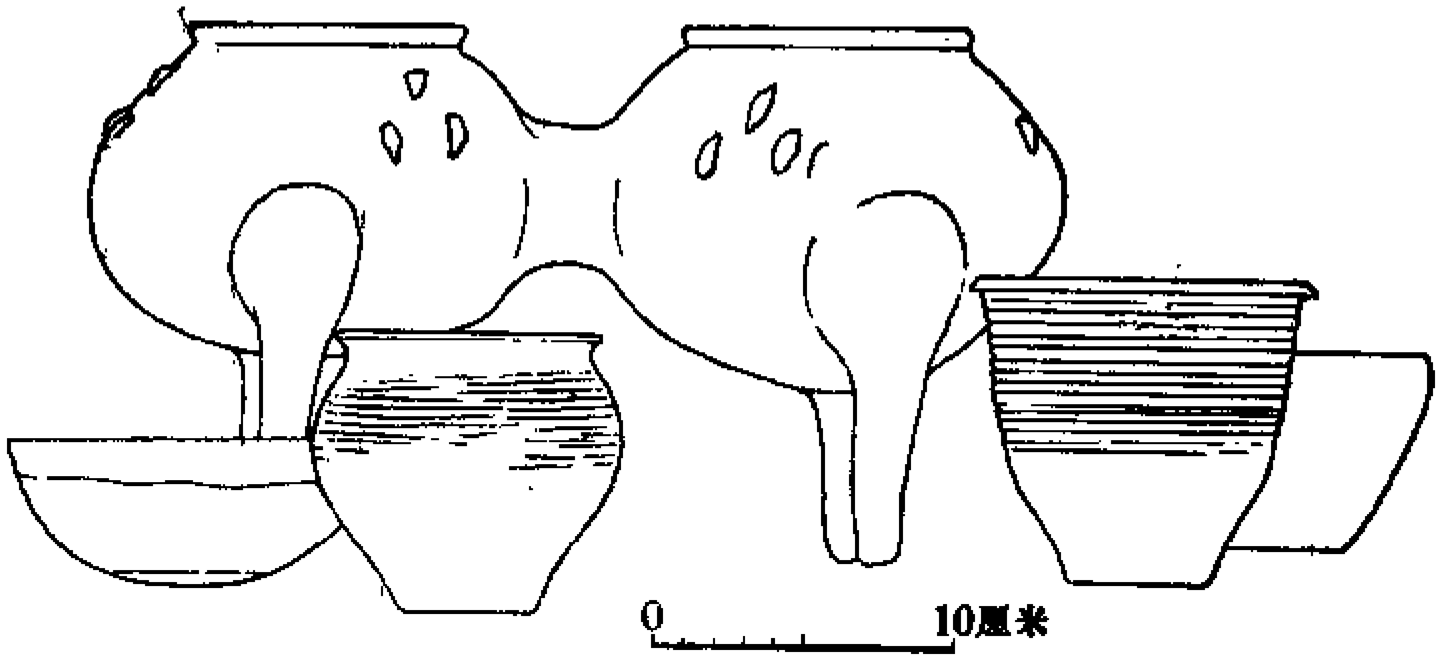
注：↓表示打破关系，⤓表示叠压关系

在第Ⅵ区没有发现属于早期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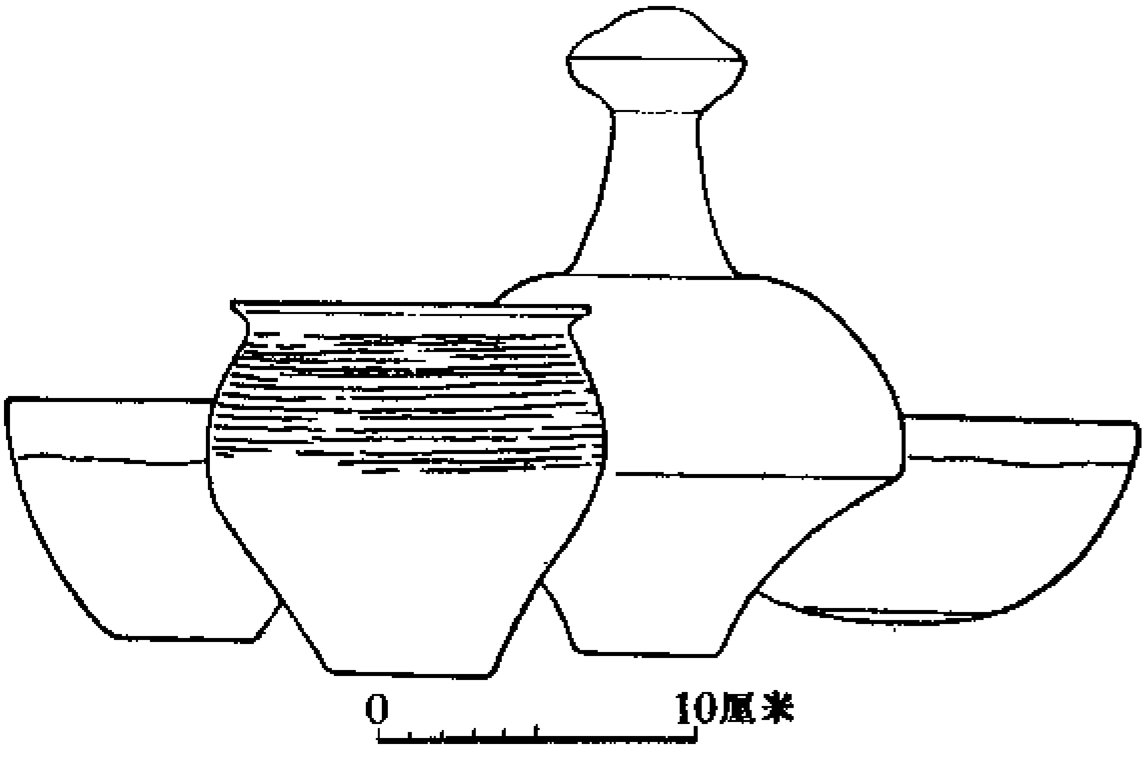
M300—306、M309、M319—320、M323、M333、M337—338、M346、M371、M373、M379、、M381—382、M386—387、M390—391、M400、M404—405、M408—409、M413、M427—428等120座。这期墓葬常见的陶器有Ⅰ—Ⅱ、Ⅳ式瓶，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Ⅲ式圆腹小平底罐、折腹小平底罐、敛口圆腹罐，Ⅰ式钵，Ⅴ式碗，Ⅰ—Ⅳ、Ⅹ式壶，Ⅰ—Ⅲ、Ⅴ、Ⅵ式盂，Ⅰ—Ⅱ式尖底器，Ⅵ式盆，Ⅰ、Ⅲ式瓮；此外还有少量的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Ⅴ式鼓腹小平底罐、竖领鼓腹罐以及Ⅲ式碗等。Ⅴ式骨镞为数很多，



图九二　77M10的随葬陶器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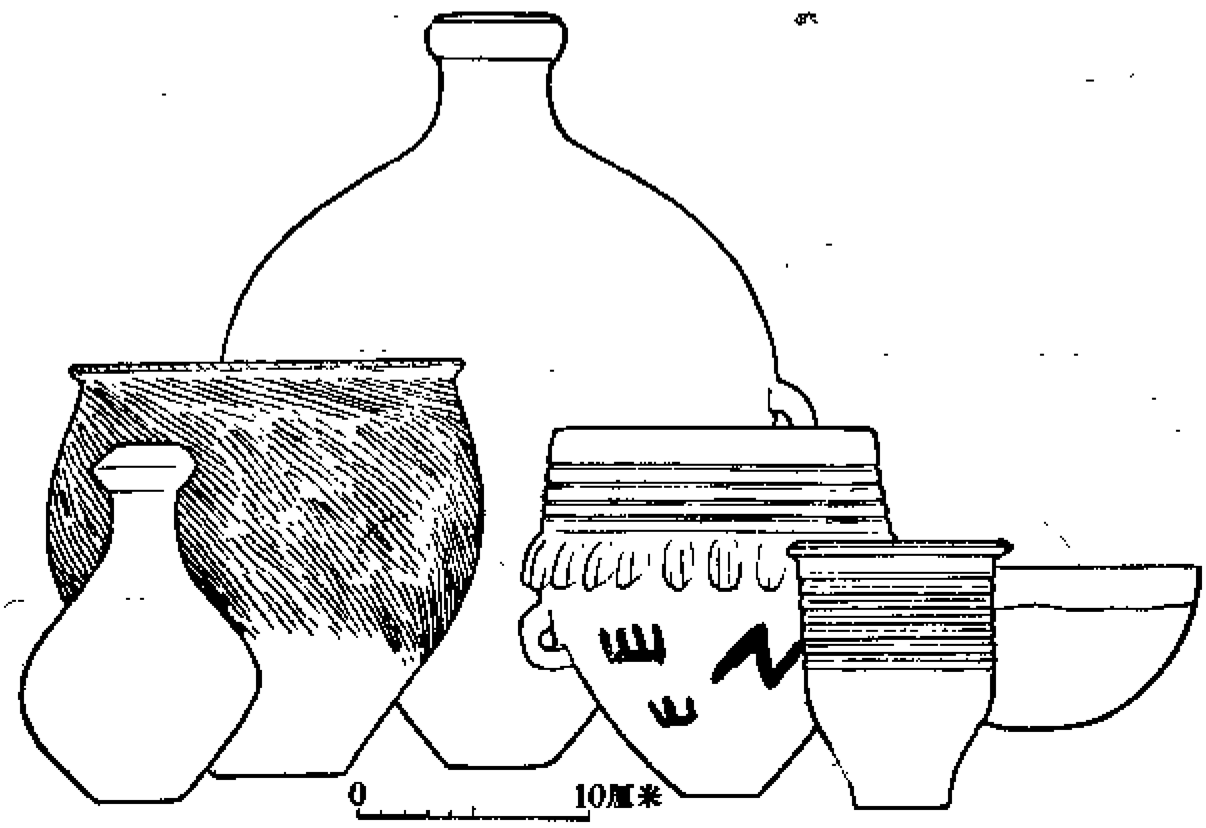
图九三　77M 9 的随葬陶器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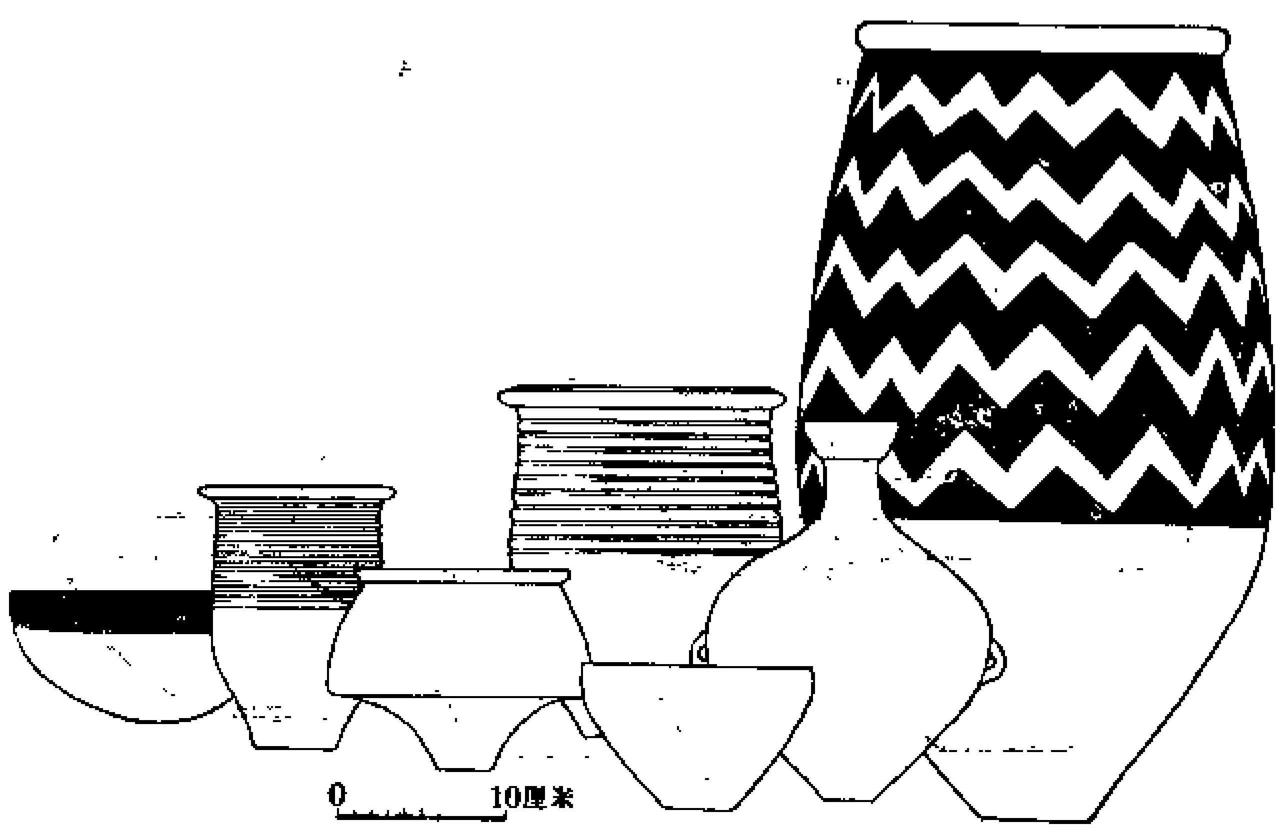
图九四　77M12的随葬陶器组合

这一期墓葬可以M1、M8、77M1、77M3、77M6、77M7、77M17、78M3、78M4、78M8为代表（图九五—九九）。

属于晚期的墓有 M13—16、M19、M23、M25、M27、M31、M33—35、M41—42、M50—51、M55、M59—61、M70、M73、M76、M81—83、M87、M90、M94、M96 M99 M102、M126、M129—130、M140、M145、M151、M159—161、M163、M166—169、M172—174、M181—182、M186、M189—191、M194—199、M203—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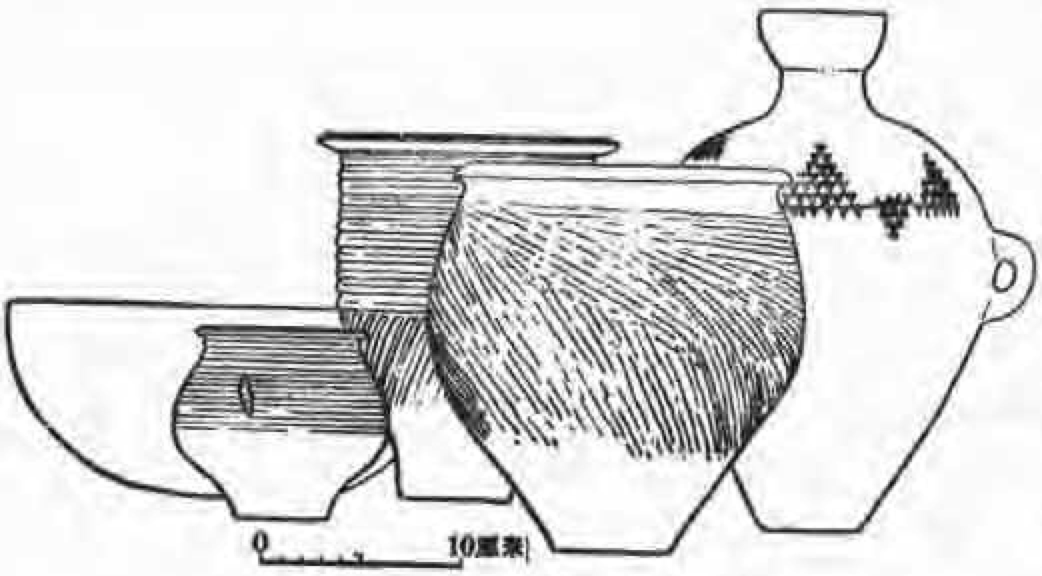
图九五 77M17的随葬陶器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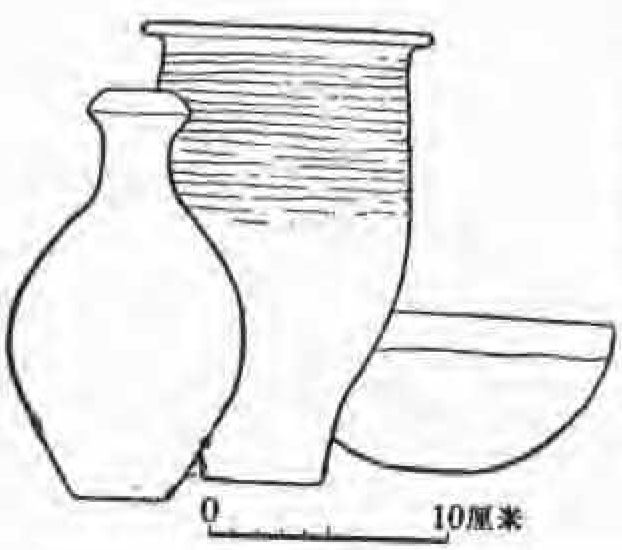
图九六 77M 3 的随葬陶器组合

M207—210、M213—214、M217、M219—220、M226、M228—230、M235、M243、M250、M252、M255—256、M258—261、M263、M255—266、M269、M275、M282—284、M286—287、M290、M294、M313、M353、M360—361、M365—366、M368、M377、M383—384、M389、M392—393、M401—402、M419、M425—426以及78M21等118座。这一期墓葬陶器的基本组合有二组：一组是瓶、钵、罐；一组是壶、钵、罐。瓶为Ⅲ、Ⅴ式，壶为Ⅴ—Ⅸ、Ⅺ—ⅩⅥ式；罐为鼓腹小平底罐Ⅱ、Ⅴ式，敞口坠腹罐Ⅱ式及小罐Ⅳ式；钵为Ⅱ式，碗为Ⅵ式。盆为Ⅳ、Ⅴ式。这一期墓葬可以M140、M169、M172、M173、M235、M248、M258、M260、M263、M286、M360、M361、M376等为代表（图一〇〇——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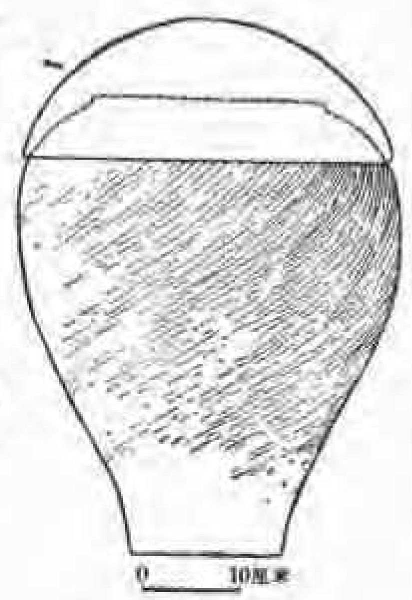
未能分期的墓有205座。原因是墓圹不清楚，没有随葬品或随葬品太少，特征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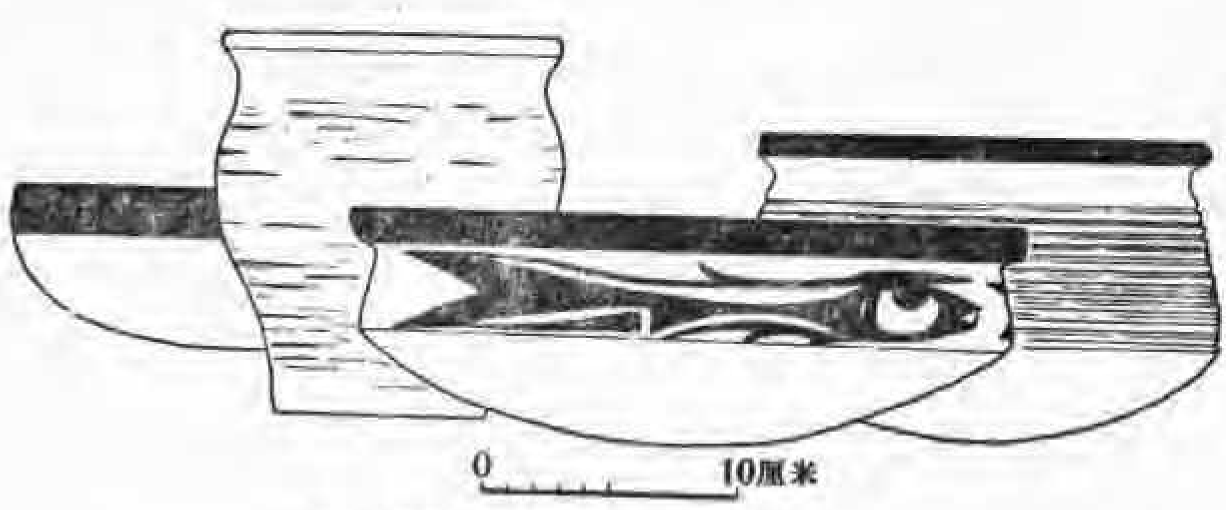
图九七 78M 4 的随葬陶器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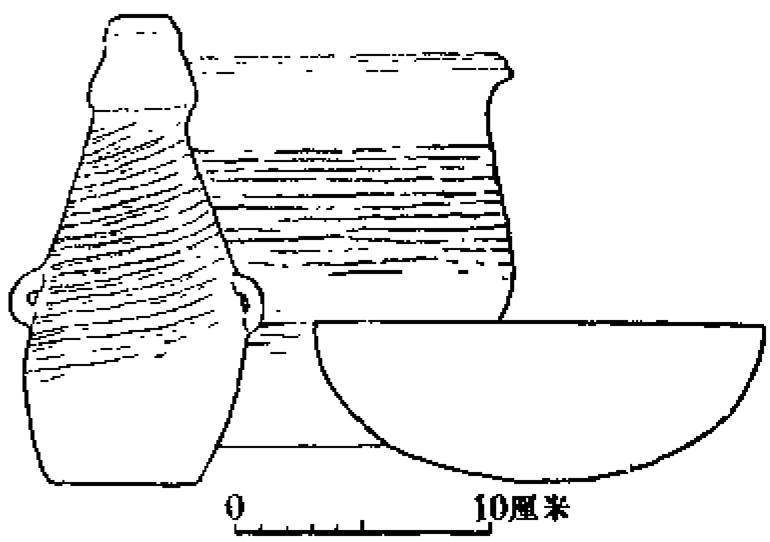
图九八 77M 1 的随葬陶器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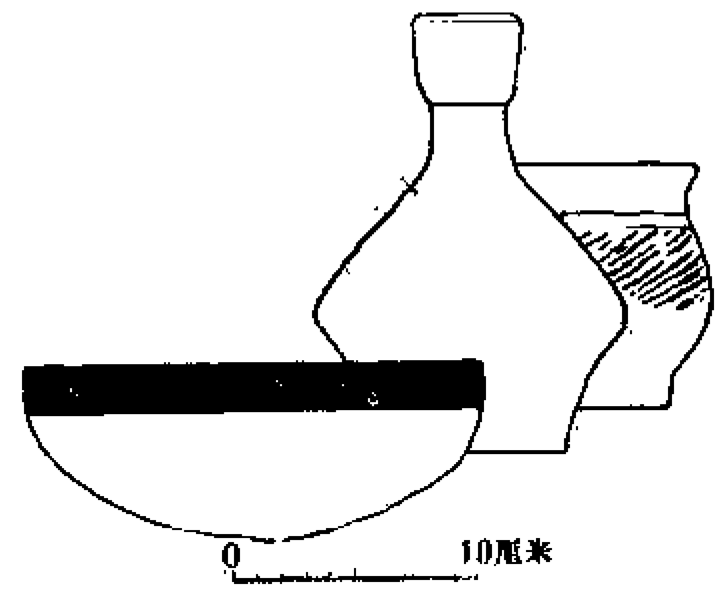
图九九 M 8 的陶葬具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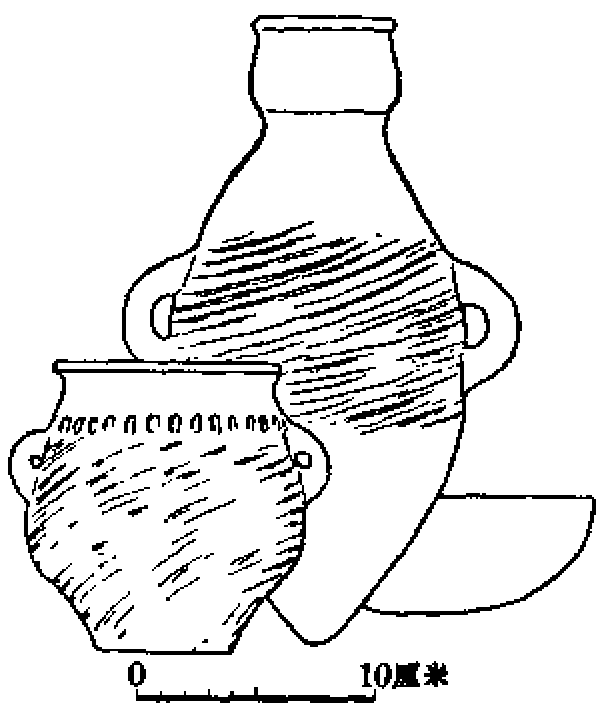
图一〇〇 M 169 的随葬陶器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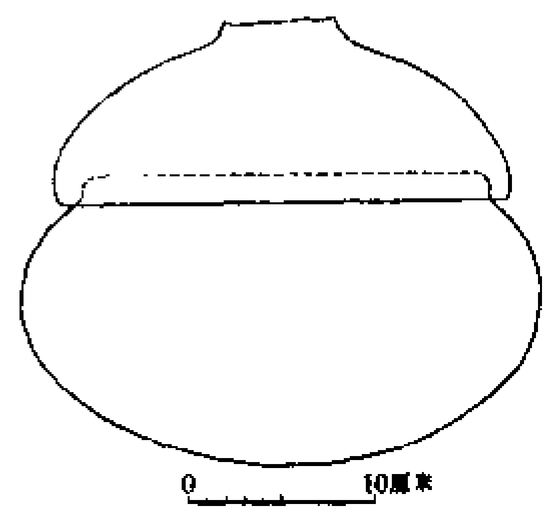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　M 263 的随葬陶器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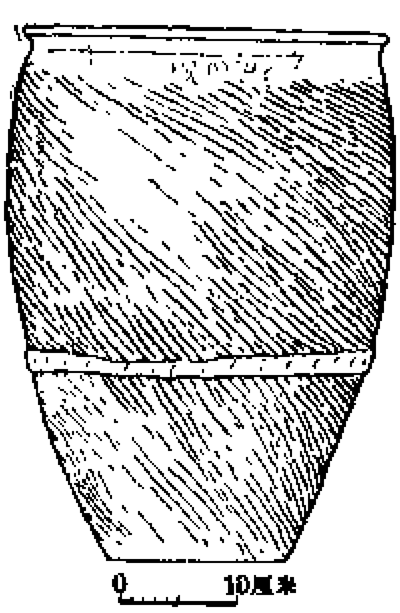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二　M 361 的随葬陶器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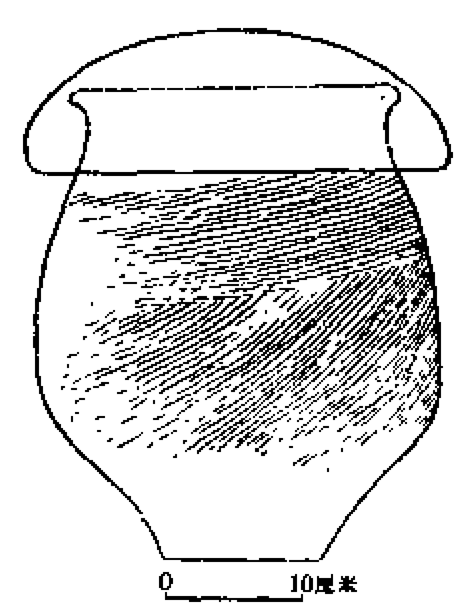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三　M 172 的随葬陶器组合



图一〇　M 376 的陶葬具组合



图一〇五　M 248 的陶葬具



图一〇六　M 140 的陶葬具组合

在上述早、中、晚三期墓葬中，晚期墓打破中期墓、中期墓打破早期墓的情况是明显的，例如：

属于晚期的M96打破了属于中期的M95和M97；属于晚期的M81压在属于中期的M270之上；

属于中期的77M3、77M17、77M21、77M1、77M16打破了属于早期的77M10或叠压在77M10之上；

属于中期的77M2和77M7打破了属于早期的77M13或叠压在77M13之上；

属于中期的77M1和77M7打破了属于早期的77M14或叠压在它的上面。

这些情况可以作为墓葬分期的验证。

应该说明的是，在中期墓葬中，可能还能细分为偏早和偏晚两阶段。例如，出Ⅲ式圆腹小平底罐的77M11、78M18，分别被出有Ⅱ式直腹小平底罐的一般中期墓葬77M2、78M5打破，这就表明一部分出Ⅲ式圆腹小平底罐的墓可能偏早。只是由于材料太少，还不能将中期墓葬进一步细分。

同居址地层的情况一样，墓葬早、中、晚三期之发展、变化的脉胳是清楚的，即：

早期为数不多的Ⅰ式陶钵、Ⅴ式骨镞、野猪獠牙等随葬品到中期就盛行起来；

早期盛行的Ⅲ式陶碗，到中期就衰落了，只有少数的发现；

中期盛行的Ⅱ式直腹小平底陶罐，很清楚是从早期的Ⅰ式直腹小平底陶罐演变过来的；

中期为数不多的Ⅴ式鼓腹小平底陶罐，到晚期就很盛行；

中期盛行的Ⅰ式陶钵，到晚期就衰落了，只有少数的发现；

晚期盛行的Ⅲ式陶瓶和Ⅱ式陶钵，显然是从中期的Ⅰ式陶瓶和Ⅰ式陶钵演变过来的。

因此，墓葬早、中、晚三期是一脉相承的。

结　语

北首岭遗址是关中地区继西安半坡遗址发现以后的又一处重要的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它的发现，较大地丰富了我们对关中仰韶文化的认识，为研究我国仰韶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料。下面分六个方面谈谈我们的认识：

一

北首岭仰韶时期的堆积基本上可以分为上、中、下三层。各层堆积内涵各有特点，以陶器的区别最为显著。

下层陶器　器形种类较少，不少陶器陶胎较薄，纹饰比较简单。以泥质红陶和加砂红陶为主，但许多陶器呈色不纯，往往间夹着一块一块的灰褐色，或表红里灰。灰陶所占比例比中层为大。主要器形有：Ⅰ—Ⅴ式鼎、三足罐、圈足罐、小口罐、Ⅰ式圆腹平底罐、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大口无唇罐、Ⅰ—Ⅳ式碗、Ⅰ式钵等。陶器装饰以素面和绳纹为主。绳纹一般比较细。此外还有戳刺纹、压划纹、附加堆纹等。戳刺纹多见于钵口附近或罐的颈部，绕器一周。压划纹和附加堆纹也多在陶器的口部或颈部附近。压划纹的纹样有水波、曲折、横道等。附加堆纹纹样有连续的半月形、圆圈、小点、泥钉等。彩陶开始出现，但为数极少，纹样简单，仅在碗或钵的器口绘画一道鲜红的彩带。极个别的器物有内彩。

中层陶器　器形种类显著增多，制陶技术提高。以红陶为主，陶器呈色一致，火候较高。主要器形有：Ⅰ式钵、Ⅲ—Ⅴ式碗、Ⅰ—Ⅱ、Ⅳ式瓶、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Ⅲ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大口小平底罐、折腹小平底罐、Ⅰ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大口无唇罐、敛口圆腹罐、筒形罐、Ⅲ、Ⅴ—Ⅶ式盆、Ⅰ—Ⅳ、Ⅹ式壶、Ⅰ—Ⅲ、Ⅴ、Ⅵ式盂、Ⅰ—Ⅱ式尖底器、Ⅰ、Ⅲ式瓮等。陶器纹饰比较复杂，有绳纹、弦纹、指甲纹、戳刺纹、附加堆纹、席纹、布纹、划纹等。彩陶数量大增，纹饰有鱼纹、鸟纹、人面纹、波折纹、对称的等腰三角或直角三角纹、宽带纹等。

上层陶器　仍以红陶为主，许多陶器陶胎较厚，体型较大。主要器形有Ⅱ—Ⅲ式

钵、Ⅲ、Ⅴ—Ⅵ式瓶、Ⅴ—Ⅸ、Ⅺ—Ⅻ式壶、Ⅱ—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Ⅲ式圆腹平底罐、Ⅱ式大口小平底罐、深腹罐、敞口坠腹罐、Ⅳ—Ⅴ式小罐、Ⅲ—Ⅴ式盆、Ⅳ—Ⅷ式瓮、器盖、器座及釜等。纹饰以绳纹为主，但纹道较宽。一些器物的上腹部往往有鸡冠状或圆饼状附加堆纹。彩陶数量减少，但仍有一定数量。花纹中，有较多的宽带黑彩。除沿用中期的一些花纹外，还出现为数很少的树叶纹或钩叶纹。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到，上、中、下三层的陶器是有密切联系的，例如：

下层为数较少的Ⅰ式钵，在中层里成为最常见的器形之一；

下层已经发现的Ⅰ式壶和Ⅲ、Ⅳ式碗在中层里仍有所发现；

下层开始出现彩陶，在中层数量有所增加，纹样也变得复杂起来；

下层常见的小口罐、Ⅰ式直腹小平底罐，与中层的Ⅰ—Ⅱ式瓶、Ⅱ式直腹小平底罐的器形相当接近，后者当是从前者演变而来的；

中层最常见的Ⅰ式钵在上层仍有所发现；

中层已经出现的Ⅱ式钵、Ⅴ式鼓腹小平底罐在上层里成为最常见的器形之一；

中层的Ⅲ、Ⅴ式盆在上层里仍是基本器形之一；

中层为数较多的彩陶在上层虽然数量递减，但仍有一定数量，中层为数不多的宽带黑彩花纹，在上层中则有较多增长；

上层的Ⅲ、Ⅵ式瓶、Ⅱ式钵、Ⅲ式碗显然分别是由中层的Ⅰ—Ⅱ式瓶、Ⅰ式钵、Ⅳ式碗演变过来的。

陶器而外，在埋葬习俗方面也可看到上、中、下三层文化遗存的密切联系。例如：

随葬品大多数放在小腿上或小腿附近；

下层墓葬所发现的用成束骨镞放在墓主人的小腿附近及用野猪獠牙置于墓主人手臂旁边的情况，在中层墓里更加盛行起来，等等。

这些情况有力地说明，北首岭仰韶遗址的下、中、上三层文化堆积是一脉相承的，它们分别属于北首岭仰韶遗存的早、中、晚三个连续发展时期。

二

北首岭仰韶遗址的早、中、晚三个时期的文化遗存与关中地区仰韶文化诸遗址有密切的联系，同关中以外的某些仰韶遗址也有一些联系。

与本遗址早期遗存同类的遗址在关中地区肯定是存在的。我们在渭水流域的调查中，在郿县金渠公社上第二坡曾采集到与北首岭早期遗存完全相同的陶三足罐碎片。此外，在已发表的材料中，关中地区某些遗址的若干器形也与北首岭早期遗存的陶器很相

象，例如，郃县下孟村发现的三足器[1]、华县老官台发现的侈沿敛口罐（H1:6、H1:8、H1:13）、直口侈唇罐（H2:6）、钵形圈足碗（10125）、敞口平底钵碗（10121）、口下有戳刺纹的平底碗（H1:101）、小口器（H1:1、0:3）等，均分别与北首岭早期遗存的三足罐、圈足罐、Ⅱ式碗、Ⅳ式碗、小口罐等相同[2]。老官台陶器使用的泥饼状附加堆纹、划纹、戳刺纹等纹饰，也与北首岭早期遗存陶器纹饰的风格完全一致，只是老官台发现有钵形三足鼎的残片，而北首岭未见。因此，这些遗址应属于相同的文化类型。过去以至现在许多同志都把北首岭早期遗存与老官台遗存称为老官台文化。但是，由于老官台遗址只试掘了一个4×4米的探沟，清理了两个灰坑，因此，所出器物尚不足以代表这类遗存比较全面的面貌。同老官台相比，北首岭早期遗存就较为全面一些。从北首岭遗址来看，早期遗存陶器中的Ⅰ式钵、Ⅰ式壶、Ⅲ式碗、Ⅳ式碗都与中期遗存（即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同式陶器完全一致，而且，早期遗存中的小口罐、Ⅰ式直腹小平底罐等器物与中期遗存的Ⅰ—Ⅱ式瓶、Ⅱ式直腹小平底罐的器形相当接近。此外，墓葬习俗也相当一致。因此，我们没有把北首岭早期遗存称为老官台文化，而仍然把它归属于仰韶文化中，称为北首岭下层类型遗存。

从一些文章中透露过，在陕西临潼白家、渭南白庙村等遗址中也有与北首岭早期遗存相同的文化遗存[3]。由于资料尚未发表，无从比较，对它们之间的关系尚难作出推断。

北首岭早期遗存同关中以外的陕南西乡李家村遗存也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4]。例如，李家村的圈足钵同于北首岭早期的Ⅰ式碗，实心圈足钵同于北首岭早期的Ⅱ式碗，平底钵同于北首岭的Ⅲ式碗，三足器也与北首岭早期的三足罐有某些近似之处。此外，李家村陶器质地松脆、颜色不纯正，某些器物外红里黑等特点，也和北首岭早期遗存陶器特点相同。这些情况表明两者之间必有联系。但是，我们同时又看到，李家村遗存同北首岭早期遗存还有很大差异。例如，李家村的三足器多作直筒形或作碗状；器足有高矮两种，以矮为主，作三角形或乳头形，高的有圆形、锥形或两面弧圆，一面扁平等。北首岭的三足罐上身近似竖置的鹅蛋状，足部多为横长扁矮的疙瘩形。李家村的圈足钵数量很多，占了钵类的多数，在遗址中是主要器形之一；北首岭的圈足钵则为数甚少，只有个别发现。李家村的实心圈足钵只有一件；北首岭的实心圈足碗则为常见器形。

1）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陕西郃县下孟村仰韶文化遗址续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2）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3） 巩启明，《三十年来陕西石器时代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4） 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7期。
魏京武，《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性质及文化命名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此外，李家村的有肩石斧及穿孔石器在北首岭都没有发现过。因此，我们没有把李家村遗存同北首岭早期遗存看成同一文化类型。我们认为，它们可能是具有同一来源而且时代大致相当的两个不同文化类型。目前，李家村文化遗址在汉水上游已发现数处，它是主要分布于汉水上游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有些迹象表明，它与长江中上游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具有某些联系，而与关中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文化联系距离较远。

北首岭遗址与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相距约160公里。1978年，甘肃省博物馆与秦安县文化馆对大地湾遗址进行了发掘，发现了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文化遗存[1]，即所谓“大地湾一期文化”。这种文化的陶器主要器形有三足钵形鼎、绳纹圜底钵、筒状深腹三足罐、筒状深腹罐、绳纹圈足碗、直领小口球腹壶等。陶器器表大多印有网状交叉绳纹，也有少量素面。钵或三足圜底钵口沿往往抹光而施一道红色彩带。陶器烧成火候低，陶色不匀净，而且多外红内黑。

在陕西地区也有与大地湾一期文化相同的遗址，如华县元君庙[2]、商县紫荆[3]等。元君庙除出有与大地湾遗址相同的一些陶器之外，还出有实心圈足碗、敛口鼓腹罐等。

北首岭早期遗存与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有许多相同或者相通之处。在陶器方面，北首岭也有部分陶器与大地湾陶器一样火候较低，呈色不均匀，有些器物往往外红里黑。大地湾Ⅰ式圈足碗（M209:1）与北首岭Ⅰ式圈足碗〔T163:5:（21）〕相同；大地湾Ⅰ式圜底钵与北首岭Ⅰ式钵（77T2:7）相同；大地湾Ⅱ式三足筒状深腹罐及紫荆三足器（H84:01）与北首岭Ⅴ式鼎近似，元君庙碗（T414②:356）与北首岭Ⅱ式碗（采集）近似；大地湾Ⅰ式球腹壶与北首岭小口罐近似。大地湾与北首岭钵沿都出现有施红彩的情况。在墓葬方面，两者都有长方竖穴墓，器物多置于腿上或身子的一侧，等等。

但北首岭早期遗存与大地湾一期文化也有不少差异之处。大地湾一期文化的主要器形中的三足钵形鼎、筒状平底罐在北首岭早期遗存中均未见到；大地湾圜底钵通身饰交错绳纹，北首岭的圜底钵则为素面；大地湾的圈足碗为浅腹，北首岭的圈足碗为深腹；大地湾的筒状三足罐器形较大，北首岭的Ⅴ式鼎则器形很小而且只有一件；大地湾的球腹壶无双耳且为凹底，北首岭的小口罐有双耳且为平底；北首岭的Ⅰ—Ⅳ式鼎、三足罐、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壶等器物均不见于大地湾一期文化。

综合考察大地湾一期文化与北首岭早期遗存，我们认为是异大同小，因此我们不拟将北首岭早期遗存归属于大地湾一期文化。

---

1) 甘肃省博物馆、秦安县文化馆大地湾发掘小组：《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文物》1981年4期。

2)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3) 商县图书馆、西安半坡博物馆、商洛地区图书馆：《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目前尚未发现大地湾一期文化与北首岭早期遗存的地层叠压关系。但是，北首岭早期遗存的文化面貌在许多方面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相当接近，不少陶器已与半坡类型完全相同，一些陶器与半坡类型的陶器有明显的递变迹象，因此，北首岭早期遗存应比大地湾一期文化为晚。根据^{14}C年代测定，北首岭下层的年代约为距今6970±145——7100±140年（树轮校正），大地湾一期文化的H363木炭标本^{14}C测定年代为距今7355±165年。^{14}C年代测定的数据支持了上述推断。

同时，我们又考虑到，大地湾一期文化与北首岭早期遗存的文化面貌有不少相同或相通之处，两者应具有一定的亲缘关系，但目前发表的资料尚少，有待将来进一步证实。

北首岭中期遗存的文化面貌基本上与半坡遗址下层的相同，许多陶器器形都非常一致[1]。例如，北首岭中层的Ⅰ式钵、Ⅲ、Ⅴ式碗、Ⅰ式瓶、Ⅲ式盆、Ⅰ—Ⅱ式尖底器、筒形罐、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Ⅰ、Ⅲ式瓮等均分别与半坡遗址下层的1c式钵、5a、4c式钵、1a式尖底器、3a式盆、1型和3型大口尖底器、4b盂、1a式罐、13c罐、4a式和5型瓮等器形相同。此外，彩陶纹样及陶锉、石器种类及型式等方面也很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北首岭的中期遗存应当属于半坡类型遗存。不过，稍有差异的是，北首岭的陶瓶许多是平底的，不象半坡的尖底器名符其实是尖底的；而且，北首岭为数众多的Ⅱ式直腹小平底罐，在半坡遗址中也很少见；北首岭的彩陶数量也较半坡遗址的为少。这些情况或许是由于地域不同造成的。

北首岭晚期遗存的文化面貌与半坡遗址上层比较接近。例如，北首岭上层的Ⅲ式瓶与半坡上层的葫芦口尖底器及1b式尖底器近似；北首岭上层的Ⅵ式瓶与半坡上层的重唇尖底器近似；北首岭上层的Ⅶ瓶与半坡上层的2a尖底器近似；北首岭上层的XⅢ式壶、Ⅱ、Ⅲ式钵、Ⅴ式盆、Ⅴ式鼓腹小平底罐等分别与半坡上层的4型壶、1a钵、7d式钵、5b式盆、13d罐、13f式罐等器形相同。因此，北首岭晚期遗存可以基本上划入半坡晚期类型的范畴。但是，半坡上层的文化面貌比较复杂。如Ⅸ2b凹腰尖底瓶、Ⅸ2a平唇长颈尖底瓶、XⅦ$_1$小口直颈瓮、Ⅺ$_1$和Ⅺ$_2$带流罐、Ⅱ3a器盖（原订为碗）等许多器形在北首岭上层中都没有发现或仅发现极少的残片；半坡上层已出现篮纹，北首岭上层尚未见到。它们出现的时间会是更晚一些。因此，我们认为北首岭晚期遗存属于半坡晚期类型的偏早阶段。

既然北首岭中期遗存属于半坡类型，而中期遗存又是直接继承了早期遗存发展过来的，也就是说，北首岭下层类型就是半坡类型的前身。北首岭下层类型的发现，为研究仰韶文化的起源提供了重要资料。

---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 文物出版社 1963年。

三

北首岭村落遗址的布局是有一定规律的。不过，我们只对仰韶晚期的布局情况有较多的了解。

村落的中心是一块南北长100米、东西宽60米左右的场地，这里经过钻探和发掘都没有发现房址和墓葬，只发现两层路土。第一层路土离地表1.3米，厚0.02—0.03米；第二层路土离地表2米左右，厚0.10—0.15米。这里当是公共活动场所。

场地的周围有许多房址。场地之北，发现房址二十二座，其中有十六座门道朝南；场地之西，发现房址十座，其中有八座门道朝东；场地之东南，发现房址十七座，其中有十座门道朝北和西北。很显然，房屋是有意围绕着广场建造的，它们的门向大多数向着广场，从而形成场地以北和以西的房屋与场地以南和以东的房屋遥相对望的情况。当时的住宅区，大体上是椭圆形排列的。

墓地位于住宅区的东南，其范围南北长约100、东西宽约80米。

晚期的村落布局情况与临潼姜寨仰韶村落布局情况大致相同[1]。

为了保护遗址的全貌，我们在清理到了晚期的房址之后就停止下挖，所以对早、中两期的村落布局情况了解得很少。

我们只知道，在中期的时候，在相当于晚期广场的地方也没有房屋建筑和遗迹，只有两层路土和一些窖穴，可能也是一块空阔的场地。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偏上的那层路土是经过加工的，其中羼垫有料薑石、红烧土碎块，路面有的地方被烧红，并发现有大量的被火烧烤过的动物骨骼，又发现有不规则的二十多个柱子洞等，因此，这里很可能栽有木桩，是举行剽牲一类祭祀活动的场所。场地以东，发现有残破的房屋一座，其门向当是朝西，也是对着广场的。在广场南面，有排水沟一道，由西北走向东南。墓地有两处，一处在场地之东，一处在场地东南。

在早期的时候，相当于晚期广场的地方没有发现路土，也没有发现房屋建筑遗址，只发现有窖穴。墓地位于遗址的东部。遗址西部发现有一座陶窑。

从上述情况分析，早、中、晚三期的村落布局是有沿用也有变化的。例如，早期在遗址东部建立了墓地，到中期仍然在那里建立墓地，但后来就迁到了遗址的东南部；中期在遗址的中部开辟了广场，到晚期仍继续作为广场；中期迁到遗址东南部的墓地，到晚期继续在那里埋葬，等等。这种情况是与早、中、晚三个时期的文化遗存互相承袭的情况一致的。

1) 西安半坡博物馆：《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文化遗存看母系氏族公社》，《文物》1975年12期。

四

北首岭墓地是仰韶墓葬发掘得较多的一处，多样的埋葬现象，为研究当时社会生活和精神文化提供了珍贵材料。下面仅就几种埋葬情况加以说明和谈谈我们的认识。

（一） 关于男女“分片合葬”问题。在《考古》1960年2期刊载的《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一文中曾经提到：“在47具人骨的鉴定中，有3具系女性，1具介乎女性和男性间（暂定为女性），其余43具均属男性。他们的年龄在20—47岁间，一般地在30岁左右即死亡。这说明了人死后是男女分别埋葬的（有几座合葬墓都属男性）”。经过了对1958—1960年发掘材料的查核、分析，并进行了1977—1978年的补充发掘之后，我们认为上述的说法是不确当的，应予纠正。因为据颜誾同志生前鉴定的1958—1960年发掘的第Ⅵ区墓地的五十五具骨架中，有四十具属于男性，有十五具属于女性，都交错处于同一墓地里。又据考古研究所古人类学研究组鉴定，1977年发掘的第Ⅳ区墓地的二十九具骨架中，有十七具属于男性，有八具属于女性，有四具性别不明，也是交错处于同一墓地里。而且，在77M10的五人合葬墓里，有三名属于女性（其中有一名有疑问），有二名属男性，男、女同在一个墓穴里。无论同一墓地或同一墓穴都有男女错杂埋葬的情况，因而当时人们死后，并不是“男女分别埋葬的”。当然，有一部分合葬墓是男的与男的合葬，女的与女的合葬。

（二） 关于有的人骨架肢体残缺问题。我们尚未能确知产生此种现象的原因。但是，此种情形在墓葬中屡有出现，纵然有一部分是由于自然毁坏或后人扰动等情况造成，但决不会全部都是由于这些原因造成，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出于有意的。我们设想其用意有两种：其一，可能是为了驱除邪祟。林惠祥著《民俗学》一书中说到有些“蛮族”出于辟邪或畏惧死人，在把死者的“尸体移去时常用方法使鬼魂不能回头来，有时把尸体绑合，有时甚至将他支解，有时令足部向前”等等。这段叙述与北首岭仰韶的某些墓葬的情况例如77M13人骨架的两条小腿被支解压在大腿下面的情况是颇为类似的（图版一四，4）。此种支解躯体的某一部分的情形，在西安半坡[1]、临潼姜寨[2]的仰韶墓葬及福建闽侯昙石山[3]的原始社会墓葬中都出现过，《西安半坡》一书称之为“割体丧仪”。其二，可能是为了取出少量骨骼去与其它尸骨合葬。北首岭的肢体有残缺的墓葬中，有的只缺少一根肱骨或一根股骨，有的甚至缺少了躯干的大部分骨骼，个别的墓甚至完全没有骨架，只剩得几件随葬陶器。此种情况与山东兖州王因的新石器时代墓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202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

2）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县文化馆：《1972年春临潼姜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3年3期135页。

3） 福建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7年1期116页。

葬很类似，那里也有许多墓葬缺少肢体，但有的墓葬却有其他个体的骨骼。姜寨M18在墓主人左臂旁边也发现有另一个体的砍断的股骨[1]。显然，这是为了迁葬一起的缘故。当然，很可能还有其它原因，于此就不便作过多的臆测了。至于北首岭77M17骨架缺少头颅，并在头部位置侧置一个划有多种黑彩符号的陶尖底器这一现象，我们推测可能与当时存在猎头风俗有关。近代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如台湾傀儡番[2]以及南洋婆罗洲开阳人、克阳人[3]等仍然存在这种野蛮习俗。据林惠祥叙述，台湾番族猎头原因有七："(1)履行成丁之必需条件，(2)取得社会上之名誉，(3)复亲人之仇，(4)祛除恶疫，(5)祈求丰年，(6)争婚之方法，(7)裁判之方法等。"而据海顿叙述，婆罗洲猎头风俗的"主要动机之一是在取悦女人"。77M17墓主人也许就是在古时被猎去了头颅的不幸者，而那个放在头颅位置的彩陶器可能是用以代替死者头颅的物品，彩陶器上的多种符号也许具有祭奠亡灵的某种意义。

（三） 关于大坑套小坑的埋葬方式问题。在北首岭墓地中发现有一座大坑套小坑的墓葬，颇与华县横阵的墓葬相似。关于横阵墓葬所反映的社会现象，许多同志曾作过各种推测：有的认为一个大坑属于同一个氏族，大坑之内的小坑属于同一氏族之下的不同亲族；有的认为大坑属于一个母系大家族，小坑属于其下的各个对偶家族；有的则认为整个墓地的几个大坑均属于一个氏族，只是死亡时间不同，举行合葬典礼的时间有先有后，所以才分成若干大坑和小坑等等。北首岭发现的77M6是一个大坑套有三个小坑，每个小坑只埋一具骨架或一个个体的骨骼，两人为男性，一次葬；一人为男性(？)，只有几块骨骼。这一情况，用上述的前两种推测去解析是困难的。墓里的死者总共才三个人，他们既不可能是一整个氏族，也不可能是一整个家族。他们大概是死亡时间比较接近而且比较亲近的血缘亲属。因此，这座墓葬可能只是一座比较讲究的合葬墓罢了。

五

北首岭遗址位于南流入渭的金陵河西岸黄土台上，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降雨量较多，是一片适宜经营农业的场所。从北首岭遗址发掘的情况来看，北首岭仰韶先民已过着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北首岭遗址的仰韶文化堆积厚处可达四米以上，有些地方数层居住遗址叠压在一起，村落形制具有相当规模，而上、中、下三层文化遗存又具有明显的连续性，说明仰韶先民在此定居周期性比较稳定。居址中出土的生产工具共951件，其中石斧、石铲、石刀、骨铲、角铲、角锄、陶刀等农业生产工具共248件，占26％强；

1)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县文化馆：《1972年春临潼姜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3年3期139页。
2) 林惠祥：《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三号，1930年。
3) 海顿（Alfred C Haddon）著，吕一舟译：《南洋猎头民族考察记》，商务印书馆出版，1937年。

骨镞、角矛等狩猎工具共81件，占8.6%；石网坠等渔猎工具仅6件，占0.6%强；敲砸器、石凿、研磨盘、研磨棒、研磨器、磨石、角凿、陶锉、陶内模等日常生产用具和制陶工具共617件，占64.9%弱。说明在所有的生产经济中，农业居于主要地位。此外，居址中还发现较多的加工谷物的石碾谷盘、棒及家猪骨骼，77T1—4所出动物骨骼均以家猪为主，这些情况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即便在早期，农业也已达到一定水平。我们在早期灰坑里发现过一叠四件的石铲也证实了这一点。

但是，同其它遗址相比较，北首岭仰韶先民的狩猎经济所占比例较大而渔猎经济比例较少。根据动物骨骼的研究，北首岭野生动物骨骼共18件，是属于偶蹄类为主的森林和山林荒野的动物群，所以古时北首岭周围曾是森林和草原地带，为狩猎经济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从发现的情况来看，中期和早期墓葬所出骨镞为数很多，有的墓竟成捆出土，达八十余枚，相当一部分墓里出有野猪獠牙，个别的墓出有数十枚獐牙。这些情况都突出地显示了狩猎经济在北首岭仰韶先民的生产经济中的地位。

许多墓葬材料说明，当时社会已存在一定的分工。在第Ⅳ区的墓葬里，有的墓随葬有很精美的石斧，但这些石斧并没有使用痕迹，可能标志着墓主人生前是农业生产活动的领导者；有的墓随葬有较多的骨铲原料，并有意识地放在一块大砺石上面，可能反映墓主人生前是专司骨器制造的；有的墓随葬有成盂颜料或大块红色彩锭；有的墓随葬的陶器特别精美，可能标志着墓主人生前是专职制造陶器的；有的墓随葬有整束骨镞，有的墓随葬有数十枚獐牙，可能标志着墓主人生前是狩猎能手。

在中期以后，可能已开始有了不甚悬殊的贫富差别。在一些能够反映墓主人生前有若干专长的墓葬里，往往随葬品也比较丰富。相反，在第Ⅵ区的墓地里，无论中期或晚期的墓葬都有相当一部分没有随葬品，有的墓即使有也不过是一、二件陶器，这与出土十余件或七、八件陶器的墓显然存在一定差别。在原始社会，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具有专门生产技能的人不但受到社会的尊敬，而且在物质生活方面也将分享到较多较好的一份，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原始交换在当时可能已经发生。墓葬中发现有数十枚榧螺。此种软体动物只产于南海或东海，因此，它们很可能是经过辗转交换得来的。

中期以后，原始的文化艺术有了较快的发展。

在绘画方面，当时的彩陶除了常见的人面、鱼以及图案化的几何形纹样以外，还出现了一些精彩的写真画面。M52的一件陶壶肩上，绘画了一幅水鸟啣鱼的图画。作者用简洁的粗线条勾画了一只体形不大的水鸟，叼住了一条鳞鳍齐备的大鱼尾巴，大鱼负痛回首挣扎，水鸟紧啣不放，绘画得紧张而生动，充满了生活斗争气息。这样的作品，应在我国绘画史上给予一定的地位。此外，还发现了几种不同颜色的颜料，而且数量颇多，也为原始绘画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资料。

在雕塑方面，中期的一件半身人象陶塑也很值得注意。这件作品头部已经残缺，人象的双手手指仍用刻道加以表示，手法非常原始。它是我国目前已知的时代最早的人象雕塑作品。另一件是半浮雕式的男性人面陶塑，眉目须发十分逼真，对复原当时的先民面型，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至于它是否是一件崇拜物，是否能够在某个角度反映当时的社会性质，尚有待以后更广泛的综合研究。

刻划符号发现得很少，符号也较简单，基本上与西安半坡遗址所发现的相同。值得一提的是，在77M17发现的一件尖底器上，有黑彩写画的"W、W、山、山"等多种符号组合一起，显然有比较复杂的含意。

六

根据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属于上层的77T1:3骨头为距今5745±110年，77T3F3木炭为距今6035±140年；属于中层的77T2:4木炭为距今6120±140年，77T2:4底部路土木炭为距今6320±195年，77T1H2木炭为距今6420±210年，77T1H3木炭为距今6445±195年，77T2:5木炭为距今6590±145年，77T1H6木炭为距今6790±145年；属于下层的77T1H5木炭为距今6970±145年，77T4:7木炭为距今7100±140年。上列数值均为树轮校正年代。

换言之，上层的年代为距今5745±110年——6035±140年；中层的年代为距今6120±140年——6790±145年；下层的年代为6970±145年—7100±140年。测定的中层年代大致与半坡遗址所测的几个数值相同。下层测定的年代早于半坡类型的年代。上层测定的年代数值略早于庙底沟遗址所测数值，但与庙底沟遗址较早的数值很接近。这些情况，与北首岭早、中、晚三期文化遗存的文化面貌的发展演变状况是吻合的。

根据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鉴定，宝鸡北首岭仰韶遗址的人骨与半坡仰韶遗址、横阵仰韶遗址的人骨种属比较接近，基本上属于蒙古人种。与近代蒙古各小人种系比较，接近程度以南亚人种系较多。

根据考古研究所古脊椎动物研究组鉴定，宝鸡北首岭仰韶遗址的动物种类有：中华竹鼠、中华鼢鼠、猕猴、家犬、狗獾、貉、狐、棕熊、野猪、家猪、马鹿、麝、獐、麅、短角牛、家鸡、鼈、多鳞铲颌鱼、中华圆田螺、海产榧螺和蚌等。

附录一　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

一、叙　言

在我国，新石器遗址的发现几乎遍于全国。这些遗址的发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建设事业有了显著的发展。人类遗骨，对解决我国民族起源问题与新石器时代人种问题极为重要。考古学家不仅给予了足够的注意，也采集了大批资料，当然这些资料所联系的人种问题还有待于人类学和考古学互相配合去解决。

本报告主要是根据中国科学院考古所1958年在宝鸡市东北部金陵河西岸台地上发掘出土的人骨进行研究的。其发掘经过及所得的文化遗物已由考古所报告，发表于《考古》。

本报告材料的保存情况尚良好，共有代表136个个体的头骨和下颌骨和一部分体骨。在这些可供测量的材料中，基本完整头骨计男性11个，女性5个；比较完整的计男性5个，女性2个；仅可供少数测量的计男性14个，女性2个。下颌骨男性23个、女性6个。与头骨配合的肢骨计有：男性股骨28根，女性11根；胫骨男性19根，女性15根；肱骨男性14根，女性9根；尺骨男性6根，女性5根；桡骨男性3根，女性4根。不与头骨配合的计有：股骨男性108根，女性14根；胫骨男性77根，女性4根；肱骨男性51根，女性15根，尺骨男性20根，女性3根；桡骨男性15根。

二、观察的分析

总结表一的观察、头骨的头型以椭圆形与五角形占多数；颅顶缝极简单、或比较简单者占多数；眉弓弱、不及眶缘1／2、眶形圆钝呈四边形，鼻孔下缘呈婴儿型与鼻前窝形出现率较高；鼻棘低矮、颧形深而宽、转角处欠圆钝、犬齿窝不明显与弱的出现率较高。这说明它们属于蒙古大人种。在一些头骨上观察到：较为显著的倾斜的前额，较为显著的突腭和较为显著的眉弓突起，有的几达眶缘1／2。这可能是带有澳洲尼格罗的性质，或者是属于新石器时代人的原始特征。

表一 形态观察

<table>
<tr><th>体征</th><th>性别</th><th colspan="11">数目</th></tr>
<tr><td rowspan="2">头形</td><td>男(27)</td><td colspan="2">圆形
11.11%
(3)</td><td colspan="2">椭圆形
29.63%
(8)</td><td colspan="2">卵圆
18.52%
(5)</td><td colspan="2">五角
29.63%
(8)</td><td colspan="2">楔形
11.11%
(3)</td><td></td></tr>
<tr><td>女(13)</td><td colspan="2">7.69%
(1)</td><td colspan="2">15.39%
(2)</td><td colspan="2">23.08%
(3)</td><td colspan="2">46.15%
(6)</td><td colspan="2">7.69%
(1)</td><td></td></tr>
<tr><td rowspan="2">头骨对称</td><td>男(28)</td><td colspan="2">无明显不对称
26.57%
(8)</td><td colspan="2">左侧
50%
(14)</td><td colspan="2">右侧
21.43%
(6)</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女(9)</td><td colspan="2">44.44%
(4)</td><td colspan="2">33.33%
(3)</td><td colspan="2">22.22%
(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颅顶缝</td><td>男(30)</td><td colspan="2">弧线</td><td colspan="2">极简单
53.33%
(16)</td><td colspan="2">简单
46.67%
(14)</td><td colspan="2">复杂</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女(1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45.46%
(5)</td><td colspan="2">54.54%
(6)</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眉弓</td><td>男(28)</td><td colspan="2">弱
39.29%
(11)</td><td colspan="2">不及眶缘½
35.71%
(10)</td><td colspan="2">达眶缘中点
25%
(7)</td><td colspan="2">一片完整圆枕状</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女(12)</td><td colspan="2">83.33%
(10)</td><td colspan="2">16.67%
(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翼点</td><td rowspan="2">男(12)</td><td colspan="2">H型</td><td colspan="2">I型</td><td colspan="2">K型</td><td colspan="2">X型</td><td colspan="2">缝间型</td><td rowspan="2">右侧不能进行观察25%
左侧不能进行观察25%</td></tr>
<tr><td>L_1
50%
(6)</td><td>R_1
66.67%
(8)</td><td>L_1</td><td>R_1</td><td>L_1
8.33%
(1)</td><td>R_1</td><td>L_1
16.67%
(2)</td><td>R_1
8.33%
(1)</td><td>L_1</td><td>R_1</td></tr>
<tr><td>女(9)</td><td>66.67%
(6)</td><td>55.56%
(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2.22%
(2)</td><td>11.11%
(1)</td><td>右侧不能进行观察的33.33%
左侧不能进行观察的11.11%</td></tr>
<tr><td rowspan="2">眶形</td><td>男(19)</td><td colspan="2">圆钝
42.11%
(8)</td><td colspan="2">钝圆兼四边形
52.63%
(10)</td><td colspan="2">角型兼四边形
5.26%
(1)</td><td colspan="2">低矮</td><td colspan="2">高型</td><td></td></tr>
<tr><td>女(9)</td><td>33.33%
(3)</td><td>66.67%
(6)</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续表一）

体征	性别	数			目		
鼻孔	男(16)	心型 31.25% (5)	三角型 6.25% (1)	梨型 62.5% (10)			
	女(7)	14.29% (1)	28.57% (2)	57.14% (4)			
鼻孔缘	男(16)	婴儿型 56.25% (9)	人型 6.25% (1)	鼻前窝型 31.25% (5)	鼻前沟型 6.25% (1)		
	女(8)	62.5% (5)	25% (2)	12.5% (1)			
鼻棘	男(17)	Broca Ⅰ 100% (17)	Ⅱ	Ⅲ	Ⅳ	Ⅴ	
	女(9)	88.89% (8)	11.11% (1)				
颧形	男(15)	轻度深而宽转角处圆钝 26.67% (4)			重度深而宽转角处欠圆钝 73.33% (11)		
	女(6)	16.67% (1)			83.33% (5)		
犬齿窝	男(19)	无 21.05% (4)	弱 47.37% (9)	中等 31.58% (6)	重度	极度	
	女(8)	12.5% (1)	75% (6)				
切牙	男(5)	非铲形 20% (1)			铲形 80% (4)		
	女(4)	25% (1)			75% (3)		

三　测量的分析

由表二的数字可看出，宝鸡的头骨男性头长（180.22）落入亚细亚各蒙古小人种的组间范围内。头宽（143.25）落入东亚与南亚蒙古小人种的范围内而与北蒙古人种、北极蒙古人种相去较远。头高（141.55）属于高头型，头高各指数属于高头型与尖头型（acrocranial）。头指数属于中头型，接近宽头型，而指数属于中面型。眶指数左右侧 $100O_2/O_1$（mf-ek）均属于中眶型，左右侧 $100O_2/O'_1$（d-ek），均属于中眶型。总面角属于中颌面，中面角属于上颌面，额宽指数则落入中额型。

女性数值除头指数、宽高指数、额宽指数、眶指数左右侧 $100O_2/O_1$（mf-ek）与右侧 $100O_2/O'_1$（d-ek），总面角的数值稍高于男性外，余均较男性为低，但其性质均与男性相等，如头指数仍属于中头型，接近宽头型，而指数仍属于中面型，眶指数左右侧 $100O_2/O_1$（mf-ek），与左右侧 $100O_2/O'_1$（d-ek）亦均属于中眶型。鼻指数仍属于宽鼻型，总面角亦属于中颌面，而中面角亦属于正颌面，齿槽面角亦属于突颌型。

四、人种的分析

大人种　由测量面部角度，鼻颧角为144.13，与鼻根指数为28.09，并结合观察的结果如简单的头骨缝、圆钝的眶形、突起的颧形与低矮的鼻棘、犬齿窝缺如等性质来看，这一群新石器时代的头骨基本属于蒙古大人种。但从鼻根指数落于澳洲尼格罗的范围之内（31—49）与齿槽面角70.73属于突颌来看，则这一群头骨稍带有澳洲尼格罗人种的性质。

小人种　苏联人类学家（Я.Я.Рогинский）与Г.Дебец常用一些体征的组间差异范围（Пределы Межгрупповой вариации）去进行组间平均数的比较，兹引用如下：

最大长	1	168—198
最大宽	8	126—160
头指数	8:1	66—86
头　高	17	125—145
面　高	48	60—80
额　宽	45	120—150
面指数	48:45	48—58
眶指数	52:51a	75—90
鼻指数	54:55	40—58
面　角	72	75°—90°

表二　宝鸡新石器组的头骨测量

体　征	男	女
1. 头长	180.22(26)	175.3 (10)
8. 头宽	143.25(24)	138.56(9)
17. 头高	141.55(14)	135.94(8)
9. 最小额宽	93.29(21)	91.96(12)
枕底鼻棘下点间径 (ba-ns)	96.4 (10)	90.58(6)
45. 颧宽	137.13(8)	128.25(4)
40. 枕底上齿槽前缘点间径 (ba-pr)	102.02(9)	96.58(6)
50. 枕底鼻根点间径 (ba-n)	102.63(12)	96.57(7)
48. 上面高	72.66(11)	68.26(7)
55. 鼻高	52.13(15)	49.12(9)
54. 鼻宽	27.29(15)	25.86(8)
52. 眶高	R 33.9 (13) L 34.02(17)	R 33.23(7) L 33.02(9)
51. 眶宽 (mf-ek)	R 43.60(14) L 43.50(13)	L 41.64(7) L 41.34(8)
51a 眶宽 (d-ek)	R 40.47(11) L 40.70(11)	R 38.53(6) L 38.60(5)
鼻上区高度	2.28(16)	2.11(8)
8:1 头指数	79.34(24)	78.59(9)
17:1 长高指数	78.73(14)	78.68(8)
17:8 宽高指数	98.80(14)	97.91(7)
9:8 额宽指数	65.35(19)	66.37(9)
48:45 面指数	53.43(6)	52.39(3)
54:55 鼻指数	52.50(15)	52.43(8)
52:51 眶指数 (mf-ek)	R 77.98(12) L 78.30(13)	R 79.85(7) L 79.91(7)
52:51a 眶指数 (d-ek)	R 84.41(10) L 85.58(11)	R 86.07(6) L 83.38(5)
鼻根指数	28.09(15)	24.27(8)
74. 齿槽面角	70.73(14)	74.44(9)
72. 总面角	82.35(16)	83.22(9)
73. 中面角	86.06(16)	86.67(9)
77. 鼻颧角	144.13(12)	143.50(9)
颧上颌角	137.38(12)	138.92(6)
额角	78.51(16)	75.89(9)

鼻 角 75—1 ………………………………………………………………… 13°—37°

额 角 32 ………………………………………………………………………76°—88

由上列最大长、最大宽、头指数、头高、面高、颧宽、眶指数、鼻指数等八个体征的组内差异范围作为进行组与组间平均数（表三）对比的标准，这样得到下面的比较各组的差，以百分率表示如下：

宝鸡新石器时代——半坡新石器时代…………………………………………10.91

宝鸡新石器时代——印度支那新石器时代……………………………………19.47

宝鸡新石器时代——甘肃河南新石器组………………………………………20.9

宝鸡新石器时代——贝加尔湖附近新石器时代A组…………………………30.1

由以上所求得的平均数组差来看，我们可以说宝鸡新石器组体型在上述的八个体征基本上与半坡新石器时代组接近。因为介于它们之间的组差数字较小，其次为印度支那新石器组．再其次为甘肃河南新石器组，最后为贝加尔湖附近新石器A组。拿宝鸡新石器组印度支那新石器组的组差数字作比较，可看出其间相差不大，换言之，两者与宝鸡

表三 宝鸡新石器组与其他组比较（男性）

体征	宝鸡新石器组	半坡新石器组	甘肃河南新石器组(Black)	印度支那新石器组(H. Mansuy et M. Colani)	贝加尔湖附近新石器A组（Дебец）
1. 头长	180.22(26)	180.8 (11)	181.65(25)	177.0 (2)	191.5
8. 头宽	143.25(24)	138.9 (9)	137.0 (26)	135.0 (2)	138.8
17. 头高	141.55(14)	138.8 (3)	136.8 (23)	138.5 (2)	126.8
9. 最小额宽	93.29(21)	93.1 (11)	92.3 (24)	97.0 (2)	94.07
45. 最大颧宽	137.13(8)	130.5 (2)	130.7 (19)	136.5 (2)	137.5
48. 上面高	72.66(11)	75.9 (5)	74.8 (16)	66.5 (2)	75.1
眶高	33.9 (13)	34.2 (2)	33.8 (16)	34.5 (2)	—
眶宽 mf-ek R	43.5 (13)	42.8 (2)	45.0 (18)	41.5 (2)	—
眶宽 d-ek R	40.47(11)	40.0 (2)	42.0	38.6 (2)	—
鼻高	52.13(15)	55.5 (7)	55.0 (20)	51.0 (2)	—
鼻宽	27.29(15)	27.1 (7)	25.6 (17)	29.5 (2)	—
头指数	79.34(24)	78.38(7)	74.06(25)	76.48(2)	72.6
面指数	53.49(6)	51.28(1)	56.48(15)	48.89(2)	54.6
眶指数 mf-ek	R. 77.98(12)	R. 82.14(1)	R. 75.02(19)	83.15(2)	—
眶指数 d-ek	R. 84.41(10)	R. 85.18(1)	R. 80.48	89.14(2)	89.2
鼻指数	52.5 (15)	50.00(5)	47.33(18)	58.49	45.1
总面角	82.35(16)	81.00(3)	84.96(17)		85.2
齿槽面角	70.73	78.5 (4)			

新石器组接近程度几相等，但结合较低的上面高、宽鼻型的鼻指数与齿槽突颌等性质来看，则宝鸡新石器组与印度支那新石器毋宁说较为接近。

印度支那新石器在H.Mansuy与M.Solani两氏叙述为美兰尼西亚人种(Melanesia)，其中的11号头骨，两氏描述为其颧形带有蒙古人种的性质。从这两个头骨的照片可以看出，颧形突出、犬齿窝缺如、眶形圆钝、鼻根低矮。这充分表现出蒙古人种的性质。但从鼻极宽与上颌齿槽突出来看，这表示带有澳洲尼格罗人种的性质。当然这种接近于澳洲尼格罗人种的性质，不一定是蒙古人种的澳洲人种的混合，可能是照苏联人类学家的说法，在新石器时代的印度支那头骨，还保留有某些突出的未分化的某种人种的特征。

从宝鸡新石器组与半坡新石器组的测量数字来看，在绝对值方面，除了头宽、颧宽、上面高、中面角、齿槽面角与在指数方面，除了眶指数有比较显著的差异外，其余的体征基本彼此接近。

从宝鸡新石器组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的测量数字看，头宽、头高、颧宽、头指数、长高指数、鼻指数等体征，两组之间差异显著，这说明宝鸡新石器组的人类学类型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的人种类型还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将有待于以后更多的材料加以阐明。

苏联人类学家Дебец，还用了一些较为局部的组内差异数字去进行小人种间的组间比较，特别是蒙古人种。兹引用如下：

	绝对值（mm）
面基底长	9.25
颅基底长	9.7
上面高	9.2
颧宽	10.95
眶高	4.3
眶宽	2.65
鼻高	5.75
鼻宽	4.6
头长	16.7
头宽	17.15
头高	16.1
	指数（%）
面突指数	7.4
垂直颅面指数	9.0
横颅面指数	5.9
面指数	4.8
鼻眶指数	12.6
眶指数	7.0
鼻指数	9.9

颅指数………………………………………………………………………………… 15.4
高平均指数……………………………………………………………………………… 11.7

用上列各体征求出宝鸡新石器组与表四中所列各比较组的差异数字用百分率表示如下：

	绝对值	指数
宝鸡新石器时代——华南近代组……………………	30.8	31.96
宝鸡新石器时代——华北近代组……………………	36.72	37.06
宝鸡新石器时代——印度尼西亚近代组………………	27.66	15.35
宝鸡新石器时代——蒙古近代组……………………	36.38	35.89
宝鸡新石器时代——西藏B近代组…………………	32.92	21.11
宝鸡新石器时代——爱斯基摩近代组………………	29.39	39.18

由以上平均数的组差，我们可以看出在绝对值与指数方面，宝鸡新石器组与印度尼西亚近代组较为接近，即组差较小。其他各比较组，蒙古组、华北近代组除外，均显示与宝鸡新石器时代组差异几乎相同的数字。这表明这一群新石器时代的头骨体型与现代的蒙古人种的太平洋系有联系，其中联系较多的要算南亚蒙古种的印度尼西亚组。我们或者可以这样说，印度尼西亚近代组与宝鸡新石器组这样的接近，表明这一组的体征经过几千年来改变较少，而一方面亦可以这样说，宝鸡新石器的体型分量属于南亚蒙古人种方面的比较多。从宝鸡新石器时代组的体征来看，其性质如宽的鼻型（鼻指数52.5），较低的垂直颅面指数（51.3）突颌（70.73）都可以说接近于南亚蒙古系。

Г.Дебец曾叙述到古代的颅骨，从13世纪到现代头长减少5mm，头宽与颧宽各减少6mm，颅指数从XIII—XIV世纪从73.3增到80.6，增加7.3单位。比较宝鸡新石器组与印度尼西亚组，头长减少6mm，头宽未动，颧宽减少2.63mm，头指数增加2.62单位，可以说改变较少。

下　颌　骨

由表五可以看出宝鸡新石器组的各项测量除下颌髁间径一项外，基本上与半坡新石器时代组接近。与近代组比较，则下颌角间径与北京组较近，颏联合高径与撫顺组、华北组较为接近，下颌体高与下颌体厚，下颌支最小宽径的数值均较抚顺组为高。

颅容量的计算

颅容量采用Pearson氏的公式进行计算，男性头骨可资利用的共12个，女性颅骨共6个，结果为男性1472.04ml，女性为1325.36ml。颅骨腔内因积有坚固的一层厚薄不匀的地下水中的矿物质沉淀，故无法进行顶骨厚度的测量。

表四　宝鸡新石器组与其他组比较

体　　征	宝鸡新石器组（作者）	华南近代组（G. Harrower）	华北近代组（Black）	蒙古近代组（Дебец）	印度尼西亚近代组（Бонин）	西藏B近代组（Morant）	爱斯基摩近代组（Hrdlička与Дебец）
1. 面基底长 ba-pr	102.02	96.04	95.2	98.5	98.8	98.5	102.6
2. 颅基底长 ba-n	102.63	98.3	99.0	100.5	99.3	99.2	102.3
3. 上面高	72.66	73.8	75.3	78.0	70.9	76.5	77.6
4. 颧宽	137.13	132.6	132.7	141.8	134.7	137.5	138.4
5. 眶高	R. 33.9	R. 34.6	35.5	35.8	34.2	36.7	36.1
6. 眶宽 d-ck	R. 40.47	R. 38.7	40.87	40.4	38.7	41.2	41.2
7. 鼻高	52.13	52.6	55.3	56.5	50.6	54.8	54.6
8. 鼻宽	27.29	25.2	25.0	27.4	26.8	27.1	24.4
9. 头长	180.22	179.9	178.5	182.2	173.7	185.5	182.3
10. 头宽	143.25	140.9	138.2	140.0	142.2	139.4	141.2
11. 头高	141.55	137.8	137.2	131.4	135.5	134.1	135.2
100 1:2 面突指数	99.38	96.72	96.16	98.0	93.5	98.80	100.3
100 3:11 垂直颅面指数	52.10	53.6	54.2	59.4	52.3	57.0	57.4
100 4:0.5(9+10)横颅面指数	86.78	82.67	83.80	85.62	85.28	84.64	85.56
100 3:4 上面指数	53.49	55.7	56.80	55.01	52.64	55.64	56.07
100 8:6 鼻眶指数	66.88	65.12	60.98	67.82	69.25	65.78	59.22
100 5:6 眶指数	84.41	89.35	86.6	88.80	88.4	88.60	87.60
100 8:7 鼻指数	52.5	48.60	45.5	48.6	53.10	49.50	44.70
100 9:10 颅指数	79.34	78.75	77.6	82.0	82.0	75.10	77.40
100 11:0.5(9+10)高平均指数	86.79	85.90	86.64	79.6	85.8	82.50	83.60

表五　宝鸡新石器组下颌骨的测量与其他组的比较

	宝鸡新石器	半坡新石器	抚顺中国人 (Sima)	华　北 (Koganei)	北　京 (Haberer)	福　建 (Harrower)	海南岛 (Harrower)
下颌髁间径	127.38 (12)	121.5 (15)	123.4 (54)	—	121.3 (24)	121.9 (38)	122.5 (39)
下颌角间径	102.92 (18)	106.2 (16)	—	99.8 (53)	102.6 (16)	101.0 (38)	99.6 (39)
颏联合高径	34.17 (20)	34.0 (26)	34.0 (56)	34.3 (51)	35.2 (16)	32.9 (38)	30.7 (38)
下颌体高	30.89 (20)	29.9 (35)	28.0 (59)	—	—	—	—
下颌体厚	18.06 (23)	17.9 (28)	15.8 (68)	—	—	—	—
下颌支最小宽	38.95 (23)	36.6 (27)	34.5 (69)	—	—	—	—

身　长　的　估　计

身长采用M.Trotter与G.C.Glesser 公式进行计算。选择误差较小的公式以男性M174号、M197号、M272号的股骨和胫骨之最大长度来计算。其结果得到男性身长为168.82cm。

长骨的测量和观察

由表六可以看出在干中部指数的一项，宝鸡新石器男性A组B组均较比较各组为高，而较半坡新石器组为低。女性A、B两组较比较各组均低。男女合计组则除沙锅屯组而外，A组较比较各组为低。B组则高于其他比较各组而低于半坡新石器组。在嵴指数一项中，男性A、B两组几等于华北近代组，而高于其他各组；女性A、B两组均高于比较各组。男女合计组则低于沙锅屯组而高于其他比较组。扁平指数男女A组几等于华北近代组而高于比较各组，B组则高于半坡组而低于其他的比较各组，男女合计A、B两组几等于华北近代组而高于其他比较组。总结以上的指数来看，宝鸡新石器组的前后径大于左右径，而这与半坡组的左右径大于前后径的情况相反。干中部指数较各比较组为低，这表明干中部的横径可能较宽，相反的则表明干中部的横径较窄而嵴指数无论在男组与女组均大于100，这表明股骨嵴为发达。由股骨粗线的观察，男性A组股骨粗线突起于股骨平面，超过4mm的有52.94%，B组有53.45%，女性B组有30.17%，这亦说明股骨粗线较为发达，而劳动强度不低于其他比较各组。由股骨的观察，第三转子的出现率在男性A组为66.7%，B组为50.79%，女性A组为30%。

胫骨的扁平指数男性B组为67.05，女性A组为69.89，均属于中胫型，胫骨下端的

内髁位置面（Squatting facet）在B组30例中的出现率为30%。肱骨的滑车上孔男性A组6例中出现率为40%，B组47例中出现率为34.04%；女性A组8例中出现率为12.5 %，B组10例中出现率为50%。

表六 宝鸡新石器组的股骨指数与其他组股骨指数的比较

组别 \ 指数 \ 性别 \ 体征		干中部指数			嵴指数			扁平指数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宝鸡新石器组	*A组	96.16 (3)	90.25 (2)	93.20 (5)	105.05 (4)	104.5 (3)	104.77 (7)	78.86 (10)	77.36 (6)	78.11 (16)
	*B组	97.58 (23)	99.88 (2)	98.83 (25)	106.93 (22)	100.3 (2)	103.61 (24)	75.24 (49)	76.05 (9)	75.65 (58)
半坡新石器组		111.58 (4)	111.1 (2)	111.34 (6)	91.34 (4)	90.38 (2)	90.86 (6)	70.65 (2)	72.06 (2)	71 36 (4)
沙锅屯新石器组		—	—	80.5 (7)	—	—	119.0 (7)	—	—	—
仰韶村新石器组		90.8 (8)	101.6 (10)	96.2 (18)	101.1 (8)	89.0 (10)	99.5 (18)	75.6 (8)	67.7 (10)	71.2 (18)
华北近代组		94.3 (41)	101.6 (7)	97.9 (48)	106 (41)	98.5 (7)	102.6 (48)	79.8 (41)	75.4 (7)	79.1 (48)

* A组：指与头骨相配合的；B组：指与头骨不相配合的。

由表七长度的比较，可看出股骨的最大长与生理长，宝鸡新石器时代男性A组B组较貔子窝、半坡组、华北近代组为大，仰韶组为小；女性A、B两组均较半坡新石器组、华北近代组为大而接近于仰韶组。胫骨最大长，宝鸡新石器男性A、B两组大于貔子窝，小于仰韶，但与华北近代组相等；女性组则大于仰韶与华北。胫骨生理长，宝鸡新石器男性A、B两组小于半坡与仰韶，大于貔子窝组而接近于华北近代组；女性A、B两组接近半坡与仰韶而大于华北。肱骨最大长，男性A组大于半坡组、华北组、貔子窝组而小于仰韶；女性A、B两组较仰韶、华北为大。

从以上的结果可以看出：上下肢长骨的长度，在新石器时代的各组中有其一定的组间差异，如股骨最大长男性变异于0.47—1.19cm，胫骨则变异于1.37—9.06cm，肱骨变异于0.11—2.06cm。同时可以看出，宝鸡新石器时代组各骨的长度大于貔子窝而小于仰韶的有：男性股骨最大长、生理长，男性胫骨最大长，男性肱骨最大长。用E.W.Lawrance与H.B.Latimer的115具亚洲人种的肢骨（未分性别）与上表的新石器各时代相比，得到以下的结果：股骨最大长为42.6cm，较比较各组男性为小、女性为大；肱骨20.2cm，与貔子窝新石器组相等而较其他比较组男性为小、女性为大。

表七 宝鸡新石器组的长骨长度（cm）与其他组的比较

组别 \ 长度 \ 测量项目 \ 骨别 \ 性别	男					女				
	股骨		胫骨		肱骨	股骨		胫骨		肱骨
	最大长	生理长	最大长	生理长	最大长	最大长	生理长	最大长	生理长	最大长
宝鸡新石器组（作者）*A组	44.9 (7)	44.6 (7)	37.60 (1)右	—	31.71 (5)	40.3 (3)	39.9 (3)	35.6 (4)	33.5 (4)	29.1 (5)
宝鸡新石器组（作者）*B组	44.59 (22)	44.33 (22)	36.40 (26)	34.23 (22)	—	42.4 (2)	42.1 (2)	—	33.9 (2)	31.64 (20)
半坡新石器组（作者）	44.43 (1)	45.2 (3)	37.77 (3)	35.70 (1)	31.6 (1)	—	39.23 (1)	—	33.80 (1)	—
貔子窝新石器组	43.6 (2)	43.5 (2)	34.7 (2)	33.9 (2)	30.2 (2)					
仰韶新石器组	46.78 (8)	45.42 (8)	37.82 (8)	34.83 (8)	33.77 (4)	41.05 (8)	40.71 (7)	34.15 (12)	33.40 (13)	28.41 (6)
华北近代组	44.20 (39)	43.83 (39)	36.49 (36)	34.09 (36)	31.12 (39)	39.80 (7)	39.48 (7)	32.58 (5)	31.08 (5)	28.31 (7)

*A组：系指有头骨与之配合的，B组：系指无头骨与之配合的。

结　　论

由于以上的测量和观察的结果，宝鸡新石器时代的体型基本属于蒙古人种。颅高属于高头型（Ba-B 为 141.55mm）面部中等宽度（最大颧宽为137.13mm）。依照苏联文献的分类，可归亚细亚蒙古人种的太平洋支（Тихоокеансая ветвь）。与新石器时代的蒙古人种比较，基本上与半坡组接近，较接近于南方的印度支那组而与北方的贝加尔湖新石器A组相去较远。同时，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比较，其相差的程度，不如贝加尔湖新石器组，但亦不近于印度支那新石器组。结合宝鸡新石器组的较低的上面高、宽的鼻指数、突的颌等性质来看，则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相去较远，而与印度支那组较为接近。但是，宽的鼻指数和突的颌，可能是属于在新石器时代尚未分化的原始性质，或某种人种的特征。与近代蒙古各小人种系比较，与太平洋支的南亚人种系、远东蒙古人种系接近，其接近的程度以南亚人种系为较多。与蒙古大人种的大陆支（Континентальная ветвь）的中亚细亚系相去较远。

身长估计为168.82cm，介于162.34cm与175.30cm之间。

参 考 文 献

[1] 宝鸡工作队，1959，陕西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要，考古。5期。

[2] Чебоксаров, Н.Н.; 1947. Основные Направления Расовой Диференции в Восточной Азии.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2; 24—83.

[3] Дебец, Г. Ф.; 1951. Антроп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 камча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Тр. Ин-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 СССР. Н. С., Т. 17, 225-245.

[4] Дебец, Г. Ф.; 1948. Палео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ССР.

[5] Рогинский, Я. Я, Левин, М Г.; 1955. Основы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77—105.

[6] Токарарсва, Т, Я.; 1937.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краннологии Алеутов. Аж., (1); 57—72.

[7] Balck, D.; 1928. 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eolithic skulls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nsu prehistoric sites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ia.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VI (1); 1—83.

[8] Black, D.; 1925. The Human skeletal remains from the Sha-kuo-T'un cave deposit in comparison with those from Yang shao Tsun and with recent North China skeletal material.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I (3); 38—102.

[9] Harrower, G.; 1928. A study of the crania of the Hylam Chinese. Bm. IXB; 245—278.

[10] Hooton, E. A.; 1947. Up from the Ape,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pp. 423—698.

[11] Lawrance E. W. & Latimer H. B. 1957 Weights and Linear measurements of 105 Human skeletons from Asi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Anatomy. 101 (3); 445—459.

[12] Martin, R.; 1957. Lehrbuch der Anthropologie, Gustav Fisher Verkag. Stuttgart. I: 429—547.

[13] Trotter, V. & G. C. Gleser. 1958. A re-evalution of estimation of Stature based on measurement of stature taken during life and of Long bones after death. Am. J. Phys. Anthrop., 16 (1); 79—123.

[14] Mansuy, H. et M. Colani; 1925 Contribution à La pre'histoire de L'Indochine VII, Cranes de gisement de Lang-Cuom, Mc'm d. Serv. ge'alog. d. L'Indochine, XII; 1—47.

(原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0年2卷1期)

附录二　宝鸡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动物骨骸

一、引　言

北首岭遗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市区内，在1958年至1978年间的历次发掘中，出土了丰富的文化遗物和动物骨骸。由于这个遗址的中层的年代相当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年代，而下层的年代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年代，对于更加充分地了解仰韶文化具有一定的意义。本文对历年来采集到的动物遗骸所观察到的情况，作一些叙述和分析。承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曹文宣同志鉴定鱼标本，特此志谢。

二、动物骨骸的保存情况

关于北首岭遗址的全面情况，见前面发掘报告，这里只简单地谈谈动物遗骸保存在地层中的大致情况，以便更好地了解当时的动物生态环境。

北首岭遗址位于宝鸡市区内金台区之北的金陵河西岸台地上。金陵河是渭水的一条支流，由北向南注入渭水。遗址所在的金陵河西岸地段，是黄土台地或黄土塬被河流切割的边缘，高出现代河面29米左右。在这段南北狭长的临河台地上，分布着一系列的遗址和墓葬。即是说，北首岭遗址恰位于渭河平原或者关中盆地的西北边缘上，它背后的西北面是黄土高原，南面俯视着由渭河及其支流冲积形成的广阔平原。数千年前，在此傍山依水而居的先民们，或许正是因为看中了这里是一片理想的农业和渔猎场所。

台地临河的一面，是高耸的断崖。由于黄土特殊的节理性质，它的崖面几乎是垂直的，有许多地方可以看到自然风化作用露出的陶片和兽骨。

三、最近的发掘

北首岭遗址早在1958—1960年已进行过多次发掘，1977年和1978年又进行了两次发掘。1977年10月，作者在遗址收集了部分兽骨。新开探方的地层，按文化性质划分了上、中、下三层：上层兽骨77T1:3的^{14}C测定年代为5745±110年bp(树轮校正，下同)；

中层77T2:4的木炭测定年代为6120±140年bp；下层77T1H5的木炭测定年代为6970±145年bp；77T4:7的木炭测定年代为7100±154年bp。

77T1—4中出土的兽骨以猪骨为主，其它动物骨头较少。兽骨一般都很破碎，散布在灰土层面，在灰坑中则较集中些。没有发现完整的动物骨架，头骨或下颌骨也都较破碎。即使在墓葬里也没有发现完整的兽类骨架、头骨或下颌骨。在北首岭的墓葬中，只在77M4所出的陶罐里有两只完整的鸡；77T2M17所出陶罐中有两条鱼骨架；78M16有獐牙四十余枚。

四、动物群

北首岭遗址发掘出的动物遗骸，经鉴定有兽类、鸟类、鱼类、龟鳖类和软体动物五大类，至少可以代表二十一个种。种名如下：

中华竹鼠 *Rhi omys sinensis* Gray, Chinese bamboo rat

中华鼢鼠 *Myospalax fontanieri* Milne-Edwards, Mole rat

猕猴 *Macaca mulatta* Zimmermann, Rhesus macaque

家犬 *Canis familiaris* L., Domesticated dog

狗獾 *Meles meles* L., Badger

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Raccoon dog

狐 *Vulpes vulpes* L., Fox

棕熊 *Ursus arctos* L., Brown bear

野猪 *Sus scrofa* L., Wild boar

家猪 *Sus domestica* L., Domesticated pig

马鹿 *Cervus elaphus* L., Wapiti

麝 *Moschus moschiferus* L., Musk deer

獐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e, chinese water-deer

麅 *Capreolus capreolus* L., Roe deer

短角牛 *Bos exiguus* Matsumoto, Domesticated cattle

家鸡 *Gallus gallus* L., Domestic fowls

鳖 *Trionyx* sp.

多鳞铲颌鱼 *Varicorhinus macrolepis* (Bleeker)

中华圆田螺 *Cipangopaladina cathayensis* (Heude)

海产榧螺 *Oliva* sp.

蚌 *Unio* sp.

可以看出，北首岭的动物群与半坡、姜寨等时代相当的遗址中出土的动物种类很相似。按动物地理区划，这里属于华北区的黄土高原亚区，南抵秦岭，北面是黄土高原，所以实际上是华北区的森林草原环境。从动物种类上看，可说是以偶蹄类为主的森林和山林荒野动物群。其中以野猪、马鹿、麅等为主。数量较少的猕猴、狗獾、貉、狐和棕熊等也是这种环境里的栖居者。此外，虎、豹、豺、狼等中型到大型食肉类猛兽的骨骸虽然很少，但只能说明这类动物不易捕猎，并非罕见的动物。

由于北首岭遗址是一个滨河遗址，所以有鱼、蚌、螺、鳖等水生动物的遗骸出土，但是数量不多，鱼骨头很少。值得一提的是在77T2M10出有随葬的榧螺（*Olvia* sp.）一枚（北京自然博物馆杨思亮同志鉴定）。貉是在河滨捕食鱼类及小动物的兽类。此外，还有较多的獐牙发现，在78M16乙人骨架上有獐牙四十余枚。现代獐常栖息在河岸芦苇丛中，山边林地及沼泽草地等环境里，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的中下游。但是新石器时代獐的分布区要比现代的更靠北方，在黄河流域的河南、山东、陕西诸省以及河北省新石器时代较早期的遗址也都有所发现。迟至历史初期的安阳殷墟中尚有发现。北首岭遗址中有较多的獐牙发现，说明这种动物当时在华北还较多，这与当时当地尚有适合这种动物栖息的环境有关。还有一种动物值得一谈，即中华竹鼠。在渭河平原上的仰韶时代的遗址中，都有较多的竹鼠发现。这种中华竹鼠，现代除在南方各省有分布外，在西北的陕西和甘肃等地仍有分布。竹鼠主要以竹根、竹的地下茎为食物，也吃其它植物、草、种子与果实等。獐和竹鼠现代在本地区的减少或绝迹，很可能是这个地区人类文化活动较早，经过长年开垦农田，天然森林减少，使动物的分布受到影响，恐怕不能作为“南方动物”来看待，并引为新石器时代以来气候显著变化的证据。尤其是现代獐虽然仅分布于长江中下游，但从新石器时代直到历史初期华北仍有较多分布。何况现代朝鲜仍有自然分布的獐，与我国的獐同属一种。朝鲜与同纬度之华北平原在气候等条件上虽有所差别，但不至于构成獐的分布阻碍。严重的障碍更多可能是人类农田开垦对植被的破坏与过度捕猎的结果。猕猴在仰韶时期的遗址中常有发现，但数量较少。北首岭发现的两块猕猴下颌骨，说明当时这一带森林覆盖面积还相当大，也说明当时人们狩猎的广谱性，这或许可以反映出人们当时经济活动的一个侧面。

五、讨 论

（一）经济类型和食物

从遗址中出土的生产工具来看，当时人们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类型已经稳定。狩猎和捕鱼等经济活动居于次要地位。饲养家畜以猪为主，是当时提供肉食的主要来源。出土的猪骨以肱骨和股骨最多，这类长骨的关节头绝大部分尚未与骨干愈合，说明饲养时间

不超过一年的个体居多。大部分肱骨与股骨的骨干，都被斫断只剩十厘米左右。近端的骨干中段有斫断的痕迹，远端的骨骺未与骨干愈合。有的骨干标本经烧灼变黑碳化，说明当时人们对食品中肉食的加工方法，有一部分仍用火直接烤熟。除猪骨外，其它动物的如鹿骨、牛骨等也有被火烤变黑碳化的。

在墓葬的随葬器物中，有盛有肉食的祭祀品。例如在陶罐77M4:(5)里有两只鸡，陶罐77T2M17:(13)中盛有两条鱼，骨骼松散地与黑色的物质胶结混杂在一起，有可能是当时人们煎熟的菜肴残留痕迹。这都反映了六、七千年以前人们对食物烹调情况的一斑。

北首岭墓葬中随葬器物有多少和种类的差异，但并无家畜的骨骸随葬。除了上边说的有用獐牙和鹿角工具随葬以外，并未发现用完整的家畜架或者完整的猪头骨或下颌骨随葬的现象。

（二） 仰韶时期的家畜和家禽

通过对宝鸡北首岭遗址动物遗存的研究，并与华北新石器时代几个时代较早的遗址，如裴李岗[1]、磁山[2]和半坡[3]遗址中发现的动物遗存相比较，或许可以肯定在我国仰韶文化时期（公元前4515—3000年左右[4]），已经有了一批相当成熟的家畜和家禽，种类包括：猪、狗、牛、鸡，可能还有驯养的鹿类（或者说半野生的鹿群）。猪是当时最主要的家畜，各个遗址中都有大量猪骨出土，但幼猪骨所占比例较大。在比仰韶时代早的裴李岗遗址中，因为土层的性质可能不适合于保存动物骨骼，所以各种动物骨骸及人骨均较少，但是在裴李岗发现的陶猪头的造型显然是家猪的形象，因为没有野猪外露的大獠牙。所以，在仰韶时期，家猪已经成为主要家畜是毫无疑问的。问题在于如何根据遗址内出土的猪骨，来区别家猪和野猪，以判明中原地区仰韶时期的家猪起源于哪种野猪。

我们现在认为仰韶时期遗址中的猪骨属于家猪，其根据是：猪骨数量多，很普遍；幼猪的骨骸在出土的猪骨中所占比例较大；发现泥塑的猪头；农业发达等等。但是这些根据都是间接证据。直接的证据应该是从骨骼的形态或者骨骼其它方面的特征（如骨组织结构）来区别家猪和野猪。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这方面的工作至今尚未进行，原因之一是没有合适的骨骼材料。仰韶时期的遗址出土猪骨虽然很多很普遍，但几乎还没有完整的猪骨架和头骨出土，连完整的下颌骨也不多。因为在仰韶时期，饲养家猪是当时人们

1） 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3期。

2） 周本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骨骸》，《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3） 李有恒等：《陕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之兽类骨骼》，《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59年第1卷第4期。

4） 陕县庙底沟一期与二期大约以公元前3000年为分界。

肉食的主要来源，这些遗弃的骨骸，是曾被宰割、分配成小块，甚至敲骨吸髓后只剩下残渣碎骨。仰韶时期的家猪可能尚未变成后来（指龙山文化期以后）归属个人的私产，所以在墓葬里也没有标志个人财富多寡的完整的猪头骨或者下颌骨，更没有包含宗教意识的、用以殉葬的完整的牺牲。再加上仰韶时期距今五、六千年，动物骨骼往往松脆，如果发掘时不特别注意加固处理，即使是较完整的标本也保存不下来。希望考古工作者在发掘仰韶时期的遗址和墓葬时，注意采集完整的猪骨标本，尤其是头骨和下颌骨。

德日进和杨钟健（1936）[1]认为安阳殷墟的猪骨属于家猪的一种，是一个新变种，定名为肿面猪（*Sus* cf.*vittatus* var.*frontalis* Teilhard and young）。理由是：头骨的形状有人工饲养后引起的变形；牙齿小；幼年个体的头骨形态与成年个体的差别很大；在全部材料中，幼年个体所占比例很大。殷墟的肿面猪是我国有科学记载的、有史以后早期的家猪，材料丰富，记录完整，便于比较。头骨的特点是吻部短；脑颅呈角锥形；骨壁特别厚；腭骨也很短；泪骨深陷，其下缘比眶缘短得多；头骨从鼻骨——额骨缝合线起陡然上升，所以叫做肿面猪。总的说来，头骨的特点是比较短，这正是家猪的特征。原始型的、半驯化的以及野猪的头骨都相当长，而且额部外形平直。改良的猪种的头骨一般都变短了，额部向上倾斜很明显。所以安阳殷墟的家猪（肿面猪）已经是一种改良品种，不是一个自然种或早期家畜。如果从我国现在已知的裴李岗或者河姆渡遗址已有家猪的时代算起，到殷代时我国饲养家猪的历史至少已有四千年以上的历史。所以在殷代时期出现成熟的改良品种，是很合理的推测。家猪在人工饲养的环境里，不必像野猪那样用鼻吻部拱地掘食。所以鼻吻部缩短，从而引起头骨长度缩短，位于上颌骨与眼眶之间的泪骨的形状也会发生变化。鼻吻部短是良种的特征之一，早在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一书中已有记载，“母猪，取短喙无柔毛者良”[2]，意思是要选择鼻吻部短的母猪。现代改良品种的家猪，鼻吻很短，面部近似圆形，鼻面甚至形成凹面，而其泪骨包括颜面部分与眶面部分，颜面部分有一深凹陷。安阳殷墟肿面猪泪骨颜面部分也是深陷的，所以是当时改良种的特征。但是对此也可作出另一种解释，这也涉及到第二个问题，即仰韶时期家猪的起源问题。

德日进和杨钟健（1936）[3]认为肿面猪泪骨的形状，与巽他野猪（*Sus vittatus* Muller and Schlegel）泪骨的形状相似，所以殷代安阳的家猪可能来源于南方，属于巽他野猪系统。德日进和杨钟健还提到，中国仰韶文化时期的家猪属于北方的“*Scrofa*”类型，也就是野猪的模式亚种。但是他们没有具体讨论这个问题。这样的说法实际上意

1）德日进、杨钟健（1936）：《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十二号，第一册。

2）石声汉：《齐民要术选读本》378页，农业出版社。

3）德日进、杨钟健（1936）：《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十二号，第一册14页。

味着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家猪起源于一个种，而历史时期初期（殷代）的家猪却起源于另一个种，其根据主要是泪骨的形状。不少搞家畜史的研究者，都认为泪骨形状在区分猪的系统上有重要意义。曹英纳尔（Zeuner，1963）在《家畜史》一书中也根据泪骨的形状，说欧洲家猪起源于野猪的模式种（*Sus scrofa L.*），其泪骨较长，而中国的家猪起源于巽他野猪（*Sus vittatus* M.and S.），其泪骨较短。但也有一些研究者认为，不能单凭泪骨的形状来确定猪的种系（爱泼斯坦 H.Epstein，1971），而应当考虑到头骨其它部分的形状以及考古学方面的因素。

我们目前需要有比较完整的、仰韶时期的家猪头骨，以便与巽他野猪及其它野猪头骨作比较，看看泪骨的形状与哪个种更为接近。但是，即使泪骨的形状较短，与巽他野猪泪骨的形状相似，也并不一定意味着来源于东南亚。因为现代的巽他野猪虽然仅分布在马来亚半岛、巽他群岛和帝汶岛，但是据皮尔逊（H.S.Pearson，1928）在《中国化石猪类》一书中提到，在更新世和更新世以后的时期，中国也曾有过巽他野猪类型的猪类。因为华南以及东南亚，从生态上讲，常是许多“古老”类型动物的“避难所”，一些在东北亚已经绝迹的类型，往往在华南或者东南亚至今尚有孑遗残存。所以，即使殷代的肿面猪与巽他野猪的泪骨形状相似，前者有可能是从后者驯化来的，那也有可能是在当地驯化的。

更大的可能性是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家猪，是由当时当地野猪驯化来的。泪骨的缩短，是在长期驯化过程中，由于面骨和整个头骨的变短而缩短的。因此，我们如果有早于仰韶，或仰韶，龙山直到殷代的各个时期的家猪头骨标本，或许可以看到泪骨逐步缩短的过程，从而排除中国家猪起源于巽他野猪的可能性。斯坦利．J．奥尔森等（1980）援引柯伯特、胡尤（1953）和爱泼斯坦（1971）的话，也曾指出了这一点。至于认为仰韶时期家猪骨骼特征与野猪模式类（*Sus scrofa*）相同，而与中国现代生存的野猪不同，因此不可能是在当地育成的说法（华生Watson，1969），一方面缺乏分类学的根据，另一方面也缺乏骨骼材料的根据。

由于缺乏骨材料，暂时以上、下第三臼齿的长度与宽度作为比较的依据之一。

从测量数字看来，北首岭遗址的家猪的第三臼齿相当大。第三上臼齿（M^3）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分别是35.38、20.63和12.27毫米（平均数）；第三下臼齿（M_3）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分别是37.99、15.87和12.06毫米。这些数据和野猪已很接近，对于早期家猪似乎太大了。因北首岭也有野猪（大的獠牙装饰品肯定属于野猪），所测的上、下第三臼齿已全部长出的个体，至少是一年半到两年以上的老猪。所以，这些数据只有参考价值，不能作为判断是否是家猪的根据。

仰韶时期的家畜，除猪最普遍以外，狗也是最常见的种类之一。在各个遗址中均有狗的遗骨出土。其特征是头骨和下颌都比较小，面部及鼻吻部较短，可能是一种体格中

宝鸡北首岭家猪第三上臼齿（M^3）的测量

（单位：毫米）

顺序号	探方及灰坑号码	长度	宽度	高度	备注
1	H13	32.6	20.5	12.5	右侧
2	T8:2	33.5	19.5	7.0	右侧
3	T8:2	32.5	21.0	15.0	右侧
4	T128	40.5	22.0	12.0	左侧
5	T4:2	35.0	19.0	10.5	左侧
6	T602:2	34.5	18.0	14.0	右侧
7	T140:2	33.5	21.5	12.0	右侧
8	T115:2	34.5	20.0	11.5	左侧
9	T117:2	30.5	22.0	12.0	左侧
10	T68:2	37.5	22.0	12.0	右侧
11	T40:H15	36.5	20.0	14.0	右侧
12	T129:2	36.0	21.0	14.0	左侧
13	B4:3	37.5	22.0	11.5	左侧
14	T130	39.0	20.5	11.2	左侧
15	F6:a	35.0	21.5	12.6	左侧
16	H32	37.0	22.0	14.6	左侧
17	T604:3	40.0	20.5	12.0	右侧
18	T117:2	37.5	23.5	16.5	右侧
19	F6	34.5	19.0	11.5	左侧
20	H14	31.5	20.5	15.0	左侧
21	T4:2	35.5	20.0	11.5	右侧
22	T4:2	33.0	19.0	11.0	左侧
23	T129:2	35.0	19.0	13.5	左侧
24	77T1:3	36.5	21.0	7.0	左侧
	平均数	35.379	20.625	12.266	

型的獵狗。在时代比仰韶晚得多的三里河遗址中，有家狗的陶塑形象，是一种两耳耸立的中型獵狗的形象。

再其次是家鸡。在裴李岗、磁山等较早期的遗址以及北首岭、半坡和时代较晚的龙山时期的遗址中均有家鸡的骨骼发现。从目前考古资料来看，在鸡的驯养方面，我国或许是世界最早的。

宝鸡北首岭家猪第三下臼齿（M_3）的测量

（单位：毫米）

顺序号	探方及灰坑号码	长度	宽度	高度	备注
1	T4:1	38.4	15.5	6.0	右侧
2	T8:2	40.0	16.5	13.0	右侧
3	T67:2	35.0	17.6	9.0	右侧
4	T128:3	37.0	17.0	14.5	左侧
5	F34	39.0	16.5	14.5	右侧
6	T25:3	36.5	18.0	15.0	右侧
7	T4:1	39.5	15.0	11.0	右侧
8	H2	38.5	14.5	9.0	右侧
9	H32	37.0	16.6	11.5	右侧
10	F19	34.5	16.5	7.5	右侧
11	T122	38.0	18.0	14.0	左侧
12	T13	36.5	16.0	13.5	右侧
13	T136:2	37.5	14.0	14.5	左侧
14	T163:2	32.0	15.0	14.0	左侧
15	T116	38.0	17.0	11.0	右侧
16	T131	36.0	18.0	16.5	右侧
17	T136:2	43.0	17.0	14.0	左侧
18	H32	36.5	16.5	14.0	右侧
19	T124:2	42.5	17.5	17.0	左侧
20	T57:2	41.0	18.5	10.0	左侧
21	T127:2	39.0	15.0	10.0	右侧
22	77 T1 H3	44.0	17.0	8.0	右侧
23	77 T4:3	39.0	17.0	14.5	右侧
24	77 T1:3	36.5	16.0	7.5	左侧
25	77 T1:5	35.0	16.5	12.0	左侧
	平均数	37.996	15.868	12.06	

黄牛骨骼和角，在仰韶时期的遗址中也常有保存。在北首岭、半坡以及河南淅川下王岗等遗址均有发现。目前我们肯定这些牛骨属于家牛的理由，主要是体型较小，不像是大型的原始牛（*Bos primigenius* Bojanus）。这种大型野牛在十七世纪时才完全绝灭，化石分布甚广，几乎遍布欧亚大陆北部和北非，被认为是家黄牛的野生祖先。原始牛的

化石记录。在我国东北、西北、陕西、河北、河南更新世晚期的地层中均有发现，有许多标本没有被描述出来，甚至没有记录发表。其特征是牛角很长大，个体也很大。德日进和杨钟健（1936）将安阳殷墟的家牛和原始牛的掌骨和蹠骨作了比较，主要差别也在大小，和角的长短。所以德日进等把殷墟的家黄牛，记名为短角牛（*Bos exiguus* Matsumoto）。这个种名是松本彦七郎在1915年定的，本来以为是更新世的一种野牛。德日进等沿用这个名称代表早期的家黄牛。我国从仰韶、龙山直到殷代以及后来的家黄牛，或许都是从这个类型发展延续下来的。至于我国的家黄牛乃是从现在仍分布于南亚的印度野牛（*Bos gaurus* H.Smith）或者爪哇野牛（*Bos banteng* Wagner）驯化而来之说，似乎缺少化石的实证和考古方面的证据。

现有的考古资料说明家黄牛在东南欧大约距今8500年时已经出现了。我国这方面的资料尚待收集研究。

至于马和羊（山羊和绵羊），在仰韶时期的遗址中较为少见，半坡只发现少数属于普氏野马的标本。有些报导提到仰韶时期遗址有马的遗骸，但是不是时代不符，就是未见正式发表图象。羊的情况也如此，有待于今后在西北地区注意调查。

附录三　宝鸡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颜料的X射线分析

前　言

197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队在发掘宝鸡市北首岭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时，在该遗址的房址、墓葬及地层中发现了一批红色颜料，经^{14}C鉴定，距今有5300年至7200年之久[1]。墓葬的颜料是作为死者的随葬品存放在陶罐内的；另一些颜料是在遗址的房址与地层中发现的。

作者使用X射线粉末照相法对这些颜料作了定性鉴定，结果表明：这些从不同部位出土的古代颜料均为α-Fe_2O_3与α-SiO_2（石英）的混合物。

实验方法

使用Guinier聚焦粉末照相机，CuKα（λ＝1.5418Å）辐射，拍摄粉末衍射照片。Guinier照相法的优点是能得到分辨率高、图象清晰的衍射条纹，且一次可同时摄得四个样品的衍射图，便于分析比较[2]（图版八七，1、2；八八，1、2）。

为了提高测量精度，在待测样品中掺入适量纯单晶硅粉作为内标。

衍射线强度采用目测估计，共分为最强（VS）、强（S）、中（M）、弱（W）四个等级。

实验结果

本文共分析了从不同部位出土的四个颜料样品，按宝鸡考古队的原编号分别为：

77T3F3，紫色（或酱紫色）；

77T2:7，砖红色；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队，《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2期。

2）王守道：《X射线单色聚焦粉末照相机的原理和应用》《化学通报》1974年4期32页。

77T2M13：(5)，砖红色；

77T2M10：(1)，砖红色。

上述四个样品在同一张胶片上一次摄取衍射线条，结果列于表一、二。

结　　论

实验结果断定，四个样品均为天然赤铁矿（α-Fe_2O_3）矿物颜料。样品77T3F3为酱紫色，系由含量较多的α-SiO_2（石英）与三氧化二铁（α-Fe_2O_3）混合而成。其余三个样品均为砖红色，在其粉末衍射图象中显现以三氧化二铁（α-Fe_2O_3）为主要成份，而α-SiO_2（石英）仅显现主衍射线条，故其含量较少。

表一　77T3F3样品

衍射线序号	实验值		α—SiO_2标准值**		α—Fe_2O_3标准值**	
	d(Å)	I/Io	d(Å)	I/Io	d(Å)	I/Io
1	4.26	S	4.26	35		
2	3.67	W			3.66	25
3	3.34	VS	3.343	100		
4	2.69	S			2.69	100
5	2.51	M			2.51	50
6	2.45	S	2.458	12		
7	2.277	S	2.282	12		
8	2.240	W	2.237	6		
9	2.209	M			2.201	30
10	2.127	W	2.128	9		
11	1.840	M			1.838	40
12	1.817	S	1.817	17		
13	1.695	S			1.690	60
14	1.671	W	1.672	7		
15	1.538	M	1.541	15		
16	1.486	M			1.484	35
17	1.450	M			1.452	35
18	1.382	W	1.382	7		
19*	1.373	M	<1.375 1.372	11 9		
21	1.310	W			1.310	20

*因衍射线条弥散而重叠　　**标准值引自JCPDS，下同

表二** 77T2M13:(5)样品

衍射线序号	实验值		α—Fe_2O_3标准值		α—SiO_2标准值	
	d(Å)	I/Io	d(Å)	I/Io	d(Å)	I/Io
1	3.66	W	3.66	25		
2	3.34	M			3.343	100
3	2.69	S	2.69	100		
4	2.506	S	2.51	50		
5	2.202	M	2.201	30		
6	1.832	M	1.838	40		
7	1.687	S	1.690	60		
8	1.480	M	1.484	35		
9	1.450	M	1.452	35		
10	1.373*	M			<1.375 1.372	11 9
11	1.310	W	1.310	20		

*因衍射线条弥散而重叠

**77T2:7和77T2M10:(1)两个样品的数据与表一所列相同，故从略

附录四　宝鸡北首岭仰韶墓葬登记表

1958—1960 年发掘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葬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	342°	-0.20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Ⅳ式壶		中	
2	345°	-0.20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2、Ⅰ式钵2、Ⅰ式瓶		中	
3	7°	-0.20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2、Ⅰ式钵、Ⅱ式碗、Ⅰ式瓶、Ⅱ式盂	Ⅰ式牙饰	中	
4	349°	-0.10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Ⅰ式瓶		中	
5	4°	-0.10	1		仰身直肢	罐（？）、瓶（？）			
6	5°	-0.30	1	男36	仰身直肢	Ⅱ式碗		中	
7	28°	-0.10	1	男40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		中	
8		-0.60			Ⅰ式陶钵、Ⅰ式瓮			中	
9	4°	-0.70	1		俯身直肢				
10	4°	-0.70	1		仰身直肢				
11	340°	-0.70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Ⅺ式壶		中	
12	357°	-0.75	2		仰身直肢合葬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2、Ⅰ式钵2、Ⅰ式壶、Ⅱ式盂	Ⅰ式牙饰	中	
13	340°	-0.60	1		仰身直肢	Ⅰ式小平底罐、Ⅰ式敞口坠腹罐、钵（？）		晚	
14	355°	-0.60	1	男40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XIV式壶		晚	
15	345°	-0.6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Ⅵ式壶		晚	
16	330°	-0.7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Ⅴ式碗、Ⅶ式壶		晚	
17	355°	2.4×0.86 -1.10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Ⅴ式碗2、Ⅰ式瓶、Ⅶ式壶、Ⅱ式盂	Ⅰ式牙饰、Ⅴ式镞3	中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9	320°	-0.60	1		仰身直肢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		晚	
20	348°	-1.0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中	
23	274°	-0.6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		晚	压在M25之上
24		-0.60	1	男46	Ⅰ式陶钵	Ⅴ式碗		中	
25	355°	-0.6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		晚	被M23所压
26	290°	-0.60	1		仰身四肢交叉				
27	337°	-0.65			Ⅱ式陶钵			晚	
28	305°	-0.70			Ⅰ式陶瓮(?)	Ⅱ式钵			
29	346°	-0.8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		中	
30	50°	-0.50	1		仰身直肢				
31	358°	-0.7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Ⅶ式壶		晚	
32	355°	-0.65	1		仰直身肢				
33	310°	-0.6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XV式壶		晚	
34	340°	-0.80	1		仰身直肢			晚	
35	355°	-0.7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Ⅴ式碗、XⅣ式壶		晚	压在M48之上
36	16°	-0.60	1		仰身直肢				
37	319°	-0.80	1		仰身直肢				
38	350°	-0.80							
39	35°	-0.75	1		俯身直肢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40	340°	-0.65	1		仰身直肢				
41	310°	-0.65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Ⅰ式盖			晚	
42	355°	-0.6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		晚	
43		-0.65			Ⅰ式陶瓮				
44	345°	-0.60	1		仰身直肢				
45	300°	-0.70	1		仰身直肢	罐（？）、Ⅳ式钵、Ⅱ式壶		中	
46	25°	-0.7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	Ⅰ式骨锥	中	
47	342°	-0.70			Ⅰ式陶瓮	Ⅰ式敞口坠腹罐	Ⅱ式骨珠132	中	
48	320°	-0.80	1		仰身直肢				被M35所压
49	345°	-0.70	1		仰身直肢				
50	314°	-0.8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Ⅳ式壶		晚	
51	345°	-0.80	1	男38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Ⅴ式碗		晚	
52	320°	-0.25	1		仰身直肢	Ⅱ式壶		中	
53		-0.30	1		陶瓮(?)				
54	345°	-0.55	1	女50?	仰身直肢				
55	332°	-0.40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XⅣ式壶		晚	
56	317°	-0.70	1	女40	仰身直肢				打破M57、M87，压在M86、M85之上
57	330°	-0.55	1		二次葬				被M56打破
58	270°	-0.8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敞口坠腹罐、Ⅱ式钵		晚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59	332°	−0.60	1		仰身直肢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钵、钵（?）		晚	
60	152°	−0.60	1		俯身直肢				
61	360°	−0.45	2		二次合葬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		晚	
62	352°	−0.40	2		二次合葬	Ⅱ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XIII式壶2		晚	打破M63
63	350°	−0.25	1		二次葬	钵（?）			被M62打破
64	345°	−0.70	1		仰身直肢				被M68、M69打破
65	330°	−0.75	1		仰身直肢				被M66打破
66	345°	−0.75	2		二次合葬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Ⅴ式盆		中	打破M65
67	340°	−0.40	1		二次葬				
68	340°	−0.65	1		仰身直肢				打破M64
69	330°	−0.65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壶		中	打破M64
70	332°	−0.70	1	男40＋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Ⅶ式壶	Ⅰ式牙饰	晚	
71	346°	−0.66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Ⅰ式壶		中	
72	315°	−0.60	1		仰身直肢				
73	305°	−0.65	1	女26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		晚	
74	305°	−0.65	1		仰身直肢				
76	295°	−0.6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		晚	
77	323°	−0.50	1		仰身直肢				
78	348°	−0.6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壶	Ⅳ式斧、Ⅰ式牙饰	中	
79	348°	−0.6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Ⅴ式碗		中	
80	322°	−0.75	1	女28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		中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81	314°	-0.6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Ⅵ式碗、Ⅻ式壶		晚	压在M270之上
82	300°	-0.6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Ⅵ式碗		晚	
83	336°	-0.70	1		仰身直肢	Ⅴ式碗		晚	
84	10°	-0.75	1		仰身直肢				
85	332°	-0.55	1	男	仰身直肢				被M86打破，被M56所压
86	340°	-0.60	1		仰身直肢				被M56所压，打破M85
87	328°	-0.55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XIII式壶		晚	被M56打破
88	360°	-0.80				碗（?）			
90	313°	-0.65	1		仰身直肢	罐（?）、Ⅻ式壶		晚	
91	341°	-0.60			Ⅰ式陶瓮				
92	350°	-0.65	1		仰身直肢		Ⅱ式陶锉、石器（?）		
93	322°	-0.60	1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Ⅴ式碗、Ⅰ式瓶		中	
94	304°	-1.0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XV式壶、Ⅸ式盆		晚	
95	331°	-1.00	1		俯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Ⅴ式碗		中	被M96打破
96	318°	-1.0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2、Ⅱ式瓶		晚	打破M95、M97
97	259°	-1.00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		中	被M96打破
98	352°	-1.00	1		俯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Ⅹ式壶		中	
99	273°	-0.6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碗（?）		晚	
100	276°	-0.65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Ⅳ式石斧	中	
101	342°	-1.00			Ⅰ式陶瓮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Ⅰ式壶	Ⅰ式骨珠22、石料	中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02	336°	-0.85	1		仰身直肢	罐（？）、Ⅰ式钵		晚	
103	308°	-0.60	2		仰身直肢合葬				
104	360°	-0.35	1		二次葬				
105	240°	-0.70	1		俯身直肢				
106	355°	-0.80	1		仰身直肢				
107	340°	-0.65	1		仰身直肢				
108	332°	-0.65	1		仰身直肢				
109	40°	-0.60	1		仰身直肢				被M112打破
110	323°	-0.70	1		仰身直肢				被M112打破
111	295°	-0.60	1	男60	仰身直肢				被M112打破
112	340°	-0.50	1	男44	仰身直肢				打破M109、M110、M111
113		-0.55	1						
114	80°	-0.60	1	男50	二次葬				
115	350°	-0.50	1		仰身直肢				
116	354°	-0.50	1		仰身直肢				
118	15°	-0.30	1		仰身直肢				
119	10°	-0.25	1		仰身直肢				
120	25°	-0.30	1		仰身直肢				打破M133
121	30°	-0.30	1		仰身直肢				压在M134之上
122	35°	-0.50	1		仰身直肢				打破M123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23	20°	-0.50	1		仰身直肢				被M122打破，又打破M136
124	15°	-0.55	1		仰身直肢				打破M136
125		-0.50	1		仰身直肢				
126	325°	-0.70	1		仰身直肢	Ⅰ式钵		晚	
127	342°	-0.7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Ⅴ式碗		中	
128	353°	-0.65	2	A.男 30—31	仰身直肢合葬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壶		中	
129		-0.65			Ⅰ式陶钵			晚	
130	313°	-0.75	1	女40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敞口垒腹罐、Ⅰ式钵		晚	
131	300°	-0.50	1	女33	Ⅰ式陶瓮2				
132	185°	-0.55	1		俯身直肢				
133	340°	-0.30	1		仰身直肢				被M403所压
134	30°	-0.50	1		仰身直肢				被M120打破
135	5°	-0.55	1		仰身直肢				被M121所压
136	360°	-0.50	1		仰身直肢				被M123、M124打破
137	322°	-0.55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Ⅴ式碗、Ⅳ式壶		中	
138	3°	-0.30	1						
139	360°	-0.75	1						
140	360°	-0.75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晚	
141	325°	-0.65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Ⅴ式碗		中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42	325°	−0.8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2、Ⅰ式钵2、Ⅰ式瓶		中	
143	322°	−0.80	1		仰身直肢				
144	355°	−0.60							
145	360°	−0.3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		晚	
146	335°	−0.7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Ⅴ式碗2		中	
147	330°	−0.8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		中	
148	40°	−0.75	1		仰身直肢				
149	308°	−1.2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Ⅰ式壶、Ⅴ式壶		中	
150	320°	−1.20	1		仰身直肢	Ⅰ式钵		中	
151	331°	−0.7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		晚	
152	351°	−0.8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Ⅴ式碗、Ⅱ式盂2		中	打破M153
153	351°	−0.8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Ⅳ式小罐、Ⅰ式钵、Ⅸ式壶	石饰（?）、骨器（?）	中	被M152打破
154	340°	−0.65	1		仰身直肢	Ⅰ式瓶		中	
155	321°	−0.75	1		仰身直肢				压在M191之上
156	328°	−0.50	1		仰身直肢				
157	313°	−0.65	1		仰身直肢				
159	317°	−0.95	1	男34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Ⅱ式钵、Ⅰ式瓶		晚	压在M285之上
160	342°	−0.96	1	男30＋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2、罐（?）、Ⅰ式钵、钵（?）2、XⅡ式壶		晚	压在M285之上
161	245°	−0.95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			晚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62	330°	−1.20	1	女36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Ⅰ式钵、钵（？）、Ⅰ式瓶	Ⅳ式石研磨盘	中	
163	303°	−0.5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2、Ⅳ式壶		晚	
164	289°	−0.80	1	女30	仰身直肢				
165	208°	−0.65	1		仰身直肢				
166	318°	−0.60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2、Ⅱ式钵			晚	
167	320°	−0.60				XIII式壶		晚	
168	322°	−0.8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Ⅱ式壶		晚	
169	305°	−0.80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敞口坠腹罐、罐（？）、Ⅱ式钵3		晚	
170	298°	−0.80	1		仰身直肢	Ⅰ式钵、Ⅳ式盆			
171	314°	−0.80	1		仰身直肢				
172	318°	−0.9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2、Ⅱ式瓶、Ⅴ式瓶		晚	
173	320°	−0.95	1	女60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XⅡ式壶		晚	打破M202
174	322°	−0.9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		晚	被M204所压
175	342°	−0.80	1						
176	325°	−0.85	1		仰身直肢				
177	5°	−0.80	1		仰身直肢				
178	284°	−0.60	1		仰身直肢				压在M179之上
179	345°	−0.8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壶		中	被M178所压
180	336°	−0.65	1		仰身直肢				打破M181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81	336°	−0.6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Ⅳ式壶、Ⅸ式盆		晚	被M180打破
182	27°	−0.60	1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晚	压在M210之上
183	3°	−0.60	1		陶瓮(?) 陶盂(?)				
184	8°	−0.60	1		仰身直肢				
186	354°	−0.9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晚	
187	360°	−1.05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Ⅴ式碗、Ⅰ式瓶		中	
188	360°	−1.00	1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瓶、Ⅴ式盆		中	
189	328°	−0.6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XⅤ式壶		晚	被M227打破
190	315°	−0.80	1	男40＋	仰身直肢	罐(?)		晚	压在M191之上
191	270°	−0.95	1		仰身直肢	XⅤ式壶		晚	被M155、M190所压
192	356°	−0.75	1		仰身直肢				
193	300°	−0.65	1		仰身直肢				
194	355°	−0.70			Ⅰ式钵			晚	
195	310°	−0.9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壶		晚	被M203所压
196	303°	−0.80	1	男43	仰身、上肢交叉	钵(?)		晚	
197	310°	−0.8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Ⅰ式壶		晚	
198	352°	−0.70	1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			晚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99	351°	-0.70			Ⅰ式陶瓮、Ⅵ式盆			晚	压在M200之上
200	351°	-0.80	1		仰身直肢				被M199所压
201	284°	-0.75	1		仰身、下肢交叉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XV式壶		中	
202	300°	-1.00	1		仰身直肢				被M173打破
203	305°	-0.95	1	男40	仰身直肢	Ⅰ式钵、Ⅱ式瓶		晚	压在M195之上
204	322°	-0.70	1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Ⅴ式壶		晚	压在M174之上
205	322°	-0.65	1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钵（？）、Ⅵ式碗、XV式壶		晚	
206	319°	-0.90	1		仰身直肢	瓶（？）			
207	320°	-0.75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XIII式壶		晚	
208	320°	-1.00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瓶、Ⅱ式盆		晚	
209	327°	-0.90	1		二次葬	Ⅱ式壶		晚	
210	318°	-0.80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2、Ⅰ式钵、瓶（？）、Ⅱ式壶		晚	被M182所压
212	340°	-0.70	1		仰身直肢				
213	344°	-0.70	1		仰身直肢	XVI式壶		晚	
214	348°	-0.75	1		仰身直肢	Ⅱ式小罐、Ⅴ式碗、Ⅱ式瓶		晚	
215	352°	-0.70	1		仰身直肢				
216	337°	-0.85	1		仰身直肢				
217	360°	-0.75	1		仰身直肢	Ⅰ式钵、XVI式壶		晚	
218	353°	-0.75	1		仰身直肢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长、宽、深	人数	性别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219	325°	-1.00	1	女25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		晚	
220	295°	-1.20	1		仰身直肢	Ⅱ式敞口坠腹罐、罐（？）、Ⅰ式钵		晚	
223	285°	-1.30	1		仰身直肢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Ⅴ式碗、Ⅶ式盂		中	
224	354°	-0.80	1		仰身直肢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Ⅴ式碗、Ⅳ式壶	Ⅰ式蚌饰	中	
225	353°	-0.80	1		仰身直肢				
226	320°	-0.85	1		仰身直肢	Ⅳ式壶		晚	
227	328°	-0.85							打破M180
228	332°	-0.85	1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Ⅰ式壶	Ⅳ式石斧、Ⅰ式碾谷盘、Ⅳ式石饰	晚	
229	334°	-0.70			Ⅱ式陶钵	Ⅱ式敞口坠腹罐		晚	
230	322°	-0.35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2、Ⅱ式钵、XⅤ式壶		晚	
231	335°	-0.20	1		仰身直肢				
232	335°	-0.20	1		仰身直肢				
233	310°	-0.30	1		二次葬				
234	310°	-0.30	1		二次葬	罐（？）、Ⅱ式钵			
235	320°	-0.70			Ⅴ式陶盆	Ⅱ式钵		晚	
236	310°	-0.70			Ⅱ式陶钵				
237	335°	-0.60			Ⅵ式陶盆				
238	295°	-0.6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钵（？）、Ⅱ式碗、Ⅳ式壶		中	
240	322°	-0.65	1						
241	325°	-1.00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242	345°	-1.30			仰身直肢	罐（？）			
243	312°	-0.60			Ⅰ式陶瓮、Ⅴ式盆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		晚	
244	336°	-0.60	1	男45	仰身直肢				
245	336°	-0.60	1		俯身直肢				
246	324°	-0.60	1	男40	仰身直肢				
247	294°	-0.70	1		仰身直肢				
248	358°	-0.60	1		Ⅳ式陶瓮			晚	
249	320°	-0.60	1		仰身直肢				
250					Ⅰ式陶瓮、Ⅵ式盆			晚	
251	352°	-0.75	1		仰身直肢				
252	325°	-0.75	1	男45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盖		晚	打破M253
253	325°	-0.75	1						被M252打破
254	325°	-0.60	1		仰身直肢				
255	350°	-0.7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Ⅳ式钵		晚	
256	290°	-0.75	1	男40？	仰身直肢	Ⅴ式碗		晚	
257	325°	-0.80	1		仰身直肢				
258	315°	-0.90	2	男3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2、Ⅴ式碗2、Ⅱ式瓶2		晚	
259	295°	-0.80	1	男36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瓶（？）		晚	
260	330°	-0.80	1	男45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2、Ⅰ式钵、XIII式壶		晚	压在M261之上
261	330°	-0.90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2、Ⅰ式钵、Ⅱ式瓶、Ⅰ式壶		晚	被M260所压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262	304°	-0.75	1		仰身直肢				
263	317°	-0.85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2、Ⅱ式钵、XIII式壶2		晚	
264		-0.90	1	女26	仰身直肢		石器		
265	292°	-0.80			Ⅱ式陶钵			晚	
266	292°	-0.80			Ⅱ式陶钵、Ⅰ式盆			晚	
267	320°	-0.80	1		二次葬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			
268	325°	-0.60							
269		-0.60			Ⅱ式陶钵	XIII式壶		晚	
270	325°	-0.80			仰身直肢	罐(?)、Ⅰ式钵、碗(?)		中	被M81所压
272	295°	-0.95	1		俯身直肢				打破M273，被M170所压
273	295°	-0.95	1		仰身直肢				被M272打破，被M170所压
274	152°	-0.70	1	女50	俯身直肢				
275	81°	-0.75	1	男55	俯身直肢	XIII式壶		晚	
276	320°	-0.55	1		二次葬				
277	320°	-0.70	1	男50	仰身直肢				
279	310°	-0.60	1		仰身直肢	罐(?)、Ⅱ式壶			
280	289°	-0.85	1	男成年	仰身直肢				
281	275°	-1.05	1	男40-50	仰身直肢	罐(?)、Ⅰ式钵、Ⅳ式壶	Ⅰ式牙饰	中	
282	322°	-0.95	1	女26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Ⅱ式壶		晚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283	272°	-1.10	2		仰身合葬	A.罐（?）、钵（?）2、Ⅱ式瓶 B.罐（?）、钵（?）2、瓶（ ）		晚	
284	270°	-1.1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钵（?）、Ⅱ式瓶	Ⅰ式牙饰、 Ⅴ式骨镞5	晚	
285	274°	-1.10	2		仰身合葬	A.罐(?)、钵(?)、瓶(?)；B.钵(?)、瓶(?)	Ⅰ式骨锥		被M159、M168所压
286	305°	-0.70	1	男45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壶		晚	
287	278°	-0.70	1		仰身直肢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钵、XⅤ式壶		晚	
288	302°	-0.80	1	男成年	仰身直肢	Ⅱ式碗			
289	277°	-0.70	1	男34	仰身直肢	Ⅰ式钵			
290	280°	-0.7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		晚	
291	260°	-0.85	1		仰身直肢	Ⅰ式钵		中	
292	335°	-0.70	1		仰身直肢				
293	333°	-0.75	1		仰身直肢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		中	
294	292°	-0.70	1	男33	二次葬	Ⅱ式钵、Ⅱ式瓶		晚	
295	350°	-0.65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 Ⅴ式碗		中	
296	308°	-0.80	1		仰身直肢	Ⅴ式直腹小平底罐、Ⅴ式碗			
297	350°	-0.60				Ⅵ式碗			
298	340°	-0.80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中	
299	313°	-0.70				Ⅱ式钵			
300	313°	-0.70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		晚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301	300°	2.52×0.87 -1.30	1	男60	仰身直肢	罐(?)、Ⅰ式钵、Ⅴ式碗、Ⅱ式壶	Ⅳ式骨匕	中	
302	335°	-1.00	1		仰身直肢	Ⅱ式敞口坠腹罐		中	
303	360°	-1.20	1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瓶(?)		中	
304	330°	-1.2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Ⅴ式碗、Ⅱ式壶		中	
305	336°	-1.30	1	男39	仰身直肢	Ⅱ式壶	Ⅱ式骨珠32	中	
306	336°	-1.30	1		仰身直肢	罐(?)2、Ⅴ式碗		中	
307	338°	-1.60	1		仰身直肢	罐(?)、钵(?)2、瓶(?)			
308	351°	-1.50	1		仰身直肢				
309	349°	-1.50	1		仰身直肢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Ⅳ式钵、Ⅴ式碗		中	
310	10°	-0.80	1						
311	347°	-0.90	1	男45?	仰身直肢	罐(?)			被M313所压
312	8°	-0.90	1		仰身直肢				被M313打破
313	52°	-0.80	1	男40+	仰身直肢	Ⅳ式小罐		晚	打破M312、压在M311之上
314	4°	-0.90	1		二次葬				
315	360°	-0.95	1						
316		-0.80	1						
317	323°	-0.80	1		仰身直肢				
318	20°	-0.80	1		二次葬				
319		-0.80	1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Ⅱ式壶		中	
320	335°	-0.80	1		仰身直肢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Ⅱ式壶、Ⅺ式壶		中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321	330°	-0.60	1		仰身直肢				
322	328°	-0.70	1						被M323打破
323	335°	-0.70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		中	打破M322、M324
324	153°	-0.70	1						被M323打破
325	159°	-0.70	1						被M326打破
326	352°	-0.65	1		仰身直肢				打破M325
327	186°	-0.80	1		俯身直肢				
328		-0.60	1		仰身直肢				
329	338°	-0.60	1		仰身直肢				
330	319°	-0.60	1		仰身直肢				压在M333之上
331	322°	-0.60	1						
332	320°	-0.60	1		仰身直肢				
333	340°	-0.70	1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Ⅳ式壶		中	被M330所压
334	330°	-0.70	1		仰身直肢				
335	320°	-0.80	1			碗（？）			
336		-0.70	1		仰身直肢				
337	360°	-0.70			Ⅰ式陶钵			中	
338		-0.70	1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Ⅰ式壶		中	
339	310°	-0.70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				
340	345°	-0.60			Ⅰ式陶钵				
341		-0.60	1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钵（？）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342	10°	-0.60	1		仰身直肢				
343	317°	-0.60	1		仰身直肢				
344	306°	-0.50	1		仰身直肢				打破M345
345	305°	-0.50	1		仰身直肢				被M344打破
346	333°	-0.60			Ⅰ式陶瓮、Ⅱ式瓮	Ⅶ式盂		中	
347	328°	-0.60	1		仰身直肢				
348	325°	-0.60	1		仰身直肢				
349	315°	-0.60	1		仰身直肢				
350	317°	-0.60	1		仰身直肢				
351	330°	-0.60	1		仰身直肢				
352	330°	-0.50	1		仰身直肢				
353	330°	-0.60	1		二次葬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罐(?)、Ⅰ式钵、Ⅴ式碗、Ⅷ式壶		晚	
354	326°	-0.50	1		仰身直肢				
355	300°	-0.50	1		仰身直肢				
356	319°	-0.51	1		仰身直肢				
357	325°	-0.50	1		仰身直肢				
358	316°	-0.50	1	女50?	仰身直肢				
359	322°	-0.50	1		仰身直肢				
360	308°	-1.0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骨器(?)	晚	
361	300°	-1.1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頂小平底罐2、Ⅰ式钵、ⅩⅤ式壶、ⅩⅦ式壶		晚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362	323°	-1.30	1			Ⅴ式碗			
363	327°	-1.30	1		Ⅰ式陶瓮				
364	320°	-1.05							
365	323°	-0.7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钵（？）、Ⅴ式碗、Ⅱ式瓶		晚	
366	333°	-0.50	1		二次葬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XIII式壶		晚	
367	336°	-0.60	1		仰身直肢				
368	337°	-0.60	1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钵（？）Ⅶ式盂		晚	
369	307°	-0.70			Ⅱ式陶钵				
370		-0.80	1		仰身直肢				
371	16°	-1.2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壶		中	
372	350°	-2.46	1		仰身直肢				
373	302°	-1.00	1		仰身直肢	Ⅰ式钵		中	
374	320°	-0.80	1						
375	270	-0.73	1		俯身直肢				
376	272°	-0.89	1		Ⅰ式陶瓮 Ⅱ式盂			晚	
377	315°	-0.40	1	女38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罐（？）、Ⅴ式碗		晚	
378	60°	-0.50	1						
379	320°	-0.62	1		仰身直肢	Ⅰ式钵、Ⅴ式壶		中	
381	336°	-0.74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中	
382	348°	-0.80	1		Ⅰ式陶瓮			中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383	348°	-0.60	1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			晚	
384	316°	-0.45	1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钵（？）、Ⅴ式碗、Ⅵ式壶		晚	
385	320°	-0.71	1		仰身直肢				
386		-0.40	1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Ⅱ式壶		中	
387		-0.45	1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碗、Ⅲ式壶		中	
388	333°	-0.77	1	男52	仰身直肢				
389	352°	-0.82	1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			晚	
390	350°	-0.87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Ⅴ式壶		中	
391	340°	-0.80	1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中	
392	324°	-0.73	1		仰身直肢	Ⅱ式钵		晚	
393	360°	-0.73	1		Ⅴ式陶鼓腹小平底罐、Ⅱ式钵	Ⅱ式钵		晚	
394	320°	-0.74	1	男36	仰身直肢				
395	320°	-0.74			Ⅰ式陶钵				
396	312°	-1.90	1	男45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Ⅱ式敞口坠腹罐			
397	322°	-1.25	1		仰身直肢				
398		-0.90	1		仰身直肢				
399	290°	-1.22	1		仰身直肢				
400	313°	-1.72	1		仰身直肢	Ⅱ式钵、Ⅳ式壶		中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401	327°	-0.35	3	男40?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折腹小平底罐、XV式壶、XVII式壶、罐（？）		晚	
402	327°	-0.40			Ⅰ式陶瓮、Ⅰ式钵			晚	
403	322°	-0.45	1		仰身直肢				压在M132之上
404	325°	-0.95	1	男40?	仰身直肢	Ⅰ式钵、Ⅳ式壶		中	
405	290°	-0.7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Ⅰ式瓶		中	
407	267°	-0.90	1		俯身直肢				
408	344°	-1.0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钵（？）、Ⅴ式碗、壶（？）	骨针	中	
409	344°	-1.55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Ⅴ式碗、Ⅱ式瓶	Ⅱ式骨珠38	中	
410	93°	-0.67	1		屈肢				
411	36°	-0.60	1		仰身直肢				
413					Ⅱ式陶敛口坠腹罐、Ⅰ式钵			中	
416	35°	-0.75	1		仰身直肢				
418		-2.50				罐（？）、碗（？）			
419	360°	-0.30	1		二次葬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2、Ⅱ式瓶	Ⅰ式牙饰、骨饰	晚	
421		-0.60			Ⅱ式陶直腹小平底罐	Ⅴ式碗			
422	140°	-1.00	1						
423	174°	-1.40	1		仰身直肢				
424	80°	-1.40	1		仰身直肢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 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与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425	356°	-1.70	1		侧身	V式鼓腹小平底罐2、XV式壶		晚	
426	270°				陶瓮（？） Ⅰ式钵			晚	
427		-2.00			V式陶鼓腹小平底罐			中	
428	140°	-1.30			Ⅰ式陶瓮、Ⅰ式钵			中	
429	155°	-0.96			Ⅳ式陶瓮				
430		-0.70			陶瓮（？）				

1977年发掘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墓向	墓底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	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	314°	2.00×0.57-3.45	1	男25—30	仰身直肢	骨架上有席痕及木灰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Ⅰ式瓶	Ⅲ式骨镞5、Ⅴ式镞2、Ⅰ式牙饰、螺壳2	中	打破77M18，压在77M10、77M14之上
2	317°	1.60×0.70-3.46	1	女25—30	二次葬	骨架胸部有木灰痕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2、折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碗2、Ⅰ式瓶	Ⅰ式骨锥、Ⅰ式蚌饰、Ⅰ式牙饰	中	压在77M11—13之上
3	357°	2.34×1.28-3.60	1	？50±	仰身直肢	骨架上有席痕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4、折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碗2、Ⅰ式瓶、Ⅱ式尖底器、Ⅵ式盆、Ⅱ式锉	Ⅰ式骨锥、骨针、Ⅶ式蚌饰	中	压在77M10之上
4	30°	2.48×0.80-3.65	1	男40±	仰身直肢	骨架上有席痕、坑壁上有板灰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3、Ⅰ式鼎、Ⅱ式瓶、Ⅰ式杯	Ⅳ式石斧、Ⅳ式磨石、Ⅴ式骨镞88、骨器、鸡骨	中	打破77M9
5	21°	2.20×0.78-3.50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2、Ⅹ式壶		中	
6	311°	2.54×2.20-3.80	3	男50+、男？40±、男50+	甲、乙仰身直肢，丙，二次葬	骨架用席裹卷	甲：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1、Ⅰ式瓶；乙：Ⅱ式直腹小平底罐2、折腹小平底罐、Ⅰ式钵1；丙：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瓶	Ⅴ式骨镞17、Ⅰ式牙饰2、家禽骨若干	中	
7	312°	1.78×0.66-3.65	1	？16—18	二次葬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折腹小平底罐、Ⅰ式钵4、Ⅱ式瓶、Ⅰ式盂、Ⅶ式盆、Ⅱ式锉	Ⅱ式骨镞、Ⅴ式镞23、Ⅱ式珠54、Ⅰ式磨石、Ⅰ式蚌饰	中	压在77M13之上打破77M14
8	31°	2.40×0.55-3.90	1	男25±	仰身直肢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Ⅱ式圆腹小平底罐、竖领鼓腹罐、Ⅰ式钵4、Ⅱ式碗、Ⅱ式壶、Ⅰ式盂、Ⅵ式盂	Ⅴ式骨镞42、Ⅱ式珠176、Ⅰ式牙饰、Ⅶ式石饰	中	打破77M9
9	303°	2.56×0.96-3.84	1	女40—45	仰身直肢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3、Ⅱ式碗3、Ⅴ式碗	Ⅱ式石球、Ⅰ式石饰、Ⅰ式牙饰、榧螺3	早	被77M4、77M8打破
10	314°	3.72×2.85-4.25	5	女？30—35、女30—35、女20—25、男45以上、男30±	甲、丁、戊仰身直肢；乙、丙二次葬	墓壁局部有板灰痕	甲：Ⅴ式碗2、Ⅱ式鼎；乙：Ⅰ式钵、Ⅱ式碗、Ⅴ式鼎；丙：圆腹平底罐、Ⅰ式钵2、Ⅱ式碗、Ⅱ式鼎、Ⅴ式鼎；丁：Ⅰ式钵2、Ⅱ式碗、Ⅱ式鼎；戊：Ⅰ式钵、Ⅱ式鼎、	乙：榧螺2、颜料若干；丙：榧螺2、Ⅰ式牙饰；丁：榧螺；戊：Ⅴ式骨镞16、榧螺、颜料若干	早	被77M1、77M3、77M16所压，被77M17打破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长、宽、深	人数	性别 年龄	葬式	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1	31°	2.15×0.72-3.85	1	男?5±	仰身直肢		Ⅱ式圆腹小平底罐、Ⅱ式小罐、罐(?)，Ⅰ式钵2、Ⅱ式碗	Ⅳ式石斧、Ⅴ式骨镞28、Ⅰ式牙饰	中	被77M2所压 打破77M12
12	305°	1.90×0.62-3.82	2	男50+、男30—40	二次合葬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Ⅱ式碗、Ⅰ式壶		早	被77M2所压 被77M11打破
13	306°	1.86×0.42-3.98	1	男? 50±	仰身直肢		Ⅰ式钵、Ⅳ式鼎、Ⅶ式盂	Ⅰ式牙饰、榧螺2、颜料若干	早	被77M2、77M7所压
14	306°	2.00×0.52-3.90	1	女?5±	仰身直肢		Ⅰ式钵、Ⅱ式碗、Ⅳ式鼎2	Ⅵ式石饰、榧螺、Ⅰ式牙饰	早	被77M1所压 被77M7打破
15	293°	1.30×0.50-3.20	1	?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Ⅰ式壶	骨鱼叉、Ⅴ式镞3、Ⅱ式石研磨盘、带色石、Ⅰ式牙饰、蚌壳	中	
16	356°	2.15×0.72-3.46	1	男30±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Ⅱ式瓶	Ⅴ式骨镞4	中	压在77M10之上 打破77M20
17	344°	2.66×0.72-3.90	1	男成年	仰身直肢	骨架上有席痕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Ⅱ式圆腹小平罐2、Ⅰ式钵2、Ⅱ式瓶、Ⅳ式壶、Ⅰ式尖底器	Ⅳ式磨石、Ⅴ式磨石、Ⅰ式研磨盘、Ⅰ式牙饰、鱼骨	中	被77M21打破 打破77M10
18	314°	1.92×0.43-3.95	1	女35±	二次葬		Ⅱ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钵	榧螺2、颜料若干	早	被77M1打破
19	310°	1.84×0.51-3.95	1	女35—40	二次葬				早	
20	353°	2.18×0.58-3.72	1	男40—45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2、敛口圆腹罐、竖领鼓腹罐、Ⅰ式钵	Ⅴ式骨镞80	中	被77M16打破
21	350°	0.75×0.70-3.45					Ⅱ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碗、Ⅱ式瓶		中	打破77M17

1978年发掘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墓向	墓底长、宽、深	人数	葬式	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	275°	-1.60	1	二次葬		Ⅱ式鼓腹小平底罐		晚	
2	335°	2.30×0.62-3.42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敛口圆腹罐、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碗、Ⅱ式瓶、Ⅱ式盂	Ⅱ式骨镞　Ⅴ式镞22、骨铲料9、Ⅰ式磨石、Ⅳ式磨石、卵石3、Ⅰ式牙饰	中	打破78M6、78M16
3	333°	2.30×0.94-3.6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Ⅱ式瓶	Ⅴ式骨镞17、Ⅱ式研磨盘、Ⅱ式石饰、带色石、石器、玉石料、Ⅰ式牙饰	中	打破78M16
4	20°	1.78×0.48-3.38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Ⅱ式圆腹小平底罐、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Ⅰ式瓶、瓶（玩具）	Ⅰ式牙饰、Ⅱ式骨珠2	中	
5	345°	0.92×0.48-3.40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2、Ⅰ式钵2、Ⅳ式壶	Ⅴ式骨镞、Ⅰ式牙饰、Ⅱ式石饰、石块、兽骨若干	中	压在78M18之上
6	26°	0.80×0.52-3.40	1	仰身直肢				中	
7	323°	1.16×0.46-3.28	1	仰身直肢	墓底局部有板灰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XⅧ式壶	Ⅱ式骨珠642、Ⅰ式牙饰、榧螺	中	
8	322°	2.04×0.60-3.15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2、Ⅰ式钵3、Ⅱ式瓶、Ⅰ式尖底器	Ⅴ式骨镞20、Ⅰ式牙饰、兽牙、兽骨若干	中	
9	306°	0.98×0.44-3.50	1	仰身直肢		罐（？）、Ⅰ式钵、Ⅰ式壶	Ⅰ式牙饰	中	
10	358°	？×0.85-3.55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折腹小平底罐、Ⅱ式小罐、Ⅰ式钵、Ⅱ式壶、Ⅱ式瓶、Ⅵ式盂		中	墓圹大部分在探方外
11	18°	1.12×0.30-3.30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	Ⅴ式骨镞11、Ⅰ式牙饰、Ⅱ式石饰	中	
12	332°	4.65×1.35-3.15	1	仰身直肢		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Ⅰ式瓶	Ⅴ式骨镞	中	
13	309°	1.70×0.56-3.50	1	二次葬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钵4、Ⅳ式瓶	Ⅰ式牙饰	中	

续

墓号	墓向	墓底长、宽、深	人数	葬式	葬具	随葬品 陶器	随葬品 其它	分期	备注
14	357°	？×0.84-3.55	1	仰身直肢		Ⅰ式瓶		中	墓圹大部分在探方外
15	354°	？×1.42-3.6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敛口圆腹罐、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4、Ⅱ式盂、Ⅰ式瓶		中	
16	342°	1.96以上×1.42-3.95	2	二次合葬	骨架上有席痕	甲：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乙：Ⅱ式圆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Ⅱ式瓶、	Ⅴ式骨镞27、獐牙90	中	被78M2、78M3打破，墓东壁在探方外
17	323°	1.95×0.62-3.3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Ⅱ式碗、Ⅱ式瓶	Ⅱ式骨镞、Ⅴ式镞11、Ⅲ式镞3、Ⅰ式牙饰、Ⅱ式磨石、兽骨若干	中	压在78M20之上
18	330°	2.48×0.66-3.85	1	仰身直肢	墓东壁有板灰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Ⅱ式圆腹小平底罐、Ⅴ式鼓腹小平底罐、Ⅰ式钵3、Ⅱ式碗、Ⅱ式钵	卵石、石块	中	被78M5所压
19	328°	-3.50	1	二次葬				中	
20	306°	1.98×0.68-3.60	1	仰身直肢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Ⅰ式钵2、Ⅴ式碗、Ⅶ式盆	Ⅰ式牙饰、颜料锭3	中	被78M17所压
21	345°	-0.70	1		瓮（？）				

附录五　居址、墓葬出土器物索引表

居址器物索引表

器　名	式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　鼎	I	77H13:(5)	三三，1	二二，1	32
陶　鼎	I	77H13:(6)	三三，2	二二，2	32
陶　碗	I	T163:5:(21)	三四，1	二六，1	33
陶　碗	II	77采集	三四，2	二七，1	33
陶　碗	II	78T2:6	三四，4	二七，4	33
陶　碗	II	78H32	三四，3	二七，3	33
陶　碗	III	78H17:(1)	三四，5	二七，5	33
陶　碗	III	77T2:7	三四，6	二七，6	33
陶　碗	III	H24:(4)	三三，4	二六，3	32
陶　碗	IV	78H14	三四，8	二八，3	33
陶　碗	IV	77T4:7	三四，7	二八，4	33
陶　碗	V	F14:(16)	三四，9		33
陶　碗	V	F40:(31)	三三，5		32
陶　碗	V	T129:2 (32)	三三，6	二八，6	32
陶　碗	VI	77T1 4 (12)	三三，3	二六，5	32
陶　钵	I	77T2:7	三五，2	二九，5	34
陶　钵	I	T153 2:(1)	三五，3		34
陶　钵	I	H7 (7)	三五，1	二九，3	34
陶　钵	II	T106:2	三五，6	三〇，4	34
陶　钵	II	F38.(1)	三五，	三〇，2	34
陶　钵	II	F35 (10)			
陶　钵	II	T2 2:(1)		三〇，3	
陶　钵	III	T93.2:(25)		三〇，6	
陶　钵	III	77T1:3	三五，9		34
陶　钵	III	T113:2	三五，10		34
陶　钵	III	78T4:3	三五，8	三〇，5	34

续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陶钵	IV	F40:(25)	三五，4	三一，3	34
陶钵	IV	F40:(9)	三五，5	三一，1	34
陶三足罐		77H9:(1)	三六，6	二五，2	36
陶三足罐		77H11:(1)	三六，5	二五，1	36
陶三足罐		T19:4:(2)	三六，7	二四，3	36
陶三足罐		78H21	三六，4	二四，4	36
陶三足罐陶片				六四，1—12，14	
陶圈足罐		78H32	三六，2		36
陶小口罐		T26:(1)	三六，1	四三，2	36
陶圆腹小平底罐	I	77H6	三六，13	二五，3	36
陶圆腹小平底罐	II	77H4	三六，8		36
陶圆腹小平底罐	III	78T3:3	三六，14		36
陶圆腹小平底罐	IV	78T2:2	三六，12	三三，4	36
陶圆腹平底罐	I	78H32	三六，3		36
陶圆腹平底罐	I	77T2:6	三六，9		36
陶圆腹平底罐	II	77T1:5	三六，10	三二，2	36
陶圆腹平底罐	III	78T4:2	三六，11	三二，3	36
陶直腹小平底罐	I	H9:(2)	三七，2	三四，1	38
陶直腹小平底罐	II	H14:(6)	三七，3	三四，3	38
陶直腹小平底罐	III	77H2	三七，12	三四，4	38
陶大口无唇罐	I	77T2:7	三七，11	四〇，2	38
陶大口无唇罐	II	H14:(1)	三七，5	四〇，3	38
陶大口无唇罐	III	H1:(4)	三七，10	四〇，4	38
陶大口平底罐	I	77T1H4	三七，13		38
陶大口小平底罐	II	F39	三七，1	三六，1	38
陶鼓腹小平底罐残片	I	78T4:4	三八，1		39
陶鼓腹小平底罐残片	II	77T1:3	三八，2		39
陶鼓腹小平底罐残片	III	77T4:2	三八，4		39
陶鼓腹小平底罐残片	IV	F35	三八，3		39
陶鼓腹小平底罐	V	F40:(24)	三七，7	三八，4	38
陶鼓腹小平底罐	V	F2:(1)	三七，4	三六，2	38
陶鼓腹小平底罐	V	F35:(12)	三七，8	三八，3	38
陶鼓腹小平底罐	V	78T4:2	三七，9	三八，1	38

续

器　名	式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深腹罐		T107	三九，2	三二，4	39
陶敛口圆腹罐		77F3:(1)	三九，1	四〇，1	39
陶筒形罐		T57:3 (20)	四〇，2		40
陶筒形罐		F18	四〇，1		40
陶折腹小平底罐		H14	四〇，3	三九，2	40
陶折腹小平底罐		T155:2 (4)	四〇，4	三九，3	40
陶敞口坠腹罐	Ⅱ	T163:4 (19)	三七，6	三九，6	38
陶小罐	Ⅰ	78H32	四〇，13	四一，1	40
陶小罐	Ⅳ	T103 2	四〇，11	四二，1	40
陶小罐	Ⅴ	T95:2 (:6	四〇，12	四二，2	40
陶小罐	Ⅵ	T163 2 (3)	四〇，6	四一，4	40
陶小罐	Ⅶ	T163:3 (18)	四〇，5	四二，3	40
陶　盂	Ⅲ	T163:2	四〇，10		40
陶　盂	Ⅳ	T163:2 (7)	四〇，8		40
陶　盂	Ⅳ	T163:2 (3)		四四，6	
陶　盂	Ⅴ	77T1:4 (10)	四〇，9	四三　4	40
陶　盂	Ⅸ	T163:2 (1)	四〇，7		40
陶尖底器	Ⅰ	77H3	四一，1	四五，4	42
陶尖底器	Ⅱ	T125	四一，2		42
陶尖底器	Ⅲ	78H24		四五，3	
陶　瓶	Ⅰ	77H2	四二，1		42
陶　瓶	Ⅱ	78H11	四二，3		42
陶　瓶	Ⅱ	78T3:3	四二，2		42
陶　瓶	Ⅲ	F23:(23)	四一，3	五三，1	42
陶　瓶	Ⅵ	78T4:3	四二，5		42
陶　瓶	Ⅵ	77T1:3	四二，4		42
陶　瓶	Ⅶ	77T1:3	四二，6		42
陶　壶	Ⅺ	T47:(1)	四二，7	四九，2	42
陶　盆	Ⅰ	78H25	四三，1		43
陶　盆	Ⅰ	77T1:5	四三，3		43
陶　盆	Ⅱ	77H6	四三，2	五五，1	43
陶　盆	Ⅲ	78H1	四四，2	五五，2	44
陶　盆	Ⅲ	T113:2	四四，1	五五，3	44

续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　盆	II	T106 3	四四，3	五五，4	44
陶　盆	III	T15:(2)	四四，[illegible]		44
陶　盆	IV	77T3.3	四三，4		43
陶　盆	V	H14	四四，8	五六，4	44
陶　盆	VI	H7	四四，7	五六，5	44
陶　盆	VII	T107 2	四四，5	五七，1	44
陶　盆	VIII	F16	四四，[illegible]	五七，2	44
陶　盆	IX	T163′2 (7)	四三，5	五七，[illegible]	43
陶　杯	I	77T1 5	四三，[illegible]		43
陶　杯	II	78T4 3 (2)	四三，6		43
陶　瓮	I	78T4 4	四五，6		46
陶　瓮	II	F23	四五，3	五八，1	46
陶　瓮	IV	78T4 3	四五，4		46
陶　瓮	IV	77T4 2	四五，1		46
陶　瓮	IV	77T4 2	四五，7		46
陶　瓮	V	77T3 2	四五，2		46
陶　瓮	VI	77T4 2	四五，8		46
陶　瓮	VII	77F3	四五，5	四三，3	46
陶　瓮	VIII	77T1:3	四五，9		46
陶　甑		77T2′4	四六，4		47
陶　盘		78H3	四六，2	七五，5	47
陶盘形器		T18	四六，1		47
陶器盖	I	F15:(3)	四六，8		47
陶器盖	II	77T3:3 (16[illegible]	四六，7	五九，1	47
陶器盖	III	77T3′3 (17[illegible]	四六，10	五九，3	47
陶器盖	IV	78H1	四六，9		47
陶器座	I	T127.2 (8)	四六，6	五九，4	47
陶器座	II	T145:2	四六，3	五九，6	47
陶器座	III	T603 4	四六，5	五九，5	47
绳纹陶片				六七，8—15	
弦纹陶片				六七，1—7	
附加堆纹陶片				六五：一，10.12	
指甲纹陶片				六六，12—14	

续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戳刺纹陶片				六五，14—17 六六，1—6	
划纹陶片				六六，18、19	
压划纹陶片				六六，15—17	
席纹陶片				六六，7、8、9、11	
布纹陶片				六六，10	
鳞屑纹陶片				六六，18	
人面纹彩陶片		T144:2	四七，3	六二，1	49
人面纹彩陶片		T129:2	四七，7		49
人面纹彩陶片		T69:2	四八，15	六二，7	50
人面纹彩陶片		F34	四八，21	六二，6	50
鱼纹彩陶片		T55:2	四七，1	六三，1	49
鱼纹彩陶片		T86:3	四七，2	六三，9	49
鱼纹彩陶片			四七，21 四八，1、5、7、8、20	六二，11—15 六三，2—5、7	49 50
鸟纹彩陶片		T124:2	四八，13		50
波折纹彩陶片			四七，14 四八，11	六二，2、4	49 50
锯齿纹彩陶片		T3:2	四八，12	六二，3	50
锯齿纹彩陶片		T3:2	四八，2		50
锯齿纹彩陶片		T101:1		六二，5	
锯齿纹彩陶片		T1:2 T56:2 T136:2	四七，24、25、26		49
三角纹彩陶片		T105:2、T117	四八，9、10	六一，5	50
三角纹彩陶片		T103:2	四八，19	六一，4	50
三角纹彩陶片		T149:2、77T1:3	四七，9、16	六二，10 六一，3	49
三角纹彩陶片		采　集 T106:3、T129:2	四八，6 四七，12、19	六一，9	50 49
平行条纹彩陶片		77H4	四七，13	六一，6	49
斜行条纹彩陶片		T133:2、77T1:3	四七，8	六一，1、2	49
平行条纹彩陶片		F11	四八，16		50
宽带纹彩陶片		77T3:2	四七，17	六三，11	49
宽带纹彩陶片		77H13 78H16		六三　12 六三，8	

续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宽带纹彩陶片		78H29		六三　13	
宽带纹彩陶片		78H1	四七，11		49
网状纹陶片		78T4:4 78T2:3	四八　23 四七　18	六三　15	50 49
扁长对称三角纹彩陶片		77T3:3	四七　10	六二，16	49
圆圈方格纹彩陶片		F17	四七　4	六二，9	49
圆点纹彩陶片		F31	四七　15		49
圆点纹彩陶片		T53:2	四八　25	六三，6	50
圆点纹彩陶片		T103:2	四七　27	六三，17	49
树叶纹钩叶纹彩陶片		T120:2 失　号	四七，5 四七　6	六一　14 六一　8	49 49
树叶纹钩叶纹彩陶片		T106:1	四八　24	六一　10	50
树叶纹钩叶纹彩陶片		78T5:3	四八　4	六一，7	50
树叶纹钩叶纹彩陶片		T106:2	四八　22	六一，11	50
树叶纹钩叶纹彩陶片		T105:1	四八，17	六一　13	50
弧形纹彩陶片		T86:3 78H1	四七，20 四八　3	六一，12 六三，16	49 50
刻划符号彩陶片		77T1:4	四七，28	六三，10	49
刻划符号彩陶片		77T3:3	四七，23	六三，14	49
刻划符号彩陶片		T116:3	四七　22		49
石碾谷盘	I	F23:(5)	四九，4	六八，5	57
石碾谷盘	II	T603:5:(78)	四九，9		57
石碾谷盘	II	F14:(5)	四九，8	六八，4	57
石碾谷棒	I	78H28:(1)	四九　1	七〇，8	57
石碾谷棒	II	H7:(4)	四九，2	七〇，11	57
石碾谷棒	III	F23:(2)	四九，6	七〇，10	57
石碾谷棒	III	77F3:(26)	四九，5	七〇，9	57
石　杵	I	H1:(3)	四九，3	七四　10	57
石　杵	II	T117:2:(2)	四九，7		57
石刮削器	I	F6:(4)	四九，11	七四，2	57
石刮削器	II	T53:2:(4)	四九，10	七四，3	57
骨　梭		T125:2:(17)	五〇，7	七八，18	59
骨　针		T141:2:(7)		七八，17	
骨　针		78H11:(8)		七八，16	

续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骨锥	Ⅰ	T150:3	五〇，6	七八，14	59
骨锥	Ⅰ	77T3:3:(14)	五〇，1		59
骨锥	Ⅱ	T145:2	五〇，3	七八，1	59
骨锥	Ⅱ	77H3:(1)	五〇，2	七八，12	59
骨锥	Ⅱ	T125:2	五〇，4	七八，15	59
骨锥	Ⅲ	T137:2:(2)	五〇，5	七八，8	59
骨锥	Ⅳ	H18:(1)	五〇，12	七八，3	59
骨锥	Ⅴ	T136:2:(7)	五〇，14	七八，6	59
骨锥	Ⅵ	77H3:(7)	五〇，15	七八，2	59
骨锥	Ⅶ	77H9:(2)	五〇，16	七八，13	59
骨匕	Ⅰ	T128:3	五〇，11	七七，6	59
骨匕	Ⅱ	H32:(11)	五〇，9	七七，2	59
骨匕	Ⅲ	T126:2:(1)	五〇，8	七七，3	59
骨锥形器		77T3:3:(11)	五〇，10	七八，5	59
角锥		77T3:3:(7)	五〇，13	七八，4	59
陶纺轮	Ⅰ	T107:2:(1)	五〇，21		59
陶纺轮	Ⅱ	T140:2:(5)	五〇，17	七九，6	59
陶纺轮	Ⅲ	F11:(2)	五〇，19	七九，4	59
陶纺轮	Ⅳ	T149:2:(5)	五〇，20	七九，5	59
陶纺轮	Ⅳ	77H11	五〇，22		59
陶纺轮	Ⅴ	T602:4	五〇，18		59
石斧	Ⅰ	78T4:4:(24)	五一，1	七一，1	63
石斧	Ⅱ	F27:(7)	五一，4	七一，7	63
石斧	Ⅱ	T123:2	五一，7		63
石斧	Ⅲ	F23:(18)	五一，2	七一，2	63
石斧	Ⅳ	F33:(16)	五一，5	七一，6	63
石斧	Ⅳ	F23:(5)	五一，3	七一，3	63
石斧	Ⅴ	F23:(17)	五一，6	七一，4	63
石铲	Ⅰ	T6:2:(1)	五一，10	六九，2	63
石铲	Ⅱ	77H13:(3)、(4)	五一，8	七〇，1	63
石铲	Ⅱ	77H13:(1)	五一，9	七〇，4	63
石铲	Ⅲ	T5:2	五一，11	七〇，3	63
石铲	Ⅳ	77H13:(2)	五一，12	七〇，2	63

续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石　铲	Ⅰ	T141:3:(6)	五二，1	七三，12	65
石　铲	Ⅱ	F33:(2)	五二，2	七三，13	65
石　铲	Ⅲ	F35:(16)	五二，6	七三，7	65
石　铲	Ⅲ	77T3:3	五二，4	七三，10	65
石　铲	Ⅳ	77F3:(22)	五二，3	七三，11	65
石　铲	Ⅳ	T602:4:(11)	五二，5	七三，8	65
石　铲	Ⅴ	F14:(2)	五二，7	七三，9	65
石　凿	Ⅰ	T1:1	五二，8	七〇，6	65
石　凿	Ⅱ	T129:2:(21)	五二，9	七〇，7	65
石　凿	Ⅲ	T27:2:(29)	五二，10	七〇，5	65
石　刀	Ⅰ	T104:1	五二，12	七四，4	65
石　刀	Ⅱ	T136:2	五二，11	七四，1	65
石　刀	Ⅲ	T146:2:(16)	五二，14		65
石网坠		T93:2	五二，13	七四，9	65
石敲砸器	Ⅰ	78T3:3:(13)	五三，8	七一　9	67
石敲砸器	Ⅱ	77T1:3:(25)	五三，13	七二　10	67
石敲砸器	Ⅲ	T36:2	五三，15	七二，11	67
石敲砸器	Ⅳ	T136:2	五三，9	七二，12	67
石研磨盘	Ⅰ	T80:3:(3)	五三，1	六八，2	67
石研磨盘	Ⅱ	H7:(5)	五三，2	七二，2	67
石研磨盘	Ⅲ	T124:2:(23)	五三，3	七二，4	67
石研磨棒	Ⅰ	F35:(5)	五三，6	七二，3	67
石研磨棒	Ⅱ	77H3:(6)	五三，5	七二，8	67
石研磨棒	Ⅲ	T9:2:(2)	五三，11	七二，9	67
石研磨棒	Ⅳ	F35:(7)	五三，7	七二，7	67
石研磨器		H14	五三，12	七二　6	67
石研磨器		78T1:3:(25)	五三，10	六八，3	67
磨　石	Ⅰ	T67:3	五三，4	七三，1	67
磨　石	Ⅱ	78T4:4:(25)	五三，14	七三，4	67
骨　铲	Ⅰ	F25:(1)	五四，1	七五，7	69
骨　铲	Ⅱ	H4:(1)	五四，2	七五，4	69
骨　铲	Ⅱ	77H3:(8)	五四，5	七五，5	69
骨　铲	Ⅲ	77H9:(1)	五四，4	七五，2	69

续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骨铲	Ⅲ	77H2:(4)	四五，8	七五，1	69
骨铲	Ⅳ	T68:2:(7)	五四，7	七五，3	69
骨铲	Ⅳ	77H2:(1)	五四，6	七五，9	69
骨铲	Ⅴ	78H11:(5)		七七，9	
骨铲	Ⅵ	78T5:5:(10)	五四，18	七五，6	69
骨镞	Ⅰ	T129:2:(3)	五四，13	七六，8	69
骨镞	Ⅱ	77T1:4:(13)	五四，12	七六，7	69
骨镞	Ⅲ	77F3:(8)	五四，11	七六，4	69
骨镞	Ⅳ	77H6:(2)	五四，15	七六，5	69
骨镞	Ⅳ	77T1:5		七六，4	
骨镞	Ⅴ	77T4:4:(7)	五四，16		69
骨镞	Ⅴ	77F3:(12)	五四，14		69
角锄		78T4:4	五四，10	七七，1	69
角铲		H14:(5)	五四，3	七五，8	69
角矛		F6:(44)	五四，17	七七，8	69
角凿		77F3:(2)	五四，9	七七，7	69
陶刀		T78:2:(2)	五五，5		71
陶锉	Ⅰ	T29:2:(1)	五五，1	七九，9	71
陶锉	Ⅱ	T9:2:(3)	五五，2	七九，1	71
陶锉	Ⅱ	T11:2:(1)	五五，6	七九，3	71
陶锉	Ⅲ	T601:2:(2)	五五，4	七九，10	71
陶锉	Ⅳ	T13:2	五五，3	七九，2	71
石饰	Ⅳ	T97:2		八〇，9	
石饰	Ⅴ	T168:2	五六，4	八〇，6	71
石饰	Ⅷ	T602:3:(33)	五六，2	八〇，11	73
石饰	Ⅸ	77T1:3:(1)	五六，11	八〇，8	73
骨珠	Ⅰ	T115:3:(10)		八〇，12	
骨笄	Ⅰ	77T1:5:(16)	五六，12	七八，19	73
骨笄	Ⅱ	T54:3:(20)	五六，9		73
蚌饰	Ⅰ	T99:2:(1)	五六，8	八〇，20	73
蚌饰	Ⅱ	T63:5:(23)	五六，7	八〇，19	73
蚌饰	Ⅱ	78T4:3:(4)		八〇，17	
蚌饰	Ⅲ	T116:4:(8)	五六，3	八〇，15	73

续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蚌饰	Ⅳ	F11:(3)		八〇，21	
蚌饰	Ⅴ	T163:2:(5)		八〇，16	
蚌饰	Ⅵ	H32:(17)		八〇，18	
牙饰	Ⅱ	78T5:5:(9)	五六，10	七八，9	73
陶环	Ⅰ	T157:2:(8)	五六，23	七九，11	73
陶环	Ⅱ	T88:2:(1)	五六，22	七九，7	73
陶环	Ⅲ	T88:2:(3)	五六，15	七九，15	73
榧螺		F35:(20)		八〇，5	
石环状器		77T1:3	五六，6	七四，5	73
石穿孔器		T50:2:(1)	五六，1	七四，11	73
石球	Ⅰ	F23:(6)	五六，25		73
石球	Ⅰ	T136:2:(21)	五六，24	七四，6	73
石球	Ⅱ	T158:2:(4)	五六，19	七四，7	73
石球	Ⅲ	T135:2:(2)	五六，18		73
陶球		T130:2:(4)	五六，20	七九，12	73
陶圆片		H5	五六，14	七九，14	73
陶圆片		T154:2:(2)	五六，5	七九，13	73
陶圆片		T109:3	五六，21	七九，8	73
陶塑人头像		T3:3:(5)	五七，1	彩版一	75
陶塑人半身像		77H8:(1)	五七，2	六〇，2	75
骨器		T116:4		七八，10	
骨管		7H8:(3)	五六，13	七八，7	73
颜料锭		77T2:7	五六，16	六〇，1右上	73
颜料锭		77T3F3:(5)	五六，17	六〇，1右中	73

墓葬器物索引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陶鼎	I	77M4:(7)	七八，1	二二，3	93
陶鼎	II	77M10甲:(1)	七八，2	二三，3	93
陶鼎	III	77M10丙:(1)	七八，4	二三，1	93
陶鼎	III	77M10丙:(3)	七八，3	二三，2	93
陶鼎	IV	77M13:(4)	七八，6	二四，1	93
陶鼎	IV	77M14:(5)	七八，5	二四，2	93
陶鼎	V	77M10乙:(3)	七八，7	二三，4	93
陶碗	I	78M17:(2)	七九，[illegible]	二七，2	94
陶碗	I	M288:(1)	七九，[illegible]	二六，2	94
陶碗	II	77M3:(2)	七九，4	二八，1	94
陶碗	III	77M10丙:(4)	七九，[illegible]	二八，2	94
陶碗	V	M83:(1)	七九，6	二八，5	94
陶碗	V	M146:(1)	七九，5		94
陶碗	VI	M81:(2)	七九，7	二六，4	94
陶钵	I	77M3:(6)	七九，11	二九，1,2	94
陶钵	I	78M10:(4)	七九，10		94
陶钵	I	77M7:(5)	七九，9	二九，6	94
陶钵	I	77M18:(1)	七九，8	二九，4	94
陶钵	II	M361:(3)	七九，12	三〇，1	94
陶钵	II	M160:(7)	七九，13	三一，2	94
陶钵	II	M186:(1)	七九，14	三一，4、[illegible]	94
陶钵	IV	M45:(1)	七九，15	三一，5	94
陶圆腹小平底罐	I	77M9:(1)	八〇，5	二五，4	96
陶圆腹小平底罐	I	M1:(2)		三三，3	
陶圆腹小平底罐	II	77M18:(4)	八〇，6	三三，2	96
陶圆腹小平底罐	II	77M17:(10)	八〇，7	三三，1	96
陶圆腹平底罐	-	77M10丙:(6)	八〇，1	三二，1	96
陶直腹小平底罐	I	77M9:(4)	八〇，2	三四，2	96
陶直腹小平底罐	II	77M3:(12)	八〇，3	三五，2	96
陶直腹小平底罐	II	78M10:(2)	八〇，12	三五，3	96
陶直腹小平底罐	II	77M2:(5)	八〇，4	三五，1	96
陶鼓腹小平底罐	I	M20:(2)	八〇，14	三五，4	96

续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鼓腹小平底罐	Ⅱ	78M1:(1)	八〇，11	三七，1	96
陶鼓腹小平底罐	Ⅴ	M238:(2)	八〇，9	三七，4	96
陶鼓腹小平底罐	Ⅴ	M20:(3)	八〇，10	三八，2	96
陶鼓腹小平底罐	Ⅴ	M70:(2)	八〇，13	三七，3	96
陶鼓腹小平底罐	Ⅴ	M172:(5)		三七，2	
陶鼓腹小平底罐	Ⅴ	M41:(2)	八〇，15	三六，3	96
陶敛口圆腹罐		77M20:(4)	八〇，8	三六，4	96
陶折腹小平底罐		77M3:(1)	八一，15	三九，1	99
陶竖领鼓腹罐		77M20:(8)	八二，4		100
陶竖领鼓腹罐		77M8:(8)	八一，6	二六，6	99
陶敞口坠腹罐	Ⅰ	M47:(1)	八一，3	三九，5	99
陶敞口坠腹罐	Ⅱ	M130:(2)	八一，1	三九，4	99
陶敞口坠腹罐	Ⅲ	M58:(1)	八一，2		99
陶小罐	Ⅰ	78M10:(6)	八一，11	四一，2	99
陶小罐	Ⅲ	M214:(2)	八一，12	四一，3	99
陶小罐	Ⅳ	M153:(4)	八一，8	四二，4	99
陶　盂	Ⅰ	77M8:(12)	八一，5	四四，1	99
陶　盂	Ⅱ	78M2:(5)	八一，4	四四，2	99
陶　盂	Ⅱ	M17:(5)	八一，9	四四，3	99
陶　盂	Ⅲ	78M10:(8)	八一，10	四四，4	99
陶　盂	Ⅵ	77M8:(15)	八一，14		99
陶　盂	Ⅶ	77M13:(5)	八一，13		99
陶　盂	Ⅷ	77M7:(11)	八一，7	四三，1	99
陶尖底器	Ⅰ	77M17:(1)	八二，1	四五，1	100
陶尖底器	Ⅱ	77M3:(5)	八二，2	四五，2	100
陶　瓶	Ⅰ	77M6甲:(7)	八三，6	五四，2	101
陶　瓶	Ⅱ	78M4:(6)	八三，7	五四，1	101
陶　瓶	Ⅰ	M187:(1)	八三，1	五三，2	101
陶　瓶	Ⅱ	77M17:(11)	八三，2	五四，3	101
陶　瓶	Ⅲ	M419:(2)	八三，3	五四　4	101
陶　瓶	Ⅳ	78M13:(4)	八三，5	五二，2	101
陶　瓶	Ⅴ	M172:(3)	八三，4	五二，3	101
陶　壶	Ⅰ	77M12:(5)	八四，1	四六，2	103

续

器　名	式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陶　壶	Ⅰ	77M15:(7)	八六，7	四六，1	105
陶　壶	Ⅰ	M228:(4)	八四，2	五〇，3	103
陶　壶	Ⅱ	77M8:(14)	八四，9	四六，3	103
陶　壶	Ⅲ	M45:(3)	八六，3	四六，4	105
陶　壶	Ⅲ	M52:(1)	八六，1	彩版二，2　3 五〇，1	105
陶　壶	Ⅳ	78M5:(1)	八四，4	四七，1	103
陶　壶	Ⅴ	M329:(2)	八四，1	四七，3	103
陶　壶	Ⅴ	M149:(4)	八五，1	四七，2	104
陶　壶	Ⅵ	M15:(2)	八五，3	四七，4	104
陶　壶	Ⅶ	M17:(8)	八五，5	四八，1	104
陶　壶	Ⅷ	M210:(3)	八五，2	四八，2	104
陶　壶	Ⅸ	M153:(3)	八五，7	四八，3	104
陶　壶	Ⅹ	M98:(3)	八二，3	彩版二，1	100
陶　壶	Ⅹ	77M5:(1)	八四，5	五二，1	103
陶　壶	Ⅺ	M168:(2)	八四，8	四八，4	103
陶　壶	Ⅻ	M11:(1)	八四，3		103
陶　壶	Ⅻ	M275:(1)	八五，4	四九，1	104
陶　壶	ⅩⅢ	M353:(1)	八五，11	四九，4	104
陶　壶	ⅩⅢ	M263:(3)	八五，10	四九，3	104
陶　壶	ⅩⅢ	M160:(3	八四，6	五〇，2	103
陶　壶	ⅩⅣ	M14:3	八五，8	五一，1	104
陶　壶	ⅩⅤ	M201:(1)	八六，2	五〇，4	105
陶　壶	ⅩⅤ	M217:(1)	八六，8		105
陶　壶	ⅩⅤ	M33:(1)	八五，9	五一，2	104
陶　壶	ⅩⅥ	M213:( )	八五，6		104
陶　壶	ⅩⅦ	M361:(4)	八六，4	五一，3	105
陶　壶	ⅩⅥ	M401:(4)	八六，5		105
陶　壶	ⅩⅦ	78M7:(6)	八六，6	五一，4	105
陶　盆	Ⅲ	M208:(3)	八七，1	五五，5	106
陶　盆	Ⅳ	M169:(1)	八七，5	五五，6	106
陶　盆	Ⅴ	M188:(2)	八七，6	五六，3	106
陶　盆	Ⅴ	M243:(1)	八七，7	五六，1,2	106
陶　盆	Ⅵ	M250:(1)	八七，2		106

续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正文(页)
陶盆	Ⅵ	78M20:(6)	八七，3	五六，6	106
陶盆	Ⅸ	M181:(1)	八七，4	五七，3	106
陶杯	Ⅰ	77M4 (11)	八八，2		107
陶瓮	Ⅰ	M250:(2)	八八，1	五八，2	107
陶瓮	Ⅱ	M346:(2)	八八，5	五八，3	107
陶瓮	Ⅳ	M248:(2)	八八，4	五八，4	107
陶釜		M376:(1)	八八，7	五七，6	107
陶器盖	Ⅱ	M376:(2)	八八，3		107
陶器盖	Ⅲ	M41:(1)	八八，6	五九，2	107
石碾谷盘	Ⅰ	M229:(3)	八九，13	六九，4	109
骨针		77M3:(9)		七八，11	
骨匕	Ⅳ	M301:(5)	九〇，1	七七，10	111
石斧	Ⅱ	77M11:(1)	八九，1	七一，8	109
石斧	Ⅳ	77M4:(3)	八九，2	七一，5	109
石研磨盘	Ⅰ	77M17:(4)	八九，6	七二，5	109
石研磨盘	Ⅰ	77M15:(5)	八九，11	七二，1	109
石研磨盘	Ⅲ	78M3:(7)	八九，5	六八，1	109
石研磨盘	Ⅳ	M162:(5)	八九，12	六九，1	109
磨石	Ⅰ	78M2:(6)	八九，3		109
磨石	Ⅱ	78M17:(1)	八九，4	七三，2	109
磨石	Ⅳ	77M17:(5)	八九，10	七三，6	109
磨石	Ⅳ	78M2:(10)	八九，8	七三，3	109
磨石	Ⅴ	77M17:(6)	八九，9	七三，5	109
骨	Ⅰ	78M17	九〇，10	七六，1	111
骨镞	Ⅱ	77M1:(4)	九〇，11	七六，3	111
骨镞	Ⅲ	77M1	九〇，12	七六，2	111
骨镞	Ⅴ	77M6甲:(8)	九〇，17	七六，13	111
骨镞	Ⅴ	77M20:(16)	九〇，16	七六，12	111
骨镞	Ⅴ	77M10戊:(3)	九〇，15	七六，11	111
骨镞	Ⅴ	77M10戊:(3)	九〇，14	七六，10	111
骨镞	Ⅴ	77M戊10:(3)	九〇，13	七六，9	111
骨鱼叉		77M15:(2)	九〇，18	七六，14	111
陶锉	Ⅱ	77M7:(9)	九〇，9	七九，3	111

续

器 名	式 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正文(页)
石 饰	Ⅰ	77M9		六〇，3 右中	
石 饰	Ⅱ	78M11:(5)		六〇，3 左下	
石 饰	Ⅲ	78M5		六〇，3右上	
石 饰	Ⅳ	M228 (1)	九〇，2		111
石 饰	Ⅵ	77M14:(6)	九〇，5	六〇，3 左	111
石 饰	Ⅶ	77M8:(4)	九〇，6	八〇，7	111
骨 珠	Ⅱ	78M7:(7)		八〇，10	111
牙 饰	Ⅰ	77M1 (11)	九〇，4	七七，5	111
牙 饰	Ⅰ	78M3:(1)	九〇，3	七七，4	111
蚌 饰	Ⅰ	77M7:(8)	九〇，8	八〇，13	111
蚌 饰	Ⅶ	77M3 (14)	九〇，7	八〇，14	111
榧 螺（3 枚）		77M9		八〇，1 2 3	
榧 螺		77M18:(5)		八〇，4	
石 球	Ⅱ	77M9 填土	八九，7	七四，8	109
带色石		77M15:(3)	九一，2		113
河卵石上的[illegible]痕		78M18 (9)	九一，1		113
河卵石		78M2:(11)	九一，3		113
獐 牙		78M16 乙		二一，2	
骨铲料		78M2:(5)		二一，1	
[illegible] 料		77M10 (1)		六〇，1 右下	
颜 料		78M20 (5)		六〇，1左	

编 后 记

北首岭遗址出土器物修复工作是我所技术室修复组白荣金、左崇新、王影伊等同志担任的；器物照相是我所技术室照相组刘国强、马晓宁同志担任的；器物及遗址绘图工作是由我所技术室绘图组张孝光、张广立、张心石、曹继秀、李淼、刘芳以及甘肃省博物馆夏长春同志等担任的。

北首岭遗址出土的人骨鉴定工作，部分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担任，颜訚、刘昌芝、顾玉珉等同志写有研究报告，见附录一。另外部分人骨鉴定工作由我所体质人类学组韩康信同志担任，鉴定情况已引用在文内。

北首岭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是由我所周本雄同志鉴定的，报告见附录二。

北首岭遗址出土颜料的X射线分析工作是由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王守道、陈木明同志担任的，报告见附录三。此外，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张福康同志对部分颜料成分也作了鉴定，情况请参见第四章第三节随葬品中关于颜料的部分。

北首岭遗址出土木碳、骨骼碳一14年代数据都是我所实验室测定的。

关于北首岭遗址发掘的部分情况，我们在《考古》1959年5期、1960年2期及1979年2期先后作过简要报导。但由于在报导时还未能进行全面整理，所以简报中，存在一些错误，凡与本报告有矛盾之处，均以本报告为准。

水平所限，本报告也一定有不少缺点、错误，敬请老师们、同志们批评指正。

著 者

EXCAVATION OF THE BEISHOULING SITE AT BAOJI

The site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village at Beishouling is located on the second terrace on the northern bank of the Wei River at Baoji, Shaanxi. It extends 300 meters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200 meters from east to west, with a total area of 60,000 square meters.

The excavation was begun by the Baoji Archaeological Team of IA, CASS in 1958, and an area of 4,727 square meters was excavated. Archaeological remains unearthed include the foundations of 50 houses, 67 storage pits, 4 kilns, 2 drainage ditches, 2 kitchen pits and 451 tombs. A large number of vessels and objects were discovered, including over 900 pieces of pottery, and over 5,000 pieces of objects of daily use, tools, ornaments, etc..

Stratigraphically, there are three layers: the upper, the middle, and the lower ones. The pottery from the lower layer are generally thin-walled and of a red color, but many of them are gray inside. There are *ding* tripods, triple-legged jars, bowls, bo-bowls, etc., decorated with cord impressions, pricked and appliqué décors. Painted pottery is very rare.

The objects from the middle layer are basically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lower layer of the Banpo site, while those from the upper layer are close to those of the upper layer of the Banpo site.

The cultural remains of the three layers of Beishouling site represent the three phases of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at this place. The discovery of the relics of the lower layer provides some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early stage of Yangshao culutre.

the center of this neolithic site is a public square about 100 meters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60 meters from east to west, surrounded with houses. There are graveyards on its east and southeast, and some kilns in the vicinity. The layout of the village is basically the same as that of Jiangzhai or other sites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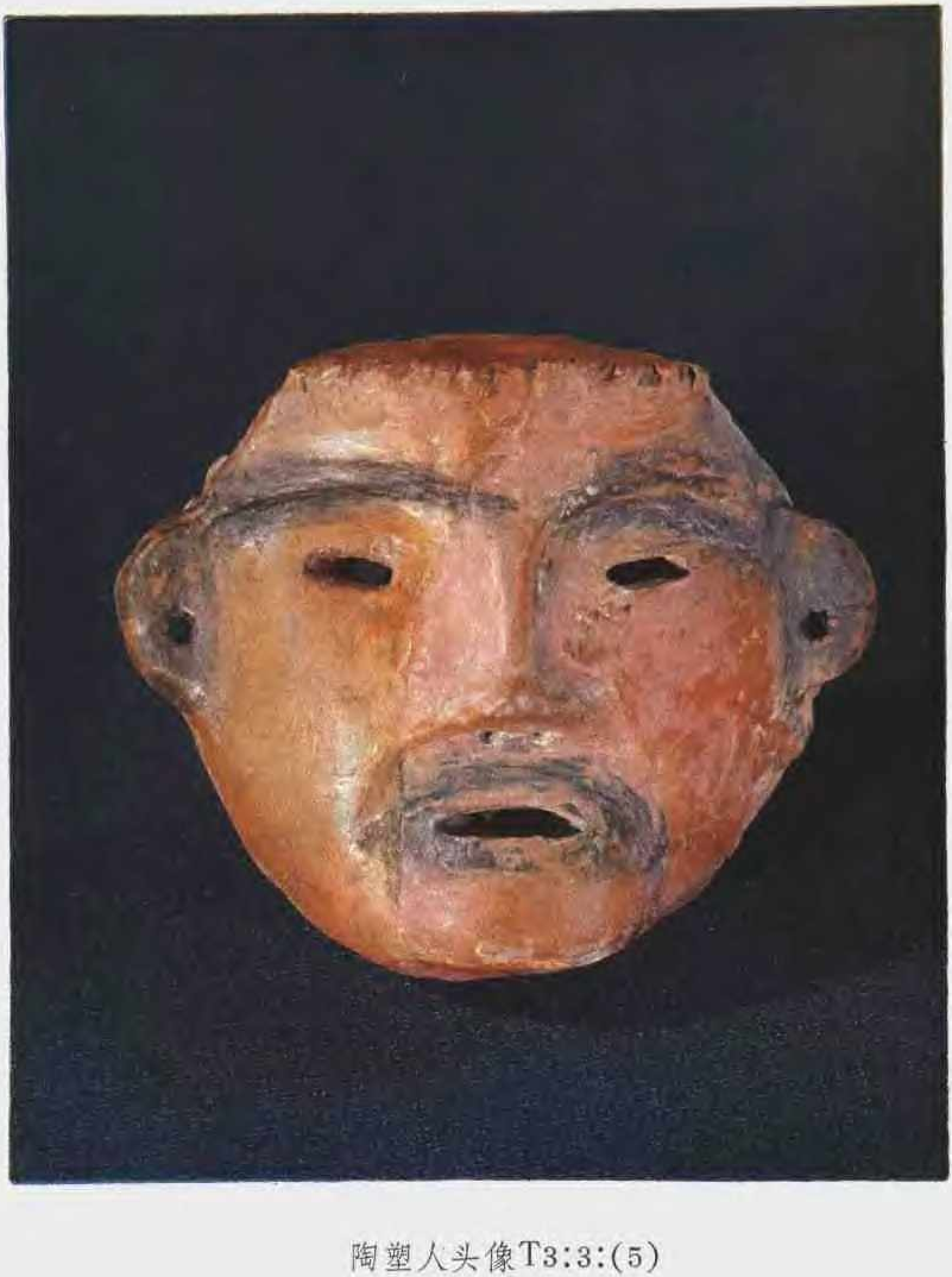
All the houses in the village are subterranean ones that are square, rectangular, or round in plan. They all have protruding doorways. The floors and walls of all living houses were baked with fire, and some of them were plastered with mud mixed with chopped straw. There is a kitchen pit in everyone of them.

The tombs here are of two kinds: pit burial and urn burial. The pit burial

is mainly for the adults and most of the pits are rectangular in plan. Occasionally, a large pit may contain several small ones. The urn burial is mainly for children. Urns used are jars, pots, cauldrons, basins, bowls for containing the dead or as covering. The dead were mainly in the supine position with extended limbs, and less often in secondary burial. Some were prone, sidewise, or flexed burials. Most of tombs have only one owner, with some of them having from two to five. Funerary objects, mainly pottery, may be as many as 12 or as few as a single one, or even none at all.

The findings of the excavation show that the inhabitants at Beishouling were already living a settled life during the Yangshao period, though hunting still formed a considerable part of their economic life. Production had a great development after the middle phase as evinced by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such stone farming implements as axes, spades, and knives, as well as saddle-querns and rollers or grain processing. Traces of cereal grains were also discovered. Considerable progress was also made in primitive art, as exhibited by the great number of painted pottery with their exquisite patterns.

Radiocarbon dates show that the age of the upper layer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is about 5,700-6,000 years B.P.; that of the middle layer about 6,100-6,800 years B.P.; and that of the lower layer about 6,900-7,100 ± 140 years B.P..



陶塑人头像T3∶3∶(5)



1. X式壶M98：(3)



2. Ⅲ式壶M52：(1)（正面）



3. Ⅲ式壶M52：(1)（背面）

陶　壶



1. 由东北向西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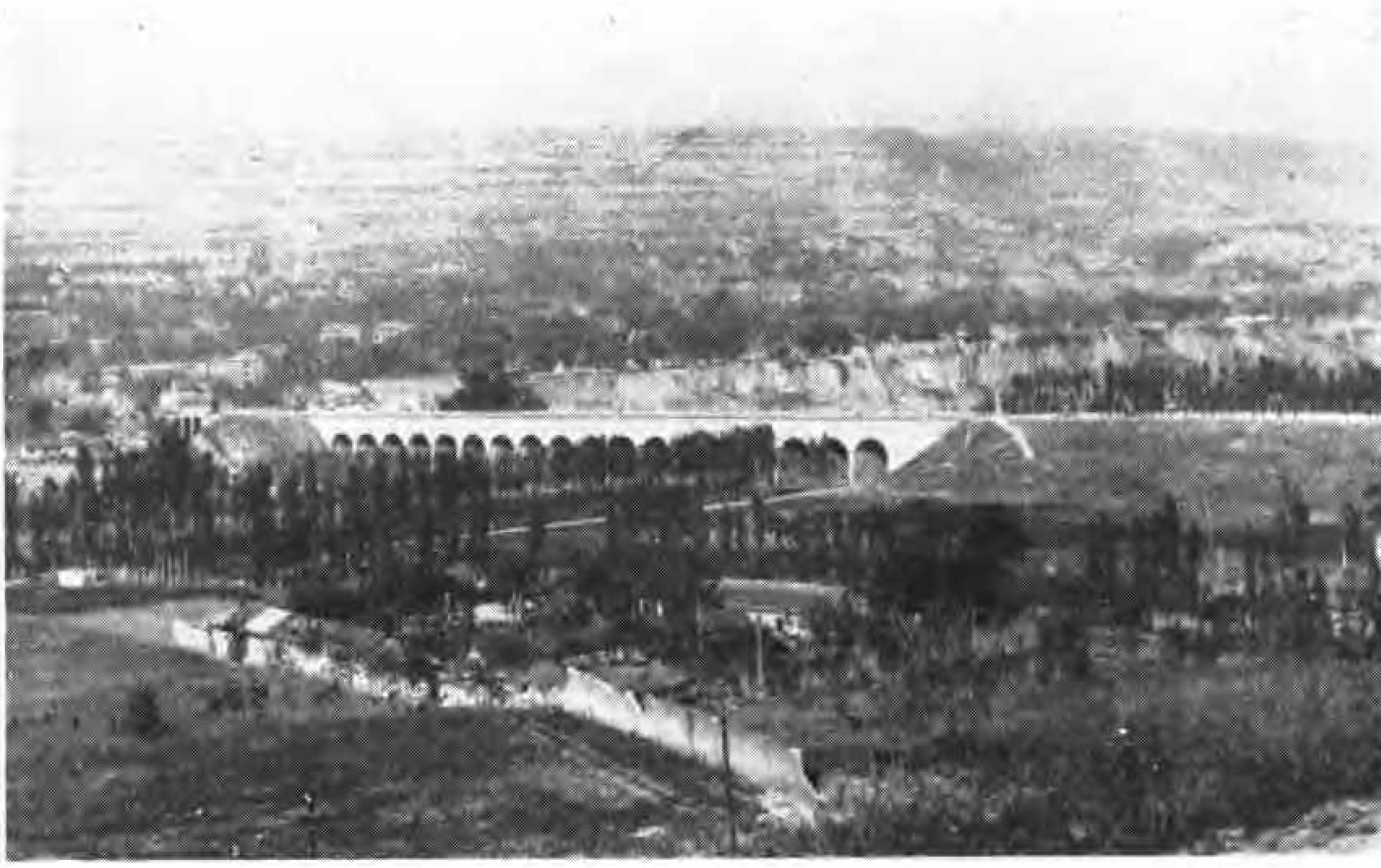


2. 由东向西摄

北首岭遗址外景



1. 由东南向西北摄



2. 由东南向西北摄

北首岭遗址外景



1. F23



2. F27

居住遗存



1.F14



2.77F3

居住遗存



1. F35



2. F33

居住遗存

图版六（VI）



1. F17



2. F35穿孔红烧土块



3. F36



4. F23柱洞木炭

居住遗存



1. F36灶坑



2. F15灶坑



3. F12灶坑



4. F14灶坑

灶　坑

图版八（VIII）



1.F23门外的石斧



2.F17居居面坑内石碾谷棒和石碾谷盘

F17和F23遗物出土情形



1. T163:4



2. T101:2



3. T106



4. H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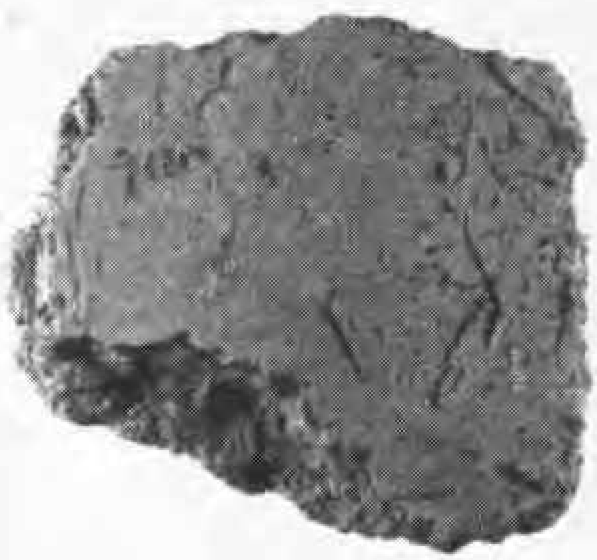
5. 77 T1:3:(26)正面



6. 77 T1:3:(26)反面

红烧土块

图版一〇（X）



1. T110:2



2. T101:2



3. T101:2



4. T101:2



5. H39



6. H32

红烧土块



1.77H3



2.H12



3.H9



4.H17

灰　坑

图版一二 (XII)



1. Y1



2. T602、T603水沟



3. 78T3水沟

窑址和水沟



1.78Y1(由东北向西南摄)



2.78Y1(由南向北摄)



3.Y2



4.Y3

窑　址

图版一四 (XIV)



1.78M7



2.78M20



3.78M8



4.77M13

墓　葬



1.78M2



2.77M17



3.77M4



4.77M2

墓　葬

图版一六 (XVI)



1. M160



2. M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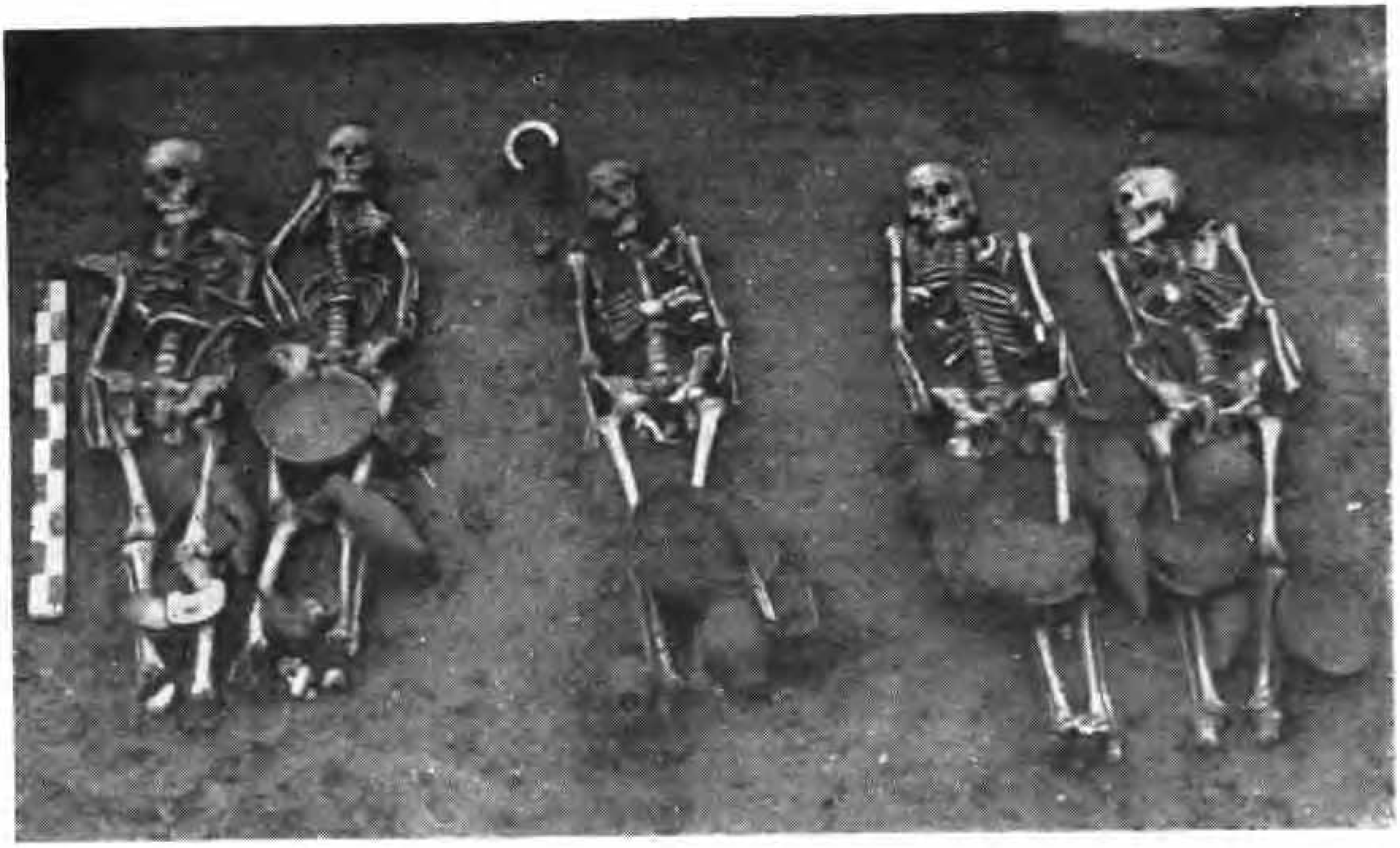


3. 77M12



4. 78M18

墓 葬



1. M283、M284、M285



2. 77M6



3. 77M10

墓　葬

图版一八 (XVIII)



1. M161骨殖



2. M101的随葬品



3. M131葬具



4. M131的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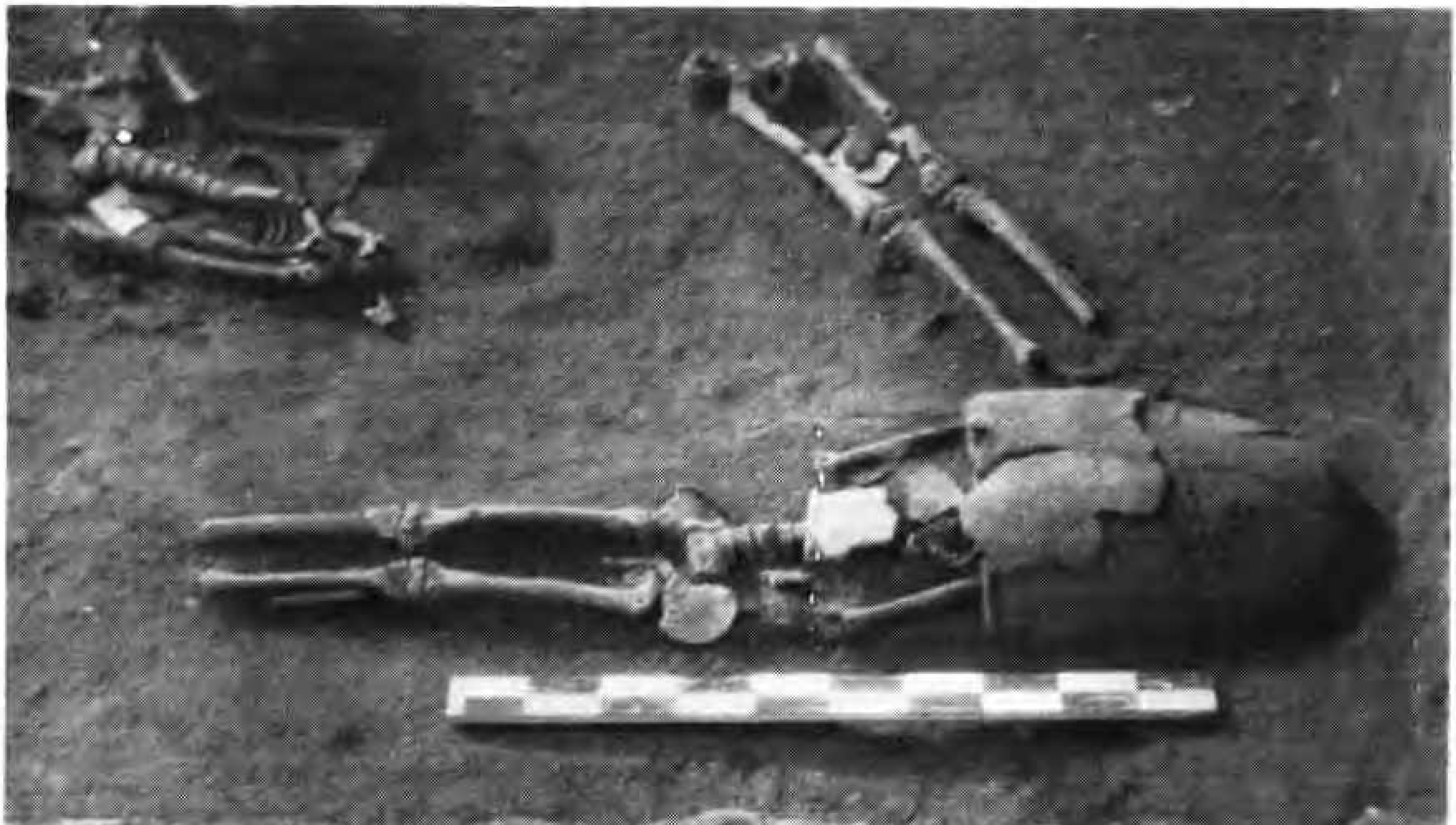
瓮 棺



1. M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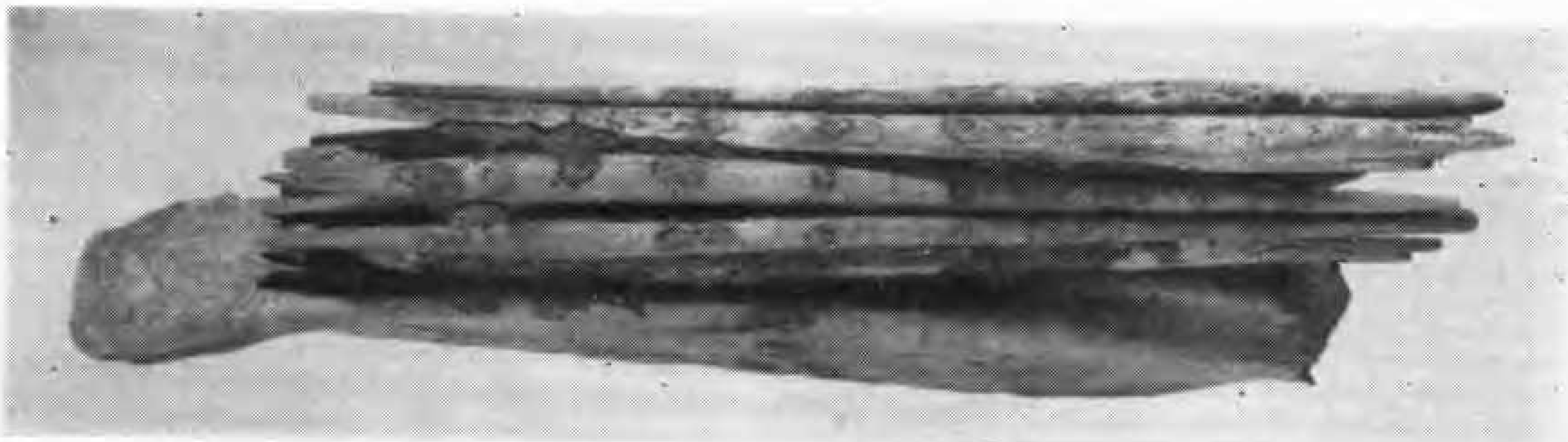


2. M429



3. M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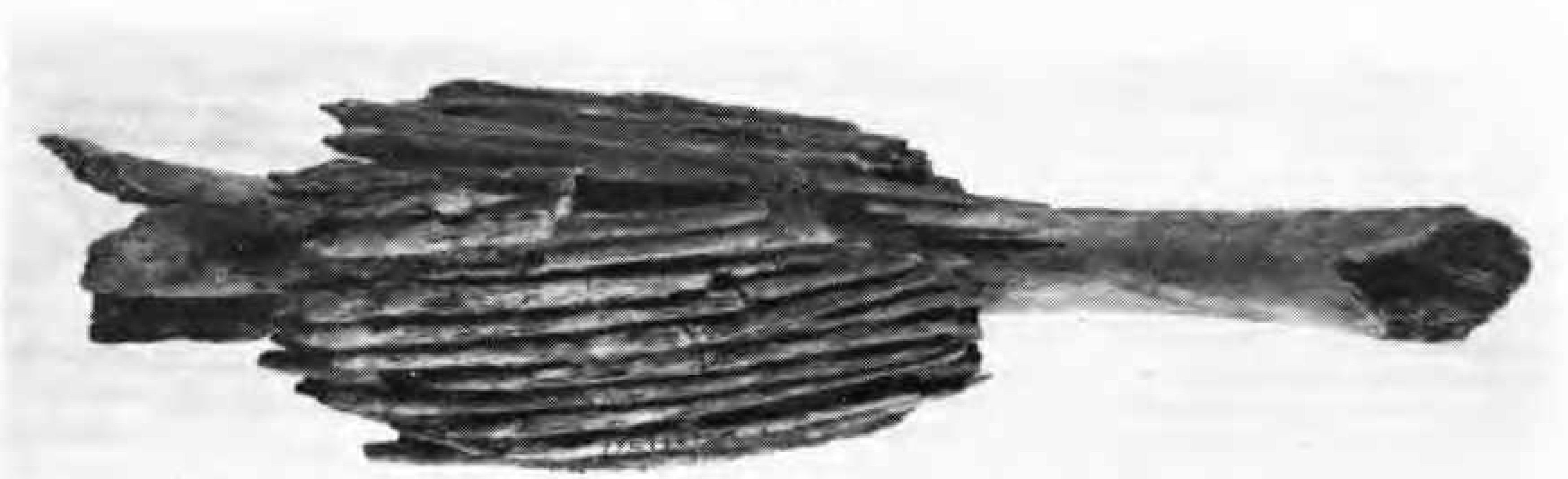
瓮　棺



1.77M4:(2)



2.77M20:(3)



3.77M4:(1)

成束骨镞出土情形



1.骨铲料和磨石78M2:(5)



2.獐牙饰78M16乙

78M2和78M16乙随葬器物出土情形





2. Ⅰ式鼎77H13:(6)

1. Ⅰ式鼎77H13:(5)



3. Ⅱ式鼎77M4:(7)

陶　鼎



1. Ⅱ式鼎77M10丙:(1)



2. Ⅲ式鼎77M10丙:(3)



3. Ⅲ式鼎77M10甲:(1)



4. V式鼎77M10乙:(3)

陶 鼎



1. Ⅳ式鼎77M13:(4)



2. Ⅳ式鼎77M14:(5)



3. 三足罐T19:4:(2)



4. 三足罐78H21

陶鼎、三足罐



1. 三足罐77H11：(1)



2. 三足罐77H9：(1)



3.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77H6



4.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77M9：(1)

陶　罐

图版二六 (XXVI)



1. Ⅰ式碗T163:5:(21)



2. Ⅱ式碗M288:(1)



3. Ⅲ式碗H24:(4)



4. Ⅵ式碗M81:(2)



5. Ⅵ式碗77T1:4:(12)



6. 竖领鼓腹罐77M8:(8)

陶碗、罐



1. Ⅱ式碗采集



2. Ⅱ式碗78M17:(2)



3. Ⅱ式碗78H32



4. Ⅱ式碗78T2:6



5. Ⅲ式碗78H17:(1)



6. Ⅲ式碗77T2:7

陶 碗

图版二八 (XXVIII)



1. Ⅲ式碗77M3:(2)



2. Ⅲ式碗77M10丙:(4)



3. Ⅳ式碗78H14



4. Ⅳ式碗77 T4:7



5. V式碗M83:(1)



6. V式碗T129:2:(32)

陶　碗



1. Ⅰ式钵77M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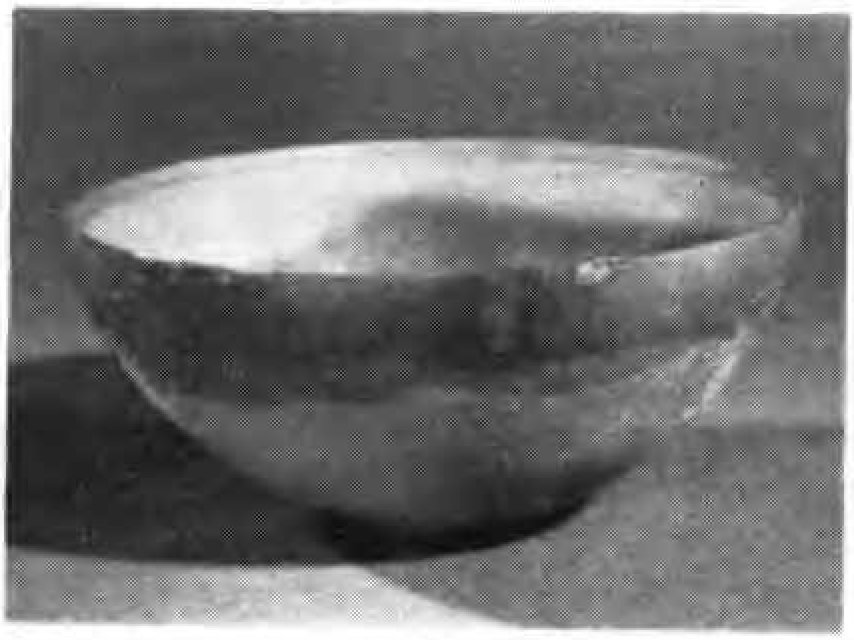
2. Ⅰ式钵77M3:(6)底部



3. Ⅰ式钵H7:(7)



4. Ⅰ式钵77M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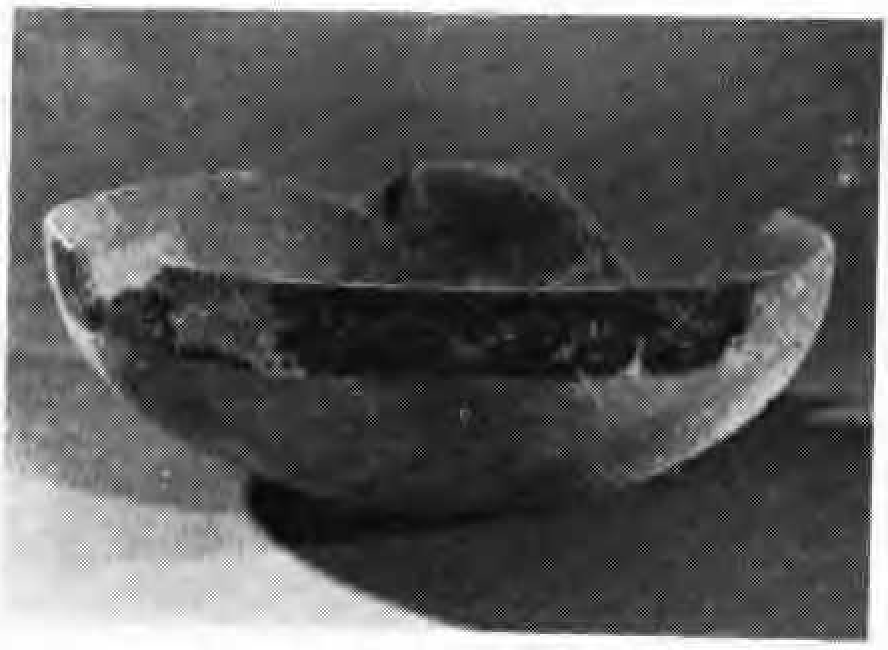


5. Ⅰ式钵77T2:7



6. Ⅰ式钵77M7:(5)

陶　钵



1. Ⅱ式钵M361:（3）



2. Ⅱ式钵F38:（1）



3. Ⅱ式钵T2:2:（1）



4. Ⅱ式钵T106:2



5. Ⅲ式钵78T4:3



6. Ⅲ式钵T93:2:（25）

陶 钵

图版三一 (XX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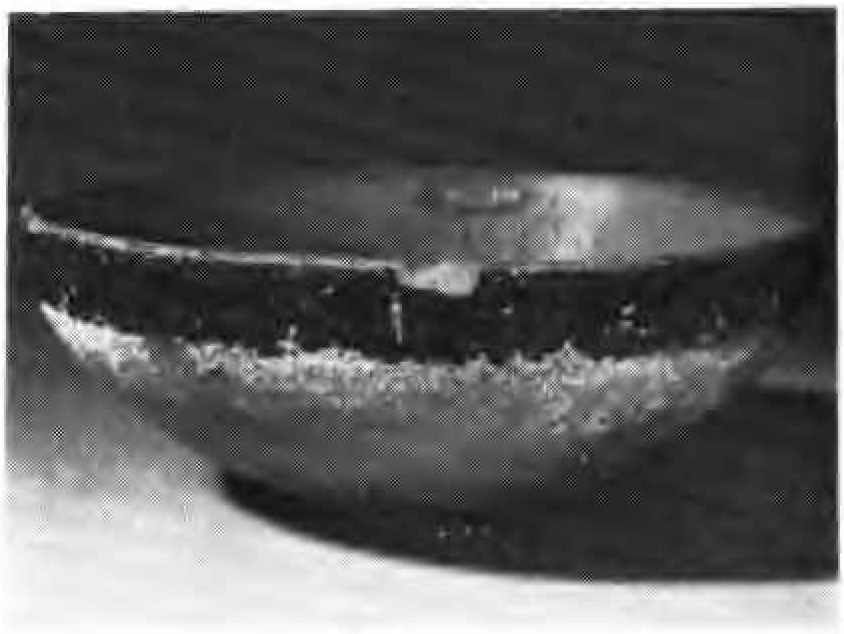
1. Ⅳ式钵F40:(9)



2. Ⅱ式钵M1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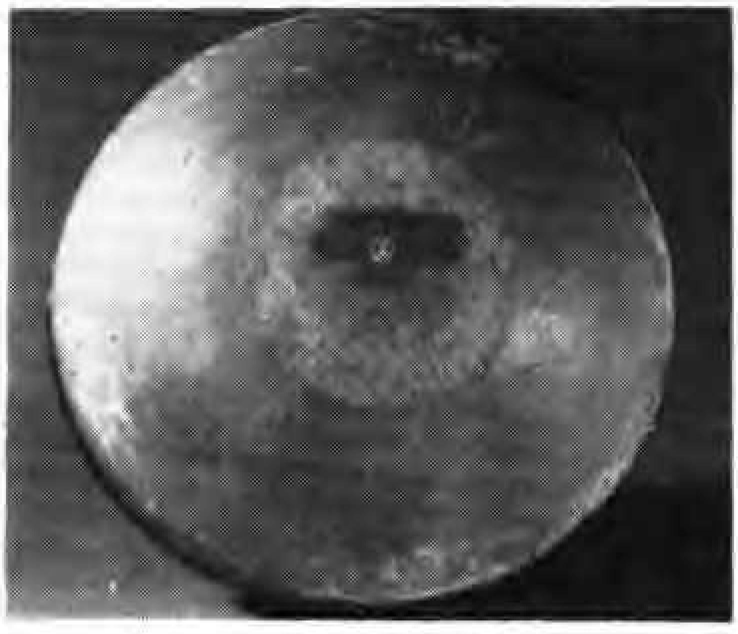
3. Ⅳ式钵F40:(25)



4. Ⅱ式钵M186:(1)



5. Ⅳ式钵M45:(1)



6. Ⅱ式钵M186:(1)底部

陶　钵

图版三二 (XXXII)



1. 圆腹平底罐77M10丙:(6)



2. Ⅱ式圆腹平底罐77T1:5



3. Ⅰ式圆腹平底罐78T4:2



4. 深腹罐T107

陶 罐



1. Ⅲ式圆腹小平底罐77M17：(10)



2. Ⅱ式圆腹小平底罐77M18：(4)



3. Ⅰ式圆腹小平底罐M1：(2)



4. Ⅳ式圆腹小平底罐78 T2：2

陶　罐

图版三四（XXXIV）



1. Ⅰ式直腹小平底罐H9：(2)



2. Ⅰ式直腹小底平罐77M9：(4)



3.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H14：(6)



4.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77H2

陶 罐



1.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77M2:(5)



2.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77M3:(12)



3. Ⅱ式直腹小平底罐78M10:(2)



4. Ⅱ式鼓腹小平底罐M20:(2)

陶　罐

图版三六 (XXXVI)



1.Ⅱ式大口小平底罐F39



2.V式鼓腹小平底罐F2:(1)



3.V式鼓腹小平底罐M41:(2)



4.敛口圆腹罐77M20:(4)

陶　罐



1. Ⅱ式鼓腹小平底罐78M1：(1)



2. V式鼓腹小平底罐M172：(5)



3. V式鼓腹小平底罐M70：(2)



4. V式鼓腹小平底罐M238：(2)

陶　罐

图版三八 (XXXVIII)



1. V式鼓腹小平底罐78T4:2



2. V式鼓腹小平底罐M20:(3)



3. V式鼓腹小平底罐F35:(12)



4. V式鼓腹小平底罐F40:(24)

陶　罐



1. 折腹小平底罐77M3:（1）



2. 折腹小平底罐H14



3. 折腹小平底罐T155:2:（4）



4. Ⅱ式敞口坠腹罐M130:（3）



5. Ⅰ式敞口坠腹罐M47:（1）



6. Ⅱ式敞口坠腹罐T163:4:（19）

陶　罐

图版四〇（XL）



1. 敛口圆腹罐77F3:(1)



2. Ⅰ式大口无唇罐77 T2:7



3. Ⅱ式大口无唇罐H14:(1)



4. Ⅱ式大口无唇罐H1:(4)

陶　罐



1. Ⅰ式小罐78H32



2. Ⅱ式小罐78M10:(6)



3. Ⅲ式小罐M214:(2)



4. Ⅵ式小罐T163:2:(3)

陶　罐

图版四二 (XLII)



1. Ⅳ式小罐 T103:2



2. Ⅴ式小罐 T95:2:(16)



3. Ⅶ式小罐 T163:3:(18)



4. Ⅳ式小罐 M153:(4)

陶　罐



2.小口罐T26:(1)



1.Ⅶ式盂77M7:(11)



3.Ⅶ式瓮77F3



4.V式盂77T1:4:(10)

陶盂、罐、瓮

图版四四（XLIV）



1. Ⅰ式盂77M8：(12)



2. Ⅱ式盂78M2：(5)



3. Ⅱ式盂M17：(5)



4. Ⅲ式盂78M10：(8)



5. Ⅲ式盂T163：2



6. Ⅳ式盂T163：2：(3)

陶　盂



1. Ⅰ式尖底器77M17:(1)



2. Ⅱ式尖底器77M3:(5)



3. Ⅱ式尖底器78H24



4. Ⅰ式尖底器77H3

陶尖底器

图版四六（XLVI）



1. Ⅰ式壶77M15：(7)



2. Ⅰ式壶77M12：(5)



3. Ⅱ式壶77M8：(14)



4. Ⅲ式壶M45：(3)

陶　壶



1. Ⅳ式壶78M5:（1）



2. Ⅴ式壶M149:（4）



3. Ⅴ式壶M329:（2）



4. Ⅵ式壶M15:（2）

陶 壶



1. Ⅶ式壶M17:(8)



2. Ⅷ式壶M210:(3)



3. Ⅸ式壶M153:(3)



4. Ⅺ式壶M1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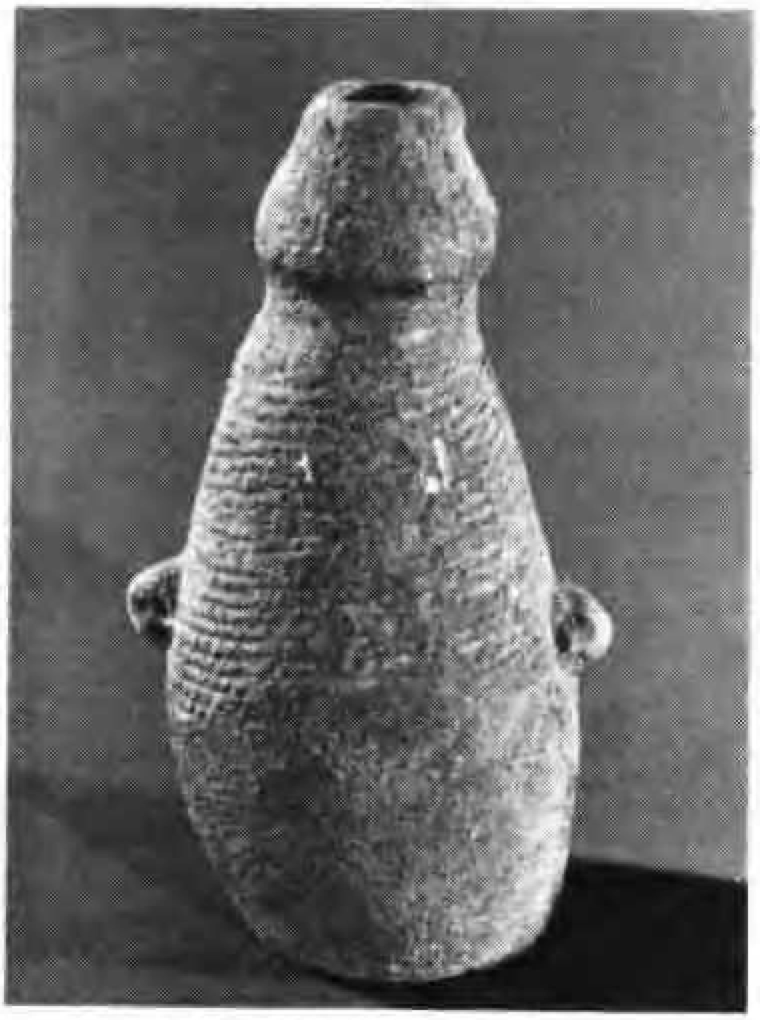
陶　壶



1.Ⅻ式壶M275:(1)



2.Ⅻ式壶T47:(1)



3.XIII式壶M263:(3)



4.XIII式壶M353:(1)

陶　壶

图版五〇 (L)



1. Ⅲ式壶M522:(1)



2. XⅢ式壶M160:(3)



3. Ⅰ式壶M228:(4)



4. XV式壶M201:(1)

陶　壶



1. XⅣ式壶M14：(3)



2. XV式壶M33 (1)



3. XVⅡ式壶M361：(4)



4. XVⅢ式壶78M7：(6)

陶 壶



1. X式壶77M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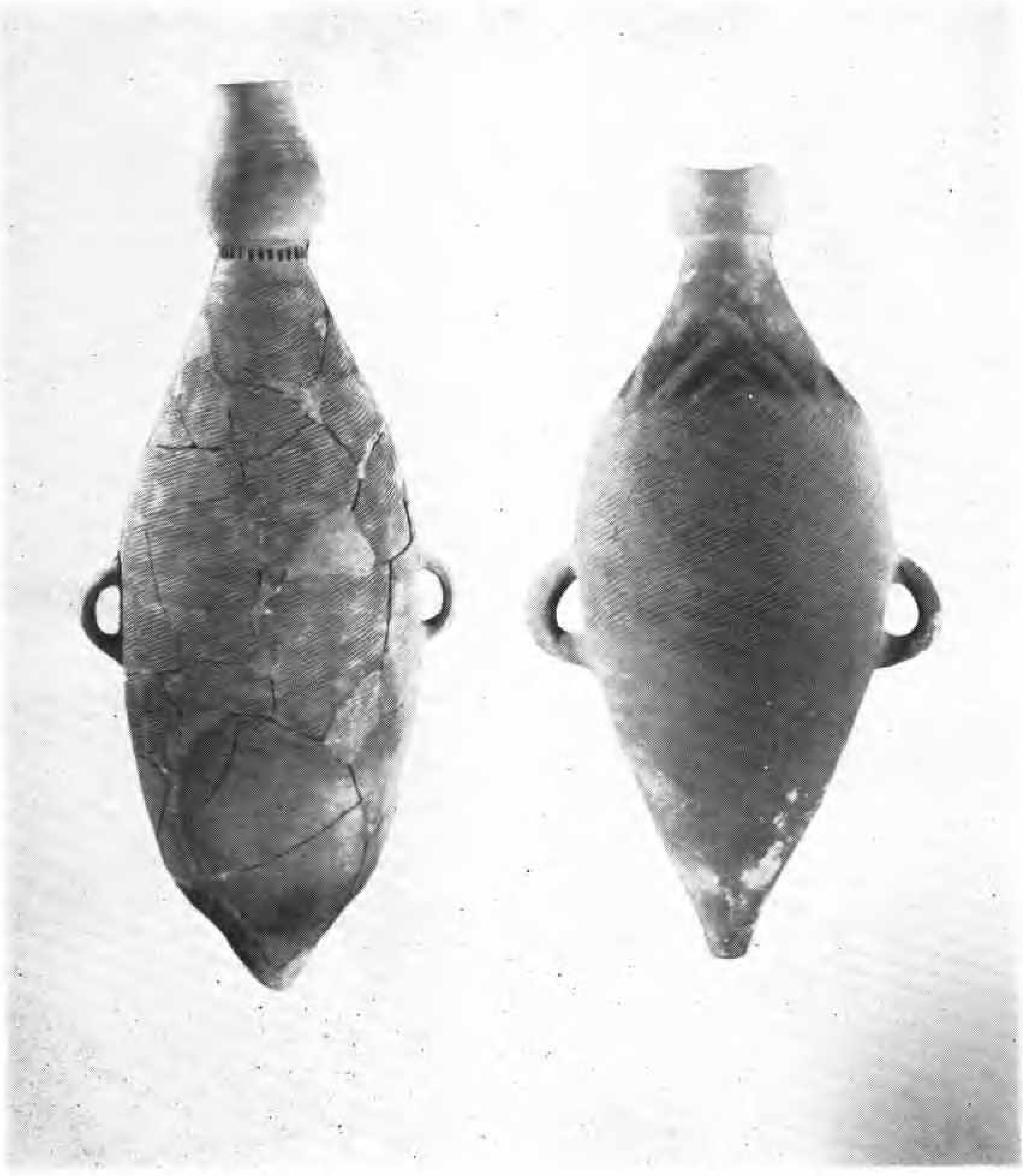


2. Ⅳ式瓶78M13:(4)



3. V式瓶M172:(3)

陶壶、瓶



1. Ⅲ式瓶F23:(23)　　2. Ⅰ式瓶M187:(1)

陶　瓶

图版五四（LIV）



1. I 式瓶78M4:(6)



2. I 式瓶77M6甲:(7)



3. Ⅱ式瓶77M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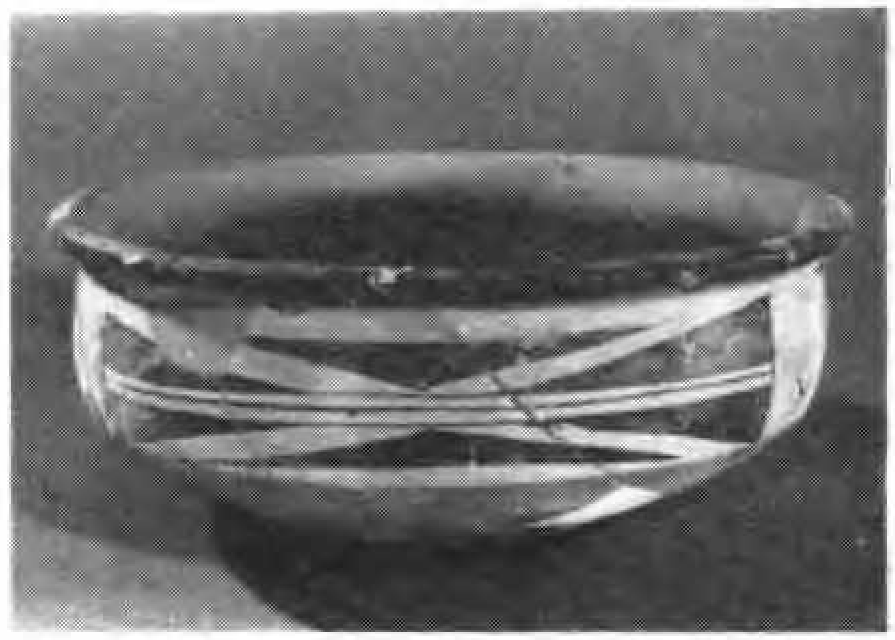


4. Ⅱ式瓶M419:(2)

陶　瓶



1. Ⅱ式盆77H6



2. Ⅲ式盆78H1



3. Ⅲ式盆T113:2



4. Ⅲ式盆T106:3



5. Ⅲ式盆M208:(2)



6. Ⅳ式盆M169:(1)

陶　盆

图版五六 (LVI)



1. V式盆M243:(1)(俯视)



2. V式盆M243:(1)



3. V式盆M188:(2)



4. V式盆H14



5. Ⅶ式盆H7



6. Ⅶ式盆78M20:(6)

陶　盆

图版五七 (LVII)



1. VIII式盆T107:(2)



2. VIII式盆F16



3. IX式盆M181:(1)



4. IX式盆T163:2:(17)



5. 盘78H3



6. 釜M376:(1)

陶盆、盘、釜

图版五八 (LVIII)



1. Ⅱ式瓮F23



2. Ⅰ式瓮M250:(2)



3. Ⅲ式瓮M346:(2)



4. Ⅳ式瓮M248:(2)



1. Ⅱ式器盖77 T3:3:（16）



2. Ⅱ式器盖M41:（1）



3. Ⅲ式器盖77 T3:3:（17）



4. Ⅰ式器座T1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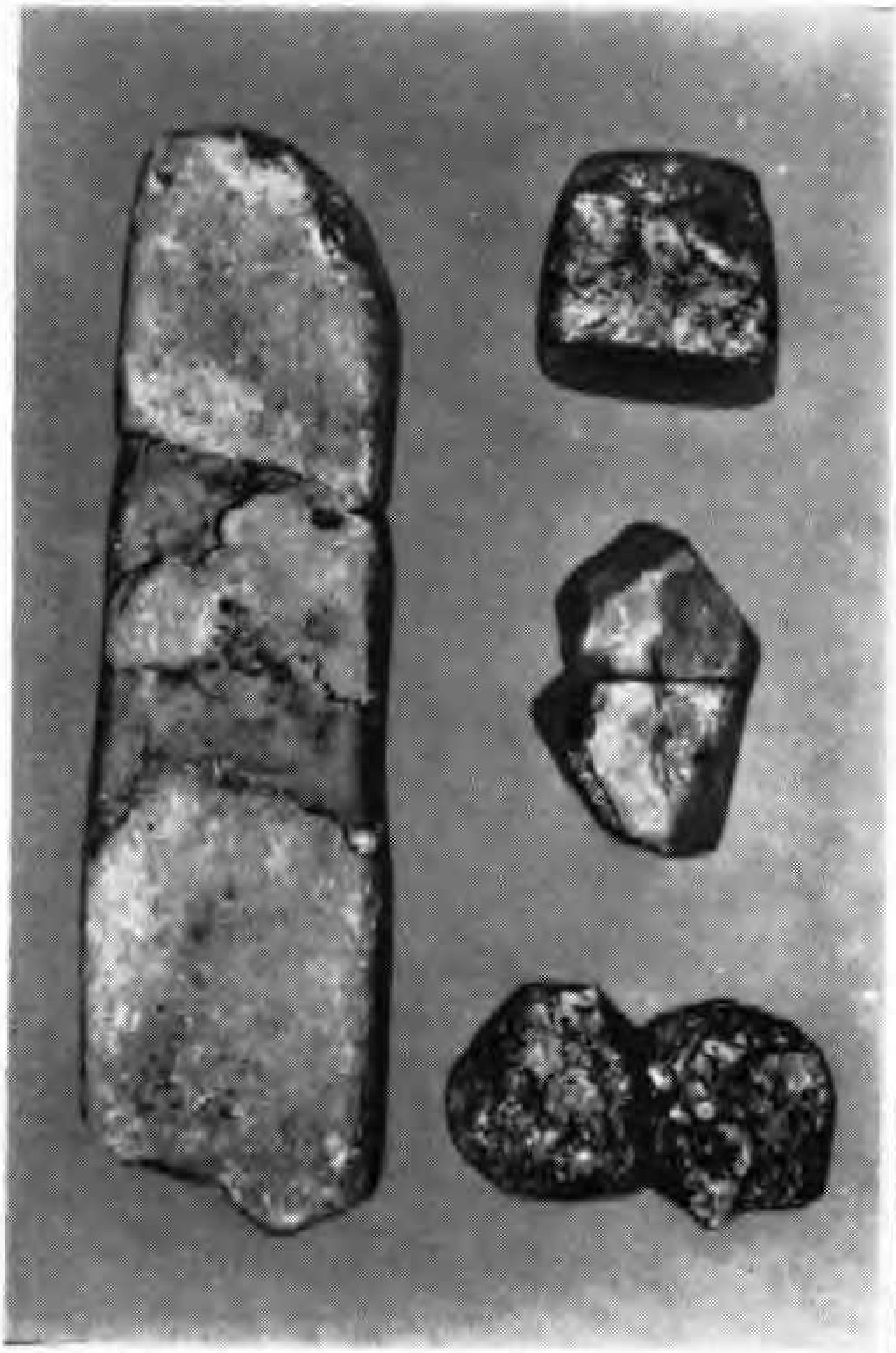


5. Ⅲ式器座T603:4



6. Ⅱ式器座T1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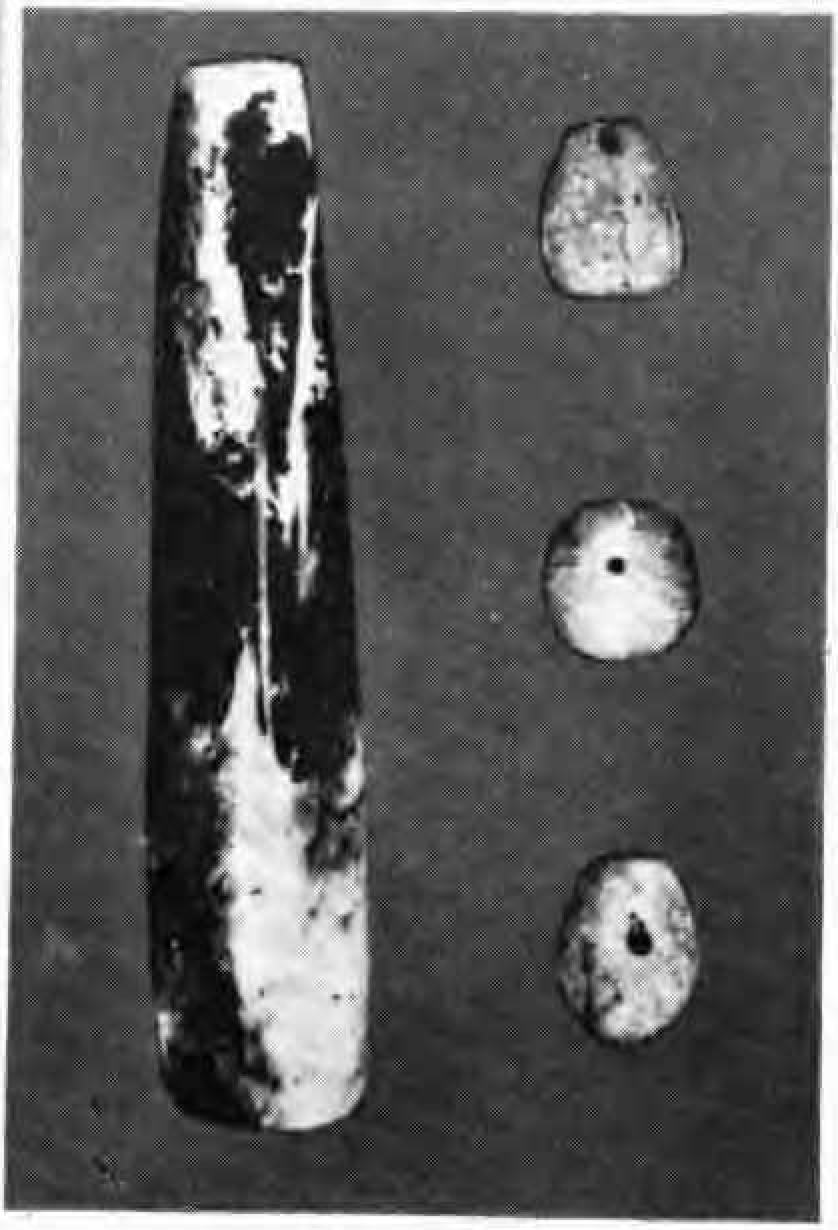
陶器盖、器座



1.颜料　左.78M20:（5）
右上.77T2:7
右中.77T3F3:（5）
右下.77M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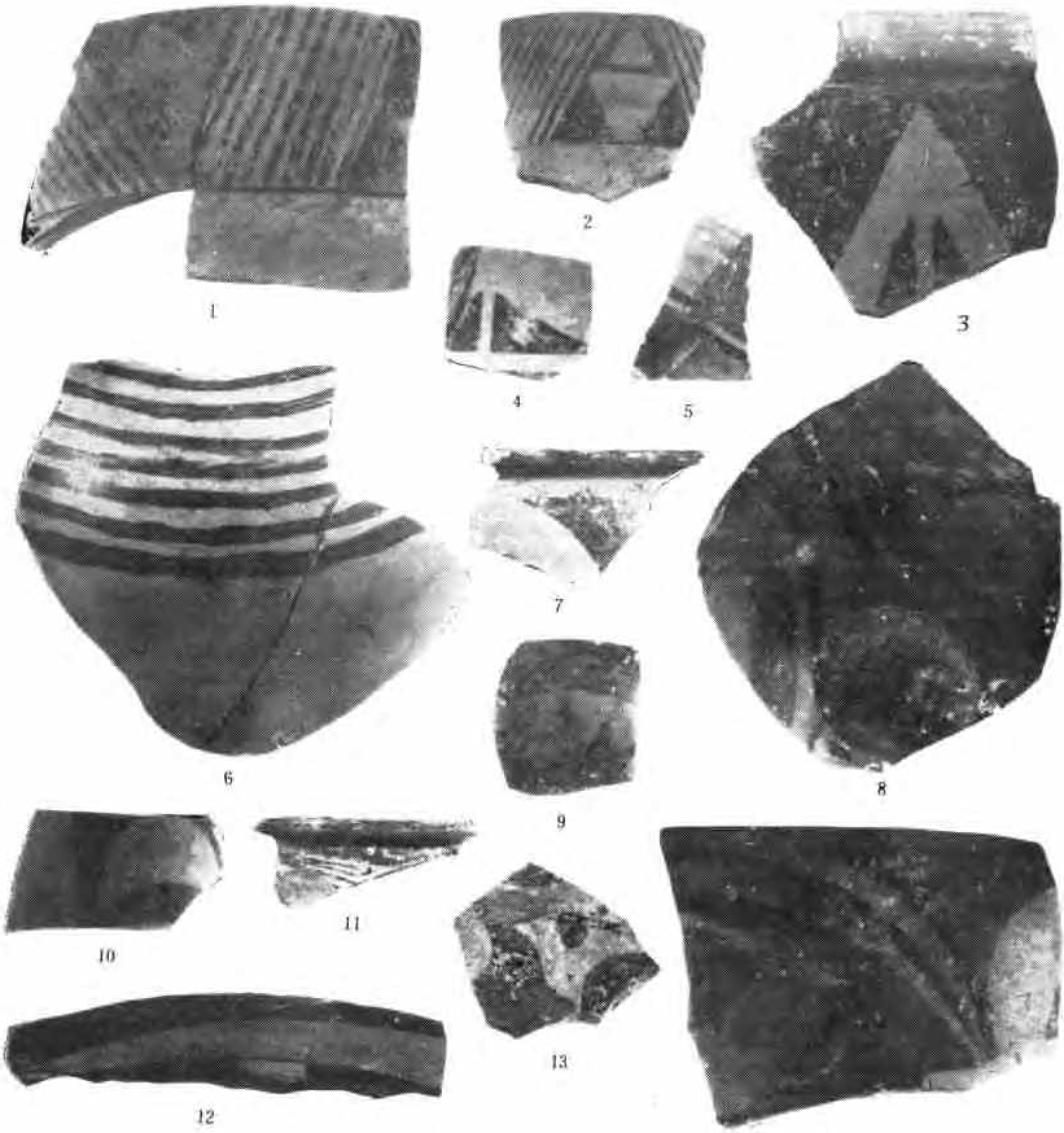


2.陶塑人半身像77H8:（1）



3.石饰　左.Ⅵ式77M14:（6）
右上.Ⅲ式78M5
右中.Ⅰ式77M9
右下.Ⅱ式78M11:（5）

颜料、陶人像、石饰



彩陶片

1. T133:2 2. 77T1:3 3. 77T1:3 4. T103:2 5. T105:2 6. 77H4 7. 78T5:3
8. 失号 9. 采集 10. T106:1 11. T106:2 12. T86:3 13. T105:1 14. T120:2

图版六二 (LXII)



彩陶片

1. T144:2　2. T152:2　3. T3:2　4. T14:2　5. T101:1　6. F34　7. T69:2　8. T9:2　9. F17
10. T149:2　11. T117:2　12. T13:2　13. T78H1　14. T115:1　15. T66:2　16. 77T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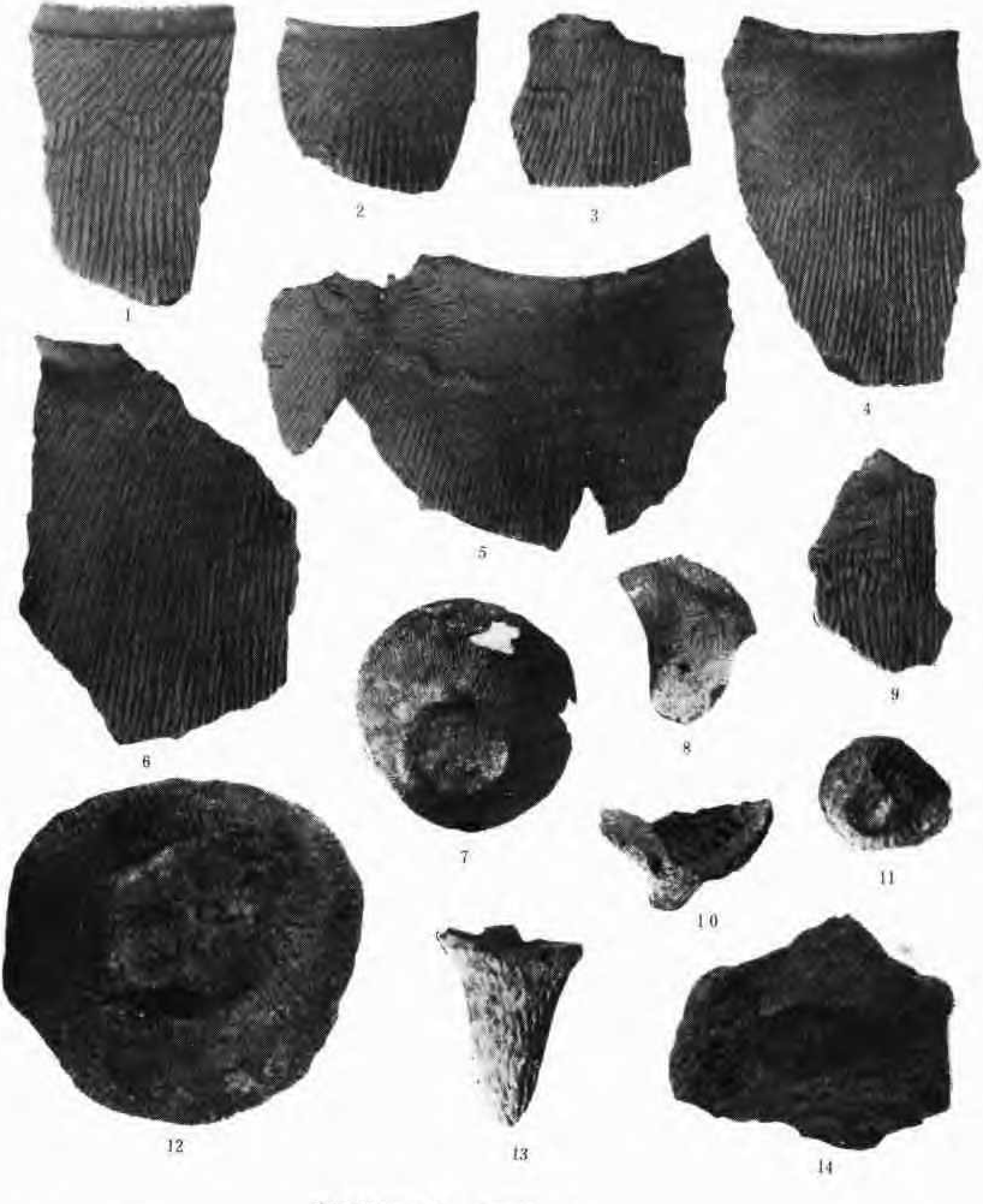
图版六三 (LXIII)



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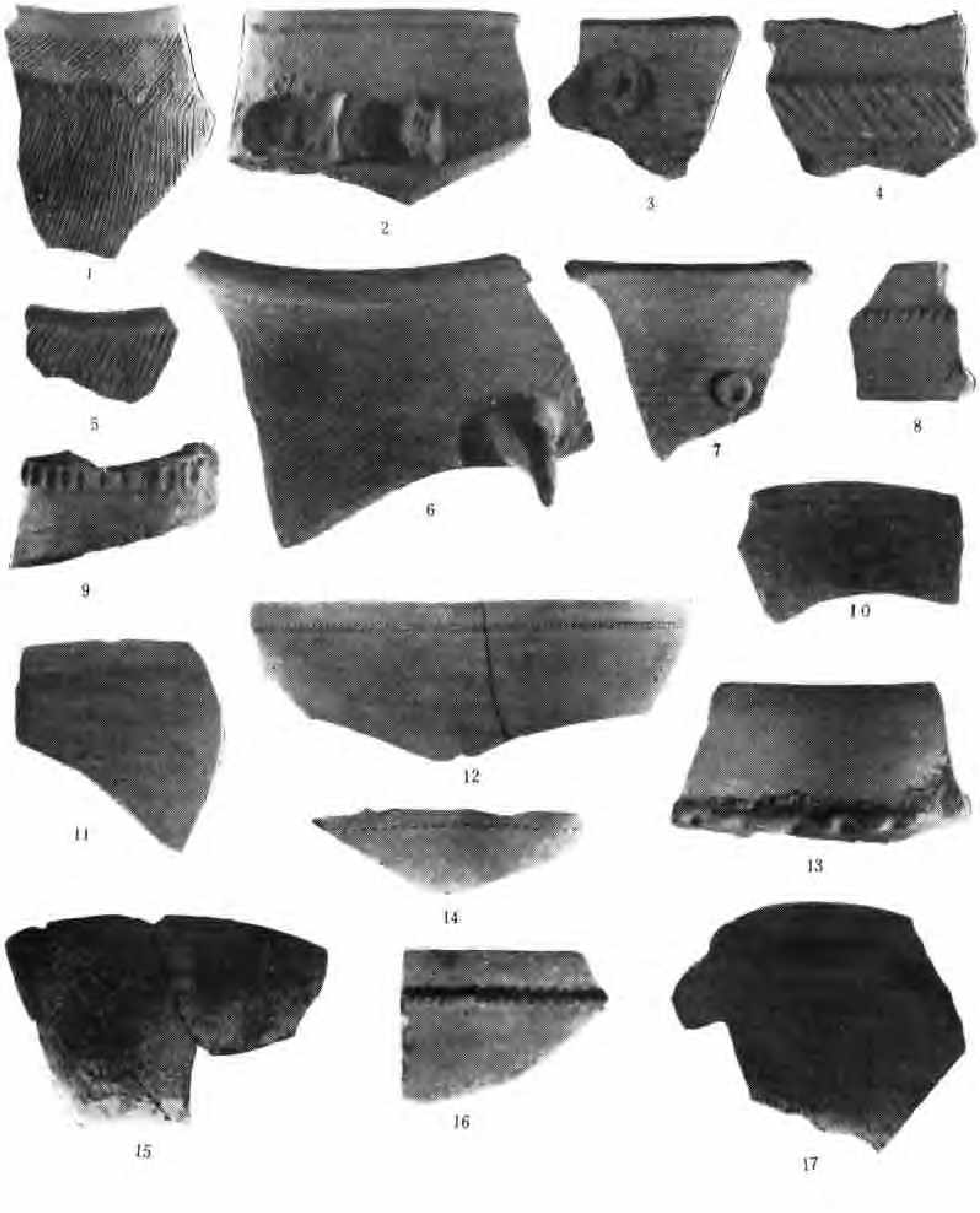
1. T55:2 2. T602:2 3. 78 T2:3 4. T11:3 5. T92:2 6. T53:2 7. T602:2 8. 78 H16 9. T86:3
10. 77 T1:4 11. 77 T3:2 12. 77 H13 13. 78 H29 14. 77 T3:3 15. 78 T4:4 16. 78 H1 17. T103:2

图版六四（LXIV）



陶三足罐口沿、底部及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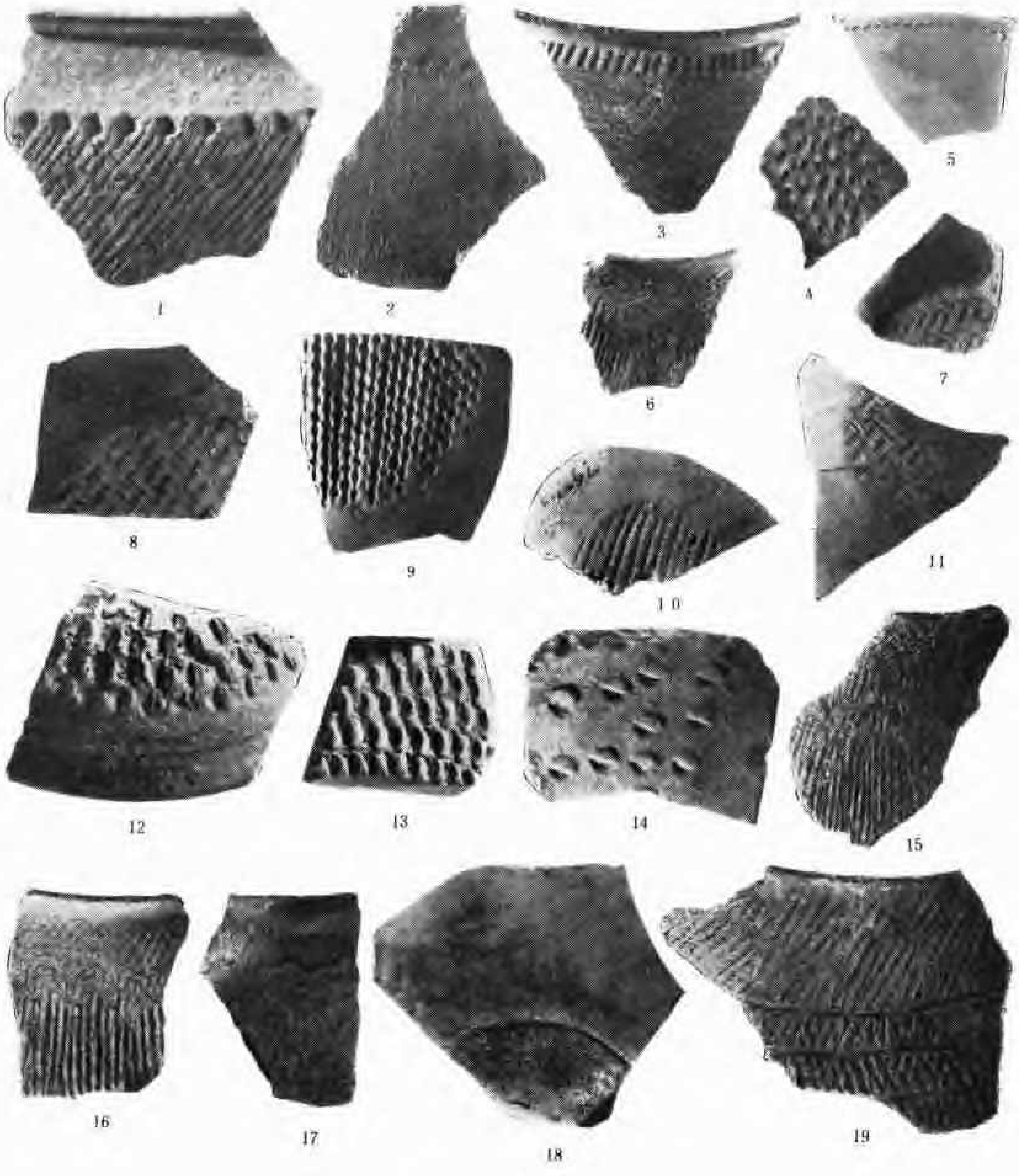
1—6 9.罐口沿77T4:7 失号 78H18、77H1 77H10、77H9、78T5:6 7、8、10—12、14.罐底部77T4:7 78H19 78H11 78H11 78T2:6、77T4:7 13.鼎足77T1:4



附加堆纹、戳刺纹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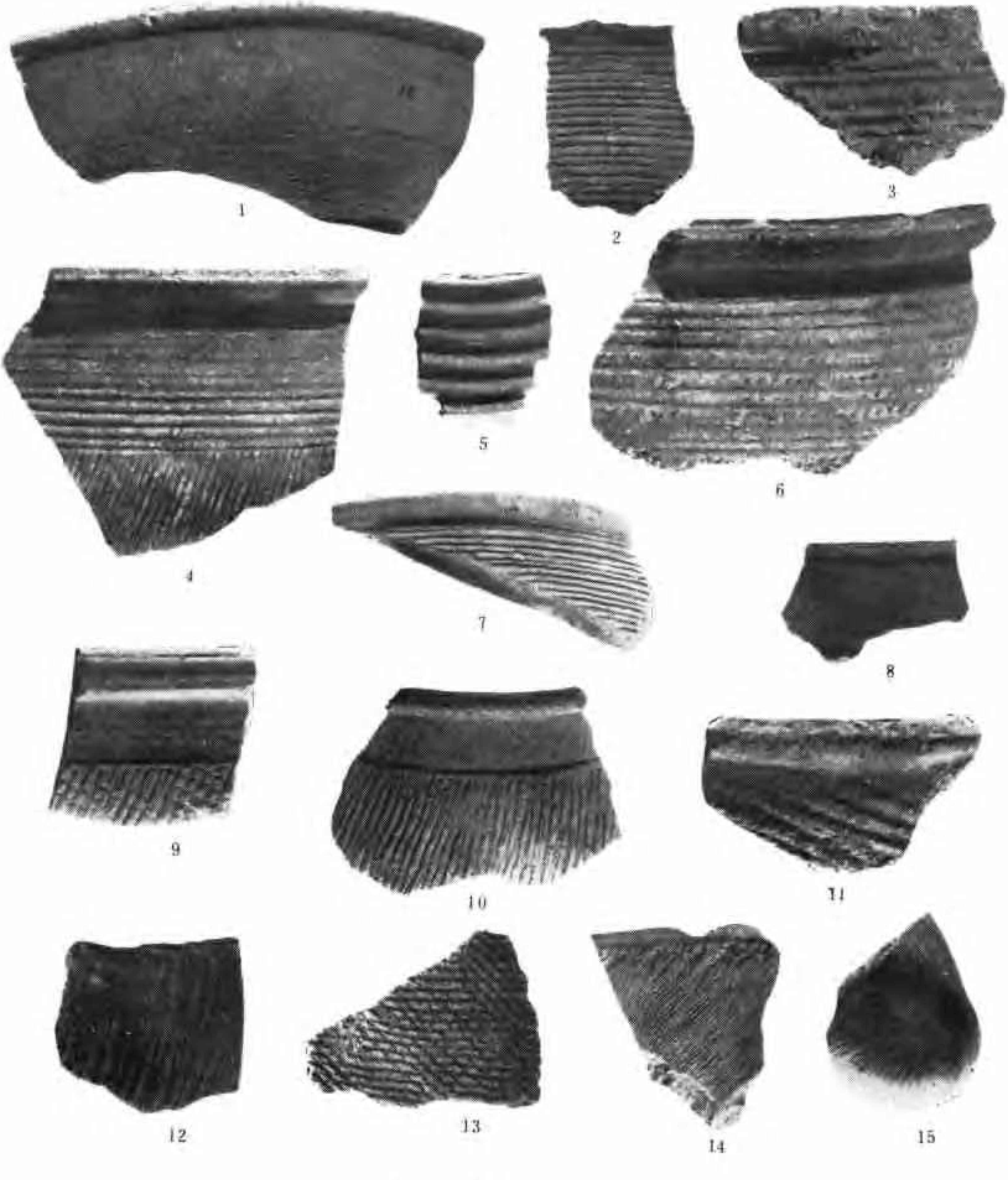
1.77H9　2.F35　3.78T4:3　4.77T4:2　5.77T1:5　6.F35　7.77T3:3　8.78T3:3　9.78T2:2
10.78T2:6　11.78H32　12.78H19　13.T113:2　14.77T4:7　15.78H28　16.77H4

图版六六 (LXVI)



戳刺纹、席纹、指甲纹、划纹陶片

1，F35　2，78T1:5　3，77T1:5　4，78H15　5，77T1:5　6，78T5:6　7，77T1:3　8，78T2:2　9，F35　10，T802:3
11，F35　12，78H14　13，78T4:5　14，77T4:4　15，77T1:5　16，77T1:5　17，77H4　18，77H3　19，78H11



弦纹、绳纹陶片

1.F15 2.78T1:4 3.78T3:3 4.78H8 5.78T3:3 6.77H3 7.78T4:4 8.78T5:6
9.77T1:4 10.78T2:3 11.77T4:2 12.77T3:3 13.77H6 14.78T5:6 15.77T1:3

图版六八 (LXVIII)



1. Ⅱ式研磨盘78M3:(7)



2. 研磨盘T803:3:(3)



3. 研磨器78T1:3:(25)



4. Ⅱ式碾谷盘F14:(5)



5. Ⅰ式碾谷盘F23:(5)

石研磨盘、研磨器、碾谷盘



1. Ⅳ式石研磨盘M162:（5）



2. Ⅰ式石铲 T6:2:（1）



3. Ⅱ式陶锉T11:2:（1）



4. Ⅰ式石碾谷盘M228:（3）

石研磨盘、碾谷盘、铲、陶锉

图版七〇（LXX）



石铲、凿、碾谷棒

1. Ⅱ式铲77H13:(4)　2. Ⅳ式铲77H13:(2)　3. Ⅲ式铲T5:2　4. Ⅱ式铲77H13:(1)　5. Ⅲ式凿T27:2:(20)　6. Ⅰ式凿T1:1　7. Ⅱ式凿T129:2:(21)　8. Ⅰ式碾谷棒78H28:(1)　9. Ⅱ式碾谷棒77F3:(26)　10. Ⅱ式碾谷棒F23:(2)　11. Ⅱ式碾谷棒H7:(4)



石斧、敲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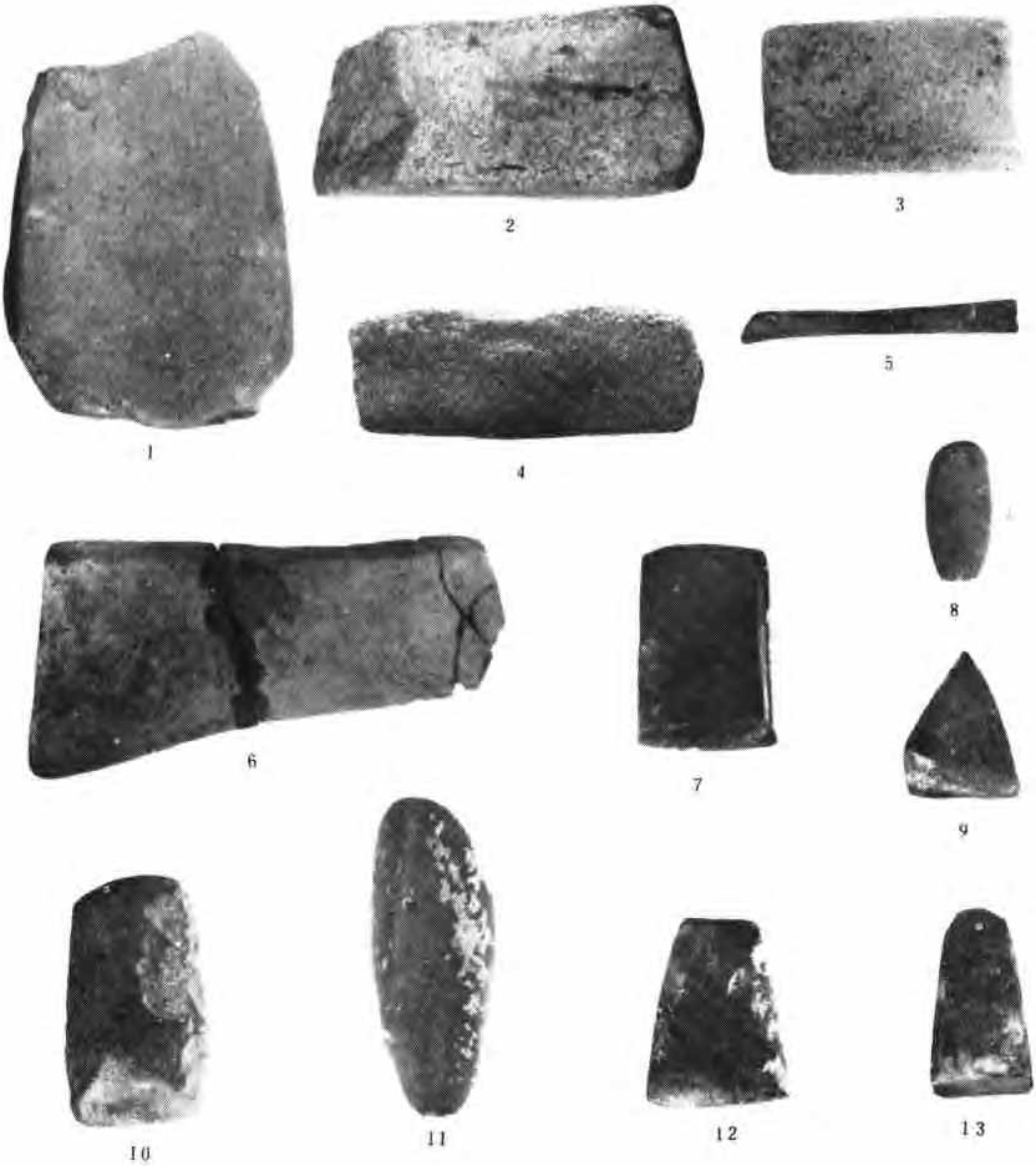
1. Ⅰ式斧78T4:4:（24） 2. Ⅲ式斧F23:（18） 3. Ⅳ式斧F23:（5） 4. Ⅴ式斧F23:（17） 5. Ⅳ式斧77M4:(3) 6. Ⅳ式斧F33:（16） 7. Ⅱ式斧F27:（7） 8. Ⅲ式斧77M11:（1） 9. Ⅰ式敲砸器78T3:3:（13）

图版七二 (LXXII)



石研磨盘、研磨棒、研磨器、敲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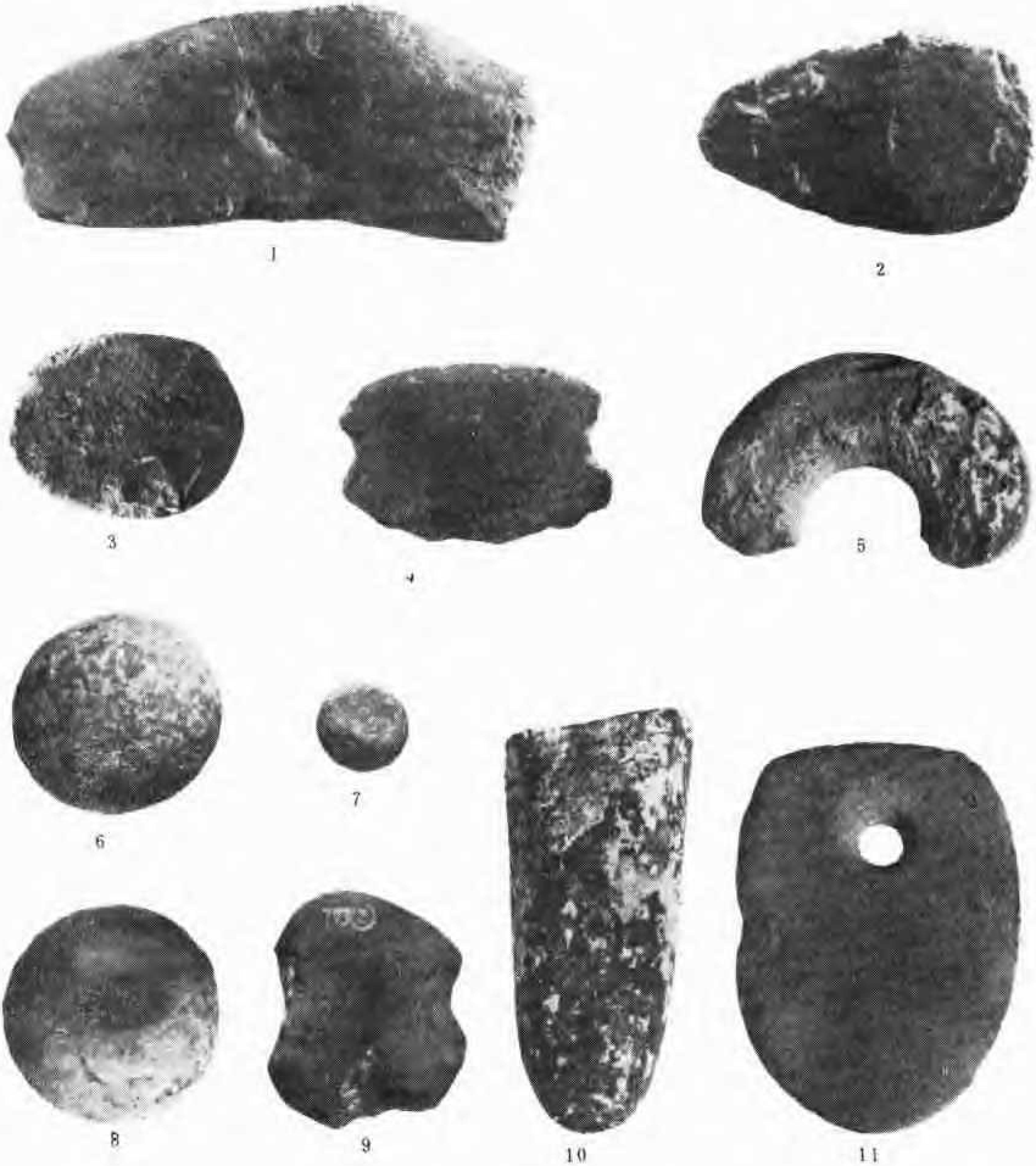
1. Ⅱ式研磨盘77M15:(5)　2. Ⅱ式研磨盘H7:(5)　3. Ⅰ式研磨棒F35:(5)　4. Ⅲ式研磨盘T124:2:(23)　5. Ⅰ式研磨盘77M17:(4)　6. 研磨器H14　7. Ⅳ式研磨棒F35:(7)　8. Ⅱ式研磨棒77H3:(6)　9. Ⅲ式研磨棒T9:2:(2)　10. Ⅱ式敲砸器77T1:3:(25)　11. Ⅲ式敲砸器T36:2　12. Ⅳ式敲砸器T136:2



磨石、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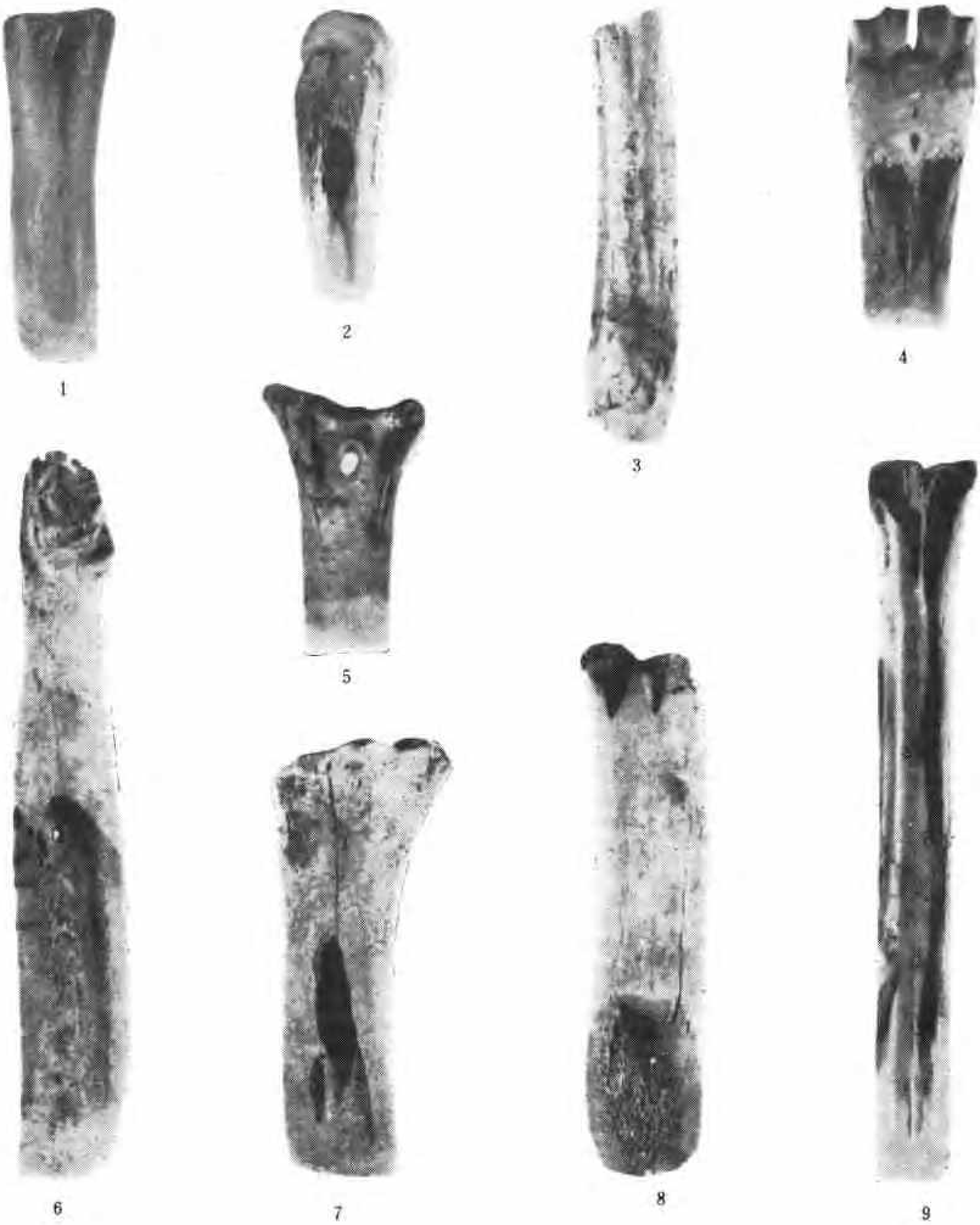
1. Ⅰ式磨石T67:3　2. Ⅱ式磨石78M17:（1）　3. Ⅳ式磨石78M2:（10）　4. Ⅲ式磨石78T4:4:（25）
5. Ⅴ式磨石77M17:（6）　6. Ⅳ式磨石77M17:（5）　7. Ⅲ式石锛F35:（10）　8. Ⅳ石锛T602:4:（11）
9. Ⅴ式石锛F14:（2）　10. Ⅲ式石锛77T3:3　11. Ⅳ式石锛77F3:（22）　12. Ⅰ式石锛T141:3:（6）
13. Ⅱ式石锛F33:（2）

图版七四 (LXXIV)



石刀、刮削器、网坠等

1.Ⅱ式刀T136:2 2.Ⅰ式刮削器F6:(4) 3.Ⅱ式刮削器T53:(14) 4.Ⅰ式刀T104:1 5.环状器77T1:3 6.Ⅰ式石球T136:2:(21) 7.Ⅱ式石球T158:2:(4) 8.Ⅱ式石球77M9填土 9.乙网坠T93:2 10.Ⅰ式杵H1:(3) 11.穿孔器T50:2:(1)



骨铲、角铲

1. Ⅲ式骨铲77H2:(4) 2. Ⅱ式骨铲77H9:(1) 3. Ⅳ式骨铲T68:2:(7) 4. Ⅱ式骨铲H4:(1)
5. Ⅱ式骨铲77H3:(8) 6. Ⅵ式骨铲78T5:5:(10) 7. Ⅰ式骨铲F25:(1) 8. 角铲H14:(5)
9. Ⅳ式骨铲77H2:(1)

图版七六 (LXXVI)



骨镞、鱼叉

1.Ⅰ式镞78M17　2.Ⅲ式镞77M1　3.Ⅲ式镞77M1:(4)　4.Ⅲ式镞77F3:(8)　5.Ⅳ式镞77H6:(2)
6.Ⅳ式镞77T1:5　7.Ⅱ式镞77T1:4:(13)　8.Ⅰ式镞T129:2:(3)　9—11.Ⅴ式镞77M10戊:(3)
12.Ⅴ式镞77M20:(16)　13.Ⅴ式镞77M6甲:(8)　14.鱼叉77M15:(2)



骨匕、角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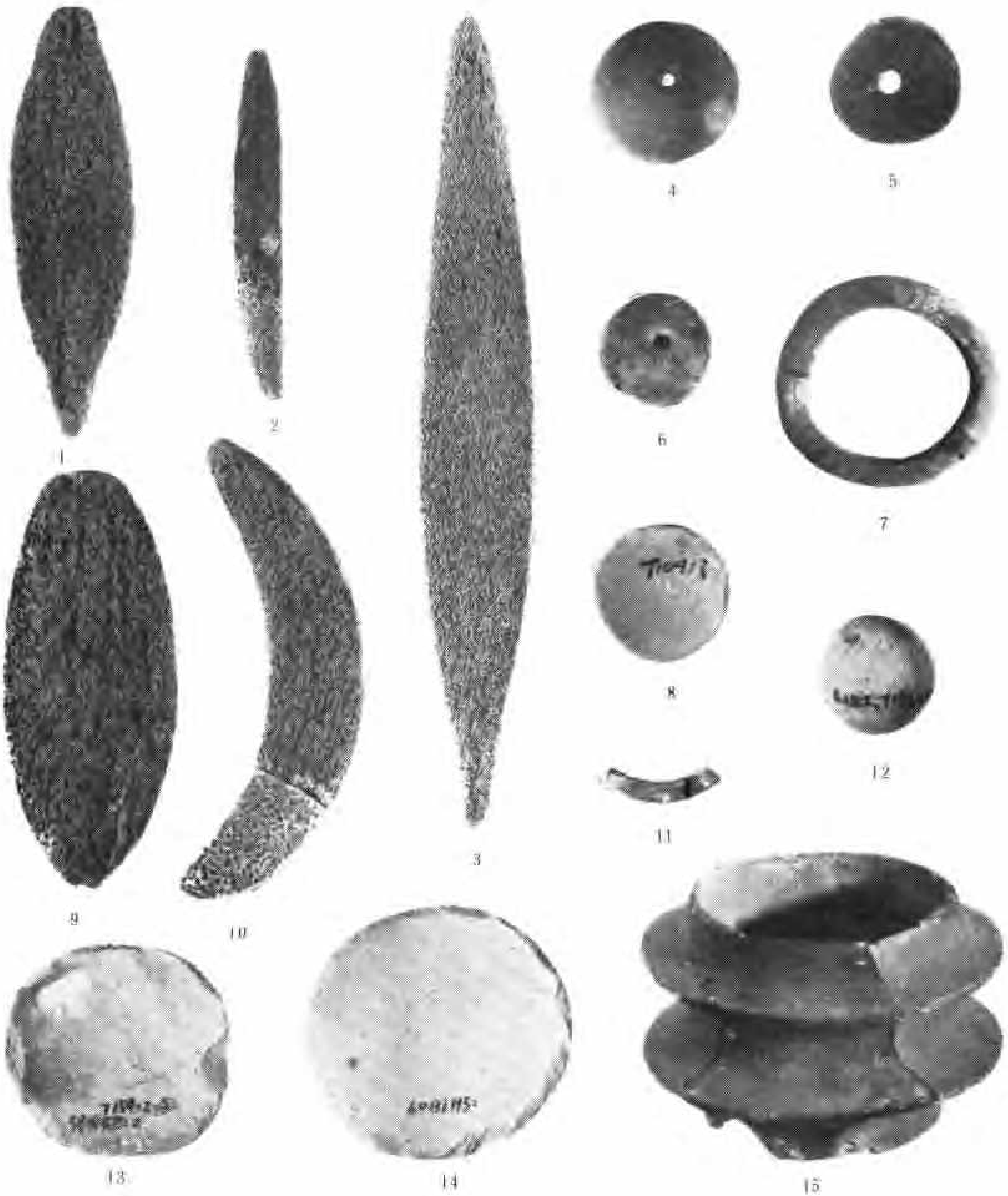
1.角锄78 T4:4　2.Ⅱ式骨匕H32:(11)　3.Ⅲ式骨匕T126:2(1)　4.Ⅰ式牙饰78M3:(1)　5.Ⅰ式牙饰77M1:(11)　6.Ⅰ式骨匕T128:3　7.角凿77F3:(2)　8.角矛F6:(44)　9.Ⅴ式骨铲78H11:(5)　10.Ⅳ式骨匕M301:(5)

图版七八 (LXXVIII)



骨锥、骨针、角锥等

1. Ⅱ式骨锥 T145:2 2. Ⅵ式骨锥 77H3:(7) 3. Ⅳ式骨锥 H18:(1) 4. 角锥 77T3:3:(7) 5. 骨锥形器 77T3:3:(11) 6. Ⅴ式骨锥 T136:2:(27) 7. 骨管 H12:(3) 8. Ⅲ式骨锥 T137:2:(2) 9. Ⅱ式牙器 78T5:5:(9) 10. 骨器 T116:4 11. 骨针 77M3:(9) 12. Ⅱ式骨锥 77H3:(1) 13. Ⅵ式骨锥 77H9:(2) 14. Ⅰ式骨锥 T150:3 15. Ⅱ式骨锥 T125:2 16. 骨针 78H11:(8) 17. 骨针 T141:2:(7) 18. 骨梭 T1[illegible]:2:(17) 19. Ⅰ式骨笄 77T1:5:(16)



陶锉、纺轮、环等

1. Ⅱ式锉 T9:2:(3)　2. Ⅳ式锉 T13:2　3. Ⅱ式锉 77M7:(9)　4. Ⅲ式纺轮 F11:(2)　5. Ⅳ式纺轮 T149:2:(5)　6. Ⅱ式纺轮 T140:2:(5)　7. Ⅱ式环 T88:2:(1)　8. 圆片 T109:3　9. Ⅰ式锉 T92:2:(1)　10. Ⅲ式锉 T601:2:(2)　11. Ⅰ式线陶环 T157:2:(8)　12. 陶球 T130:2:(4)　13. 圆片 T154:2:(2)　14. 圆片 H5　15. Ⅲ式环 T88:2:(3)

图版八〇 (LXXX)



榧螺、石饰、骨珠、蚌饰

1—3. 榧螺77M9　4. 榧螺77M18:(5)　5. 榧螺F35:(20)　6. Ⅴ式石饰T168:2　7. Ⅶ式石饰77M8:(4)　8. Ⅸ式石饰77T1:3:(1)　9. Ⅳ式石饰T97:2　10. Ⅱ式骨珠78M7:(7)　11. Ⅷ式石饰T602:3:(33)　12. Ⅰ式骨珠T115:3:(10)　13. Ⅰ式蚌饰77M7:(8)　14. Ⅶ式蚌饰77M3:(14)　15. Ⅲ式蚌饰T116:4:(8)　16. Ⅴ式蚌饰T163:2:(5)　17. Ⅱ式蚌饰78T4:3:(4)　18. Ⅵ式蚌饰H32:(17)　19. Ⅰ式蚌饰T63:5:(23)　20. Ⅰ式蚌饰T99:2:(1)　21. Ⅳ式蚌饰F11:(3)



1



3



2



4

宝鸡新石器时代男性头骨（1/3）

1.侧面观　2.前面观　3.顶面观　4.底面观

图版八二 (LXXXII)



宝鸡新石器时代女性头骨（1/3）

1.侧面观　2.前面观　3.顶面观　4.底面观

图版八三 (LXXXIII)



宝鸡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骨骸

1.中华竹鼠头骨外侧面观 2.中华竹鼠头骨嚼面观 3.猕猴下颌骨右侧嚼面观 4.猕猴下颌骨外侧面观 5.狐下颌骨侧面观 6.中华鼢鼠头骨嚼面观 7.中华鼢鼠头骨顶面观（以上原大） 8.棕熊上颌骨残片及颊齿外侧面观 9.同上，咬合面观（以上1/2） 10.貉下颌骨左侧面观（原大）

图版八四 (LXXXIV)



宝鸡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骨骸

1.麋角 2.短角牛上颊齿外侧面观 3.短角牛上颊齿嚼面观（以上1/3） 4.獐上犬齿（原大） 5.马鹿头骨及角基部（1/4） 6.马鹿下颌骨（1/3） 7.多鳞铲颌鱼咽喉齿（1/2） 8.家猪下颌骨残段（1/3）

图版八五（LXXX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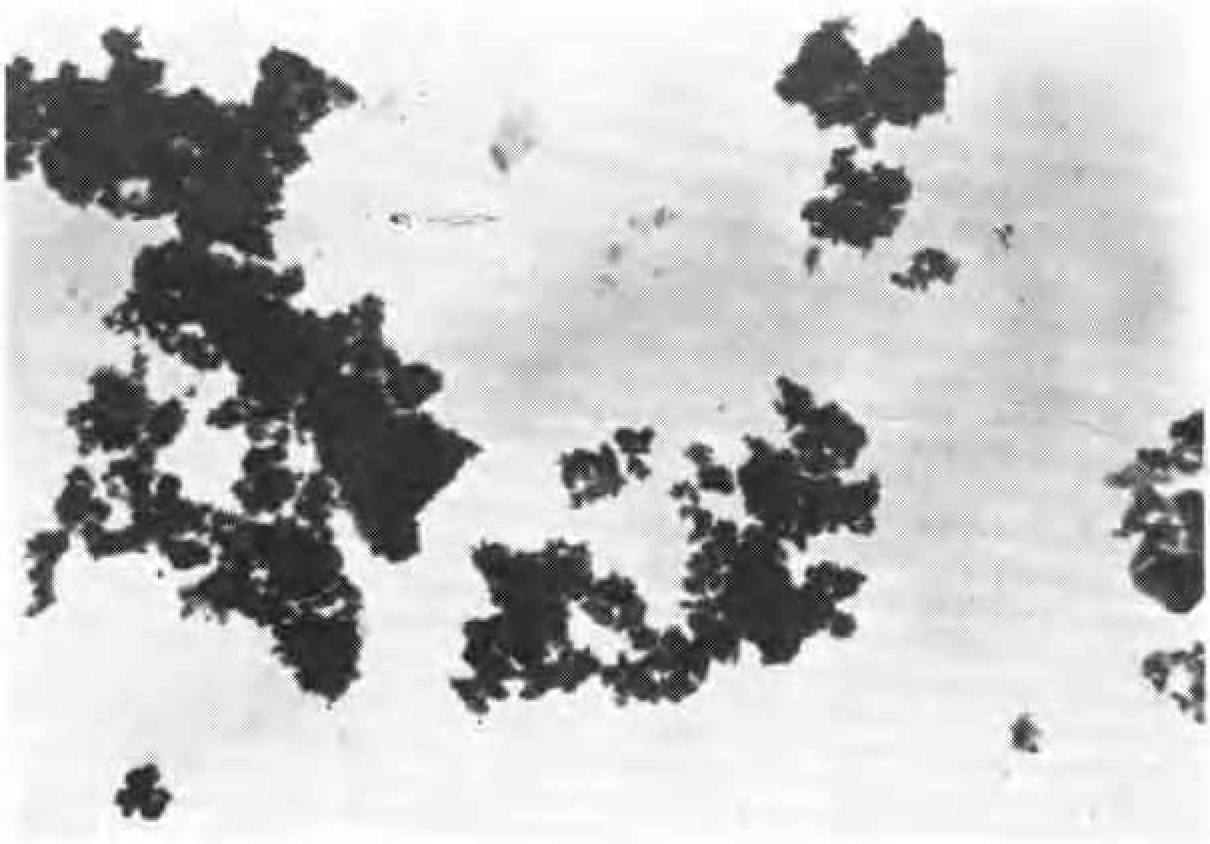
宝鸡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骨骸

1.家鸡头骨　2.家鸡前颌骨　3.家鸡下颌骨　4.家鸡综荐骨　5.家鸡锁骨　6.家鸡锁骨
7.家鸡胸骨　8.家鸡右肩胛骨背面观　9.家鸡右肩胛骨腹面观　10.家鸡右乌喙前面观
11.家鸡左乌喙骨前面观　12.家鸡右胫骨下端前面观　13.家鸡右蹠骨上端前侧面观（均原大）



宝鸡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骨骸

1.家鸡右胫骨下端前面观 2.家鸡右蹠骨上端前侧面观 3.家鸡右股骨前面观 4.家鸡左蹠骨侧面观 5.家鸡右股骨侧面观 6.家鸡左蹠骨侧面观 7.家鸡左肱骨外侧面观 8.家鸡右蹠骨前面观 9.中华圆田螺壳 10.蚌壳 11.鳖甲片（以上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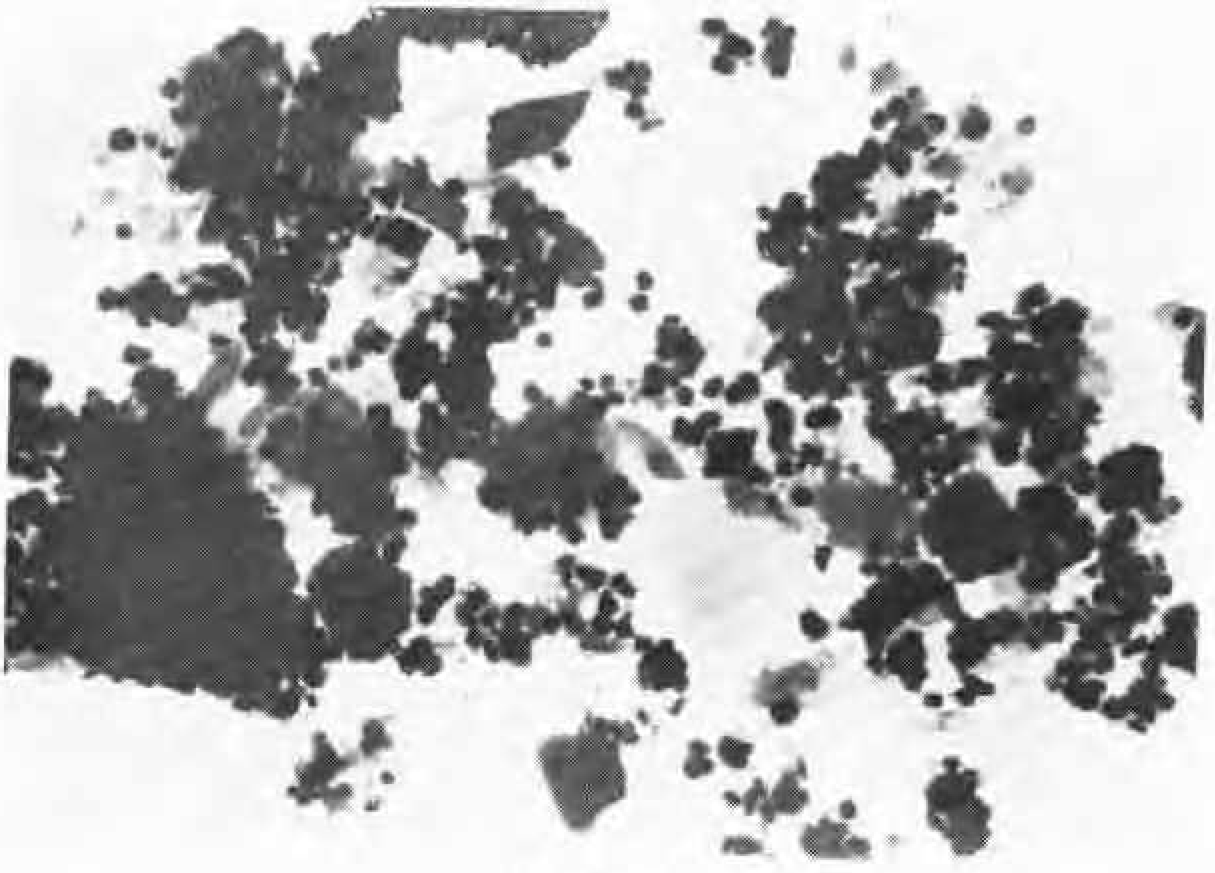
1. 77T2×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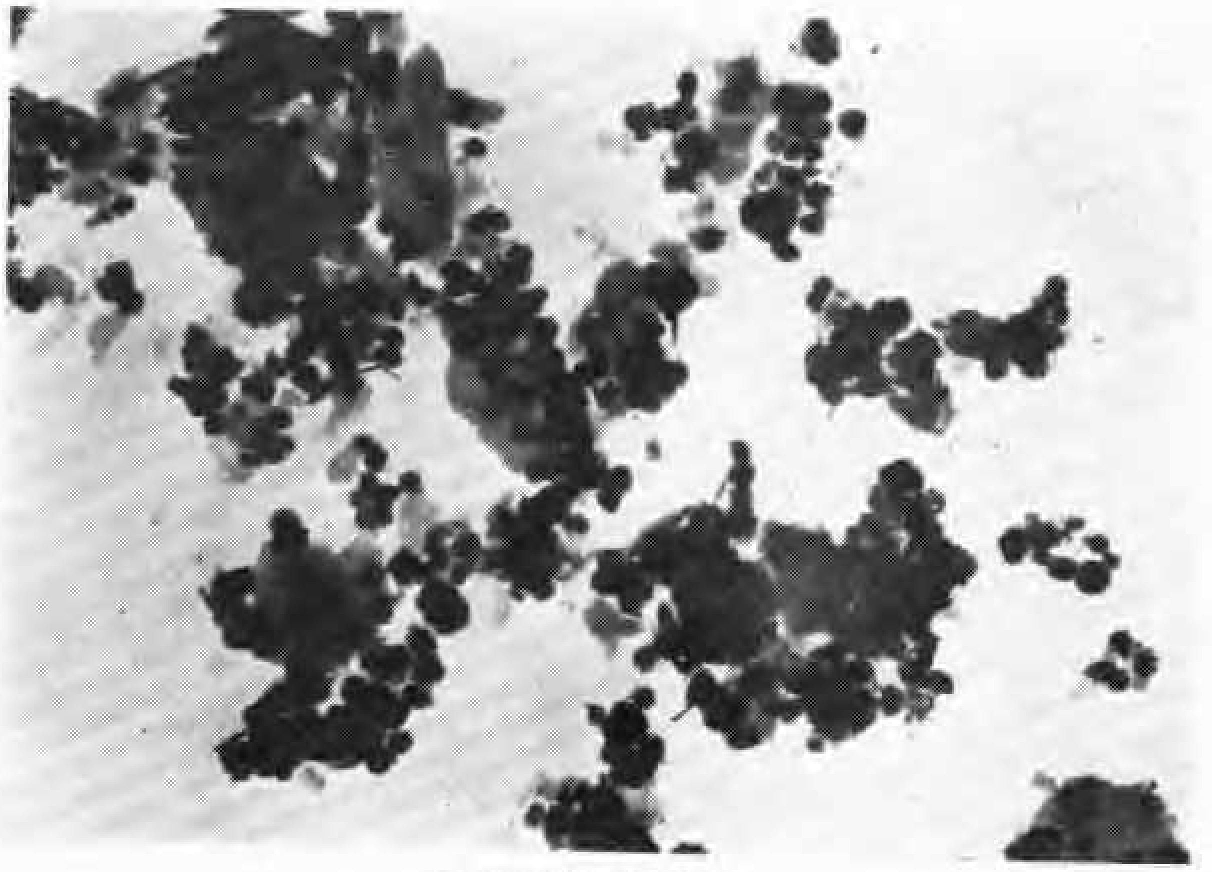
2. 77F3×15000

宝鸡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址颜料X射线粉末照相

图版八八 (LXXXVIII)



1.77M13×15000



2.77M10×15000

宝鸡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址颜料X射线粉末照相